

第七編  
財政

# 第七編 財政

## 第一類 會計

附整理財政

- 會計法(民二四).....一〇九
- 鹽稅款項會計及報告簡易辦法(民二三).....一一〇
- 電報幹線工務處與分處會計說明(民二三).....一一九
- 報話營業處及代辦處會計說明(民二三).....一二七
- 各電話電報局營業長途電話會計說明(民二三).....一二八
- 劃應省份各縣縣金庫暫行章程(民二四).....一二九
- 嗣後各機關必須追加預算者應遵照通令自籌來源令(民二四).....一三〇
- 編製二十四年度預算原則三項令(民二四).....一四一
- 昭示縣市預算執行辦法令(民二四).....一四二
- 各縣執行二十四年度預算原則(民二四).....一四二
- 預算章程與預算法規定辦理國家地方預算各要點之表解四三
- 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概算書實例(民二三).....一五〇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民二四).....一五四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民二四).....一七〇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民二四).....一七七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民二五).....一七九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民二四).....一八二
- 全國經濟委員會事業費預算書類編製方法(民二三).....一九八
- 飭知更行支配留院法收歲入出預算數令(民二四).....二〇九
- 規定各局歲收入存行報告辦法及填列諸款概算辦法等令(民二三).....二〇九
- 確定地方財政經費審(民二四).....二一〇
- 改善審議財政法案件程序辦法令(民二四).....二二〇
- 飭知各機關將二十三年度以前缺送收支計算書類每日補送自二十四年度起務照規定期限如期造報令(民二四).....二二三
- 自二十四年度起報解款項應一律以歲入預算機關為單位令(民二四).....二四四
-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稽核章程(民一六).....二四四
- 全國經濟委員會事業費支出計算書類編製方法(民二三).....二四五
- 飭知新成立高等分院與地院行政事務係合併辦理者其收入計算書表應合併造報令(民二四).....二四四
- 暫行決算章程附表填法之補充說明(民二四).....二四四
- 辦理決算補充說明之增加解釋(民二四).....二四五
-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編製決算暫行規程(民二四).....二四六
- 財政收支系統法(民二四).....二四四
- 現金收支整理辦法(民二四).....二四五
- 嗣後撫卹費如因特殊情形未及在各該年度整理期間以前支付者得作為實支年度之支出令(民二四).....二五六
-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送收支旬報表辦法(民二〇).....二五七
- 各機關辦公費報銷暫行辦法(民二四).....二五七
- 各機關收解罰金暫行辦法(民二四).....二六八
- 全國經濟委員會事業費請領支用辦法(民二三).....二六八
- 全國經濟委員會事業費請領支用辦法之補充規定(民二四).....二七五

全國經濟委員會事業款項收支委託南京中央銀行處理簡則 (民二四) ..... 一七五

核定電政各機關預支公費令 (民二三) ..... 一七六

檢驗各報話營業處額定公費表令 (民二三) ..... 一八九

官產處分條例 ..... 一九〇

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 (民二四) ..... 一九一

### 第二類 銀行 幣制

銀行通行則例 (前清光緒三四) ..... 一九七

勸業銀行條例 (民三) ..... 一九九

殖邊銀行條例 (民三) ..... 二〇二

農工銀行條例 (民四) ..... 二〇三

中央銀行法原則 (民二三) ..... 二〇六

中央銀行法 (民二四) ..... 二〇七

籌設中央信託局令 (民二四) ..... 二二二

中央信託局章程 (民二四) ..... 二二二

中央儲蓄會章程 (民二四) ..... 二二五

中央儲蓄會監理委員會規程 (民二四) ..... 二二五

中央銀行理事會議事規程 (民二四) ..... 二二六

中央銀行監事會議事規程 (民二四) ..... 二二七

中央銀行業務局組織規程 (民二四) ..... 二二七

中央銀行發行局組織規程 (民二四) ..... 二二七

中央銀行國庫局組織規程 (民二四) ..... 二二八

中央銀行秘書處組織規程 (民二四) ..... 二二九

中央銀行稽核處組織規程 (民二四) ..... 二二九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組織規程 (民二四) ..... 二三五

中央銀行分行組織規程 (民二四) ..... 二三七

中央銀行發行局分局組織規程 (民二四) ..... 二二八

中國銀行組織大綱 (民二〇) ..... 二二〇

中國銀行條例 (民二四) ..... 二二五

交通銀行條例 (民二四) ..... 二二七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民二四) ..... 二二九

銀行公會章程 (民七) ..... 二四一

取銷銀行職員章程 (民四) ..... 二四二

財政部銀行稽查章程 (民五) ..... 二四二

部頒停業各銀行錢莊監督清理辦法 (民二四) ..... 二四四

舊財政部核准各銀行之發行權凡已停業清理及未開始發行者概予取消嗣後雖呈准復業亦不得再有發行令 (民二四) ..... 二四四

授予國際兌換銀行特殊權利條文兩項 (民二四) ..... 二四五

安定貨幣金融辦法令 (民二四) ..... 二四五

財政部宣言 (民二四) ..... 二四六

兌換法幣辦法 (民二四) ..... 二四六

規定法幣兌換銀角及銅元標準 (民二四) ..... 二四七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民二四) ..... 二四八

通令全國剷除曉諭人民明瞭此次財政部幣制改革之目的以利進行令 (民二四) ..... 二四九

關於各地軍警對於無法幣流通地方之人民攜帶銀幣購物確非挾帶牟利不得率予沒收請飭所屬一體遵辦電 (民二四) ..... 二四九

凡國營事業時關應一律收換法幣令 (民二四) ..... 二五〇

運輸銀幣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民二四) ..... 二五〇

緝獲私運銀幣處罰給獎辦法 (民二四) ..... 二五一

獎勵外銀輸入辦法 (民二四) ..... 二五二

解釋及補充獎勵外銀輸入辦法(民二四)	二五二
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民二四)	二五二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現已改爲中國農民銀行從前所有各項契約及存放款項並所發行之票幣應一律廢止有效電(民二四)	二五三
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照規則第四條條文(民二四)	二五四
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照規則第十條條文(民二四)	二五四
取締紙幣條例(民九)	二五四
剿匪區內收繳偽漢鈔幣辦法(民二四)	二五五
各省別匪軍錢幣兌換辦法(民二四)	二五六
破獲偽幣辦法(民二四)	二五六

## 第二類 國債及證券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民二四)	二五七
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民二四)	二五九
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民二四)	二六〇
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條文(民二四)	二六三
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條文(民二四)	二六三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民二四)	二六四
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民二四)	二六五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公債發行及還本付息辦法(民二四)	二六七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民二四)	二六七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民二四)	二六九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民二四)	二七〇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民二四)	二七〇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民二四)	二七一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民二四)	二七一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民二四)	二七二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民二四)	二七三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民二四)	二七四
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民二四)	二七六
福建省地方善後公債條例(民一六)	二七八
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短期省庫券條例(民二四)	二七九
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民二四)	二七九
浙江省債還舊欠公債條例(民一七)	二八一
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金庫券章程(民二二)	二八一
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民二四)	二八二
公務人員薪俸搭配水災工賑公債辦法(民二四)	二八四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民二四)	二八四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民二四)	二八六
安徽省建築公路短期公債條例(民二二)	二八六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各經理代銷獎券章程(民二四)	二八八
修正航空公路建設獎券條例第一第四兩條條文(民二四)	二八八
查禁商民變印航空獎券(民二四)	二八九

第四類 賦稅

訂定徵收房租救濟辦法令(民二四).....二九一  
 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民二四).....二九一  
 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民二四).....二九四  
 徵收啤酒稅暫行章程(民二〇).....二九五  
 土酒改裝及填發改裝查驗證辦法.....二九六  
 海關代查土酒辦法(民二二).....二九七  
 農民釀酒徵收牌照稅辦法咨(民二四).....二九八  
 陝西省菸酒商營業登記辦法(民二四).....二九八  
 徵收火酒統稅令(民二三).....二九九  
 徵收捲菸稅條例(民十八).....三〇〇  
 捲菸報運規則(民二三).....三〇一  
 財政部稅務署指定堆存捲菸用紙公棧棧機暫行辦法(民二四)三〇三  
 財政部稅務署指定堆存捲菸用紙公棧棧機員辦事細則(民二四).....三〇五  
 財政部與英美煙公司協定辦法(民一七).....三〇六  
 雪茄煙協定辦法(民一七).....三〇七  
 手工土製捲菸報經登記各棧戶領用官有手工捲菸用紙暫行辦法(民二四).....三〇八  
 嗣後遇有手工土捲菸戶未經向當地統稅機關申請登記證者不得徵收營業牌照稅令(民二四).....三一〇  
 查禁各地創菸絲店製銷捲菸用紙以絕私菸原料令(民二四).....三一〇  
 查禁菸葉及土菸葉由海關代查辦法(民二二).....三一〇  
 山東省手工土製捲菸徵稅辦法(民二三).....三一〇  
 魯豫區菸葉產地核准登記手工土製捲菸戶購買菸葉切絲

自用暫行辦法(民二四).....三二二  
 菸菸退稅焚毀辦法(民二四).....三二二  
 定印花稅法施行日期令(民二四).....三二四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民二四).....三二四  
 查查印花稅規則(民二四).....三二六  
 抽查印花稅規則(民二四).....三二七  
 檢查印花稅規則(民二四).....三二八  
 調換舊印花稅票辦法(民二四).....三二九  
 印花稅法未施行前使用之簿摺如已依創貼花其時效尚未消  
 失者應毋庸依法加貼令(民二四).....三二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裝箱憑證應納印花稅之種類在  
 未經商委核定以前暫予緩貼令(民二四).....三三〇  
 檢送建設委員會及鐵道部主管國營事業所用應納印花之契  
 約簿據種類單及機關所在地清單咨(民二四).....三三〇  
 俯知改善印花稅檢查及審理辦法令(民二四).....三三二  
 各法院於審理商店債務案件時對於未加戳記未貼印花之帳  
 簿辦法咨(民二四).....三三四  
 汽水徵稅暫行辦法(民二四).....三三四  
 食糖運銷管理大綱(民二四).....三三五  
 交易稅條例原則(民二三).....三三五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民二四).....三三六  
 各徵稅額表(民二四).....三三七  
 鑛公司繳納鑛產稅暫行辦法(民二四).....三三九  
 凡已完鑛產稅之鑛產品應免徵轉口稅令(民二四).....三三〇  
 財政部冀魯察綏區統稅局兼辦河北鑛產稅土產煤類稽徵暫  
 行辦法(民二三).....三三〇  
 財政部冀魯察綏區統稅局兼管河北鑛產稅暫定開灤鑛務局退

稅單行辦法(民二二)	三三二
修正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二節文(民二四)	三三三
海關出口稅則(民二四)	三三三
中華民國海關轉口稅則(民二〇)	三三六
海關開棧章程(民一九)	三四七
火油類開棧章程(民一九)	三五〇
鍊油開棧章程(民二二)	三五〇
特種加工開棧章程(民二〇)	三五三
裝配汽車開棧章程(民二二)	三五三
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民二〇)	三五六
禁止一百噸以下之輪船或電船在來本國與外洋貿易辦法(民一九)	三五八
東海關易腐貨物進出口規則(民二四)	三五八
禁止潮梅柑苗出口辦法(民二四)	三六〇
現行水泥統稅稅率表(民二二)	三六一
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各項統稅交由海關代收辦法(民二〇)	三六一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複進口)已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徵統稅辦法(民二〇)	三六一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行查驗辦法(民二〇)	三六一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或轉運國內已實行統稅各省(即已實行統稅各省內之進口)出口棧進口棧出口(海關代行查驗辦法(民二〇))	三六二
各麥粉廠委託他廠代製麥粉辦法(民二〇)	三六三
麥粉廠商請求退還重徵稅款暫行辦法(民二〇)	三六三

上海各麥粉廠污損已稅麥粉回廠退換並申請退稅暫行辦法(民二〇)	三六三
財政部冀魯察綏區統稅局所轄各麥粉廠認繳稅款暫行辦法(民二二)	三六四
徵收徵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民二〇)	三六五
滯銷火柴退回原廠改運規則(民二〇)	三六六
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定受滯損壞火柴回廠退稅規則(民二〇)	三六六
公務員捐薪助振其所得捐扣率應仍照原薪徵收則按實得薪額計算令(民二四)	三六八
救國飛機捐募備徵辦法(民二四)	三六八
檢發徵募救國飛機捐調查表令(民二四)	三六九
剿匪省份各縣徵收手續費分撥辦法(民二四)	三七〇
各省修路徵地應由縣查報由省咨部免糧並先暫緩徵稅令(民二四)	三七二
振興麥粉免稅辦法(民二二)	三七三
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民二二)	三七四
僑屬協助統稅緝私並檢送查驗證式樣表(民二四)	三七六
捲菸緝私巡迴查緝辦法(民二四)	三七八
鐵道查獲移送菸絲捲菸等補票辦法(民二四)	三七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民二四)	三八〇
飭屬對於檢查印花稅認真注意如遇查獲揭下印花事件應依法辦理咨(民二四)	三八〇
規定印花稅法施行前違反印花稅案件處理辦法咨(民二四)	三八一
上海公共租界捲菸查緝隊兼辦印花稅查緝辦事程序(民二四)	三八一

二)..... 三八一

上海公共租界捲菸緝私協定譯文(民二〇)..... 三八二

上海法租界捲菸緝私協定譯文(民二〇)..... 三八二

海關緝獲走私船隻辦法(民二四)..... 三八三

海關緝獲走私船隻時發給關日及線人獎金辦法(民二四)..... 三八三

海關緝獲走私船隻時發給關日及線人獎金辦法(民二四)..... 三八三

**第五類 專賣** 鹽 酒 糖 煙 氣化油

關於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一年內實行鹽法等案復經議決辦法四項令(民二四)..... 三八五

長蘆鹽務建築工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民二四)..... 三八五

長蘆區管理場所辦事規則(民二四)..... 三八七

財政部江西硝磺總局組織大綱(民二四)..... 三八九

財政部江西硝磺總局所屬各分局辦事簡章(民二四)..... 三八九

財政部江西硝磺總局所屬各支局辦事簡章(民二四)..... 三九一

公司廠號呈報年需硝磺產品類數並辦法及請領護照注意事項..... 三九二

修改淮北板中濟三場檢定食鹽施行細則第九條條文(民二四)..... 三九三

精鹽行銷暫行辦法(民二三)..... 三九三

氣化鉍取銷規則(民二四)..... 三九四

頒發北寧路鹽斤負責運送附帶護運文件處理暫行辦法仰參照辦理具報令(民二四)..... 三九八

財政部江西硝磺總局各分支銷處徵收硝磺條利暨各單照類規則(民二四)..... 三九九

長蘆區私運硝磺處罰暫行規則(民二四)..... 四〇一

河南各縣區協緝私鹽暫行辦法(民二四)..... 四〇一

晉北樞運局所屬各區聯合緝私隊暫行辦法(民二四)..... 四〇三

晉北鹽務服務規則(民二四)..... 四〇四

晉北鹽務獎懲暫行辦法(民二四)..... 四〇四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稅警官佐教練所畢業學生分發任用暫行規則(民二一)..... 四〇五

財政部江西硝磺總局緝私處罰章程(民二四)..... 四〇六

# 第一類 會計 附整理財政

會計法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一 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

二 歲入之征課或收入

三 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清償

四 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

五 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

六 政事費用事業成本及歲計餘絀之計算

七 營業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及歲計盈虧之處理

八 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第四條 前條會計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左列五類

一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二 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 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

三 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四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營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五 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 謂有非常預算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

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營業機關其不以營利為目的或不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事業機關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三種

第五條

中華民國法規編 二十四年冊

第六條

- 一 公務歲計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之歲入或經費之預算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政事費用與歲計餘額之會計事務
  - 二 公務出納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三 公務財物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之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六種
    - 一 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 謂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二 財物經理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財物經理機關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三 征課之會計事務 謂征收機關關於稅賦捐費等收入之征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程序與所用之票照等憑證及其處理征課物之會計事務
    - 四 公債之會計事務 謂公債主管機關關於公債之發生處理清償之會計事務
    - 五 特種財物之會計事務 謂特種財物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財物處理之會計事務
    - 六 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 謂特種基金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基金處理之會計事務
- 前項第一款稱公庫者在中央為國庫在省為省庫在縣為縣庫在市為市庫第六款稱特種基金者謂除營業基金公債基金及另為事業會計之事業基金外各種信託基金留本基金特賦基金非營業之循環基金等不屬於普通基金之各種基金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為左列四種
- 一 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 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
  - 二 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 謂計算營業之用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
  - 三 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 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四 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 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準用前項之規定但不為損益之計算
- 有作業組織之各機關其作業部份之會計事務得按其性質分別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公務機關附帶為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為作業組織公有事業或公有營業機關於其本業外附帶為他種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亦得視為作業組織
- 各機關對於所有前三條之會計事務均應分別綜合之而為統制之會計
-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兼辦公有營業或其他公有事業者並應辦理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非政府所屬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政府會計之組織為左列五種

一 總會計 二 單位會計 三 分會計

四 附屬單位會計 五 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前項各款會計均應用複式簿記但第三款第五款分會計之事務簡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中央省市縣各政府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

左列各款會計為單位會計

一 在總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

二 在總預算不依機關劃分而有法定預算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單位會計下之會計除附屬單位會計外為分會計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會計為附屬單位會計

一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附屬之營業機關或作業組織之會計

二 各機關附屬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五條 附屬單位會計下之會計為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第十六條 會計制度之設計應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簿籍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

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

第十七條 總會計之設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為之

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設計由各該機關單位之主辦會計人員擬訂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

前項設計應先經核准試辦再經各關係機關之會計人員及審計人員會商後始得核定

第十八條

前二條之設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一 各會計制度應實施之機關範圍

二 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三 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範圍

四 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五 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六 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

七 其他應行規定之事項

中華民國法律第五編 二十四年

第十九條

各會計制度不得與本法及預算決算審計統計等法抵觸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其總會計之會計制度抵觸

第二十條

各會計制度之實施機關範圍確定後關係機關中有因特殊情形不能適用時其主辦會計人員得擬訂變通辦法呈請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但其變通辦法仍受前條所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國曆七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為一季  
會計年度之分月依國曆之所定

各月之分旬以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之末日為下旬  
各月之分為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為一期其最後一期為二十六日至月之末日

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曆月份之始日起算者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

第二十二條

政府會計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依收支時當地之市價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

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盡位四捨五入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二十三條

各種會計報告應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報告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為之但得分編各種定期不定期或臨時之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會計報告分左列二類  
一 靜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日時之財務狀況  
二 動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

第二十六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靜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一 公務歲計之歲入實力負擔平衡表經費實力負擔平衡表等  
二 公務出納之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三 公務財物之財物目錄等

四 公庫出納之資產負債平衡表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五 財物經理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財物目錄等

六 征課之實力負擔平衡表票照等憑證結存表及征課物之結存表或目錄等

- 七 公債之實力負擔平衡表公債現額表等
  - 八 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目錄等
  - 九 特種基金之實力負擔平衡表資產負債平衡表或實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產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 十 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資產負債平衡表或資產負債實力負擔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證明書結存表財物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 第二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動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表
- 一 公務歲計之歲入累計表經費累計表等
  - 二 公務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 三 公務財物之財物增減表等
  - 四 公庫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 五 財物經理之財物增減表等
  - 六 征課之征課表票照等憑證之出納表及征課物之出納表或增減表等
  - 七 公債之公債發行表公債還本付息表等
  - 八 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增減表等
  - 九 特種基金之收支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等
  - 十 公有事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等
  - 十一 公有營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等
- 第二十八條 非常事件所應編造之會計報告各表由主計機關按事實之需要參酌前二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 第二十九條 前三條之靜態動態報告各表遇有比較之必要時得分別編造比較表
- 第三十條 前四條之會計報告各表各單位會計應按基金別編造之但為簡明計得按基金別分欄綜合編造
-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總會計應為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綜合之報告
- 第三十二條 分會計應編造之報告各表應就其本身及其所隸屬之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所需要之事實參酌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報告及各表得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其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

第三十四條

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增減或合併編製之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實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平衡表但營業基金及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為其基金本身之一部份時應列入其實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

第三十五條

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帳簿編造並使便於核對

第三十六條

非政府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其報告與會計人員之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會計人員加編差額解釋表

第三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機關及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報告呈送上級機關應依左列期限

- 一 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 二 五日報於期間經過後二日內送出
- 三 週報旬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出
- 四 月報季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但法令另定期限者依其期限
- 五 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報告之呈送期限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適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報告應由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機關整理後之報告彙編之其呈送期限得按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及其郵遞實需期間加算之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由該管主計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其關於各機關本身之部份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其關於彙編所屬機關之部份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日報內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之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內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應各編以順序號數其號數均應每年度重編一次但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整理期間內補編之報告仍續編該終了年度之順序號數

第四十條

總會計之年度報告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月報均應公告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四十一條

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相合

第四十二條

各種會計報告總表之會計科目與其明細表之會計科目應顯示其統制與隸屬之關係總表會計科目為統制帳目明細表

會計科目爲彙屬賬目  
爲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合

他級政府對於與中央政府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依中央政府所定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合於中央政府之所定

第四十四條  
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爲編定之對象

在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爲成本損益之計算對於其營業上使用之財物有永久性者應有折舊科目無永久性者應有盤存消耗科目

公務機關之作業組織及公有事業其會計事務爲成本之計算者亦同

第四十六條  
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第四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會計科目之則例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程序訂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會計科目名稱經規定後非經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其最高主計人員之核定不得變更

####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四十九條  
會計簿籍分左列二類

一 帳簿 謂簿籍之紀錄爲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二 備查簿 謂簿籍之紀錄不爲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爲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如票據

期日簿印鑑簿住址簿等

第五十條  
帳簿分左列二類

一 序時帳簿 謂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爲主而爲紀錄者

二 分類帳簿 謂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爲主而爲紀錄者

第五十一條  
序時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 普通序時帳簿 謂對於一切事項爲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第二款帳項之結數爲序時登記而設者如分錄日記帳簿

二 特種序時帳簿 謂對於特種事項爲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歲入收支登記簿經費收支登記簿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登記簿

第五十二條  
分類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 總分類帳簿 謂對於一切事項爲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爲主要目的而設者

二 明細分類帳簿 謂對於特種事項爲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爲主要目的而設者如歲入明細

彙編經費明細帳簿財物明細帳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明細帳簿

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總分類帳簿內應設統制賬目登記各該明細分類帳之總數但財物之明細分類帳簿除依第三十四條應列入實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者外應另設統制帳簿

第五十三條

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均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及便利設立專欄

第五十四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對於總會計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為求簡便計得酌量合併編製

第五十五條

關於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帳簿除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外其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或基金之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設置之

第五十六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備查簿除主計機關認為應設置者外各機關或基金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亦得按其需要情形自行設置之

第五十七條

各分會計之會計事務較繁者其簿籍之種類準用關於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規定其會計事務較簡者得僅設序時帳簿及其所必需之備查簿

第五十八條

各分會計機關應就其序時帳簿之內容按時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其會計事務較繁者得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商承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使僅就其每期各科目之借方貸方各項總數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

第五十九條

總會計之帳簿應就其彙編會計總報告所需要之記載設置之其備查簿應就其處理事務上之需要設置之

第六十條

管理特種財物機關關於所管珍貴動產應備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關於所管不動產應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其程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

一 記帳憑證 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二 原始憑證 謂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原始憑證為左列各種

- 一 預算表及預算準備金依法支用與預算科目間經費依法流用之核准命令
- 二 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移轉等書據
- 三 薪俸工價津貼旅費向差金等支給之表單收據

- 四 財物之購置修繕及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之發票收據
  - 五 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保管等單據
  - 六 買賣借貸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 七 存匯兌換投資等證明單據
  - 八 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及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 九 稅賦捐費等之征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背據票照之領發及征課物處理之書據
  - 十 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 十一 公債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申溢折扣之計算書表
  - 十二 成本計算之單據
  - 十三 盈虧處理之書據
  - 十四 會計報告書表
  - 十五 其他可資證明第三條各款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認爲各該憑證之一部
- 第六十二條 原始憑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 一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 二 應經事前審計或稽察始得舉辦之事項而未經該管人員簽名蓋章者
  - 三 應經經手人及點收人簽名蓋章而未經其簽名蓋章者
  - 四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蓋章證明者
  - 五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 六 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 第六十三條 記賬憑證爲左列三種
- 一 收入傳票
  - 二 支出傳票
  - 三 轉帳傳票
- 前項各種傳票應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 第六十四條 各種傳票應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 年月日
  - 二 會計科目
  - 三 事由

第六十五條

- 四 本位幣數目不以本位幣計數者其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 五 有關之原始憑證種類張數及其號數日期
  - 六 傳票號數
  - 七 其他備查要點
- 各種傳票非經左列各款人員簽名蓋章不生效力但實際上無某款人員者缺之

- 一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 二 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
- 三 主辦事前審計人員
- 四 主辦會計人員
- 五 關係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出納事務人員
- 六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經理事務人員
- 七 製票員
- 八 登記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已於原始憑證上為負責之表示者傳票上得不簽名蓋章

第六十六條

會計報告書表及其他原始憑證其格式合於前二條之需要者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六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之事務簡單者其原始憑證經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後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六十八條

各機關零用金之支出及有收入之公務機關之收入其對於特種程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原始憑證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程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程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第六十九條

公有營業或事業機關對於特種程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營業或事業收入之單據成本計算之單據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程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程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第六章 會計人員

第七十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主計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之

第七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之佐理人員均應由主計機關派充除直接對於前條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外並依其性質分別對於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責而受其指揮

第八條各種會計事務之統制會計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為之

第七十二條

第一項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應由主計機關長官會同關係機關長官核定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七十三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在事務簡單之機關得合併或委託辦理但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

或經理財物之事務

第七十三條

各機關行政長官得派員隨時核對各種會計記載與各種會計報告及第二十六條關於該機關之差額解釋表

第七十四條

主計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辦理情形

第七十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已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佈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

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時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主辦會計人員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非經審計機關認為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疏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

遇有前項情事既不呈報者從重懲戒

因第二項或第三項情事致公庫受損者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為之

第七十七條

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處理之會計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時經所在機關長官函達主計機關長官應即依法處理之

第七十八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

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管主辦會計人員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

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責之

自行委託人員代理但仍應先期呈報並連帶負責

會計人員不得兼營會計師律師業務或兼任公務機關外私營業機關之職務

主計機關派駐各機關之辦理會計人員所需一切費用應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算

會計事務程序

第七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賬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賬憑證不得記賬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

第八十條

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七條之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

第八十二條

大宗財物之增設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記賬憑證但零星消費品材料品之付出得每月分類彙總造具記賬憑證

第八十三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遞存消耗應以原價為標準其原價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

第八十四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遞存消耗應以原價為標準其原價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

第八十五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遞存消耗應以原價為標準其原價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

第八十六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遞存消耗應以原價為標準其原價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

第八十七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遞存消耗應以原價為標準其原價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

第八十八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遞存消耗應以原價為標準其原價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

第八十九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遞存消耗應以原價為標準其原價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

第九十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遞存消耗應以原價為標準其原價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

第九十一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遞存消耗應以原價為標準其原價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

第九十二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遞存消耗應以原價為標準其原價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

第九十三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遞存消耗應以原價為標準其原價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

第九十四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遞存消耗應以原價為標準其原價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

第九十五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遞存消耗應以原價為標準其原價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

為標準

第八十六條

成本會計事務對於原料人工及其他費用應為詳備之紀錄及精密之計算並分別編造明細報告表

第八十七條

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轉帳傳票外各種傳票於記入序時帳簿時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並應同時記入關係之明細分類帳簿

特種序時帳簿之按期結算應過入總分類帳簿者應先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記入普通序時帳簿始行過帳但特種序時帳簿僅為現金出納序時帳簿一種者得直接過入總分類帳簿

公務財物特種財物應就其明細分類帳簿按期結算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過入另設之統制帳簿

第八十八條

各種特種序時帳簿應於左列時期結總

一 每月終了時遇事實上有需要者得每旬每週每五日或每日為之均應另為累計之總數

二 第七十一條有關係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交代時

三 機關或基金結帳時

第八十九條

普通序時帳簿於每月終了時機關結帳時或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亦應結總

各機關或基金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結帳

一 會計年度終了時

二 有每半年結算一次之必要者其每次結算時

三 在非常事件除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外其事件之終了時 四 機關裁撤或基金結束時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確實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

先為整理紀錄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並應對於第四十五條之帳目為整理紀錄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其逾期到達者於下期另

案補編之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 公務之會計事務及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額

二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為損益之計算

三 前二款會計事務有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

第九十二條

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或憑證內之記載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蓋章

證明不得挖補擦括或用藥水塗滅  
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覈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

其錯誤影響結數者應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另製傳票更正之

因繕寫錯誤而致公庫受損失者關係會計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 第九十三條

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內如有重漏兩頁致有空白時應將空白頁割線註銷如有誤空一行或兩行一列或二列者應將誤空之

### 第九十四條

行割線註銷均應由登記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證明  
各傳票入帳後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數由會計人員保

### 第九十五條

存備核  
原始憑證應黏貼整齊依照傳票編號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號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

### 第九十六條

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邊縫加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冊者得免黏貼  
左列各種原始憑證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仍應於前條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一 各種契約 二 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三 應留待將來使用之存取或保管現金票據證券

財物之憑證 四 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 五 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件

### 第九十七條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啓用日期並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 第九十八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經管日期並由各本人簽

### 第九十九條

名蓋章  
各種帳簿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錄

### 第一〇〇條

活頁帳簿每用一百頁由主辦會計人員蓋章於該頁之下端其首頁末頁適用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但免填頁數

### 第一〇一條

另置頁數累計表及臨時目錄於首頁之後裝訂時應另加封面並為第九十九條之手續隨將總頁數填入首頁卡片式之活

### 第一〇二條

頁不能裝訂成冊者應由經管人員裝匣保管  
除總會計外序時帳簿與分類帳簿不得同時並用活頁

### 第一〇三條

各種帳簿除已經用盡者外在決算前不得更換新帳簿其可長期繼續記載者在決算期後亦無庸更換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

### 第一〇四條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簿籍及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年編號收繳並製目錄備查  
各項會計報告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製表員覆核員簽名蓋章其有關於第七十一條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

務者並應由各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蓋章

第一〇五條 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上之簽名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第一〇六條 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佈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其屆滿五年者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

第一〇七條 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自總決算公佈日起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三十年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

在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至少保存十年其屆滿各該期限者在總會計經行政長官及審計機關之同意得移交文獻機關或其他相當機關保管之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但日報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之保存期限得縮短為五年

第八章 會計報告程序

第一〇八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由主辦會計人員依照規定之期日期間及方式編製之經該機關長官核閱後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一〇九條 前條報告經該管上級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

第一一〇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依次遞送至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前項單位會計機關如為第二級預算機關單位時應按其需要分別報告該設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一一一條 上級單位會計機關對於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之各種會計報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經統制綜合之程序以其原報告分別轉送各該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有必要時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亦得以其報告分送各該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一一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接到各單位會計機關各單位會計基金之各種會計報告後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以彙編各該政府之會計總報告

第一一三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之會計總報告與其政府之公庫財物經理徵課公債等總管理機關之總報告或特種財物特種基金總管理機關或其他之總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各該政府審計機關核對並發表解釋之

第一一四條 各種會計報告均應由編製之機關存留副本備查

第九章 會計交代

第一一五條 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及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無上級機關者由該管審

### 計人員監交

前項人員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及其他公有物及其經營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造表悉數交付後任其已編有目錄者依目錄移交得不另行造表

#### 第一一七條

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事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

#### 第一一八條

交代人員應將經營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由前任人員蓋章於其經營最末一筆帳項之後新任蓋章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均註明年月日聲明責任之終始

#### 第一一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一星期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得擅離任地但前任因病卸職或在任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均仍由該前任負責

後任接受移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 第一二〇條

會計佐理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三日內交代清楚除因病卸任者得委託代辦交代外其在任病故者之交代應由其該管上級人員爲之

#### 第一二一條

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受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

#### 第一二二條

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 第十章 附則

#### 第一二三條

中央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頒行之省政府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擬訂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頒行之

#### 第一二四條

各級政府會計制度之釋例會計事務細節之處理辦法在中央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他級政府應由其主計機關核定令行之

#### 第一二五條

受政府補助之私人機關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應準用本法之範圍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酌定之

#### 第一二六條

自本法施行日起凡與本法抵觸之法規其抵觸部份無效

#### 第一二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鹽稅款項會計及報告簡易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實行通令第五九六號

案查關於鹽稅款項會計暨報告格式及其填用辦法前經規定有案茲以此項格式有應行修改及增補之處特根據民國二十二年四

月開舉行全國會計人員會議時所議決之辦法製定新格式多種以期盡善合將此項新格式及其填用辦法一份隨令附發由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查收稅聯單格式現已劃一但匯斤數量未經印入仰於採用該格式之日起三月內根據所得經驗將下開各節具報前來

- 一該格式如須修改以期適合該屬當地情形則仰即擬具辦法以憑採擇
- 二該格式上應印匯斤數若干種及每種估計若干張俾對於稅單得有更嚴密之稽核
- 三在該格式上應添印之其他事項俾於填發時得減省工作本所屆時當根據該之報告嗣後將此項收稅聯單分別印用匯斤數量按次編號裝訂成冊發備用除分別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 附件

#### 1 分支各所匯稅款項會計及報告簡易辦法

查關於匯稅款項收支會計及報告格式及其手續尚擬規定有案茲特擬據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間舉行各區會計人員會議議決之原則酌加修正增補務使新會計制度能以完全適合於各區之實際需要而記帳及造報手續簡便易行其修正及增補各要點分別說明如左

- 一 採用收稅及放匯聯單(匯單) (滙票)
- 二 此聯單係由向用之「計徵匯稅單」(滙票) (收稅憑單) (匯單) (滙票) 及「放匯准單」(滙票) (匯單) (滙票) (滙票) (滙票)
- 三 三種格式聯合而成其目的在減少單據填造之工作及簽字之時間
- 四 採用備有收稅方法之匯稅計徵清單及彙報
- 五 按照本所第三九三號通令內所附各機關彙報及報告簡易辦法之規定匯稅之計徵其收稅方法有現金匯票及欠賬之不同者對於每種收稅方法之計徵分別填造清單及彙報凡欠賬或逾期收稅之收稅聯單應在新定之「匯稅計徵清單」(滙票) (滙票) (滙票) 內內登列此單除表明匯稅計徵分辦之各欄外另增三欄藉以表明收稅方法俾與收稅聯單內所載者相符此辦理則每批匯斤之計徵無論其收稅方法如何前此須分登於數種清單者現在可完全登列於同一清單之內而此項清單應用新定之「匯稅計徵彙報」(滙票) (滙票) (滙票) (滙票) (滙票) 內登錄但全係以現款繳稅之收稅聯單則不必在此項清單及彙報內登列只須在下文所開之「匯稅收入清單」(滙票) (滙票) (滙票) 及「匯稅收入彙報」(滙票) (滙票) 內登列以省手續
- 六 登列匯稅款項資產之全項清單及彙報

之報告嗣後將此項收稅聯單分別印用匯斤數量按

#### 匯稅計徵清單及彙報之目的係表示計徵之情形及應繳稅款之數目而

商人按照計徵數目繳納之各種資產(即現款匯票及商人記帳證)必須製備一報清單及彙報以登列之即「匯稅收入清單」(滙票) (滙票) (滙票) (滙票) (滙票) (滙票) 及「商人期票或記帳證彙報」(滙票) (滙票) (滙票) (滙票) (滙票) (滙票) 是也此外為報告到期票及記帳證之收入起見另製有「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清單」(滙票) (滙票) (滙票) (滙票) (滙票) (滙票) 及「滙票」(滙票) (滙票) (滙票) (滙票) (滙票) (滙票) 兩種一切收入清單及彙報均為表示應收現款之數目以為稽核出納員所具匯稅報告內收現款之根據

誠如上文所言只有現款徵收之各處不必填造「匯稅計徵清單」及「彙報」只須將「收稅聯單」登入「匯稅收入清單」而此項清單可作為「匯稅計徵清單」及「匯稅收入清單」兩用

茲有應行注意者用以證明「匯稅計徵清單」及「彙報」所填造之「匯稅收入清單」及「彙報」與全係現款徵稅所填之「匯稅收入清單」及「彙報」應從彼此易於區別前項之「匯稅收入清單」及「彙報」均應加蓋一部份付現之戳記以免混淆

#### 四 推廣應用清單及彙報

按照現行手續只有各區附屬機關填用「匯稅計徵清單」及「匯稅計徵彙報」暨「雜收入清單」及「雜收入彙報」而分所則根據此項清單及彙報編造「計徵匯稅單」及「待收其他雜收入憑單」並將此項憑單逐一在登記簿內登記由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各分所亦應仿照附屬機關辦



及現金應附記帳及報告格式之清單又第五三七號通令內增添之各種可以支付現金報告格式均仍適用茲將修正部分所及附屬機關記帳及報告手續表(一)新附發有關所有通令第三九三號以後修改或增添之格式及手續均已包括此表之內仰即注意為要

- 甲 有欠稅機關應用之格式清單
  - 一 收稅及放稅清單(憑單——報帳)
  - 二 匯稅計徵清單(文憑——報帳)
  - 三 匯稅計徵報帳(報帳——報帳)甲
  - 四 匯稅計徵登記簿(報帳——報帳)
  - 五 期票(文憑——期票)
  - 六 商人記帳簿(文憑——信)
  - 七 商人期票或記帳簿清單(報——票信)
  - 八 商人期票或記帳簿報告(報帳——票信)
  - 九 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簿收入清單(報——票信收)
  - 十 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簿收入總報告(報帳——票信收)
  - 十一 期票或商人記帳簿登記簿(報帳——票信)
  - 十二 商人期票及記帳簿收支句報(報句——報句)
  - 十三 銀行收款員收稅清單(文憑——報帳)
  - 十四 匯稅收入清單(文憑——報帳)
  - 十五 匯稅收入總報告(報帳——報帳)
  - 十六 匯稅收入登記簿(報帳——報帳)
  - 十七 功圖及功圖報告(文憑——報帳甲)
  - 十八 商人期票報告(文憑——報帳乙)
  - 十九 雜收入憑單——匯稅總項(文憑——報帳)
  - 二十 雜收入清單(文憑——報帳)
  - 二十一 雜收入總報告(報帳——報帳)
  - 二十二 雜收入登記簿(報帳——報帳)
  - 二十三 匯稅及雜收入總報告(報——報——票信收)
  - 二十四 存款回單(文憑——報帳)
  - 二十五 預繳稅款及當地借款句報(報句——票信)
  - 二十六 會計員匯稅款項收支句報(報句——金收報帳)

- 二十七 徵納對照表(報句——報帳)
- 二十八 收入計算書(報句——報帳——報帳)
- 二十九 國民政府匯稅款項句報之格式(報句——報帳——報帳)
- 三十 准由匯稅款項支通知書(文憑——金收報)
- 三十一 由匯稅款項支通知書(報——金收報)
- 三十二 由匯稅款項支支數目清單(報——金收報)
- 三十三 由匯稅款項支支數目總報告(報帳——金收報)
- 三十四 總匯單——匯稅總項(文憑——金收)
- 三十五 總匯單——匯稅總項(文憑——金收)
- 三十六 金庫單——匯稅總項(文憑——金收)
- 三十七 其他支出憑單——匯稅總項(文憑——報)
- 三十八 匯稅款項支出登記簿(報帳——報)
- 三十九 匯稅款項支出登記簿報告(報句——金收報)
- 四十 金庫單——匯稅總項(報帳——金收)
- 乙 只有現金繳稅機關應用之格式清單
  - 一 收稅及放稅清單(憑單——報帳)
  - 二 銀行收款員收稅清單(文憑——清單)
  - 三 匯稅收入清單(文憑——報帳)
  - 四 匯稅收入總報告(報帳——報帳)
  - 五 匯稅收入登記簿(報帳——報帳)
  - 六 功圖及功圖報告(文憑——報帳甲)
  - 七 商人期票報告(文憑——報帳乙)
  - 八 雜收入憑單——匯稅總項(文憑——報)
  - 九 雜收入清單——匯稅總項(文憑——報)
  - 十 雜收入總報告——匯稅總項(報帳——報帳)
  - 十一 匯稅總收入總報告(報——報——報帳)
  - 十二 商人期票及記帳簿收支句報(報句——報句)
  - 十三 存款回單(文憑——報帳)
  - 十四 預繳稅款及當地借款句報(報句——票信)
  - 十五 會計員匯稅款項收支句報(報句——金收報)

- 十六 徵納對照表等(兼用——徵收)
- 十七 收入計算書(兼用——徵收)
- 十八 國民政府監稅款項旬報之按月彙報書(兼用——徵收)
- 十九 准由監稅款項支出通知書(文書——命發)
- 二十 准由監稅款項支支數目報告書(兼用——命發)
- 二十一 由監稅款項支支數目清單(兼用——命發)
- 二十二 由監稅款項支支數目彙報書(兼用——命發)
- 二十三 填關單——撥款憑單(文書——命發)
- 二十四 領單——撥款憑單(文書——命發)
- 二十五 領單——撥款憑單(文書——命發)
- 二十六 其他支出憑單——監稅款項(文書——命發)
- 二十七 監稅款項支出登記簿(兼用——命發)
- 二十八 監稅款項支出登記簿抄錄(兼用——命發)
- 二十九 金庫單——撥款登記簿(兼用——命發)

查附錄之各種格式其中有若干業由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起原用其填用辦法經於本所第三九三號通令內飭遵在案故現在無庸再行申述惟對於新製或有重要修改之各種格式其編造及呈遞手續必須加以證明查所有各種清單及報報格式均為監稅收支之重要紀錄故對於編造及呈遞此項格式現行應行注意之原則四條特先行分述於下然後再述關於各種格式之填造辦法

- 甲 按照通令第三九三號所擬造而為辦法之規定所有各種清單格式均須填造兩份現應分三份一份留存製遺機關查一份存查上級機關轉送三份分所於將一份呈送總所以備查核後仍存一份存查
- 乙 各報報單格式現時辦法均應按事實上之需要填造多份俾填造機關自留一份備查每份上級機關各留一份分所將一份送同有關之清單一份存查一份呈送總所至分所所編之總報應送五份除自留一份備查外應將其餘四份送同有關之清單及報報一份呈送總所俾總所留存一份將三份送財政部
- 丙 各種清單及報報現仍即以白黃藍綠四色以備分所及其所屬第一

發第二級第三級附屬各機關分別應用

丁 各種清單及報報除前經核准十日編送一次者外均應由各附屬機關每五日編送一次至分所則可一律每旬編送一次

一 收稅及放稅憑單(兼用——憑單)

此憑單係為發放大宗監斤之用內分甲乙丙丁四聯每聯內分三類(一)第一節名為「請求放稅詳請」所有關於決定何稅應行計徵計徵之如何收法以及收稅後應行何種條件發放等之重要詳請均為載明(二)第二節名為「應稅徵收表」所有應徵之正稅附稅及收稅方法均詳開列(三)第三節名為「收稅證單」所有經手填發此種憑單人員及主管長官均須在此節內分別簽字至關於放稅之詳情則由秤按員在乙丙兩聯內分別開列

商人請求放稅時應先將甲乙丙丁四聯之第一節「請求放稅詳請」同時填寫然後由秤按人員將四聯之第二節「應稅徵收表」內應徵各項分別照填於填妥後即將甲聯交與商人再由商人持往出納處或銀行或由稽核所指定之其他收稅機關繳稅而由納稅員或銀行等於收稅後即在單上指定之處蓋核或簽字以資證明然後將該單交回商人再由商人將該單送交原發稅機關換取乙聯(即放稅准單正張)以便持往指定之鹽坵或放鹽局請求放鹽至丙聯(即放稅准單副張)則由稽核機關發交秤按員作為商人將乙聯(即放稅准單正張)交出時即准予放鹽之證據

秤按員於將鹽斤放與商人後應在放鹽准單正副兩張上分別簽字並於商人將乙聯交出時填發憑單(憑單可用現行之格式)

如鹽斤係分為數次發放者則每次所放之數應在放鹽准單正副兩張之背面分別註明並將所發之憑單一併繳還

此單甲聯為填造鹽稅計徵清單之根據乙聯應交回原發機關存卷丙聯為編造鹽斤價目之根據丁聯(即存根)為編造稅單發費報告之根據

如各區關於收放小量鹽斤現已採用特製之「小票式」放鹽單者則仍可沿用俟本所擬定統一格式後再行飭知更改

二 收稅及轉運鹽斤憑單(兼用——憑單)

此單除名稱外與收稅及放鹽憑單(兼用——憑單)之格式完全相同凡鹽斤係由秤按員發放行銷者均須填用收稅及放鹽憑單至鹽斤於繳納一部份稅款後准予由一坵運往別坵則應填用此單凡四斤未經納稅而由一坵運往別坵者則應有一移轉准單憑單此種憑單係一種鹽斤憑單故不包括

於此俱有應行注意者：陸斤轉運與陸斤發放大有分別：陸斤於轉運後仍受政府管理而陸斤於發放後則不受政府管理也。查陸斤於應收稅及轉運單單據指定地點暫時項陸斤匯存倉內由稽核所保管該項陸斤如須再行轉運則應再發一新收稅及轉運單單凡陸斤於繳清稅款後由倉發時則應填用收稅及放陸單單(參閱一三章)。

茲將揚州現行之辦法詳述如下：作為舉例凡運商欲將陸斤由揚州轉運揚子河者應先向揚州分所呈請該分所當將此陸斤單甲乙丙丁四張填妥然後將甲聯交由運商持往銀行按照第二節應發稅收表內所填應繳之稅額繳納銀行將款後即在甲聯上簽字或蓋章然後將該單交與商人再由商人送還原發稽核機關換取乙聯稽核機關於將乙聯交與商人後即立將丙聯送交指定地點之釋放員俟商人將乙聯交出時即將陸斤單數發給然後應填具收運單單及運單兩聯(運單應用現行格式)載運單單正張運單同運單交與商人至該運單單之副張及第三張則應寄至陸斤運往之稽核機關(副張作為通知第三張作為收陸回證)其第四張則由原發機關存查。

如陸斤係分爲數次轉運者則應由釋放員每次所放之數在轉運單單之背面註明此單甲聯爲填運單稅費清單之根據乙聯應交回原發機關存查丙聯爲編運陸斤數目之根據而丁聯爲編運陸斤額發報告之根據。

三 鹽稅計徵清單(參閱一三章)。

此單爲登記有欠稅或用期票繳稅之收稅清單而設對於精鹽及粗鹽應各編一單不得混雜每一收稅清單應登記一行不獨應將正稅及附稅分別記入並應將應單第二節應發稅收表內所開之收稅方法列明清單內載有別單開辦機關兩欄一爲登記稅收向主管機關之號數二爲登記填發機關之號數在每一報告期內之末應將收稅清單之甲聯送回此應將計徵清單及下開應繳稅費清單一併寄交主管機關以備稽核該單在主管機關方面應將其自己清單之總數送同由所屬機關收到之同類清單或彙報之總數上所開之應稅備查表報部然後將該案報清單及應單一併寄交上級主管機關以備稽核再行簽誌。

茲有應行注意者凡全用現款繳稅之收稅清單不必在此清單內登列僅須在下開之計徵及收入兩用之「鹽稅收入清單」(參閱一三章)內登列故此鹽稅計徵清單只須在有欠稅及用期票繳稅之機關內填用並只須登列有欠稅或用期票繳稅之收稅清單而已。

四 鹽稅計徵彙報單(參閱一三章)。

此彙報應由每一主管機關(包括分所在內)用以登列其自己鹽稅計徵清單(參閱一三章)中之總數及所收到附屬機關同類清單或彙報之總數對於精鹽及粗鹽應分別各編彙報但須注意不得將鹽稅收入清單(參閱一三章)之總數列入此彙報之內蓋鹽稅收入清單係專爲現款收稅之用已另製「鹽稅收入彙報」(參閱一三章)爲之彙報矣。查此彙報只須包括登記一部或全部鹽稅稅記便或以期票繳納之「鹽稅計徵清單」(參閱一三章)及「鹽稅計徵彙報」(參閱一三章)兩種格式之總數數亦只須在有欠稅及用期票繳稅之機關內填用並只須包括有欠稅或用期票繳稅之收稅清單所載之計徵總數而已。

凡分所在每旬之末應填具「鹽稅計徵總彙報」(參閱一三章)二種俾將其自己「鹽稅計徵清單」(參閱一三章)中之總數及所收到附屬機關同類清單或彙報之總數一併彙總此鹽稅計徵總彙報運同用以登列鹽稅全收現款之「鹽稅收入總彙報」(參閱一三章)可以表明全區在每旬內之鹽稅計徵總數此項彙報可作為鹽稅計徵旬報之用並可用以代替現用旬報格式即「抄呈鹽稅計徵彙報」(參閱一三章)及「計徵鹽稅總括」(參閱一三章)是也。

五 鹽稅計徵登記簿(參閱一三章)。

此登記簿之格式與其所代者之舊「計徵鹽稅單登記簿」(參閱一三章)大致相同惟此新登記簿內除鹽稅計徵分析各欄外另增添三欄以表示各種收稅方法係備有欠稅或用期票繳稅之分所登記「鹽稅計徵總彙報」(參閱一三章)中及表示完全收現「鹽稅收入總彙報」(參閱一三章)之用每一彙報之總數應登列一欄而對於粗鹽及精鹽之計徵在登記簿內亦應分別登列。

所有關於每批陸斤徵稅詳情已由各該機關所編造之清單內開列明白故此登記簿可作為全區鹽稅計徵之一種總括及永久記錄。

除上開之總括登記簿外各分所應用此格式另設附屬登記簿一種依照附屬機關多寡將簿內分爲若干部份每一部份份以登記每一附屬機關所編造之「鹽稅計徵清單」(參閱一三章)中總數及「鹽稅收入清單」(參閱一三章)中總數(依清單所屬月份以登記之)俾將各附屬機關之計徵情形彙成無遺。

六 期票等(外匯—匯票)

此係稍後換匯之期票格式章傳付經本所核准收受期票之各種票採用內分兩部份其第一部份與商票上通用之期票格式相同其第二部份則採用用期票所應之各項正附稅或記帳證應送三張第一張為到期收款之憑證第二張應附於「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等(卷一—匯票)第三張應由收受期票之機關存查其期票如係在當地付現者則第一張應由收受期票之機關交與指定之保管員收存如非在當地收者則應將第一張寄與收款之主管機關收存

如須存仍用當地期票格式之必要者則應將該期票於填妥蓋章簽字後黏貼於此次新定期票之第一張上並將一切詳情在各張上填明

七 商人記帳證等(外匯—匯票)

此格式係專備管理本所核准收稅之各種關稅用其性質與期票不同因記帳證非商人承許於期繳稅之一種證明文件而期票則除證明商人繳稅之責任外並具通用票據之性質所謂通用票據者乃一種正式宣示付款之合同於簽字後即可隨意轉讓及受據據法所裁制者

此格式與期票相同內分兩部份第一部份說明記帳詳情第二部份則說明欠付各項之正附稅應填送三張第一張為欠稅之證據第二張為證明「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等(卷一—匯票)之用第三張則由原發機關留存備查該記帳證如係在當地收款者則第一張應由收受該證之機關交與指定之保管員收存如非在當地收款者則應將第一張寄與收款之主管機關收存

八 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等(卷一—匯票)

此清單為登列期票或商人記帳證之用每張清單及商人記帳證應分別登列不得記入同一清單之內用以登列期票時應將清單標題上所印「商人記帳證」五字塗去用以登列商人記帳證時則應將清單標題上所印「期票」兩字塗去再將對於租稅或特種稅務所用期票或記帳證亦應分別填送清單此單應填具四張而期票或記帳證均應依照「應稅計徵清單」等(卷一—匯票)內所列收稅清單之次序登列並應在此單上將所應計徵清單之號數註明以便查考至所填清單四張應由一張連同期票或記帳證之第一張交與指定之人保管其餘三張於交付時應由保管人註明收字樣然後於寄呈所關之應稅計徵清單等(卷一—匯票)三時應以其中兩張連同期票或記帳證附張寄與上級主管機關轉送分所其餘一張則應與期票或記帳證第一

三 匯票填造清單之機關留存備查

分所於收到此項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時應即在「期票或商人記帳證登記分簿」等(卷一—匯票)內登記該簿內應分格設將每一保管員所收存之期票或記帳證分別載明於登記簿內並將該清單一份按排列於外卷第一期票或記帳證之第二張亦應照此存卷並將該清單一份按排列於外卷將該清單一張附於「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等(卷一—匯票)之內連同「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支旬報」等(卷一—匯票)一併寄呈總所

九 商人期票或記帳證彙報等(卷一—匯票)

此彙報應由每一主管機關(包括分所在內)用以登列其本機關之「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之總數及其所收附屬機關類清單或彙報之總數並仿照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辦法對於期票之清單及記帳證之清單應分別各用彙報彙報對於租稅或特種稅務亦應照此辦理於用旬報彙報時應將彙報標題上所印「商人記帳證」五字塗去於用旬報彙報時則將彙報標題上所印「期票」兩字塗去

分所所編造之商人期票或記帳證彙報其總數應在「期票或商人記帳證彙報登記簿」等(卷一—匯票)內登記該彙報連同各附屬機關所送之彙報及清單應附於商人期票及記帳證收支旬報等(卷一—匯票)彙送總所

十 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清單等(卷一—匯票)

此清單係為登列業已到期應行收款之期票或商人記帳證之用對於期票或商人記帳證應分別各列清單對於租稅或特種稅務所收期票或記帳證亦應分別各列清單用以登列期票時則應將清單標題上所印之「商人記帳證」五字塗去於用以登列記帳證時則應將清單上所印「期票」二字塗去

此清單應填送三張其中二張連同有關係之存款回單副張呈送分所而存款回單之號數應在該清單內註明其第三張則由保管機關留存備查

分所於收到該清單後即在「期票或商人記帳證登記分簿」等(卷一—匯票)內登記簿內劃分格設將每保管員所收存之期票或記帳證及已收款之期票或記帳證分別登列然後將清單一份連同上交第八條所稱依照到期時口排列已存卷之期票或記帳證一份按照保管員之組別分別存卷惟此項期票或記帳證應加蓋「收訖」之戳至其他之清單一份則應附於

各營報連同「商人期票及記帳證收支旬報」(參看一、款次一)併呈送總所

一、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彙報(參看一、款次一) 此彙報應由「主管機關」(包括分所在內)用以登列其本機關之「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清單」之總數及其所附屬機關同類清單或彙報之總數並仿照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清單辦法對於租捐清單所編造之期票收入清單或記帳證收入清單應分別各用彙報彙總於用期票收入彙報時應將彙報總額上所印「商人記帳證」五字塗去於用作記帳證收入彙報時則將彙報總額上所印「期票」兩字塗去

分所編造之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彙報(參看一、款次一)其總數應在「期票」或「商人記帳證總登記簿」(參看一、款次一)內登記藉以表明全期已收及未收之期票或記帳證此外並應在「應稅收入登記簿」(參看一、款次一)內登記俾由正附各稅所收之款得有完全記錄以為對於現金出納具所其實收現款報告書之查核根據彙報連同各附屬機關所造之彙報及清單應附於「商人期票及記帳證收支旬報」(參看一、款次一)寄送總所

十二、期票或商人記帳證登記簿(參看一、款次一) 此登記簿係代替現用之「期票登記簿」(參看一、款次一)及「商人欠帳登記簿」(參看一、款次一)應由分所用以登記「商人期票或記帳證總數報」(參看一、款次一)及「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彙報」(參看一、款次一)之總數凡收入期票或記帳證之數與期票或記帳證到期收款之數應在此簿內各登一頁彼此對列倘易考對於租捐彙報所收之期票或記帳證應在此簿內分別登記所有關於各該期票及記帳證之詳情應逐在各機關所編造之清單內登報明白故此登記簿可作為全區每種厘斤收入期票或記帳證及其收款之一種總括及永久之記錄

除上開之總登記簿外應照此格式另設分登記簿一種內分數段每段以一保督員或機關為主用以登記「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參看一、款次一)之總數及「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清單」(參看一、款次一)之總數未到期期票或記帳證與到期期票或記帳證應各登一頁彼此對列期票與記帳證之清單在此分登記簿內不必按照精粗程度分別登記

十三、商人期票及記帳證收支旬報(參看一、款次一)

此旬報係代替現用之彙報期票「商人欠帳及其他待收各項旬報」(參看一、款次一)格式應由分所根據「商人期票或記帳證總彙報」(參看一、款次一)及「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彙報」(參看一、款次一)之總數編造所有關於期票及記帳證兩項之數字均於此旬報內備有專欄以充各種各報報告之如凡收入之期票或記帳證及已到期收款之期票或記帳證應照此格式內所載劃分正附及分期稅額於未到期收款以前已經交給其他機關則支出之數應根據於期票、隨稅項支未到期收款抄錄」(參看一、款次一)內各項之總數列入此旬報內此旬報應編造五份一份由分所附卷其餘四份則連同附屬之各清單及彙報一併呈送總所

十四、逕行收款員收款清單(參看一、款次一) 此清單應由設有逕行收款員向附屬機關收取稅款制度之區填用凡主管機關派逕行收款員分赴各附屬機關收取稅款時該逕行收款員應將附屬機關所發收稅單副張及存根所記之款數與所存之現款手摺核對然後在收款清單內將稅單一列入並將所收正附各稅加以分析此清單應編造四張如逕行收款員查明款數與收稅單副張合則將第一張簽字給與收稅員以清收稅員之責任該收稅員應將其餘三張簽字證明款數與稅單彙報核對無訛並證明該逕行收稅員之收款清單為其機關所收稅款之真實報告

逕行收款員回到其奉派之機關後應將其所收之稅款及清單三張交與出納員該出納員另將款數對號號應在三張清單上簽字以一張歸卷而以兩張交回逕行收款員該逕行收款員自存一張以清其責任而將其餘一張連同收稅單彙報送交審核員審核然後送交會計員作為登入「應稅收入清單」(參看一、款次一)之根據並附於該清單連同各款稅彙報一併送交分所

十五、應稅收入清單(參看一、款次一) 此清單係備登列收稅清單上所載現款之收入面設每一稅單所收現款之總數應登列一行正附各稅亦應分別列單內備有專欄登載主管機關所編稅單總數及填發機關所給稅單號次之用在存款回單之號數應在此清單之底填入

凡全收現款之收稅單應直接登列此清單之內此清單然後可作計發清單及收入清單兩用其只一部份收現款之收稅單則應先將全數計發稅額登列「應稅計發清單」(參看一、款次一)內之內然後再將所收現款之總數登列此清單之內並將所收現款內分正稅及附稅各若干逐一分別列明

對於全收現款之稅單及只一部份收現款之稅單應分別用清單登錄  
並各編號大並於後一清單(即用以登列一部份收現款之稅單者)加蓋  
一部份付現之戳記俾與前一清單(即用以登列全收現款之稅單者)有  
所區別蓋此兩種清單應用下開兩種之「應稅收入彙報」分別彙總也凡用  
以登列一部份收現款之應稅收入清單及彙報者係應稅計徵清單及彙報之  
附屬報告業於上文三四兩段內詳述矣至用以登列全收現款之應稅收入  
清單及彙報者係應稅計徵及應稅收入兩種報告性質兼有之報告故帶有獨  
立之性質並非對於他種清單及彙報之附屬報告也

凡收稅單之全用現款收稅者應於每一報告期間之末附於本清單一  
併呈送上級機關以便審核彙總其一部份收現款之收稅單則應附於應稅  
計徵清單不應附於應稅收入清單

十六 應稅收入彙報(非彙一總報)  
此彙報係由每一主管機關(包括分所在內)用以登列其本機關對於  
每種課稅所編「應稅收入清單」(參閱一書)之總數及所收附屬機  
關同類清單或彙報之總數並照上文所述關於應稅收入清單辦法辦理對於  
全收現款之應稅收入清單之總數及一部份收現款之應稅收入清單之總數  
應分別各編彙報並於後一種彙報(即用以登列一部份收現款之應稅收入  
之彙報)加蓋一部份付現之戳記以示區別

各分所應於每旬之末編造「應稅收入彙報」(參閱一書)將全收現款之「應稅收入清單」(參閱一書)之總數及所收附屬  
機關同類清單及彙報之總數加以彙總此外應另編一總彙報將其一部份收  
現之「應稅收入清單」之總數及所收附屬機關同類清單及彙報之總數加  
以彙總其第一總彙報內其帶有付現及附列附屬機關之性質應先於「應稅  
計徵彙報」(參閱一書)內登記俾對於全區應稅之計徵數得有完  
全之登記然後再在「應稅收入彙報」(參閱一書)內登記  
內登記俾對於現金出納員所收稅款之收入備有可以核對之記載至第二總  
彙報內僅為應稅收入之彙報而其計徵總額業已包括於「應稅計徵彙報」  
收入(參閱一書)之內故員須在彙報收入彙報內登記此兩種應稅  
收入(參閱一書)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收入彙報(參閱一書)一類  
彙報足以表明全區一旬內之應稅收入總數故可以代替現用之「收款憑  
單登記簿抄錄」(參閱一書)且可直接證明「會計日  
中 國民法現彙報 二十四年

稅款項收支旬報」(參閱一書)也

十七 應稅收入登記簿(參閱一書)

此登記簿為其所代替之舊「收款憑單登記簿」(參閱一書)  
格式大致相同備份所登記「應稅收入彙報」(參閱一書)及  
(包括上文第十六節所得全收現款及一部份收現款兩種之彙報在內)及  
「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收入彙報」(參閱一書)之用每一  
彙報之總數應登列一行所有關於應稅收入詳情已在各機關所編造之清單  
內開列故此登記簿可作為全區正附各稅收入之一種總括及永久之記錄  
除上述之總數登記簿外應照此格式另設分登記簿一種內分數段每段將  
每一附屬機關所編全收現款之「應稅收入清單」(參閱一書)之總  
數登記簿各附屬機關之收入詳情便於隨時查閱如現附屬機關有欠稅或收  
用期票者則此分登記簿應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用以登列全收現款之「應  
稅收入清單」第二部份用以登列一部份收現款之應稅收入清單及「到  
期商人期票或記帳收入清單」之各總數其所以必須分為兩部份者因編  
造各附屬機關應稅計徵總數之統計報告時其全收現款之應稅計徵數目當  
可由此分登記簿之第一部份查出其一部份收現款一部份欠稅或收期票之  
應稅計徵數目當可由上文第五節所述之應稅計徵分登記簿內查出至編造  
各附屬機關正附稅現款收入總數之報告時其數目則可由此分登記簿第一  
第二兩部份內查出也

十八 雜收入憑單應稅項等(參閱一書)及(參閱一書)

此憑單印有大小各式樣附種大者格式符號為(參閱一書)小者格  
式符號為(參閱一書)大式憑單與其所代替之「待收其他雜項收  
憑單」(參閱一書)格式相同係用以登列正附稅及繳納正附稅之到  
期票與商人記帳以外所有屬於應稅款之其他一切收入故此憑單內  
所記收入之款不止應稅收入科目內之「一」三「其他應稅項」  
入「一」一「固有財產收入」一「一」三「兩項行政收入」及入「一  
一七」其他收入而已且「預繳稅款」(當地借款)「由其他款項撥  
入之款」及「由其他機關撥款」等項亦包括在內此憑單應編造正副兩張  
其正張應連同「雜收入清單」(參閱一書)併寄送機關其副張則由  
填發機關留存備查如遇必需時可多編造一份件可交與付款人作為收據  
小式憑單(或文名稱爲「雜收入收據」)共有三種係備附屬機關登

載零星收入之用其正數應交與付款人作為收據其副聯應同清單寄由主管機關寄送分所再由分所轉寄總所其第二聯為存根應由填發機關存查

十九 雜收入清單(格式一雜)

此清單之格式與現用之「雜收入清單」(格式一雜)格式完全相同其「雜收入分析」欄上端之空白處應按照事實之需要將「雜收入憑單」(格式一雜)之前之分類分別填入於每一報告期間之末應將此清單連同雜收入憑單寄送上級機關以備審核及彙報如係主管機關則將其本機關所屬清單之總數及所收附屬機關同類清單及彙報之總數先行在「雜收入彙報」(格式一雜)內彙總然後將各憑單清單及彙報一併寄送上級主管機關以便審核及再行彙報

二〇 雜收入彙報(格式一彙報)

此彙報與現用之雜收入彙報格式相同由各主管機關(包括分所在內)用以將其自編雜收入清單之總數及所收附屬機關同類清單或彙報之總數加以彙總

分所於每旬之末應編造「雜收入彙報」(格式一彙報)將其本機關所編「雜收入清單」(格式一雜)之總數及所收附屬機關同類清單及彙報之總數加以彙總此項彙報既包括每旬全限之一切雜收入可作為雜收入旬報之用故可以代替現用之「雜收入登記簿抄錄」(格式一抄錄)並可以直接用以證明會計員編稅項收支旬報(格式一抄錄)至總彙報內各欄之總數則應在下開之「雜收入登記簿」(格式一抄錄)內登記

二一 雜收入登記簿(格式一簿)

此登記簿與其所代替現用之「特種雜稅款登記簿」(格式一簿)格式相同係備分所登記「雜收入總彙報」(格式一彙報)之用每一彙報之總數應登列一行所有關於每項雜收入之收入情形既已在各機關所編進之清單開列明白故此登記簿可作為全區雜收入之一種總括及永久之記錄

除上開之總登記簿外應照此格式另設分登記簿一種內分設每段每府每一附屬機關所編雜收入清單之總數登記簿各附屬機關之雜收入便於隨時查考

三一 匯稅及雜收入彙報(格式一簿一彙報一彙報表)

此彙報係用以代替現用之「計稅總彙報」(格式一彙報)格式由各區附屬機關用以將其所屬各清單或彙報之總數加以彙總以承彙報項收入之總數實之凡有附屬機關之主管機關編此彙報時應將「匯稅收入彙報」(格式一彙報)、「到期商人匯稅或記帳匯稅收入彙報」(格式一彙報)及「雜收入彙報」(格式一彙報)之各總數包括在內凡無附屬機關之機關編此彙報時應將「匯稅收入清單」(格式一稅)、「到期商人匯稅或記帳匯稅收入清單」(格式一匯稅)及「雜收入清單」(格式一彙報)之各總數包括在內

三二 預繳稅款及當地借款旬報(格式一彙報)

此旬報應由各區編造以報告所收之預稅或借款及其已清結暨未清結之結存數凡由每一商人公會或銀行所收之預稅或借款應在此旬報內分別開列預稅或借款收入之數目應由「雜收入憑單」內取得商人預稅之清結數目應根據用以表示預稅輸入正附各稅之「記帳憑單」所載者編入至借款清結之數目應由表示借款清結之「其他支出憑單」(格式一除)內抄入此旬報應編造五份以四份寄送總所其餘一份歸卷

三三 會計員匯稅款項收支旬報(格式一彙報)

此旬報之格式雖與其所代替之「匯稅款項收支旬報」(格式一彙報)格式時有差異然二者之性質則屬相同應由分所會計員根據其所掌之各項彙報及憑單登記簿編造以承彙報項項內應有之收支結存數目俾與現金出納員根據其所掌之實收實支登記簿所編之報告互相核對

此旬報第一項「匯稅收入」內所列之數應係「匯稅收入彙報」(格式一彙報)內所列之數應係「到期商人匯稅或記帳匯稅收入彙報」(格式一彙報)內所列之數應係「匯稅收入」(格式一彙報)內所列之數應係「到期商人匯稅或記帳匯稅收入彙報」(格式一彙報)內所列之數應係「匯稅收入」(格式一彙報)內所列之數應係「匯稅收入」(格式一彙報)內所列之數

應以匯稅與各種正稅附稅之分析應以匯稅與各種正稅附稅之分析應以匯稅與各種正稅附稅之分析應以匯稅與各種正稅附稅之分析應以匯稅與各種正稅附稅之分析



則留存庫發機關收執憑單於收到撥款後應將第一張簽收者回填發機關並將第二張留存發款之根據分所應根據由匯款之附屬機關收到之第三張在現金分戶帳簿內「付」匯款之附屬機關金庫帳「收」收款之附屬機關金庫帳

凡附屬機關根據分所所發「准由匯款項坐支通知書」由稅款收入項下所坐支之款項作為匯票分所之款項如坐支之附屬機關係屬稅款項分金庫者則對於所坐支之款項編造金庫開撥款憑單並應照上文第二十五段所敘述同有關之坐支口清單一併寄送分所在分所方面對於該支之款項作為由分金庫抵解總金庫之款項如款項係撥交稽核所以外之各機關者則應作為由總金庫支撥之款項如款項係由附屬機關留存經費之用者則應由經費款項內補還匯款項

此憑單對於由一金庫撥其他款項至另一金庫時亦得用之一切金庫開撥款憑單均須在「金庫開撥款憑單」(參閱簿——第III)內登記

此登記簿係備分所登記「金庫開撥款憑單」(參閱簿——第III)之用簿內設有專欄以備登記同一匯款項或經費款項使金庫開撥款之用如遇有金庫間互相撥款之數目其名務未經在簿內列明者則應將該數名稱在空白欄內填入但須注意凡報月間或機關間之撥款均不得在此登記簿內

4 有欠稅機關登報及報告新舊格式對照表 甲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日 起實行 用用之新格式

- 一 收稅及放稅憑單(憑單——第I)
- 二 收稅及放稅憑單(憑單——第II)
- 三 匯稅計徵清單(文據——第I)
- 四 匯稅計徵報表(報表——第I)
- 五 匯稅計徵登記簿(簿——第I)

登記應應按照此項撥款之性質將帳目開或機關開撥款憑單在「撥款憑單登記簿」(參閱簿——第I)或「匯稅款項支出登記簿」(參閱簿——第I)分別登記

查閱後關於金庫開撥款項須須報告者總所故未另備金庫開撥款憑單登記簿抄錄就可以支付款項方面而論此點與現行手續稍有不同茲按照現行手續凡金庫開撥款亦應包括在「撥款憑單登記簿」(參閱簿——第I)之內並列在「撥款憑單登記簿抄錄」(參閱簿——第I)內報告及應包括在「可以支付各款項支及結餘月報」(參閱簿——第I)內之應收應付憑單數目之內也現內金庫開撥款憑單既不在上開之撥款憑單登記簿「撥款憑單登記簿抄錄」及「可以支付各款項支及結餘月報」之內登列故現金出納員之帳簿內亦應將此項金庫開撥款之數字分別登記而其報告內亦應將此項現金之收支列除也其方法即在出納員所掌之「現金收入簿」及「待付支票登記簿」內添用專欄名長「金庫開撥款」專用以登記金庫開撥款得與通常收支之款有別及至編造「現金出納員各種款項收支及結餘月報」(參閱簿——第I)時其因金庫開撥款所生現金之增減即可先於列入以期與會計員所編造之報告及彙報相符也

日起實行

應取銷之舊格式

- 一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三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四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五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六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七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八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九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十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十一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十二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十三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十四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十五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十六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十七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十八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十九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十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十一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十二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十三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十四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十五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十六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十七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十八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十九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三十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三十一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三十二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三十三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三十四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三十五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三十六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三十七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三十八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三十九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四十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四十一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四十二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四十三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四十四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四十五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四十六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四十七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四十八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四十九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五十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五十一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五十二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五十三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五十四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五十五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五十六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五十七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五十八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五十九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六十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六十一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六十二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六十三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六十四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六十五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六十六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六十七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六十八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六十九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七十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七十一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七十二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七十三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七十四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七十五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七十六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七十七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七十八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七十九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八十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八十一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八十二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八十三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八十四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八十五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八十六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八十七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八十八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八十九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九十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九十一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九十二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九十三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九十四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九十五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九十六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九十七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九十八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九十九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零一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零二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零三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零四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零五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零六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零七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零八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零九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一十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一十一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一十二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一十三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一十四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一十五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一十六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一十七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一十八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一十九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二十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二十一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二十二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二十三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二十四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二十五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二十六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二十七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二十八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二十九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三十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三十一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三十二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三十三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三十四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三十五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三十六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三十七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三十八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三十九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四十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四十一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四十二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四十三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四十四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四十五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四十六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四十七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四十八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四十九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五十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五十一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五十二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五十三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五十四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五十五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五十六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五十七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五十八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五十九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六十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六十一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六十二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六十三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六十四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六十五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六十六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六十七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六十八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六十九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七十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七十一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七十二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七十三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七十四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七十五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七十六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七十七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七十八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七十九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八十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八十一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八十二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八十三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八十四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八十五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八十六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八十七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八十八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八十九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九十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九十一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九十二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九十三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九十四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九十五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九十六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九十七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九十八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一百九十九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零一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零二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零三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零四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零五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零六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零七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零八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零九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一十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一十一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一十二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一十三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一十四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一十五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一十六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一十七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一十八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一十九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二十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二十一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二十二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二十三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二十四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二十五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二十六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二十七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二十八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二十九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三十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三十一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三十二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三十三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三十四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三十五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三十六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三十七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三十八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三十九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四十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四十一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四十二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四十三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四十四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四十五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四十六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四十七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四十八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四十九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五十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五十一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五十二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五十三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五十四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五十五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五十六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五十七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五十八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五十九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六十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六十一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六十二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六十三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六十四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六十五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六十六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六十七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六十八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六十九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七十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七十一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七十二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七十三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七十四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七十五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七十六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七十七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七十八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七十九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八十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八十一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八十二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八十三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八十四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八十五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八十六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八十七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八十八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八十九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九十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九十一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九十二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九十三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九十四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九十五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九十六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九十七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九十八 請款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二百九十九 放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三百 收稅憑單(文據——第甲乙)

- 六 期票令(文憑—切票)
- 七 商人記帳簿令(文憑—冊)
- 八 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令(報—冊四)
- 九 商人期票或記帳證報單令(報冊—報信)
- 十 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清單令(報—報信收)
- 十一 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彙報令(報冊—票信收)
- 十二 期票或商人記帳證登記簿令(報冊—票信)
- 十三 商人期票及記帳證收支旬報令(報冊—報欠—)
- 十四 銀行收數員收數清單令(文憑—通冊)
- 十五 鹽稅收入清單令(文憑—稅)
- 十六 鹽稅收入彙報令(報冊—稅冊)
- 十七 鹽稅收入登記簿令(報冊冊—稅—票信收)
- 十八 功廳及勸業報告令(文憑—稅冊甲)
- 十九 商人罰款報告令(文憑—稅冊乙)
- 二十 雜收入清單—國稅務項令(文憑—雜)
- 二十一 雜收清單令(文憑—雜)
- 二十二 雜收入彙報令(報冊—稅冊)
- 二十三 雜收入登記簿令(報冊—雜)
- 二十四 國稅及雜收入彙報令(報—稅—雜—票信收)
- 二十五 存款回單令(文憑—存單)
- 二十六 預繳稅款及寄進借款動數令(報冊—預繳稅)
- 二十七 合計自繳稅項收支旬報令(報冊—金收發—)
- 二十八 繳納對照表令(報冊—稅收)
- 二十九 收入計算表令(報冊—國稅證—登乙)
- 三十 國民政府鹽稅款項旬報令(報冊—國稅證—登)
- 三十一 准由鹽稅款項坐支通知書令(文憑—金坐支)
- 三十二 由鹽稅款項坐支旬報令(報—金坐支)

計發鹽稅總格令(報冊—報冊—冊)  
(上欄第四第十六及第二各格式代替此格式)

八 期票及商人欠帳允許證清單令(報—票冊冊)

十二 期票登記簿令(報冊—期票冊)  
商人欠帳登記簿令(報冊—冊)

十三 週單期票商人欠帳及其他特致各項旬報令(報冊—報欠—登)

收數憑單登記簿令(報冊—登冊)  
(上欄第十六及第二兩格式代替此格式)  
收數憑單登記簿抄錄令(報冊—登冊—乙)  
(上欄第十六及第二各格式代替此格式)

十四 待收其他雜項收入令(文憑—雜)

十五 抄呈待收雜稅登記簿令(報冊—報冊—登)

十六 待收雜稅通知登記簿令(報冊—報冊—登)

十七 計發國稅總格令(報冊—報冊—登)

十八 鹽稅款項收支旬報令(報冊—金收發)



- 一〇 雜收入清單(文書—雜)
- 十一 雜收入彙集會(彙集—雜)
- 十二 雜收入登記簿(簿—雜)
- 十三 鹽稅及雜收入彙報會(報—雜—彙報)
- 十四 存款回單(文書—存款)
- 十五 預繳稅款及當地借款申報會(報—預借)
- 十六 會計員預稅款項收支申報會(報—會計)
- 十七 徵納對照表(報—徵收)
- 十八 收入計算書(報—收入)
- 十九 國民政府鹽稅款項(報—國民政府)
- 二十 准出鹽稅款項坐支通知書(文書—准出)
- 二十一 出鹽稅款項坐支數目報告書(報—出鹽)
- 二十二 出鹽稅款項坐支數目清單(報—出鹽)
- 二十三 出鹽稅款項坐支數目總報告(報—出鹽)
- 二十四 撥款憑單(文書—撥款)
- 二十五 帳目冊—撥款憑單(文書—帳目)
- 二十六 金庫冊—撥款憑單(文書—金庫)
- 二十七 其他支出憑單—鹽稅款項(文書—其他)
- 二十八 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簿—鹽稅)
- 二十九 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抄錄(報—鹽稅)
- 三十 金庫冊—鹽稅款項(簿—金庫)
- 三十一 會計員與出納員報告書(報—會計)

查工務處簿記組織規定採用乙種簿記工務分處簿記組織採用丙種簿記現為減少分處業務起見略有修改各工務處分處之會計組織應照本說明辦理

甲 關於工務分處方面

- 一 僅記丙種日記簿用活頁複寫兩份一份存查一份每旬送工務處
- 二 原有丙種簿記組織系統圖內(除日記簿採用外)所規定各項表冊一概免路由工務處根據分處每旬報告負責編製

電報幹線工務處與分處會計說明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交通部第三〇一九號訓令各管理局各工務處各報局局長許局松江

- 十一 抄呈待收雜稅登記簿(報—待收)
- 十二 待收雜稅款項登記簿(報—待收)
- 十三 計徵鹽稅總括會(報—徵鹽)
- 十六 鹽稅款項收支申報會(報—徵鹽)
- 二十五 機關內—撥款憑單(文書—撥款)
- 二十八 撥款憑單登記簿(簿—撥款)
- 二十九 撥款憑單登記簿抄錄(報—撥款)
- 三十一 憑單期間商人欠帳及帳目冊—其他代收各項報(報—憑單)

- 第七編 財政
- 三 關於轉帳部份工務分處毋庸記帳祇將轉帳原始憑證如材料款項之割撥聯單收料單領料單(隨時寄呈總處)薪工表線工線路維持修理費明細表巡修材料費明細表(按月寄呈總處)等分別按時呈送工務處彙帳
  - 四 工務分處接到工務處匯款時應記「收工務處匯來」字樣支用時按各項規定支出科目記帳
  - 五 工務分處遇有專案建設線路或專案修線所有支出應以暫付款科目記帳將來工程完竣時由工務處一併沖轉
  - 乙 關於工務處方面
    - 一 工務處本身收支採用丙種日記簿一本全工務處彙總會計全部採用乙種簿記組織系統固內所規定之各項表冊
    - 二 每旬根據各處寄來日記帳及本身日記帳按照日期依次過入乙種現金日記簿
    - 三 工務處及各分處所有各項轉帳原始憑證每旬彙總按照日期依次登入乙種轉帳日記簿
    - 四 工務處匯往各分處款項應記「付隨各分處」字樣俟接到各分處旬報日記帳時再行沖轉列帳
    - 五 工務處遇有專案建設線路或專案修線所有各項支出均應先記暫付款科目以奉到部令之號數冠以線字或修字分別歸納每一案件各有同一之部令號數統率俾易計算俟將來工程完竣作「工務報告奉令准予核銷時再以線路科目或線路維持修理費科目沖轉暫付款之數目
    - 六 工務分處呈請工務處發給材料無論工務處寄往各

分處或由甲分處移轉乙分處者應由工務處填列材料移轉單以資查核此種材料移轉為工務處與各分處內部存儲材料之記載並非全屬材料有增減變化故不列入材料分類帳仍視為庫存材料俟實際用去時正式以會計科目列帳

通知單

格式

通知單			
第一聯 存根		第二聯 通知	
考	備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右款業已通知		右款即請查驗第三聯領取收據照發此致	
(主管工務人員)		(主管工務人員)	
局於 月 日發給留底存查		蓋章	
日		日	

通知單			
第一聯 存根		第二聯 通知	
考	備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右款業已通知		右款即請查驗第三聯領取收據照發此致	
(主管工務人員)		(主管工務人員)	
局於 月 日發給留底存查		蓋章	
日		日	

字 第

號

存保局款發由聯此

字第 號

(面正聯三第)

通 知 單			
第三聯領款收據			
區別	別姓	各應支數應扣數實發數	
考備			
右款業於本日向 (主管工務機關名稱) 局如數領訖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人 蓋章 此領款由向撥款局取			

(面背聯三第)

注 意	
一 此單如指定之電報局一時無款可撥仍應由領款人保存不得任意蓋章交出否則視為領去 一 此單如有遺失應即詳陳事由報告工務分處轉呈工務長核准備案	

- 二 說明
- 一 凡各工務處及工務分處應付薪工或應付線工線路維持修理費須按月由各電報局制撥款項均應填列通知單
  - 二 通知單計分三聯第一聯留底存查第二聯寄交指定撥款之電報局收存第三聯發給領款人持向指定之電報局呈驗具領
  - 三 備考欄內應填「某月份薪工」或「某月份線路維持修理費」並註明應扣預付薪或所得捐或罰款數目以資查考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輯

移 轉 單

第一聯存根

材料名稱數	量材料名稱數	量材料名稱數	量材料名稱數	量材料名稱數	量材料名稱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列各料業已通知第 區照數移出轉入第 區收存留底存查	工務長			

此單存工務處

- 移轉單格式
- 四 持修理費」並註明應扣預付薪或所得捐或罰款數目以資查考
  - 五 此單通知劃發薪工時以工務長名義預為蓋章簽訂成冊先期寄交工務分處收存按月填發通知劃撥線路維持修理費時以工務員名義按月填發惟第三聯之年月日由撥款局填列發款日期(即領款人領款日期)
  - 六 此單第三聯領款收據由領款人送到撥款局後無論薪工或線路維持修理費均應由撥款局逕同劃發聯單一併寄交工務分處轉呈工務處查核
  - 七 俟第三聯寄到後填發機關應即於此單存根內註明撥款局發款日期俾便備查
  - 八 所有以前規定之工食支單(工字第二十七號)或撥款憑單(工字第十五號)應即取消改用通知單在通知單未印發以前暫由工務處或工務分處按照規定格式油印使用

字第

號

移 轉 單		
第二聯 通知移出		
材料名稱數	量	材料名稱數
量	材料名稱數	量

右列各料仰該分處即行轉知  
工務分處查收不得延誤此致  
工務分處 局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照發交第 區

存保 出移 出聯 此

移 轉 單		
第三聯 轉知發料		
材料名稱數	量	材料名稱數
量	材料名稱數	量

右列各料仰請  
貴局於保管材料內檢點照登運往第 區工務分處查收  
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工務員 蓋章

存保 局發 由聯 此

字第

號

移 轉 單		
第四聯 發料回證		
材料名稱數	量	材料名稱數
量	材料名稱數	量

右列各料已於本日如數發交  
務分處查收此致  
工務處 局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運往第 區工

長務工發料處分交該區由是料於局料發出聯此

移 轉 單		
第五聯 通知轉入		
材料名稱數	量	材料名稱數
量	材料名稱數	量

右列各料業由  
局照發此致  
工務分處 局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交 運往該分處仰即報交

存保 關發 入轉 出聯 此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 第 號

單 轉 移					
管 保 交 轉 聯 六 第					
材料名稱數	量	材料名稱數	量	材料名稱數	量
右列各料即請 資局照驗收保管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務長	蓋章
存	保	局	料	收	由

字 第 號

單 轉 移					
證 回 料 收 聯 七 第					
材料名稱數	量	材料名稱數	量	材料名稱數	量
右列各料已於本日如數驗收保管無誤此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務處	蓋章
長	游	工	呈	報	處

二 說明

一 凡在同一工務處之內往來移轉材料無論工務處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往各分處或由甲分處移轉乙分處者均應填列移轉單

二 移轉單計分七聯由工務處填發第一聯留底存查其餘六聯一併寄交移出機關(即發料之工務分處)

第二聯存移出機關將裁餘五聯送交發料局第三聯由發料局存隨將第四聯寄還工務分處轉呈工務處第五聯寄往需料之工務分處(轉入機關)第六第七兩聯寄往代需料之工務分處保管材料局除收將第六聯截下存查第七聯送需料之工務分處(轉入機關)轉呈工務處

三 第四聯發料回證之年月日及數量欄應由發料之電報局填列第七聯收料回證之年月日及數量欄應由收料之電報局填列無論發料收料均應由負責保管之電報局分別登記材料保管簿(以前工程料具保管簿即可繼續使用)

四 工務處俟第四聯及第七聯寄到後應即查核校對並登記材料移轉查考簿(以前電料出納簿即可繼續使用)

五 工務處直接發往各分處之材料應併將第二聯裁存不必填寄如工務處自行保管者應併將第三第四各聯裁存不必填寄

六 所有以前規定之料具轉交保管憑單(工字第二十三號)或取料憑單(工字第二十二號)應即取消凡關於材料購入割撥收支用繳回部份應改用新制度所規定之收料單或領料單或繳料單關於全處內部材料移轉部份改用移轉單在移轉單未印發以前暫由工務處按照規定格式油印使用

平工線 維修路綫時 費理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號

項目名稱	修		代		下		積存	餘額
	費	料	工	料	項	項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材料	運費							
工資	工資	工資	工資	工資	工資	工資	工資	工資
油料	油料	油料	油料	油料	油料	油料	油料	油料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上期	上期	上期	上期	上期	上期	上期	上期	上期
本期	本期	本期	本期	本期	本期	本期	本期	本期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格式一

二 附 明 細 表  
 各工務分處工每次遞報者與修整障報告或修竣報告所屬支項費及代  
 各工務材料運費雜費等數目詳列於下平時驗路維持修理費及代  
 此表按月編寫一次報二份一份留底存查一份送工務處轉  
 三 小半問題分別詳註各線工巡檢員自材料運費數目雜費數目  
 四 庫支款項之數目即應與道員羅維費小計欄內相加之數目  
 五 應扣款項如加工費差赴他處工作時所預支之款項或工巡檢員借支之數目詳列  
 六 貸發款項即應支款或支應扣款之數目填列之  
 七 撥款開欄應填明是撥款單局之名稱  
 八 收據數項應填明如單第三欄所填款項與其他收據之數數籍列之  
 九 此表自後以前工務處按照規定格式印發各分處使用

中華民國九年 份月

備	考	金額	單價	數量	單位	種類	品名	單位	1		移加	總數	種類	品名	單位	數量	金額
									101	102							
	此月	1.40	1.4	8	噸	鋼線	鋼線	噸	101	102	101	108	鋼線	鋼線	噸	8	11.2
	考																



## 二 說明

- 一 凡工務處及各分處應付薪工均應填列薪工表
- 二 此表按月將員工之薪額工作日數應支數應扣數及實發數依照職別按名填列除由工務處及分處自發外以工務長名義預爲蓋章之通知單向指定之電報局按款發放
- 三 此表按月結算複寫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工務處會計登帳
- 四 職別一欄應按照會計科目薪工項下各自所載分別依次排列並於每日之末行加書「小計」字樣將月薪應支數等欄各結總數以便查核
- 五 收據總數欄應以通知單第三聯領款收據及其他收據之號數填列之
- 六 備考欄內應填明由某某電報局撥款及撥款日期或由本處發給及撥款日期
- 七 此表未印發以前由工務處按照規定格式油印發交各分處使用

## 報話營業處及代辦處會計說明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交通部第三〇六號國令頒發各管理局(會)

茲將報話營業處及代辦處與指揮局長途電話管理處及電政管理局之記帳辦法及會計關係規定於左

- 甲 關於報話營業處方面
  - 一 每日收支款項僅記丙種日記簿用活頁複寫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連同來去報明細表及各項長途電話表冊按月送經指揮局長核轉長途電話管理處或電政管理局彙總登帳
  - 二 丙種簿記組織系統圖內所規定各項表冊除日記簿外一概免造以前所造之收支清單應自七月份起取消改用活頁日記簿代登
  - 三 凡向長途電話管理處或電政管理局或指揮局請領材料應填領料單三份一份留底二份送交發料機關分別材料性質辦理(參考丙丁戊各節之規定)領到後無庸登入日記簿祇須另單註明材料數量以便查考
  - 四 領到及用去之材料應按月彙具報告單送呈長途電話管理處審核無管理處之省區送電政管理局審核
- 乙 關於報話代辦處方面
  - 一 每日收支所用日記簿及配帳方法均與營業處相同
  - 二 代辦處需用材料由指揮局代填領料單向長途電話管理處或電政管理局請發材料或由指揮局存料中撥發代辦處無須列帳應由發料機關(除指揮局列作割撥支出外)作爲正項支出
- 丙 關於指揮局方面
  - 一 對於報話營業處代辦處按月所送之日記簿僅負核對責任如有登記錯誤之處應即指導改正此項日記簿應送長途電話

管理處彙總登帳如無長途電話管理處之省區應送電政管理局彙總登帳

- 二 對於營業處或代辦處按月解款之收入或撥款之支出應即填列劃撥聯單送長途電話管理處登帳無管理處之省區應送電政管理局登帳在指揮局彙總之收入或測撥支出
- 三 報銷營業處及代辦處需用材料均向長途電話管理處或電政管理局領取為原則如因急需指撥局得撥在料少許先行濟用應作劃撥支出另填劃撥聯單送管理處或管理局登帳

丁 關於長途電話管理處方面

- 一 平時本身收支按照甲種簿記組織系統國內規定各項表冊登記
- 二 每月接到各報話營業處代辦處之日記簿應按照科目性質分別彙總編造彙總科目表逐筆登記甲種帳簿其所有報費收入應作為劃撥收入按月填列劃撥聯單連同各處之來去報明表送交電政管理局列作正項收入各營業處代辦處日記簿如寄到過遲管理處得將其收支各款列入次月份帳內並須註明月份以便查考
- 三 接到指揮局劃撥聯單如營業處代辦處之解款在甲種帳簿內應列記劃撥支出如指揮局撥給營業處代辦處之數應列記劃撥收入
- 四 接到報話營業處之領料單或指揮局替代辦處所填之領料單後應即查明單內材料性質關於電話維持之材料即作為管理處之正項支出關於報房維持之材料應即出計算按月填列劃撥聯單連同領料單一份送電政管理局登帳作為管理局之正項支出在管理處應列記劃撥支出

戊 關於電政管理局方面

- 一 平時本身收支按照甲種簿記組織系統國內規定各項表冊登記
- 二 對於報話營業處代辦處之報費收入及報房維持材料之支出應以接到長途電話管理處送來之報費劃撥聯單及材料劃撥聯單(附領料單)時列入甲種帳簿並須於各表冊註明某月份報話營業處代辦處之收支
- 三 對於指揮局寄來營業處代辦處解款之劃撥聯單其記帳方法與管理處同
- 四 無長途電話管理處之省區所有報話營業處代辦處之日記簿按月應由電政管理局彙總後登入甲種帳簿惟所有話費收入及電話材料之支出一律作為電政管理局正項收支其彙總辦法與長途電話管理處同

各電話電報局兼辦長途電話會計說明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交通部第三四九號訓令各管理局處會

茲將兼辦長途電話各話局暨附設長途電話各報局與長途電話管理處電政管理局之會計關係規定於後

甲 關於各市內話局兼辦長途電話方面

- 一 簿記組織應隨附設市內電話局採用為標準如附設市內電話採用甲種簿記則其兼辦長途電話亦用甲種簿記登帳如附

設市內話局採用乙種簿記則其兼辦長途電話亦用乙種簿記登帳

二 長途電話之收入與支出須與市內電話劃分不得相混

三 按月應將長途電話之財務月報表計算書等送長途電話管理處彙總無長途電話管理處之省區送電政管理局彙總

四 長途電話所用之材料由市內電話局支出者仍照向仰辦理其須另行劃分者應另立材料帳

乙 關於各報局附設長途電話方面

一 簿記組織一律採用丙種

二 長途電話之收入與支出須與電報劃分不得相混

三 按月應將長途電話之財務月報表計算書等送長途電話管理處彙總無長途電話管理處之省區送電政管理局彙總

四 長途電話所用之材料應填領料單向長途電話管理處請領無長途電話管理處之省區應向電政管理局請領如係向其他機關撥用者應依照劃撥辦法列帳

機關撥用者應依照劃撥辦法列帳

丙 關於長途電話管理處方面

一 平時本身收入按照甲種簿記組織系統國內規定各項表冊登記

二 對於各話局兼辦長途電話及各報局附設長途電話每月所送之財務月報表計算書等應分別登入財務月報總計算書總登

總登

丁 關於電政管理局方面

一 其處理長途電話會計事務辦法與長途電話管理處同

以各項皆為電政會計制度中之補充規定所有長途電話需用單據帳簿表報等件應一律改用新制其新制度中無規定者仍沿用舊有格式再關於語費收入之欠收部份應每日分別用戶商公司省辦長途話局各戶用應收款或代收款科目記帳

### 剿匪省份各縣縣金庫暫行章程

長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暫行發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為統一剿匪省份各縣款項收支及實行金庫獨立起見特依據剿

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凡已設有省金庫分庫（以下簡稱省分庫）各縣暫不設立縣金庫所有本章程規定縣金庫應辦事項概由省分庫代辦其

未設有省分庫各縣應於本章程頒行後就各縣縣政府所在地成立縣金庫但全年收支省縣款項合計不滿兩萬元之縣得

呈請各省省政府核准免設縣金庫由各縣縣長及縣財務委員會指定殷實商號代辦縣金庫事宜

第三條 各縣縣金庫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各縣經管省縣地方款項之出納保管事務但當地縣政府及縣財務委員會得派員

會同檢查其帳目及現金進至多每月以一次為限其期間由各縣縣長酌定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輯

第四條

縣金庫之組織由省政府依照左列之規定並參酌各縣實際情形分別核定其等級仍參照本行營備查

- 一 甲等縣金庫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雇員二人
- 二 乙等縣金庫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雇員二人
- 三 丙等縣金庫設主任一人雇員一人

第五條

縣金庫主任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及雇員由主任派充

第六條

縣金庫之經費由省政府依照後開規定並參酌各縣實際情形分別核定等級遵照本行營所頒則各省各縣徵收手續費分撥辦法之規定於各縣徵收手續費項下支給之

- 一 甲等縣金庫月支經費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
- 二 乙等縣金庫月支經費不得超過一百元
- 三 丙等縣金庫月支經費不得超過七十元

第七條

代辦縣金庫之省分庫或商號亦得由各縣徵收手續費項下酌給津貼但省分庫不得超過甲等縣金庫額支經費之半數商號不得超過丙等縣金庫額支經費之半數

第八條

縣金庫收支管解省地方一切款項應遵照各省現行法令及省政府或財政廳之命令辦理

第九條

縣金庫收支縣地方一切款項應遵照縣政府或支付命令所列各科目分別詳晰登載帳簿不得混淆所有業經指定之專款尤應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擅行挪移

第十條

凡由縣地方開支之款無論何項機關或何項名目均應按照呈准預算數於應領款項五日前編造支付預算書連同請款憑單送請財務委員會審核轉請縣政府核與支付命令發由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副署蓋章轉交領款機關加具領款總收據持向縣金庫領款

第十一條

縣金庫支付縣地方款項非接奉縣政府蓋用縣印及縣長署名蓋章與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副署蓋章之支付命令與領款總收據核對相符後不得發放款項

第十二條

縣金庫收支縣地方一切款項應按日按月分別造具報告表分送縣政府及縣財務委員會查核並應於年度終了時造具收支清冊三份送由縣政府核明抽存後轉呈省政府備案暨發交財務委員會備查其表冊送逾期日報表不得逾次日上午前十二時月報表不得逾下月五日收支清冊不得逾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第十三條

繳款單支付命令請款憑單領款總收據式樣及縣金庫應用各種帳簿表冊式樣暨縣金庫辦事細則由各省府規定頒行

第十四條

違反本章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各規定者除款項發生損失應負責賠償外並依法嚴加懲處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各事項仍依照現行有關之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區域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嗣後各機關必須追加預算者應遵照通令自籌來源令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行政院第九〇二號訓令所屬機關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歲字第九一號公函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八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函開據財政廳提案稱查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其經費爲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第三十三條處出預算公佈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不於法令或契約所必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細詳章定條文在預算公佈後以不追加爲原則請動支第二項預備費亦應有限制故本會議第二九七次會議決議核定二十四年度總概算案內附有注意事項其關於處出第五款規定非有異常事變發生在途概算以後不得率請追加概算第六款規定改革與辦非有確實不能稍緩理由應列入下年度概算核辦不得於年度中率行變更凡此提示無非求預算之確立使國家財政日趨正軌乃歷年以來事變迭乘二十四年度雖公佈預算未能嚴格執行二十一二兩年度預算均未能成立各機關對於執行預算無相當之經歷因此於概算提出後任意追加年度進行中率行與革其辦理手續又往往將追加預算及動支第二項預備費混爲一談茲爲懲前毖後起見特再根據章程及前項決議案詳爲詮釋於左

1 動支第二項預備費限制 甲意外事故應以發生在提出年度概算後者爲限 乙新增設施應以在本年度內有確實不能稍緩理由者爲限 丙手續擬具計劃及概算呈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後方得着手舉辦 丁新增設施應以在本年度內有確實不能稍緩理由者爲限

丙手續須依據預算章程第四節辦理自籌來源以收支適合爲原則其提出之主管機關未能自籌來源者須由政府撥預算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附具補救意見擬請將上列詮釋轉請政府通飭遵辦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遵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查二十四年度歲出總預算第二項預備費計列七百三十四萬三千零五十五元送經各主管機關轉請動支現已不敷分配嗣後各機關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以及本於法令或契約確係不可免之事實必須追加經費者均應查照追加預算程序辦理並應遵照國民政府通令自籌來源同時編送處入概算以憑核轉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編製二十四年度預算原則三項令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行政院第九〇一六三號訓令所屬機關

案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函開逕啓者關於編製二十四年度預算本會議常務委員業於本日上午召集政治會議出席委員列席各員暨各部會長官在中央黨部舉行談話會聽取財政部最近財政收支報告並商定編製二十四年度預算基本原則數項茲奉常務委員會議將應請各機關注意事項開列如下各機關長官按照下列原則提出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提要限三月九日以前送達本會議秘書處 一應注意國家財力負責減低行政費用 二各主管範圍內事業必須舉辦者按最低限度預擬提出之 三已辦事業勉可收束者儘可能收束相應函達請煩迅即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迅即依照決定原則三項各就主管範圍

通盤籌畫分別緩急依據行政計劃擬編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提擬限三月九日以前繕具同式兩份以一份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以一份呈送參院以憑提出三月十二日院會討論決定分配標準轉送參考此令

### 昭示縣市預算執行辦法令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周官制用古有常經近代理財尤重預算吾國現行預算章程試及省市於縣市預算尚未規定去年財政部遵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決議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六項由該部通行各省遵照辦理限於二十四年度全國縣預算一律成立推行以來各省尚能努力現年度開始據該部報告准各省將縣預算核定送部者已逾半數其未送到者均在趕辦之中最短期內計可完成請明定執行辦法昭示遵守前來湖自民國肇造各省縣預算在齊一步伐之下一致辦理此為權輿事關整理地方財政根本要圖亟應明定執行辦法以資遵守一縣市地方預算核定後應由縣市政府印刷多份公佈城鄉並在當地發行或銷售之報紙披露全文俾人民一體周知二以後地方所有收支均絕對遵守預算範圍如在預算或法案以外徵收者依刑法一百二十九條處在預算或法案以外支付者責令賠償並予以處分三人民對於預算或法案以外之徵收除不負納稅義務外並得向上級官廳告訴四預算公佈後非有重大特殊情形不得呈請修改上列辦法仰各該地方政府人民一體切實遵守隨時由財政部及各該省政府嚴切監督執行並著各該監察使各地方檢察官注意糾察務使預算成立以後地方財政納於一定軌範不致如以前之紊亂凡已減輕田賦附加已廢除苛捐雜稅亦不致再有復活從此人民痛苦澈底解除永慶昭蘇有厚望焉此令

### 各縣執行二十四年度預算原則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財政部擬發

- 一 各縣二十四年度預算經省政府核定後應由縣在當地報紙上全部披露  
說明 按縣地方財政收支均應公開庶民衆信仰政府之心日臻堅固故預算核定以後必須在報紙上全部披露以昭吾民衆所應負擔之捐稅及捐稅之用途
- 二 各縣總分預算經省政府核定後非有特殊情形不得修改  
說明 查預算穩定為整理財政之重要原則故預算確定以後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修改
- 三 各縣舉辦新事業無論為永久性或臨時性均應將經費來源暨在縣地方預算中支出門何項科目內動支擬具預算連同事業計劃分呈主管機關及財政廳審核  
說明 查過去各縣於年度預算核定以後遇有舉辦新事業往往僅是計劃而不提及經費來源或仍沿舊習指某種收入抵充而不顧及預算支出部份是否有此科目以致中途經費無着或牽動他項經費故本年度各縣呈請舉辦新事業必先注意預算
- 四 各縣對於核定預算應遵照執行如有在預算或呈准法案以外簽發縣款者應由縣長負責賠償並予以處分  
說明 按縣款收入均經分配一定用途故簽發縣款應以預算及臨時呈奉核准者為範圍不得任意支撥浪費公帑本省厲行金庫制

度及會計監督制度已有成效在二十四年度執行預算時再行告誠其責任更明收效更大

附咨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財政部咨第一六〇二九號咨各省政府

據賦稅司呈江蘇財政廳題請長將本省各縣執行二十四年度預算原則項加具說明函送前來查所擬執行預算原則頗有具體辦法按之部訂辦理地方預算規章要點亦甚相合似可錄行各省以資參照等語查二十四年度預算即屆各省縣預算公佈後關於預算之執行自應有實效辦法以趨穩定地方財政之非從茲據據情相應抄錄江蘇省執行預算原則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參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咨各省政府

預算章程與預算法規定辦理國家地方預概算各要點之表解

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 財政司 財政司

(注意)預算法與預算章程其規定辦理國家地方預概算不同之點甚多不可對照討論者有不可對照討論者茲因預算法尚未施行先就現行預算章程辦理國家地方預概算之同異各要點列表對照至預算法有可與預算章程對照者則列與對照表其不可對照而足資預算章程之補助參考者亦附錄於該章程對照表之後並於備考欄內聲明不同之特點俾該章程與該法易收溝通之效減少扞格之弊

各級機關

預 算 章 程		預 算 法		法 令 別 類 別	機 關 別 類 別	備 考
級 第 二	級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一			
地方	國家	地方	國家	地方	國家	
省政府或各縣本	省政府或各縣本	省政府或各縣本	省政府或各縣本	省政府或各縣本	省政府或各縣本	
44	23	41至43	22	40	21	
<p>按預算法規定各級縣以行政系統為原則預算系統為例外觀該法第三十四條及八十條等可知之故以一級為上級二三等級依次遞為下級預算章程規定各級大多均依照預算系統觀本章程及收支預算分類標準可以知之故一級為下級二</p>						

法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國家	地方	地方	地方
國民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
30	30	30	30
三等級律或均爲上級是分級一節爲該法與該章程特異之點			

編審程序

預算			
第一級		第二級	
國家	地方	國家	地方
中央各機關編造概算送各該主管機關	省市各機關編造概算送省政府財政廳市政府財政局	中央各主管機關審核彙編各分類預算送主計處	省市各主管機關審核彙編各分類預算送省政府財政廳市政府財政局
21	40	22	41
審			
主計處審核分類彙編總預算呈請國務府轉送中政會			
中政會核定以上總預算案由主計處編成擬定總預算案呈請國務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立法院議決以上總預算案呈請國務府公佈			
主計處一面審核省市總預算書一面俟行政院送到該項審查意見後彙爲審核注意意見將該總預算書呈請國務府轉送中政會核定以上總預算案由主計處編成擬定總預算案呈請國務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立法院議決以上總預算案呈請國務府公佈			
45至47			
備			
考			









法		後	
金	備	地方	家國
設於省總概算內(即國庫後備金)	設於省總概算內(即國庫後備金)	應於省總概算內(即省庫後備金)	應於省總概算內(即省庫後備金)
原總概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原總概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原總概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原總概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專供非常之支出	專供國家非常之支出	專供非常之支出	專供非常之支出
應經非常預算之程序	應經非常預算之程序	應經非常預算之程序	應經非常預算之程序
68	58	77	77
於省法定總預算內	於省法定總預算內	於省法定總預算內	於省法定總預算內

預算之執行

法令別	國地		同各點		異各點		備考
	國	地	同	各	點	異	
歲入預算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29 51
歲入預算應照案執行不得增減							30 52
歲出預算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國家地方各經下列之程序得酌減其項一前分或全部							32 55
歲出預算不得提出預算但本法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照法定程序提出追加預算							33 57
歲出預算公佈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國家地方各經下列之程序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34 58
預算公佈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時國家地方各如下欄所列辦法辦理							35 54 56
新編機關或事業之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自核定之次月份起執行之							36 59
	家國	地方	家國	地方	家國	地方	
	須經中政會決議以國府命令行之	須經省市政府決議呈請行政院轉呈	須經中政會決議以國府命令行之	須經省市政府決議呈請行政院轉呈	須經中政會決議以國府命令行之	須經省市政府決議呈請行政院轉呈	
	以議決五院(主管)院長之擬請中政會	以議決五院(主管)院長之擬請中政會	以議決五院(主管)院長之擬請中政會	以議決五院(主管)院長之擬請中政會	以議決五院(主管)院長之擬請中政會	以議決五院(主管)院長之擬請中政會	
	如不能通過時由中政會核定後由國府提出	如不能通過時由中政會核定後由國府提出	如不能通過時由中政會核定後由國府提出	如不能通過時由中政會核定後由國府提出	如不能通過時由中政會核定後由國府提出	如不能通過時由中政會核定後由國府提出	
	如不能通過時由中政會核定後由國府提出	如不能通過時由中政會核定後由國府提出	如不能通過時由中政會核定後由國府提出	如不能通過時由中政會核定後由國府提出	如不能通過時由中政會核定後由國府提出	如不能通過時由中政會核定後由國府提出	

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二條

四九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法令別國地別		預 算		預 算		預 算	
救	法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舊有條例或新案依期編造預算者則始近年年度核定案行之無最近年度核定案者由主管機關擬定預算案呈請中政會核定 四府認為必須辦理之新機關或事業則由主管機關擬定預算案呈請中政會核定 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者由五院（主管）院長經中政會議決先行動支仍補編預算送中政會核辦中政會應撥入預算 由省市縣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認定實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府備案	立法既因一子案或數子案不能通過致總預算案不能如期成立則於六月五日以前呈送復預算於國府公佈該預算案若法定預算公佈日為止與法定預算有同等效力該預算內容如左	一 恆久經費及原有權款經費 二 已經議決之新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缺之 三 已經議決之法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皆依現年度之經費現年度原無此項經費者缺之 四 未經提議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 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係非經常收入外皆依現年度之收入辦法現年度原無此項收入者缺之	法未規定	37	38	39	60
			48				

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概算書實例 民國二十三年 月國民政府主計處制定發行

營業機關預算科目

各機關編製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應依下表所列科目劃分

甲 各機關有盈餘時適用各表之科目如左

一 損益表（表示本年度之損益）

1 歲入科目

第一款 營業收入（即本年度一切營業收入之估計）

各機關所用款之科目均須劃一但項以下得暫照各機關營業帳內原有科目列入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收入

各機關所用款之科目均須劃一但項以下得暫照各機關營業以外各帳內科目列入如1 財產副收入如房屋租  
金副屬舟車賃價等可以估計者2 債權利息3 實業投資之盈利4 兌換盈餘5 雜項收入等

2 歲出科目

第一款 營業支出(即「業務費用」凡直接算入本年度成本者均屬之)各機關所用款之科目均須劃一但項以下得  
暫照營業帳內科目列入如1 原料2 薪工3 消耗4 保險5 警備6 償歸7 衛生8 財產折舊等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支出

各機關所用款之科目均須劃一但項以下得暫照各機關營業以外各帳內科目列入如1 利息如固定債務利息  
流通資本利息股東官息等均屬之2 實業投資之虧損3 分期消除債券之折扣4 税金5 應付租金6 兌換虧損  
7 雜項支出等

盈餘(即歲入合計與歲出合計比較之結餘數轉入撥補表)

二 撥補表(表示廣義資本之來源及去路)

1 歲入科目

第一款 盈餘(由損益表轉來)

第一項 擴充資產之撥用

第二項 償還債款之撥用

第三項 未分配之盈餘

2 歲出科目

第一款 資本支出(即「財產費用」如業務上必須之建築購置其效用超過一年以上者均屬之)

第二款 償還債款(即「償債」無論建築時債款之償還一併列入)

第一項 長期債款

第二項 短期債款(在年既內隨借隨還者毋庸列入)

報解國庫(即未撥用之盈餘報解國庫並於普通概算中列收)

各機關所用款之科目均須劃一以下得暫用該機關原有科目

附註1 報解國庫之數應同時列入普通預算之歲入內(用國有營業純益科目)

2 營業機關對於政府投資所應付之官息應同時列於普通預算國有財產收入內

3 營業機關撥付主管部會之行政經費應同時列於普通預算國有事業收入內

4 政府提取或記帳二款應於概算書表之外增附一表一方將預算內應行報解國庫各款悉數開列一方將撥案提撥及記帳各款總數開列以顯明本預算年度能否繼續贖負及贖負之程度

5 如有財產變價等收入亦列在歲入內

6 盈餘支配科目除上列三種外如有提存公積金獎勵金紅利等科目亦須列入

乙 各機關有虧損時適用各表之科目如左

一 損益表（表示本年度之損益）

1 歲入科目

第一款 營業收入（說明見前損益表）

項以下科目說明見前損益表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收入

項以下科目說明見前損益表

虧損（歲入合計與歲出合計比較虧損之數轉入撥補表）

2 歲出科目

第一款 營業支出（說明見前損益表）

項以下科目說明見前損益表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支出

項以下科目說明見前損益表

二 撥補表（表示廣義資本之來源及去路）

1 歲入科目

第一款 政府撥入資金（即「增加資本」）

第一項 政府撥入資金

第二款 動用公積金

第一項 動用公積金

第三款 借款收入（即「募債」等）

第一項 長期借款

第二項 短期借款（說明見前撥補表）

2 歲出科目

第一款 虧損（由損益表轉來）

第一項 虧損

第二款 資本支出（說明見前撥補表）

第三款 償還債款（說明見前撥補表）

第一項 長期債款

第二項 短期債款（說明見前撥補表）

項以下科目說明見前撥補表

註2——5同前1及6刪除

編製營業概算書實例 第一例 盈餘支配之例

損益表

歲	入	歲	出
第一款 營業收入	200,000	第一款 營業支出	80,000
第一項 運輸運費	105,000	第一項 總務費	20,000
第二項 其他營業運費	5,000	第二項 車務費	60,000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收入	9,000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支出	4,000
第一項 有價證券	9,000	第一項 借款利息	3,000
第二項 利息	5,000	第二項 政府資金利息	1,000
合計	209,000	合計	208,000

註附 各機關營業概算書之編製時所用之科目必須一列一項以下各科目之通變的參可關機各例舉關機營業第一就係目

撥補表

歲	入	歲	出
第一款 盈餘	129,000	第一款 資本支出	10,000
第一項 擴充資產之費用	10,000	第一項 購地	5,000
第二項 償還債款之費用	85,000	第二項 房屋	5,000
第三項 未分配之盈餘	27,000		
第二款 償還債款	86,000		
第一項 長期債款	80,000		
第二項 短期債款	5,000		
撥解國庫	27,000		
合計	129,000	合計	129,000

註附 各機關營業概算書之編製時所用之科目必須一列一項以下各科目之通變的參可關機各例舉關機營業第一就係目

### 第二例 虧損撥補之例

#### 損益表

歲	入	歲	出
第一款 營業收入	80,000	第一款 營業支出	200,000
第一項 運輸運費	70,000	第一項 燃料費	80,000
第二項 其他運輸運費	10,000	第二項 車務費	120,000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收入	4,000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支出	6,000
第一項 有價證券	2,000	第一項 債款利息	4,000
第二項 利息	2,000	第二項 政府資金利	2,000
虧損	122,000		
合計	206,000	合計	206,000

註附 各機關總製算時所用之款用科目必須以下各項之通變參閱各例舉機關業務一就係目

#### 撥補表

歲	入	歲	出
第一款 政府撥入資金	122,000	第一款 損貼	122,000
第一項 政府撥入資	27,000	第一項 虧損	122,000
第二款 動用公積金	95,000	第二款 資本支出	10,000
第一項 動用公積金	95,000	第一項 購地	5,000
第三款 借款收入	15,000	第二項 房屋	5,000
第一項 長期借款	10,000		
第二項 短期借款	5,000	第三款 償還債款	5,000
		第一項 長期債款	5,000
		第二項 短期債款	
合計	137,000	合計	137,000

註附 各機關總製算時所用之款用科目必須以下各項之通變參閱各例舉機關業務一就係目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
第一款 關稅	三項	3,500,000	
第一項 進口稅	三項	3,500,000	
第二項 出口稅	三項	1,000,000	
第三項 轉口稅	三項	1,500,000	

科	目	預算數	備
第四款 賭稅	三項	1,500,000	
第一項 賭稅	三項	1,500,000	
第二項 牌照稅	三項	10,000,000	
第三項 其他牌照稅	三項	10,000,000	

第三款 菸酒稅	
第一項 菸酒公賣稅	國稅局
第二項 菸酒稅捐	財政部
第四款 印花稅	
第一項 普通印花稅	財政部
第二項 特種印花稅	財政部
第五款 紅稅	
第一項 推票稅	財政部
第二項 糖粉稅	財政部
第三項 麥粉稅	財政部
第四項 火柴稅	財政部
第五項 水滷稅	財政部
第六項 蔗粉稅	財政部
第六款 釐稅	
第一項 釐運稅	財政部
第二項 釐匯稅	財政部
第七款 交易所稅	
第一項 交易所稅	財政部
第八款 銀行稅	
第一項 兌換券發行稅	財政部
第九款 國有財產收入	財政部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財政部
第二項 軍政部主管	軍政部
第三項 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
第四項 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
第五項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
第六項 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
第七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司法行政部
第八項 實業部主管	實業部
第九項 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
第十項 鐵道部主管	鐵道部

中華民國陸軍部編 二十四年報

第十一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建設委員會
第十二項 導淮委員會	導淮委員會
第十款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財政部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司法行政部
第六項 實業部主管	實業部
第七項 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
第八項 鐵道部主管	鐵道部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建設委員會
第十一款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財政部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司法行政部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實業部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建設委員會
第十款 國有營業純益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
第十三款 捐款收入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
第十四款 其他收入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財政部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

VII

五五

第七編 財政

-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四二五,七五  
二,六八,四〇〇  
四,三三六  
三,三〇〇

-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 第九項 鐵道部主管
-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 合計

一,五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三三六,〇〇〇

五六

歲入臨時門

科 關稅

第一款 附加稅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 第三項 導進委員會

五,六〇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五附加稅自二十三年七月份起繼續徵收一年

第五款 借款收入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第六款 其他收入

-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 第四項 交通部主管
- 第五項 鐵道部主管
- 第六項 導進委員會
-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二二,〇〇〇

本年應續預算因收支不敷，由財政部以各年度預算撥款保借

歲出經常門

科 公務費

第一款 中央執行委員會

- 第一項 中央政治會議
- 第二項 中央預備費

目 預 算 數 值

五,〇〇〇,〇〇〇

西南康定包頭救濟分統經費，在內

第二款 國務費

- 第一項 國民政府
- 第二項 文官處
- 第三項 參事處
- 第四項 主計處
- 第五項 五院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行政院	一萬六千	
第二目 立法院	一萬六千	
第三目 司法院	一萬六千	
第四目 考試院	一萬六千	
第五目 監察院	一萬六千	
第三項 其他機關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一萬六千	
第二目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一萬六千	
第三目 僑務委員會	一萬六千	
第四目 上海廈門兩僑務局	一萬六千	
第五目 救濟失業委員會	一萬六千	
第六目 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	一萬六千	
第七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萬六千	
第八目 最高法院	一萬六千	
第九目 錄敘部	一萬六千	
第十目 考選委員會	一萬六千	
第十一目 審計部	一萬六千	
第十二目 八區監察使辦公處	一萬六千	
第十三目 江蘇浙江湖北等省及上海市各審計處津浦鐵路審計處	一萬六千	
第十四目 行政院	一萬六千	
第十五目 農村復興委員會	一萬六千	
第十六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一萬六千	
第十七目 中央體育場	一萬六千	
第十八目 中央防疫處	一萬六千	
第十九目 梁露半月刊社	一萬六千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萬六千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輯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萬六千	
第三款 軍務費		
第一項 軍事委員會	一萬六千	
第二項 軍事參議院	一萬六千	
第三項 參謀本部	一萬六千	
第四項 訓練總監部	一萬六千	
第五項 軍政部	一萬六千	
第一目 總務處	一萬六千	
第二目 陸軍署	一萬六千	
第三目 航空署	一萬六千	
第四目 軍需署	一萬六千	
第五目 兵工署	一萬六千	
第六目 會計長辦公處	一萬六千	
第六項 海軍部	一萬六千	
第七項 經常軍備費	一萬六千	
第八項 第一預備費	一萬六千	
第四款 內務費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萬六千	
第一目 內政部	一萬六千	
第二目 衛生署	一萬六千	
第三目 首都警察廳	一萬六千	
第四目 北平軍需管理處	一萬六千	
第五目 北平軍需管理處	一萬六千	
第六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一萬六千	
第七目 警官高等學校	一萬六千	
第八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萬六千	
第九目 太湖范鈺水利委員會	一萬六千	
第十目 永定河務局暨工程款保管委員會	一萬六千	
現已改組為航空委員會		
士地法規委員會經費在內		
中國藥物研究所經費在內		
冬夏季服裝費在內		

VII

五七



第九目	膠海關監督署	1,000
第十目	東海關監督署	4,000
第十一目	重慶關監督署	1,000
第十二目	廈門關監督署	1,000
第十三目	瓊海關監督署	1,000
第十四目	鎮江關監督署	1,000
第十五目	九江關監督署	1,000
第十六目	濟南關監督署	1,000
第十七目	官廳關監督署	1,000
第十八目	浙海關監督署	1,000
第十九目	金陵關監督署	1,000
第二十目	蕪海關監督署	1,000
第二十一目	杭州關監督署	1,000
第二十二目	漢口關監督署	1,000
第二十三目	梧州關監督署	1,000
第二十四目	南寧關監督署	1,000
第二十五目	蘇州關監督署	1,000
第二十六目	荊沙關監督署	1,000
第二十七目	秦皇島關監督署	1,000
第二十八目	龍州關監督署	1,000
第二十九目	騰越關監督署	1,000
第三十目	張多關監督署	1,000
第三十一目	海關稅務司署	1,000
第三十二目	固定稅則委員會	1,000
第三十三目	稅務專門學校	1,000
第三十四目	稅務專門學校 第一分校	1,000
第三十五目	稅務專門學校 第二分校	1,000
第三項	總務費	1,000
第一目	總務費	1,000

第二目	兩淮鹽運使署	1,000
第三目	兩浙鹽運使署	1,000
第四目	福建鹽運使署	1,000
第五目	山東鹽運使署	1,000
第六目	長慶鹽運使署	1,000
第七目	河東鹽運使署	1,000
第八目	兩廣鹽運使署	1,000
第九目	四川鹽運使署	1,000
第十目	雲南鹽運使署	1,000
第十一目	淮南鹽運使署	1,000
第十二目	松江鹽運使署	1,000
第十三目	廈門運勸署	1,000
第十四目	川北運勸署	1,000
第十五目	皖豫樞運局	1,000
第十六目	西康樞運局	1,000
第十七目	鄂豫樞運局	1,000
第十八目	湘粵樞運局	1,000
第十九目	晉北樞運局	1,000
第二十目	廣西樞運局	1,000
第二十一目	甘肅樞運局	1,000
第二十二目	寧夏樞運局	1,000
第二十三目	青海樞運局	1,000
第二十四目	河南督銷局	1,000
第二十五目	新贛運銷局	1,000
第二十六目	口北聚銷局	1,000
第二十七目	四川鹽務緝私局	1,000
第二十八目	川北緝私隊	1,000
第二十九目	寧夏緝私隊	1,000
第三十目	兩廣督緝緝私隊	1,000
第三十一目	河東緝私統領部	1,000
第三十二目	甘肅緝私統領部	1,000

第三十三目	青海緝私統領部	1,500,000
第三十四目	長蘆鹽運使署所屬各鹽運局	3,000,000
第三十五目	福建鹽運使署所屬各鹽運局	2,000,000
第三十六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1,000,000
第三十七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主審稅務隊	5,000,000
第三十八目	鹽務學校	1,000,000
第三十九目	第四項 印花稅酒亦務費	5,000,000
第四十目	江蘇印花稅酒稅局	1,000,000
第四十一目	浙江印花稅酒稅局	1,000,000
第四十二目	安徽印花稅酒稅局	1,000,000
第四十三目	江西印花稅酒稅局	1,000,000
第四十四目	河南印花稅酒稅局	1,000,000
第四十五目	福建印花稅酒稅局	1,000,000
第四十六目	湖北印花稅酒稅局	1,000,000
第四十七目	湖南印花稅酒稅局	1,000,000
第四十八目	山東印花稅酒稅局	1,000,000
第四十九目	河北印花稅酒稅局	1,000,000
第五十目	廣東印花稅酒稅局	1,000,000
第五十一目	四川印花稅酒稅局	1,000,000
第五十二目	陝西印花稅酒稅局	1,000,000
第五十三目	甘肅印花稅酒稅局	1,000,000
第五十四目	察哈爾印花稅酒稅局	1,000,000
第五十五目	山西印花稅局及菸酒事務局	1,000,000

第十七目	廣西印花稅局及菸酒事務局	1,000,000
第十八目	貴州印花稅酒機關	1,000,000
第十九目	雲南印花稅酒機關	1,000,000
第二十目	新贛印花稅酒機關	1,000,000
第二十一目	綏遠印花稅酒機關	1,000,000
第二十二目	寧夏印花稅酒機關	1,000,000
第二十三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印花稅酒稅務專處	1,000,000
第二十四目	九江土菸特設稅務專署徵收啤酒洋酒稅費	1,000,000
第二十五目	印花稅酒製照印費	1,000,000
第二十六目	印花稅酒稅務處	1,000,000
第二十七目	印花稅製後徵收稽察費	1,000,000
第二十八目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1,000,000
第二十九目	第一目 稅務署	1,000,000
第三十目	蘇浙皖區稅務局	1,000,000
第三十一目	湘鄂贛區稅務局	1,000,000
第三十二目	魯豫區稅務局	1,000,000
第三十三目	冀察綏綏區稅務局	1,000,000
第三十四目	粵桂閩區稅務局	1,000,000
第三十五目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1,000,000
第三十六目	上海租界統稅查緝辦	1,000,000
第三十七目	統稅製照印刷費	1,000,000
第三十八目	統稅稅款收解費	1,000,000
第三十九目	稅務人員養成所	1,000,000

第六項 鹽稅事務費		三二,000
第一目	山東中興鹽稅處	三,000
第二目	山東魯大鹽稅處	三,000
第三目	河南中部鹽稅處	三,000
第四目	河南六河溝鹽稅處	六,000
第五目	安徽裕繁鹽稅處	三,000
第六目	安徽大通鹽稅處	三,000
第七目	浙江長興鹽稅處	二,000
第八目	湖北省鹽稅處	四,000
第九目	江西省鹽稅處	一,000
第十目	河北省鹽稅處	四,000
第十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鹽稅局	二,000
第十二目	廣東建設廳所屬鹽務專員	四,000
第七項 鹽務事務費		三,000
第一目	江蘇鹽務局	四,000
第二目	浙江鹽務局	四,000
第三目	安徽鹽務局	四,000
第四目	江西鹽務局	四,000
第五目	福建鹽務局	四,000
第六目	湖北鹽務局	四,000
第七目	湖南鹽務局	四,000
第八目	山東鹽務局	三,000
第九目	河南鹽務局	三,000
第十目	河北鹽務局	三,000
第十一目	閩浙鹽務處	四,000
第八項 其他財務費		五,000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	三,000
第二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二,000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輯

第三目	杭州造幣廠保管處	一,000
第四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三,000
第五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三,000
第六目	財政整理會	四,000
第七目	勸業債委員會	三,000
第八目	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三,000
第九目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000
第十目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三,000
第十一目	債務印刷費及事務費	四,000
第十二目	國庫特種事業費	四,000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六,000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000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三,000
第一目	教育部	四,000
第二目	東北勸業學生救濟費	四,000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四,000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四,000
第五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四,000
第六目	國立博物館籌備處	四,000
第七目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四,000
第八目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四,000
第九目	古物保管委員會	四,000
第十目	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四,000
第十一目	南京古物保存所	四,000
第十二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	四,000

VII

六一

第十三目	故宮博物院	100,000
第十四目	北平天竺博物院	10,000
第十五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100,000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第一目	中央大學	1,200,000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1,200,000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1,200,000
第四目	暨南大學	1,200,000
第五目	同濟大學	1,200,000
第六目	浙江大學	1,200,000
第七目	武漢大學	1,200,000
第八目	山東大學	1,200,000
第九目	中山大學	1,200,000
第十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1,200,000
第十一目	青島專科學校	1,200,000
第十二目	北平大學	1,200,000
第十三目	北京大學	1,200,000
第十四目	北平師範大學	1,200,000
第十五目	北洋工學院	1,200,000
第十六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1,200,000
第十七目	北平農學院	1,200,000
第十八目	清華大學	1,200,000
第十九目	清華大學留美經費	1,200,000
第二十目	四川大學	1,200,000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1,200,000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1,200,000
第四項 革命功勳子女專案留學經費		
		1,200,000

本目錄以北平大學藝術學院原有經費移充

第一目	革命功勳子女專案留學經費	1,200,000
第五項 軍事教育費		
第一目	軍事教育費	1,200,000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1,200,000
第八款 司法費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1,200,000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1,200,000
第三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1,200,000
第四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1,200,000
第五目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暨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1,200,000
第六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刑審收所	1,200,000
第七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1,200,000
第八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1,200,000
第九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1,200,000
第十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民刑審收所	1,200,000
第十一目	法官訓練所	1,200,000
第十二目	法醫研究所	1,200,000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1,200,000

本項係由軍政費內移列其目仍由軍政部統籌支配  
內有軍政費二十萬元  
一、預備軍政費  
二、軍政費  
三、軍政費  
四、軍政費  
五、軍政費  
六、軍政費  
七、軍政費  
八、軍政費  
九、軍政費  
十、軍政費  
十一、軍政費  
十二、軍政費  
十三、軍政費  
十四、軍政費  
十五、軍政費  
十六、軍政費  
十七、軍政費  
十八、軍政費  
十九、軍政費  
二十、軍政費  
二十一、軍政費  
二十二、軍政費  
二十三、軍政費  
二十四、軍政費  
二十五、軍政費  
二十六、軍政費  
二十七、軍政費  
二十八、軍政費  
二十九、軍政費  
三十、軍政費  
三十一、軍政費  
三十二、軍政費  
三十三、軍政費  
三十四、軍政費  
三十五、軍政費  
三十六、軍政費  
三十七、軍政費  
三十八、軍政費  
三十九、軍政費  
四十、軍政費  
四十一、軍政費  
四十二、軍政費  
四十三、軍政費  
四十四、軍政費  
四十五、軍政費  
四十六、軍政費  
四十七、軍政費  
四十八、軍政費  
四十九、軍政費  
五十、軍政費

第九款 營業費	
第一項 營業部	1,000,000
第一目 營業部	1,000,000
第二項 農務機關	1,000,000
第一目 中央農產試驗所	1,000,000
第二目 中央農產推廣委員會	1,000,000
第三目 正定雜業試驗場	1,000,000
第四目 中央森林區管理局	1,000,000
第五目 北平棧院林場	1,000,000
第六目 山東棧院林場	1,000,000
第七目 本部農務辦事處	1,000,000
第八目 中央種畜場	1,000,000
第三項 鐵務機關	1,000,000
第一目 裕盛鐵道監督處	1,000,000
第二目 地質調查所	1,000,000
第四項 工務機關	1,000,000
第一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1,000,000
第二目 全國標準局及附設附所	1,000,000
第三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1,000,000
第五項 商務機關	1,000,000
第一目 國際貿易局	1,000,000
第二目 商標局	1,000,000
第三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1,000,000
第四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處	1,000,000
第五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南京分處	1,000,000
第六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1,000,000
第七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1,000,000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則 二十四年

第八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1,000,000
第九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1,000,000
第十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1,000,000
第十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1,000,000
第十二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1,000,000
第十三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1,000,000
第十四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1,000,000
第十五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香港辦事處	1,000,000
第十六目 首飾國貨陳列館	1,000,000
第十七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1,000,000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1,000,000
第十款 交通部	1,000,000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1,000,000
第一目 交通部	1,000,000
第二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1,000,000
第三目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1,000,000
第四目 吳淞商船學校	1,000,000
第五目 北平保管處	1,000,000
第六目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1,000,000
第七目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1,000,000
第八目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1,000,000
第九目 廈門辦事處	1,000,000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1,000,000

會計長辦公處編定  
在內

VII

六三

第一日	鐵道部	一、四六、三三三	會計長辦公處及 工教育委員會經費 在內 試驗費費在內
第二日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一、六六、〇三三	
第三日	交通大學唐山工藝學 院	三三、〇三〇	
第四日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 理學院	一、四一、〇三一	
第五日	交通大學研究所	一、四〇、〇〇〇	
第六日	鐵道部留學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費	一、四〇、〇〇〇	
第二日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一日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一、四〇、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一日	第一預備費	一、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款	蒙藏費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一日	藏藏委員會	一、四〇、〇〇〇	
第二日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 處	三三、〇三三	
第三日	蒙藏政治訓練班	一、六、〇〇〇	
第四日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 員會	六、〇〇〇	
第五日	平熱台各寺廟喇嘛口 糧	一〇、〇〇〇	
第六日	宣蘇呼圖克圖駐京辦 事處	三三、〇三〇	
第七日	空嘉佛館	一三、〇〇〇	
第八日	西藏駐京辦事處	一六、〇〇〇	
第九日	西藏駐平辦事處	一五、〇〇〇	
第十日	西藏駐康辦事處	一五、〇〇〇	
第十一日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 京辦事處	三三、〇三〇	

第十二日	西藏班禪駐京辦事 處	三三、〇三〇	本自依據立法院專 案議決變更數目改 正
第十三日	西藏班禪駐平辦事 處	三三、〇三〇	
第十四日	西藏班禪呼圖克圖 駐京辦事處	一三、〇〇〇	
第十五日	西藏民衆代表駐京 辦事處	六、〇〇〇	
第十六日	薩圖克化俄駐大帥 年俸及辦事費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七日	蒙旗宣化使署	一、六、〇〇〇	
第十八日	青海七呼圖克圖駐 合駐京辦事處	一三、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三、〇〇〇	
第一日	第一預備費	一三、〇〇〇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一、六三、一六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一三、〇〇〇	
第二項	導淮委員會	一三、〇〇〇	
第一日	導淮委員會	一三、〇〇〇	
第二日	測量試驗設備及公地 整理處調查經費	一、〇〇〇	
第三項	樞密院管理用	一〇、〇〇〇	
第四項	黃河水利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	
第五項	全國航空建設會	一〇、〇〇〇	
第六項	廣東治河委員會	一六、〇〇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一六、〇〇〇	
第十三款	補助費	四、〇〇〇	
第七項	地方部份	一、〇〇〇	
第一日	江蘇省	一、〇〇〇	
第二日	浙江省	一、〇〇〇	
第三日	安徽省	一、〇〇〇	
第四日	江西省	一、〇〇〇	

本自依據立法院專案議決變更數目改正

第五目	湖南省	11,100.000
第六目	湖北省	11,000.000
第七目	河南省	10,000.000
第八目	福建省	10,000.000
第九目	山西省	1,200.000
第十目	綏遠省	1,000.000
第十一目	察哈爾省	1,000.000
第十二目	南京市	1,000.000
第十三目	青島市	1,000.000
第十四目	威海衛市	1,000.000
第十五目	印花稅撥補各教地方費	7,000.000
第二項 教育部份		
第一目	安徽省教育費	9,100.000
第二目	福建省教育費	1,100.000
第三目	河北省教育費	1,000.000
第四目	陝西省教育費	1,000.000
第五目	南京市教育費	1,000.000
第六目	北平市教育費	1,000.000
第七目	天津市教育費	1,000.000
第八目	北平中法大學	1,000.000
第九目	北平中國大學	1,000.000
第十目	南開大學	1,000.000
第十一目	東北大學	1,000.000
第十二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1,000.000
第十三目	廈門集美附校	1,000.000
第十四目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	1,000.000
第十五目	中法工學院	1,000.000
第十六目	德國中國學院	1,000.000
第十七目	滬漢學校	1,000.000
第十八目	滬漢女子學校	1,000.000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特

第十九目	西北公學	1,000.000
第二十目	湖南明德學校	1,000.000
第二十一目	北平藝文學校	1,000.000
第二十二目	北平大中中學	1,000.000
第二十三目	東北中學	1,000.000
第二十四目	華和中學	1,000.000
第二十五目	香山慈幼院	1,000.000
第二十六目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1,000.000
第二十七目	福建小坡樓北后街兒童學校及中央國術體育學校	1,000.000
第二十八目	班得諾軍師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1,000.000
第二十九目	山西國務小學	1,000.000
第三十目	上海閩小學	1,000.000
第三十一目	首都民衆教育館	1,000.000
第三十二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1,000.000
第三十三目	營養病研究所	1,000.000
第三十四目	學術文化機關	1,000.000
第三十五目	中山文化教育館	1,000.000
第三十六目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1,000.000
第三十七目	中央國術館	1,000.000
第三十八目	蒙藏回教育補助費	1,000.000
第三十九目	僑民教育補助費	1,000.000
第四十目	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1,000.000
第四十一目	上海立達學園	1,000.000
第四十二目	事業部份	1,000.000

VII 六五

第七編 財政

第一目	中國合衆煙業改良會	高	10,000
第二目	漢口梅福文醫院	高	5,000
第三目	吳淞救生局	高	5,000
第四目	湖南修業棉捐場	高	5,000
第五目	湖南楚棉績業改進社	高	5,000
第六目	中央國貨館	高	5,000
第七目	聯華書報社	高	5,000
第八目	湘鄂湖北河業共	高	5,000
第九目	三北鴻安商輪船公司	高	5,000
第十目	江西青嬰所	高	5,000
第十一目	閩江湄河局	高	5,000
第十二目	北河改善河道經費	高	5,000
第四項	司法部	高	1,000
第一目	江蘇省	高	1,000
第二目	浙江省	高	1,000
第三目	安徽省	高	1,000
第四目	江西省	高	1,000
第五目	湖北省	高	1,000
第六目	湖南省	高	1,000
第七目	四川省	高	1,000
第八目	福建省	高	1,000
第九目	河南省	高	1,000
第十目	河北省	高	1,000
第十一目	河南省	高	1,000
第十二目	山西省	高	1,000
第十三目	陝西省	高	1,000
第十四目	甘肅省	高	1,000
第十五目	山東省	高	1,000
第十六目	寧夏省	高	1,000
第十七目	察哈爾省	高	1,000
第十八目	綏遠省	高	1,000

第十九目	青海省	高	1,000
第五項	其他部份	高	1,000
第一目	二十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高	5,000
第二目	北平市公安局服裝費	高	5,000
第三目	英美烟廠公會及子弟學校	高	5,000
第四目	滬處各學校及華學經費	高	5,000
第五目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高	5,000
第六目	蒙古各盟旗津貼	高	5,000
第七目	浙江大柵北渡海燈維持費	高	5,000
第八目	浙江石油海燈維持費	高	5,000
第九目	建昌遠商德義祥	高	5,000
第十目	西岸商商後裔籌餉金	高	5,000
第十一目	河東墾戶補助費	高	5,000
第十四款	撫卹費	高	1,000
第一項	應付部份	高	1,000
第一目	文職官吏	高	1,000
第二目	武職官兵	高	1,000
第二項	備付部份	高	1,000
第一目	文職官吏	高	1,000
第二目	武職官兵	高	1,000
第十五款	債務費	高	1,000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高	1,000
第一目	軍需公債	高	1,000
第二目	善後短期公債	高	1,000
第三目	十七年金銀短期公債	高	1,000
第四目	十七年金銀長期公債	高	1,000
第五目	十八年限期公債	高	1,000
第六目	十八年無限期公債	高	1,000

第七目	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	五,100,000
第八目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一,313,000
第九目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五,400,000
第十目	二十年賑災公債	二,200,000
第十一目	二十年金礦短期公債	五,000,000
第十二目	二十二年華北教育戰區短期公債	五,600,000
第十三目	整理六釐公債	一,五九三,000
第十四目	整理七釐公債	四,八六五,000
第十五目	七年六釐公債	三,100,000
第十六目	十四年公債	三,000,000
第十七目	鐵道江漢關二五庫券	三,000,000
第十八目	十八年關稅庫券	四,四三三,000
第十九目	十八年編造庫券	五,五三三,000
第二十目	十九年棉稅庫券	三,九七〇,000
第二十一目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一〇,一七五,000
第二十二目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六,八五五,000
第二十三目	二十年棉稅庫券	五,五七五,000
第二十四目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七,四三三,000
第二十五目	二十年統稅庫券	八,100,000
第二十六目	二十年鹽稅庫券	六,二五〇,000
第二十七目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六,000,000
第二十八目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二,九五五,000
第二十九目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一,七三〇,000
第三十目	奧款擔保二四庫券	一,四〇〇,000
第三十一目	春商庫券	四,〇〇〇,000

中華民國注規案編 二十四年報

第三十二目	治安債券	110,000
第二項	外債本息金	四,九七五,三六
第一目	英德續借款	三,三三三,〇〇〇
第二目	善後借款	三,三三三,〇〇〇
第三目	克利斯浦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英法借款	四,六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廣鐵路借款	三,三三三,〇〇〇
第三項	庚子賠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英國	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美國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日本國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法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比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葡萄牙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西班牙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荷蘭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瑞典挪威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國等銀行關稅撥贈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銀行戰時庚款餘額第二次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銀行團意庚款餘額借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中央銀行墊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中法工商銀行保息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還本付息賠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各項外債經手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各項外債經手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預備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

六七

第十六款 第二預備費

歲出臨時門

七三三三三

合計

VII

六八  
七三三三三

科	目	項	算	數	備
第一款	公務費		20,000		
第二款	國務費		100,000		
第三款	軍務費		100,000		
第四款	內務費		100,000		
第五款	外交費		100,000		
第六款	財務費		100,000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100,000		
第八款	司法費		100,000		
第九款	建設費		100,000		
第十款	其他臨時費		100,000		

第一項 海員公會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第二項 行政院撥寄費

第三項 立法院臨時費

第四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經費

第五項 西京事業費

第六項 江蘇浙江湖北等省暨上海市各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開辦費

第七項 總理陵園事業費

第八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植

第九項 物園事業費

第十項 中央防犯處事業費

第十項 司法行政部聘用查閱顧問

第三款 軍務費

第四款 各項臨時費

第五款 內務費

第六款 外交部

第七款 外交部

第八款 外交部

第九款 外交部

第十款 外交部

第六款 財務費

第一項 清理沙市官廳事務費

第二項 察哈爾財政廳籌辦官

第三項 其他財務費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第二項 國立編譯館

第三項 故宮博物院

第四項 國立各學校

第五項 上海商學院

第六項 武漢大學

第七項 杭州醫藥專科學校

第八項 音樂專科學校

第九項 清華大學

第十項 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第八款 司法費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

第二項 上海第一特種監獄建

第三項 江蘇司法建設費

第四項 浙江司法建設費

第五項 安徽司法建設費

本款暨原案所列其  
情形見臨時門第六  
款財務費說明

第五目	江西司法建設費	10,000
第六目	湖南司法建設費	10,000
第七目	四川司法建設費	10,000
第八目	雲南司法建設費	10,000
第九目	河北司法建設費	10,000
第十目	河南司法建設費	10,000
第十一目	甘肅司法建設費	10,000
第十二目	山東司法建設費	10,000
第十三目	寧夏司法建設費	10,000
第十四目	綏遠司法建設費	10,000
第九款	實業費	100,000
第十款	交通費	100,000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100,000
第一目	交通部	100,000
第二目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10,000
第三目	吳淞商船學校	10,000
第四目	鐵道部主管	10,000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10,000
第二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	10,000
第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	10,000
第十一款	建設費	10,000
第一項	導准委員會	10,000
第一目	工程經費	10,000
第二目	土地整理經費	10,000
第三目	英庚款及銀行借款利息	10,000
第二項	軍事建設費	10,000
第一目	軍事建設費	10,000
第三項	經費建設費	10,000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

第一目	公路專業費	10,000
第二目	衛生專業費	10,000
第三目	棉業專業費	10,000
第四目	蠶絲專業費	10,000
第五目	江西建設費	10,000
第六目	西北建設費	10,000
第七目	茶葉專業費	10,000
第八目	燃料研究費	10,000
第九目	經濟調查及研究費	10,000
第十目	普通管理費及專家經費	10,000
第十一目	其他專業費	10,000
第十二款	國營事業資本	100,000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100,000
第一目	電政建設費	10,000
第二目	郵政建設費	10,000
第三目	航政建設費	10,000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100,000
第一目	粵漢鐵路建設及購料費	100,000
第二目	玉萍鐵路建設及購料費	10,000
第十三款	補助費	10,000
第一項	地方部份	10,000
第一目	浙江省用稅	10,000
第二項	教育部份	10,000
第一目	東北交通大學	10,000
第三項	其他部份	10,000
第一目	修復曲阜孔廟及周廟	10,000
第一目	恩送各屬經費	10,000
合計		1,000,000
滾出經費臨時總計		1,000,000

VI

六九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菸酒稅	第一項 菸酒稅	4,500,000			
	第一項 菸酒稅	4,500,000			
	第一項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2,500,000			
	第二項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3,300,000			
	第三項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2,700,000			
	第二款 印花稅	第一項 特種印花稅	10,000,000		
		第一項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10,000,000		
		第三款 統稅	10,000,000		
	第一款 火酒稅	第一項 稅務署	1,000,000		
		第二項 蘇浙皖區稅務局	3,000,000		
第三項 湘鄂贛區稅務局		1,000,000			
第四項 魯豫區稅務局		3,000,000			
第五項 冀察綏遠區稅務局		1,000,000			
第六項 福州管理區		1,000,000			
第四款 鹽稅	第一項 鑛產稅	1,000,000			
	第一項 河北開墾鹽	1,000,000			
第五款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3,000,000			
	第一項 北平地產清理處	3,000,000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3,000,000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3,000,000			
<p>第一次追加三〇〇〇元 第二次追加三〇〇〇元 第三次追加三〇〇〇元 第四次追加三〇〇〇元 第五次追加三〇〇〇元 第六次追加三〇〇〇元 第七次追加三〇〇〇元 第八次追加三〇〇〇元 第九次追加三〇〇〇元 第十次追加三〇〇〇元 合計如上</p>					
第一款 淮南鹽地整理事宜	第一項 淮南鹽地整理事宜	2,000,000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7,000,000			
	第一項 同濟大學	4,000,000			
	第六款 國有專賣收入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1,200,000		
		第一項 中央醫院	1,000,000		
		第二項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200,000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第一項 上海商學院	1,000,000		
		第二項 北平大學	600,000		
		第三項 同濟大學	600,000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第一項 鹽務學校歲入修正	2,000,000		
第七款 國家行政收入		2,000,000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第一項 津海關監督署	3,300,000			
	第二項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4,000,000			
	第三項 淮南鹽地整理事宜	2,000,000			
	第四項 口北鹽運局	1,000,000			
	第五項 四岸鹽運局	6,000,000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3,000,000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3,000,000			
<p>本項計共追加三〇〇〇元 地價 房租 本款計共追加四〇〇〇元 比前增加三〇〇〇元 其餘如上數</p>					
<p>追減數 本項計共追加三〇〇〇元 地價 房租 本款計共追加四〇〇〇元 比前增加三〇〇〇元 其餘如上數</p>					

歲入臨時門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1,000.00	印紙紙工本律師 甄拔等費收入
第二目	江蘇高四分院	2,000.00	印紙紙工本律師 甄拔等費收入
第三目	湖北高等法院	2,000.00	印紙紙工本律師 甄拔等費收入
第三項	實業部主管	1,000.00	同右
第一目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	1,000.00	同右
第八款	其他收入	1,000.00	同右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1,000.00	同右
第二目	廈門運副署	1,000.00	同右
第二目	江蘇捐務局	40,000.00	本項計共追加 五元兩比增如上 數

第三目	河北捐務局	1,000.00	上係捐務局利息收入 第一次追加四元 第二次追加三元 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安徽捐務局	1,000.00	同右
第五目	江西捐務局	1,000.00	同右
第六目	口北該廳局倉辦捐務	1,000.00	同右
第七目	西岸梳運局	1,000.00	同右
第八目	湖北捐務局	1,000.00	同右
合計		110,000.00	雜項收入追減數 捐務及捐務股盈餘 追減數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關稅	2,100.00		
第一項	附加稅	2,100.00		
第一目	張多國監督公署	1,000.00		
第二目	張多國監督公署	1,100.00	二十二年度附加稅	
第二款	鹽稅	110,000.00		
第一項	附加稅	110,000.00		
第一目	口北該廳局經收	37,000.00	食鹽附捐	
第二目	貴州省經收	1,000.00	該省二十三年鹽 附加稅改為鹽稅	
第三目	口北該廳局經收	3,000.00	二十二年度食鹽附 加	
第三款	菸酒稅	1,000.00		
第一項	附加稅	1,000.00		
第一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1,000.00	菸酒附捐	

第二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1,000.00	二十二年度菸酒附 捐
第四款	釐稅	1,000.00	
第一項	釐稅	1,000.00	
第一目	河北開源釐	1,000.00	
第五款	國有財產收入	1,000.00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1,000.00	
第一目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1,000.00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1,000.00	
第一目	荆沙關監督公署	1,000.00	石料變價
第三項	教育廳主管	1,000.00	廢物變價
第一目	國立同濟大學	1,000.00	
第六款	國有事業收入	1,000.00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1,000.00	

第七編 財政

第一目 中央防疫處	一六,六百·零	製造物品收入
第二目 中央防疫處	一〇,三三〇·〇	該處二十一年度製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四,一七〇·〇	造物品收入
第一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三,一四〇·〇	該校附設產院二十
第二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三,〇〇〇·〇	二年度收入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三,五七〇·零	該校附設產院十八
第一目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	三,〇〇〇·〇	至二十四個年度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六,八〇〇·〇	收入
第三目 故宮博物院	五,〇〇〇·零	該院二十一年度學
第四項 鐵道部主管	五,三〇〇·〇	校收入
第一目 北平路局撥解華北戰區清理委員會協款	三,五〇〇·〇	收數
第二目 平漢路局撥解武漢大學技術合作協款	三,六〇〇·〇	撥充該會二十三年
第三目 京滬路局撥解上海市滬滬路局撥解軍費	三,七〇〇·零	度撥款
第四目 化復路局撥解軍費	一〇,〇〇〇·零	上款計二十年度撥
第七款 國家行政收入	四,〇〇〇·零	解〇,〇〇〇元二十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四,〇〇〇·零	一年度撥解〇,〇〇
第一目 衛生署	四,〇〇〇·零	元二十一年度撥解
第八款 借款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元二十三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四,〇〇〇·〇〇	年度撥解〇,〇〇〇

第一目 撥作中央水利事業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游水池捐款
第九款 其他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借設滬漢紙廠資本
第一項 雜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之用
第一目 外交部撥收北京商業銀行欠十萬元之一部份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籌建無錫新監所家
第二目 同濟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地方捐款
第三目 實業部撥解英庚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抵撥航西國貨成
第四目 江蘇高等法院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兩段經費
第五目 鐵道部借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該署十七至十九數
第六目 衛生署刊物售價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度收入
第七目 衛生署雜項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該署二十一年度收
第八目 中央醫院經收胡文虎捐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經收捐
第九目 中央防疫處存款利息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款作為建築新樓第一
第十目 湘鄂湖江水文站存款利息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期事業費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該處二十一年度追
第一目 中國藥物研究所歷年結餘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加數
第二目 第一助產學校結餘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該站二十一年度追
第三目 業議委員會歷年辦事處結餘	三,七六六·零	加數
第四目 業議委員會結餘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至三十一個
第五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結餘	三,三三三·零	年度
第六目 行政院陸軍政務會結餘	三,三三三·零	二十一年度
第七目 教育部結餘	三,三三三·零	二十一年度

第八目	首都警察廳結餘	三,零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
第九目	浙江省法收結餘	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
第十目	浙江省司法補助及建設結餘	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
第十一目	安徽省法收結餘	三,一七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
第十二目	江蘇省司法建設費結餘	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
第十三目	衛生署外籍顧問旅費結餘	一,〇八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
第十四目	行政院駐平政務會議收結餘	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接收數
第十五目	中央醫務院接收前軍醫總監部移交款	七,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中央醫務院接收首都戒烟醫院移交款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中央醫院接收經委會衛生實驗處協助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目	中央財政廳歷年積存品收入積存	六,三三六.六	十七至二十二年
第十九目	中央醫院歷年積存	三〇,七三三.〇〇	十八至二十二年度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科 內務費	第一項 內政部所屬機關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醫院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第一助產學校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財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淮南鹽地整理事宜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鹽務稽核所及所屬機關主管稅等	一四,〇〇〇.〇〇	長蘆稽核分所稅等局補充稅款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輯

第二十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六,三六六.〇〇	二十一年度應解庫款收入
第三項	歷年國庫借費轉作本年應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財政部撥款上海撤兵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應撥款
第一目	實業部派員參加芝加哥博覽會旅費	一,三三六.〇〇	同右
第三目	財政部撥發經委會案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應撥款
第四目	外交宣傳費	二六,六六六.〇〇	二十一年度應撥款
第五目	外交立傳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應撥款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歲入經常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說明  
 一 本表經常門全係二十三年度收入臨時門有係二十三年度收入若有係二十三年度以前各年度收入作為二十三年度收入以資結東者  
 二 各機關所報歲入追減數仍列入歲入門類科目中以憑互抵但該科目有減無增或互抵為減者於其數字之上方加符號△以資識別

第二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統稅事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稅務署	三〇,〇〇〇.〇〇	該署下半年度發管火酒稅
第三項	教育文化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八,〇〇〇.〇〇	該校附設農林場推廣作
第一目	北平大學	八,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實業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工務機關	一四,〇〇〇.〇〇	

- 第一目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設兩所
- 第五款 補助費
- 第一項 地方部份

第一目 綏遠省

歲出臨時門

- 科 追加預算數
- 第一款 國務費
- 第一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 第二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訓練養成兩所
- 第三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職再清理委員會
- 第四項 上海海軍區域接管委員會
- 第五項 中央防疫處
- 第一目 開辦南京製造所
- 第二目 建設費
- 第三款 內務費
- 第一項 衛生署建築費
- 第二項 衛生署派員赴新滿洲考察費

科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國務費	六五,五三三.〇〇	
第一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七,五七六.〇〇	補支二十一年度開辦費及十四天經費
第二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訓練養成兩所	三,三二四.〇〇	據報全數爲五元九角除支內務費五元及移用該會經費一元外計追加如上數
第三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職再清理委員會	三六,六〇〇.〇〇	補支二十一年度經費
第四項 上海海軍區域接管委員會	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中央防疫處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開辦南京製造所	三六,一五〇.〇〇	
第二目 建設費	三,〇三三.三三	
第三款 內務費	一一〇,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衛生署建築費	一〇〇,七〇三.三三	
第二項 衛生署派員赴新滿洲考察費	一,三九六.六七	據報全數爲一,〇〇〇元除移用該會經費三〇〇元外計追加如上數

因果辦後統取  
消向存之統取  
前項定自十一  
起每月加撥一  
萬份

第一目 司法部份	第一目 江蘇省	第六款 第二預備費	第一項 第二預備費	合計
四,四〇〇.〇〇	四,三六〇.〇〇	一五〇,三三六.九〇	一五〇,三三六.九〇	三,三三六.九〇

第三項 中央醫院建築費擴充設備第一期工程費	第四項 中央醫院臨時費	第五項 第一助產學校修理費	第六項 第一助產學校臨時費	第七項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建築費	第八項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第三款 外交費	第一項 外交部視察專員經費	第二項 駐土耳其使館開辦費	第三項 賠償債務委員會被劫損失	第四項 共同委員會
六,五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二五〇.〇〇	〇,二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六.九〇

該項事業費全數爲三三六元分期支付上列係第一期費用  
係補支二十一年度  
係補支十九年度  
係補支二十一年度  
係補支二十至二十二各年度額定經費不敷之數  
據報全數爲三,〇〇〇元除移用該會經費一,〇〇〇元外計追加如上數  
係補支二十一年度經費

第五項	宣傳費	六六,000.00	本年度十二萬元又 補支二十一年度三 度九萬元
第四款	財務費	一九,300.00	
第一項	淮南鹽地整理及清丈費	九,700.00	
第二項	兩廣鹽場倉埧建築費	三六,000.00	
第三項	長蘆稽核分所稅務局購置費	五,600.00	
第四項	口北察鹽局提支辦公費	三,700.00	本年度六,000元又 補支二十一年度六 千九百元
第五項	四川印花稅滙稅局	五,000.00	該局設備調查及分 機關開辦結束等費
第五款	教育文化費	四〇,100.00	
第一項	教育部添建房屋	一五,000.00	根據全數撥完(〇)元 除在移用經費(〇)元 三萬(〇)元外計 追加如上數
第二項	武漢大學臨時費	三六,000.00	說平漢鐵路局所撥 技術合作經費開支 之建築設備(九萬六 千元)又補支九萬六 千元又各年度十九 萬三千元
第三項	上海商學院增置圖書	一六,000.00	本年度六千八百元 又補支二十一年度 六千八百六十元
第四項	同濟大學建築設備費	三三,000.00	
第五項	北平家藏學校購置儀器	一,000.00	
第六項	故宮博物院臨時印刷費	七,000.00	
第七項	第五屆太平洋科學會議代表旅費	一五,000.00	補支二十一年度用
第八項	會教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費用	二五,000.00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第六款	司法費	一五,000.00	
第一項	司法行政司購地費	五,000.00	係補付建築部址之 地價
第二項	江蘇司法建設費	六,000.00	係蘇勸業廳建築費
第三項	浙江司法建設費	三,000.00	係蘇華地方法院及 餘姚縣法院之建築 費
第四項	湖北司法建設費	一,000.00	係沙市地方法院建 築費
第七款	實業費	一四,000.00	
第一項	實業部	一四,000.00	
第一目	參加芝加哥博覽會旅費	一四,000.00	係補支二十一年度 用款
第二項	商務機關	一,000.00	
第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000.00	係補支二十一年度 用款
第八款	交通費	五,000.00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五,000.00	
第一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五,000.00	營造費
第九款	蒙藏費	一八,000.00	
第一項	蒙藏宣化使署	一八,000.00	補支津浦鐵路車費
第二項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一,000.00	
第三項	修理事務	一,000.00	
第十款	建設費	四,000.00	
第一項	中央水利事業費	四,000.00	
第二項	公路事業費	四,000.00	補支二十一年度 兩年度全國經濟委 員會經修各省市縣 新公路用款
第三項	湖鄂湖江水文總站測繪費	四,000.00	補支二十一年度用
第十一款	國營事業資本	七五	

VI

七五

第一項 實業部主管	1,200,000.00	第一項 察哈爾省	6,900,000.00
第一項 撥付滄州遺失紙版官股	10,000,000.00	第二項 贛西省	10,000,000.00
第二項 經道部主管	1,200,000.00	第三項 陝西省	10,000,000.00
第一項 杭州西湖開發股兩段經	10,000,000.00	第四項 司法部份	10,000,000.00
第二項 補助費	10,000,000.00	第一項 浙江省	5,000,000.00
第一項 地方部份	10,000,000.00	第二項 安徽省	10,000,000.00
第一項 河北省	1,200,000.00	第三項 其他部份	10,000,000.00
第二項 湖北省	10,000,000.00	第一項 上海市	10,000,000.00
第三項 安徽省	10,000,000.00	第二項 建築濠州建義先烈紀	10,000,000.00
第四項 貴州省	1,200,000.00	合計	11,000,000.00
附令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第九八五號訓令查發各省開		撥出經費總計	11,000,000.00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第三四八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一三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八三四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本	由發酒附加撥抵二十二年度鹽二萬元二十三年度鹽六元六十九元		
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處字第三九四號呈稱案查法審鈞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第八零五號二十四年九月五日密字第六七號同日	自二十四年一月起每月由該省撥款項下發付保案總項二萬元六個月數		
第六六一號二十四年九月六日第六六五號訓令以先後復准中央政治會議定各機關追加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各案核同	以該省二十二年未結動用法收餘款抵支		
核定追加概算各案約分三類 一 依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由本處專案核辦者 二 依二十二年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	司法補助費及收餘款抵支		
年度追加概算各案約分三類 一 依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由本處專案核辦者 二 依二十二年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	未結動用法收餘款抵支		
法及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由本處專案核辦者 三 奉中央政治會議准予追認案由鈞府令處知照者以上三類共計核定追加歲入歲出各	以該省二十二年未結動用法收餘款抵支		
為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元零五分並已依核定各數分別發給調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呈送鑒核發	撥支		

本月內含二十二年六月以前河北政府所欠開辦煤礦費六萬三千元與利公債十月份道款與利公債未本息一萬一千零九元二角五分同本月內含二十二年十月以前公債本息一萬一千零九元二角五分同本月內含二十二年十月以前公債本息一萬一千零九元二角五分同

總每月五萬元八個月數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月數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月數

內由滄州附加撥抵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俟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三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核議並檢閱原附件函請查照備文准第三二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第八九一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歲字第四二二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七八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准政府撥發核轉各機關追加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各案在案經交財政部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前准政府提出各機關編送一般決算限期本不應再有支出案提出惟因結束二十二年年度及以前各年度收支核定兩辦法案為政府編高年度結束收支之創舉其中特許將以前年度未結各案移作二十三年度收支長期撥款一且清數在二十三年度自不免情形難加以該本年度第二預備費早經支盡所有發生較過之費用概須籌定財源方能呈請追加因此至今尚有陸續提出之案本組鑒於當前事實未便遽予廢格截止爰經逐案審查擬再予核定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各為一百二十七萬一千零六十七元零一分額具追加概算書請審核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案審查意見強迫相繼錄案並檢同核定追加概算書一本函請照章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追加概算書仰該處即即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件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概算書一本奉此查前審核定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各案會經本處按照核定數目編具核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核撥發核議在案茲復核定二十三年度第二次追加追加概算其歲入歲出各為一百二十七萬一千零六十七元零一分額即依撥核定各款分別數額編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核定追加預算書呈請核議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核議檢閱原附件查逐案核議各等由准此當經先後令交本院財政法助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去後茲茲呈稱送經提出財政法助外交經濟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討論其先期函請國民政府主計長或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以主計處歲字第三九四號原呈(見行政院第三一三號原咨)對於核定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各案聲明約分三類如下 一 依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由本處專案核轉者 二 依二十二年以前未供供與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及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由本處彙案核轉者 三 奉中央政治會議通令追迫國庫由鈞府令處知照者又稱以上三類其計核定追加歲入歲出各為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元零五分茲已依核核定各款分別數額編具預算等語查核所查核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內書所列歲入歲出各為一千七百一十八萬一千六百三十五元零五分兩款未能適合詢擬呈請代議代表歲計高楊局長汝梅聲稱此項差數即係抄發附件國民政府訓令第八零五號內所指淮南兩地整理案內各款經即比對擬將各該款列入即與主計處所稱上項歲入歲出各為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元零五分適相符合均無該異呈請第二次追加預算歲入歲出各為一百二十七萬一千零六十七元零一分並經覆核相符當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照案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閱原附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謹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佈施行仰候遵行遵照可也此令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二十三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追加預算書一份仰該處照章辦理一限遵照此令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

#### 歲入經常門

中華民國法租界編 二十四年報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國家行政收入		44,000.00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44,000.00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44,000.00		
			海收印紙費	

第二款 其他收入		10,650.00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10,650.00		
第一目 文官處		10,650.00		
合計		54,650.00		存款利息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國有財產收入		35,000.00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35,000.00		
第一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35,000.00		
			補收十八至二十一 等年度收入	
第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35,000.00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35,000.00		
第一目 文官處		35,000.00		
			印鑄局二十三年度 溢收	
第二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35,000.00		
			補收十八至二十一 等年度收入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35,000.00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35,000.00		
第一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35,000.00		
			補收二十至二十一 等年度收入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35,000.00		
第一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35,000.00		
			補收十九至二十一 等年度收入	
第二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35,000.00		
			補收十九至二十一 等年度收入	
第四款 其他收入		35,000.00		
第一項 各項雜收		35,000.00		
第一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35,000.00		
			補收十八至二十一 等年度收入	
第二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35,000.00		
			補收十八至二十一 等年度收入	
第三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35,000.00		
			補收十八至二十一 等年度收入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30,000.00		
第一日 立法院二十一年度結餘		30,000.00		
第二日 外交部備案專款二十一年度結餘		2,000.00		
第三日 外交部二十一年度結餘		3,000.00		
第四日 外交部保留未發之價償回國經費		30,000.00		
第五日 外交部領事簽證貨單印刷費二十一年度結餘		3,000.00		
第三項 歷年國庫債券轉作本年收入		35,000.00		
第一日 江蘇關十九至二十一等年度撥付上海海港檢疫所經費		30,000.00		
第二日 廈門關十九至二十一等年度撥付廈門海港檢疫所經費		5,000.00		
合計		113,650.00		
歲入臨時總計		113,650.00		

本表經常門全係二十三年度收入臨時門係二十三年度及二十三年度以前各年度收入作為二十三年度之收入以資補東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第二預備費	三三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〇,〇〇〇		

上列數目係奉中政會議追加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國務費	三三〇,〇〇〇		
第二款	總理陳國榷委員會基金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三款	總理陳國榷管理委員會會議費	三〇,〇〇〇		
第四款	立法院	九,五三六		
第五款	內務費	三〇,〇〇〇		
第六款	上海海港檢疫所	四,〇〇〇		
第七款	廈門海港檢疫所	六,二二〇		
第八款	外交費	三三,〇〇〇		
第九款	滬案專款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固有事業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鐵道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各路俸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其他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輯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存款利息以之撥充  
參軍處改建國府大  
禮堂經費之一部份  
利息等收入以之抵  
補與築西北公路事  
業費

第三目 審計部

四七五.七五

利息等收入以之抵補發給費

合計

八〇 六〇,三三三.七五

歲入臨時門

日 追加預算數

備 追加追加互抵之結

科

第一款 國有財產收入

四三三.〇〇

果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三,〇〇〇.〇〇

若變價收入以之抵補發給費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七,〇〇〇.〇〇

補收二十一、二兩年度房屋租以之撥充警備費

第一目 北平地庫清理處

七,〇〇〇.〇〇

經收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 〇.〇〇

就原報二十二年度收入數追滾上

第一目 北平天然博物院

△ 〇.〇〇

租金收入數追滾上

第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五,〇二〇.〇〇

雜費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三,〇〇〇.〇〇

補收二十二年度學雜費

第二項 警官高等學校

三,〇〇〇.〇〇

係二十年度接收前部或遷移收入

第二目 中央醫院

〇.〇〇

部或遷移收入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六,〇〇〇.〇〇

補收二十二年度書報及產品收入

第三項 交通部主管

六,〇〇〇.〇〇

國營招商局解款作爲運送難民事費

第一目 航政解款

三,〇〇〇.〇〇

爲運送難民船票費

第四項 鐵道部主管

三,〇〇〇.〇〇

各鐵路解款作爲運送難民事費

第一目 各路解款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其他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湖北國稅機關附設臨時捐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湖北國稅機關補收二十一年、二兩年度附徵臨時捐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津海關附稅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三三三.〇〇

第一日 北平天然博物院

三三三.〇〇

第三項 實業部主管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全國統洽地質聯合會

七,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其他應解庫款

三〇,七六八.三三

第一目 江蘇高一分院暨上海第一特種地方法院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交通大學研究所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該會二十二年度結算以之撥充賑濟

十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該會二十二年度結算以之撥充賑濟

十九,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該會二十二年度結算以之撥充賑濟

十九,〇〇〇.〇〇

第四日 該會二十二年度結算以之撥充賑濟

十九,〇〇〇.〇〇

第五日 該會二十二年度結算以之撥充賑濟

十九,〇〇〇.〇〇

第六日 該會二十二年度結算以之撥充賑濟

十九,〇〇〇.〇〇

第七日 該會二十二年度結算以之撥充賑濟

十九,〇〇〇.〇〇

第八日 該會二十二年度結算以之撥充賑濟

十九,〇〇〇.〇〇

第九日 該會二十二年度結算以之撥充賑濟

十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日 該會二十二年度結算以之撥充賑濟

十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日 該會二十二年度結算以之撥充賑濟

十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日 該會二十二年度結算以之撥充賑濟

十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日 該會二十二年度結算以之撥充賑濟

十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日 該會二十二年度結算以之撥充賑濟

十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日 該會二十二年度結算以之撥充賑濟

十九,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中央醫院

二六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接收前  
首都或遷都醫院移交  
以前之撥充該院經費  
或增設醫院辦理結束  
事宜費用

第六目 上海交易所

三二六・〇〇

二十年度稅款收入  
以之撥付三北鴻安  
兩保險公司航業債  
券保息

第五目 豫魯院燕菸稅局

四六四・〇〇

二十年度稅款收入  
以之撥充該局二十  
年度臨時費用

一 查各機關所報歲入追加數仍列入歲入門類科目中以資互抵或於其數  
字之上方加△符號以示諱別

歲入總商總計

六九七・〇〇  
六九七・〇〇  
六九七・〇〇

歲出經常門

目 追加預算數

考

科 國務費

第一款 僑業村管理處

七・五五・〇〇

七個月經費

第二款 內務費

第一項 北下地確清理處兼辦格  
案保管事宜

七・四三・〇〇

歲出臨時門

目 追加預算數

考

科 國務費

第一款 國務費

一六〇四・七五

第一項 參軍處改建國府大禮堂  
等費造費

七、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審計部營繕費

八、三三三・七五

第三項 僑業村管理處開辦經費

三、六五五・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第一項 警官高等學校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醫院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運送雜民船票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運送雜民車票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財務費

第一項 豫魯院燕菸稅局

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第一項 北平天然博物院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司法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八一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輯

VII

八一

據報全款為三、〇〇〇元除移用本年國府委員會及參軍處經費共一、〇〇〇元外追加如上

據報全款為三、〇〇〇元除移用審計部主管經費外追加如上

據報全款為三、〇〇〇元除移用教育委員會經費外追加如上

據報全款為三、〇〇〇元除移用司法委員會經費外追加如上

第三款 補助費

第一項 新民小學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第二預備費

七、四三・七五

合計

一八、〇〇〇・七五

第一款 內務費

第一項 警官高等學校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醫院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運送雜民船票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運送雜民車票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財務費

第一項 豫魯院燕菸稅局

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第一項 北平天然博物院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司法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八一

第一款 內務費

第一項 警官高等學校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醫院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運送雜民船票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運送雜民車票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財務費

第一項 豫魯院燕菸稅局

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第一項 北平天然博物院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司法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八一

第一項	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購買七浦路基地費	六三,五〇〇	第二項	撥付湖北區工特務事業基金	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實業費	七,五〇〇	第三項	撥付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全國墾治地質聯合展覽會	七,五〇〇	第九款	補助費	三三,〇〇〇
第一項	交通費	七,五〇〇	第一項	撥付北平安南輪船公司儲蓄儲蓄保息	三三,〇〇〇
第八款	建設費	六,四〇〇	合計		六,七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興辦西	六,四〇〇	第一項	撥付北平安南輪船公司儲蓄儲蓄保息	三三,〇〇〇
北平公路事業費	六,四〇〇	除前項二十三年度	撥出經費總計		六,七五〇,〇〇〇
		前餘三萬元外追加			
		如七數			

附令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第一四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第三五九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五七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九三四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發字第四五二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八五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各機關核提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費概算各案到會經交財政部彙案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前准政府提出各機關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案多起經彙案審查分批先後提經第四七二次及第四七九次政治會議議定通過並於第四七九次核定案報告內聲明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案未便遽予嚴格截止情形各在案茲准政府核提各案經逐件審查結果擬予核定第三次追加歲入歲出各為六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元一角三分追加預算書一冊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決請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追加預算書一本函請照章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預算書核准核定各案送經本處先後按照原附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案其歲入歲出各為六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元一角三分逐已預算書呈送鈞府暨核發交核議在案茲復核定二十三年度第三次追加預算案其歲入歲出各為六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元一角三分逐已依據核定各數分別費類編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理合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即送外合行檢發原附件各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四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照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外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報告轉送經提出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討論經議決照案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公佈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佈施行仰候通行遵照可也此令即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二十三年度第三次追加預算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算	數備	考
第一款 關稅	第一項 關稅	1,200,000		
	第二項 船鈔	5,000,000		
	第三項 附加稅	1,400,000		
第二款 鹽稅	第一項 粗鹽稅	1,200,000		
	第二項 精鹽稅	11,000,000		
	第三項 其他鹽類稅	1,000,000		
	第一款 菸酒稅	3,000,000		
	第一項 菸酒公賣費	1,600,000		
	第二項 菸酒稅捐	1,400,000		
	第四款 印花稅	11,000,000		
	第一項 普通印花稅	11,000,000		
	第二項 特種印花稅	1,000,000		
	第五款 雜稅	1,000,000		
	第一項 煙稅	1,000,000		
	第二項 棉紗稅	30,000,000		
第三項 麥粉稅	5,000,000			
第四項 火柴稅	11,000,000			
第五項 水泥稅	10,000,000			
第六項 蔗糖稅	1,000,000			
第七項 火酒稅	1,000,000			
第六款 釐稅	1,000,000			
第一項 鑛產稅	1,000,000			
第二項 鱈魚稅	1,000,000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1,000,000			
第一項 交易所稅	1,000,000			
冀魯豫三省增設特種鹽土 稅計在內 四百萬元估				
第二項 交易稅	1,200,000			
第八款 所得稅	5,000,000			
第一項 所得稅	5,000,000			
第九款 銀行稅	1,400,000			
第一項 兌換券發行稅	1,400,000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6,000,000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費	1,000,000			
第二項 軍政部主費	1,000,000			
第三項 內政部主費	1,000,000			
第四項 外交部主費	1,000,000			
第五項 財政部主費	1,000,000			
第六項 教育部主費	1,000,000			
第七項 司法行政部主費	1,000,000			
第八項 實業部主費	1,000,000			
第九項 交通部主費	1,000,000			
第十項 鐵道部主費	1,000,000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主費	1,000,000			
第十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30,000,000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費	1,000,000			
第二項 內政部主費	1,000,000			
第三項 財政部主費	1,000,000			
第四項 教育部主費	1,000,000			
第五項 司法部主費	1,000,000			
第六項 實業部主費	1,000,000			
第七項 交通部主費	1,000,000			
第八項 鐵道部主費	1,000,000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費	1,000,000			
第十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費	1,000,000			
第十一款 國家行政收入	10,000,000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費	1,000,000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

VII

八三

-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 第十三款 國有營業純益
  -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 第三項 鐵道部主管
  -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 第五項 未經擬定之營業純益

歲入臨時門

- 科
  - 第一款 關稅
    - 第一項 附加稅
    -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 第三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十四款 協款收入			1,717,000		
第十五款 其他收入			1,480,000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1,480,000		
第二項 國民政府主管			1,480,000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1,480,000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1,480,000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1,480,000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1,480,000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1,480,000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1,480,000		
第九項 鐵道部主管			1,480,000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1,480,000		
合計			3,197,000		

由各主管機關負責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四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1,717,000		
第五款 債款收入			1,480,000		
第六款 其他收入			1,480,000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1,480,000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1,480,000		
第三項 實業部主管			1,480,000		
第四項 交通部主管			1,480,000		
第五項 鐵道部主管			1,480,000		
第六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1,480,000		
第七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1,480,000		
合計			3,197,000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關稅			1,717,000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1,480,000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1,480,000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1,480,000		
合計			3,197,000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

3,197,000

歲出經常門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科 第一款 義務費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000,000

考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1,000,000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一,000,000

第二款 國務費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二,000,000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六,000,000

第二目 文官處

六,000,000

第三目 參事處

六,000,000

第四目 主計處

六,000,000

第五目 五院

四,000,000

第一目 行政院

一,000,000

第二目 立法院

一,500,000

第三目 司法院

一,000,000

第四目 考試院

一,000,000

第五目 監察院

六,000,000

第三項 其他機關

五,000,000

第一目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

六,000,000

第二目 僑務委員會

一,000,000

第三目 上海僑務局

一,000,000

第四目 廈門僑務局

一,000,000

第五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000,000

第六目 最高法院

一,000,000

第七目 行政院

一,000,000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  
會機關整理行政  
效率研究會農村復  
興委員會三機關併  
入本會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  
會自理  
僑務委員

第八目 法官訓練所

六,000,000

第九目 銓敘部

六,000,000

第十目 考選委員會

六,000,000

第十一目 審計部

六,000,000

第十二目 各區監察使署

四,000,000

第十三目 各省市審計處及各  
鐵路審計辦事處

六,000,000

第十四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  
會

三,000,000

第十五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  
會基金

四,000,000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000,000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000,000

第三款 征務費

第四款 內務費

第一項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第一目 內政部

五,000,000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

一,000,000

第三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六,000,000

第四目 警官高等學校

一,000,000

第二項 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一,000,000

第一目 衛生署

一,000,000

第二目 中央醫院

一,000,000

第三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一,000,000

第四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一,000,000

第五目 綏遠防疫處

六,000,000

第六目 西北防疫處

六,000,000

第七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五,000,000

第八目 中央助產學校

四,000,000

邊譯月刊社經費  
改由大山月刊社  
併入本款

本自係七區預算數  
本自係已設立之  
五處列數  
本自包括中央體育  
場經費在內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  
第一目 振務委員會 2,000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2,000

第五款 外交費  
第一項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經費  
第一目 外交部經費 2,000

第二目 宣傳費 1,000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經費 1,000

第四目 波浪模會審公堂經費 1,000

第五目 視察專員經費 1,000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第一目 使領館經費 3,000

第二目 大使館經費 1,000

第三目 公使館經費 1,000

第四目 總領事館經費 1,000

第五目 領事館經費 1,000

第六目 副領事館經費 1,000

第七目 領事分館經費 1,000

第八目 領事簽證貨單辦事處經費 1,000

第九目 另款 1,000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機關經費  
第四項 國際會代表出席經費 1,000

第五項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撥費 1,000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第六款 財務費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1,000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係一九三四及一九三五兩年推廣共計荷幣九千后每盾合國幣二元

第一項 財政部 1,000

第二項 北平警察保管處 1,000

第三項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1,000

第四項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1,000

第五項 湖南國稅收支專事處 1,000

第二項 關務費  
第一目 關務費 1,000

第二目 江蘇等二十八關監督署 1,000

第三目 張多關監督署 1,000

第四目 海關稅務司署及所屬 1,000

第五目 關定稅則委員會 1,000

第六目 稅務專門學校 1,000

第七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1,000

第八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1,000

第三項 關務費  
第一目 關務署 1,000

第二目 河東鹽運使署 1,000

第三目 兩廣鹽運使署 1,000

第四目 雲南鹽運使署 1,000

第五目 晉北鹽運局 1,000

第六目 廣西鹽運局 1,000

第七目 甘肅鹽運局 1,000

第八目 寧夏鹽運局 1,000

第九目 青海鹽運局 1,000

第十目 新疆鹽運局 1,000

第十一目 奉天緝私巡隊 1,000

第十二目 兩廣鹽務緝私隊 1,000

第十三目 河東緝私總領部 1,000

第十四目 甘肅緝私總領部 1,000

第十五目	青海籌私稅領部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稅務	六,七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緝私隊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目	國務學校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目	印花稅酒事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江蘇印花稅酒稅局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浙江印花稅酒稅局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安徽印花稅酒稅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江西印花稅酒稅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河南印花稅酒稅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福建印花稅酒稅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湖北印花稅酒稅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目	湖南印花稅酒稅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目	山東印花稅酒稅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目	河北印花稅酒稅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目	廣東印花稅酒稅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目	四川印花稅酒稅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三目	陝西印花稅酒稅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四目	甘肅印花稅酒稅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目	山西印花稅酒稅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六目	察哈爾印花稅酒稅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目	廣西財政廳兼辦菸酒事務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八目	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事務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九目	雲南財政廳兼辦菸酒事務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江土菸特稅處併入

第二千目	綏遠財政廳兼辦菸酒事務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千一百目	寧夏財政廳兼辦菸酒事務	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千二百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菸酒事務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千三百目	稅務署經征啤酒稅務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千四百目	菸酒牌照印刷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千五百目	菸酒稅款匯解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千六百目	印花稅征收督察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稅務署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崑崙崑統稅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魯豫區統稅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冀察綏遠區統稅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粵桂區區統稅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處	六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上海租界統稅管理處	六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稅務署兼管火酒統稅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目	統稅票照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統稅稅款收解費	五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稅務人員養成所	五〇,〇〇〇
第六項	鑄稅事務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山東中興鑄稅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山東齊大鑄稅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河南中福鑄稅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河南大河鑄稅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安徽裕隆鑄稅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編 財政

第六目	安徽大通鹽稅處	三,三〇〇
第七目	浙江長興鹽稅處	二,〇〇〇
第八目	湖北省鹽稅處	六,三〇〇
第九目	江西省鹽稅處	二,〇〇〇
第十目	河北省鹽稅處	五,七〇〇
第十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 鹽稅處	三,〇〇〇
第十二目	廣東建設廳所屬鹽 務專員	三,〇〇〇
第七項	餉務事務費	一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江蘇捐礦局	六,〇〇〇
第二目	浙江捐礦局	四,〇〇〇
第三目	安徽捐礦局	七,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捐礦局	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河南捐礦局	三,〇〇〇
第六目	福建捐礦局	三,〇〇〇
第七目	湖北捐礦局	三,〇〇〇
第八目	湖南捐礦局	三,〇〇〇
第九目	山東捐礦局	三,〇〇〇
第十目	河北捐礦局	三,〇〇〇
第八項	其他財務費	四,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 會	三,〇〇〇
第二目	幣制研究委員會	四,〇〇〇
第三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杭州造幣廠保管處	二,〇〇〇
第五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三,〇〇〇
第六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 事處	三,〇〇〇
第七目	財政整理會	五,〇〇〇
第八目	疏濬海河工程短期公 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

VII 八九

第九目	華北救濟區短期公 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五,〇〇〇
第十目	儲蓄存款保險準備保 管委員會	一,〇〇〇
第十一目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 會	六,〇〇〇
第十二目	假券印刷費及事務 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國庫特種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教育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國立總譯館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 處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 處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留日學生監督處	一〇,〇〇〇
第八目	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 處	三,〇〇〇
第九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	五,〇〇〇
第十目	故宮博物院	五,〇〇〇
第十一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一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 處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一,〇〇,〇〇〇

北平古物保存所非  
入本目

第四目	暨南大學	壹萬零陸百	僑民師表訓練班併入本目
第五目	同濟大學	六萬零陸百	
第六目	浙江大學	六萬零陸百	
第七目	武漢大學	六萬零陸百	
第八目	山東大學	六萬零陸百	
第九目	中山大學	一十七萬六千	
第十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萬八千	添設農學院及工科添設航空電工等系
第十一目	晉榮專科學校	一萬七千	
第十二目	北京大學	一萬七千	
第十三目	北平大學	一萬七千	
第十四目	北平師範大學	一萬七千	
第十五目	北洋工學院	一萬七千	
第十六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一萬七千	
第十七目	北平農學院	一萬七千	
第十八目	清華大學	一萬七千	
第十九目	清華大學留美經費	一萬七千	
第二十目	四川大學	一萬七千	
第二十一目	牙醫專科學校	一萬七千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萬七千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一萬七千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一萬七千	
第四項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一萬七千	
第一目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一萬七千	
第五項	義務教育費	一萬七千	
第一目	義務教育費	一萬七千	
第六項	特殊教育費	一萬七千	
第一目	各種殘廢學校及各訓練班等經費	一萬七千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一萬七千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萬七千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編

第八款	司法政	一萬七千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萬七千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一萬七千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廳	一萬七千	
第三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	一萬七千	
第四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一萬七千	
第五目	江蘇第二特區分監獄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一萬七千	
第六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衆看守所	一萬七千	
第七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	一萬七千	
第八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一萬七千	
第九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一萬七千	
第十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民衆民衆看守所	一萬七千	
第十一目	法醫研究所	一萬七千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一萬七千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萬七千	
第九款	實業部	一萬七千	
第一項	實業部	一萬七千	
第一目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	一萬七千	
第二目	農務機關	一萬七千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一萬七千	
第二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萬七千	

統計長辦公處經費在內

VII

八九

第七編 財政

第三目	正定補養試驗場	10,000
第四目	中央農林松區管理處	100,000
第五目	北平模範林場	15,000
第六目	山東模範林場	15,000
第七目	護漁辦事處	10,000
第八目	中央種畜場	10,000
第三項	鑛務機關	2,000
第一目	裕繁鑛鐵監督處	10,000
第二目	地質調查所	10,000
第四項	工務機關	10,000
第一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10,000
第二目	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兩所	10,000
第三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10,000
第五項	商務機關	1,360,000
第一目	國際貿易局	1,360,000
第二目	商標局	100,000
第三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100,000
第四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處	100,000
第五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南京分處	100,000
第六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100,000
第七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100,000
第八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100,000
第九目	青島商標檢驗局	100,000
第十目	青島商標檢驗局濟南分處	100,000
第十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100,000
第十二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100,000

VII

九〇

第十三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10,000
第十四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10,000
第十五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香港分處	7,500
第十六目	首都國貨陳列館	10,000
第十七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10,000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10,000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10,000
第十款	交通部主管	1,000,000
第一目	交通部	1,000,000
第二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6,000
第三目	吳淞商船學校	1,000,000
第四目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1,000,000
第五目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1,000,000
第六目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1,000,000
第七目	直隸廈門甯州航政辦事處	1,000,000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1,000,000
第一目	鐵道部	1,000,000
第二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1,000,000
第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1,000,000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1,000,000
第五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1,000,000

會計長辦公處經費在內

會計長辦公處鐵工教育委員會及統計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六目 鐵道部留學經費	二萬七千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一萬七千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萬七千
第十一款 蒙藏費	一萬三千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一萬三千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一萬三千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一萬三千
第三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一萬三千
第四目 喇嘛口糧	一萬三千
第五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一萬三千
第六目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一萬三千
第七目 章嘉佛館	一萬三千
第八目 西藏駐京辦事處	一萬三千
第九目 西藏駐平辦事處	一萬三千
第十目 西藏駐康辦事處	一萬三千
第十一目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一萬三千
第十二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一萬三千
第十三目 駐滿宣化廣播大師年俸及辦公費	一萬三千
第十四目 西滿班庫駐京辦事處	一萬三千
第十五目 西藏班庫駐平辦事處	一萬三千
第十六目 西藏班庫駐平辦事處	一萬三千
第十七目 西康班庫駐平辦事處	一萬三千
第十八目 甘珠爾五呼圖克圖年俸	一萬三千

中華民國注視案編 二十四年詳

第十九目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一萬三千
第二十目 蒙藏宣化使署	一萬三千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一萬三千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萬三千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一萬三千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一萬三千
第一目 建設委員會	一萬三千
第二目 棉花稅務管理局	一萬三千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所屬	一萬三千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一萬三千
第二目 導淮委員會	一萬三千
第三目 中央防疫處	一萬三千
第四目 棉花稅水攤雜取辦所	一萬三千
第五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萬三千
第六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一萬三千
第七目 黃河水利委員會	一萬三千
第八目 廣東治河委員會	一萬三千
第三項 全國統籌建設會	一萬三千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萬三千
第十三款 補助費	一萬三千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一萬三千
第一目 江蘇省	一萬三千
第二目 浙江省	一萬三千
第三目 安徽省	一萬三千
第四目 江西省	一萬三千
第五目 湖北省	一萬三千
第六目 湖南省	一萬三千
第七目 河南省	一萬三千

VII

九一

本目標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改名本局辦理本局



第四十目	浙西鹽務小學	七,600
第四十一目	山陰關小學	二,750
第四十二目	福建小鼓樓北后街兩民衆學校及孤兒院	1,000
第四十三目	上海立達學園	4,000
第三項 事業部份		
第一目	中國合衆實業改良會	3,600
第二目	漢口梅礦父醫院	2,000
第三目	新加坡拒毒會戒煙醫院	4,000
第四目	吳淞救生局	11,000
第五目	湖南修業補習場	4,000
第六目	湖南楚怡蠶桑改進社	11,000
第七目	中央國醫館	2,000
第八目	聯華書報社	10,000
第九目	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	11,000
第十目	江西育嬰所	1,000
第十一目	閩江滄河局	11,000
第十二目	北河改善河道經費	2,000
第十三目	中國紅十字會	4,000
第四項 司法部份		
第一目	江蘇省	1,000
第二目	浙江省	1,000
第三目	安徽省	1,000
第四目	江西省	1,000
第五目	湖北省	1,000
第六目	湖南省	1,000
第七目	四川省	1,000
第八目	福建省	1,000
第九目	雲南省	1,000
第十目	河北省	1,000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編

第十一目	河南省	11,000
第十二目	山西省	3,750
第十三目	陝西省	2,000
第十四目	甘肅省	11,000
第十五目	山東省	10,000
第十六目	寧夏省	5,000
第十七目	察哈爾省	11,000
第十八目	綏遠省	2,000
第十九目	青海省	11,000
第五項 其他部份		
第一目	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2,500,000
第二目	北平市公安局服裝費	2,000
第三目	英美煙廠公會及子弟學校	1,700
第四目	滬處各學校及善舉經費	11,000
第五目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2,000
第六目	蒙古各盟旗津貼	5,000
第七目	浙江大樹北渡海檢雜持費	2,000
第八目	浙江石浦海燈雜持費	1,000
第九目	建昌縣商德義詳	2,000
第十目	西岸鹽商後裔撫卹金	500
第十一目	河東墾戶補助費	300
第十二目	河東池工養病所	300
第十四款 撫卹費		
第一項 臨時部分		
第一目	文職公務員	4,500,000
第二目	武職官兵	1,000,000
第二項 備用部分		
第一目	文職公務員	1,000,000

VII

九三

第二目	武職官兵	500,000
第三目	國立學校教職員	100,000
第四目	治政費	100,000
第十五款	債務費	1,000,000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1,000,000
第一目	軍需公債	1,000,000
第二目	善後短期公債	1,000,000
第三目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1,000,000
第四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1,000,000
第五目	十八年撥災公債	1,000,000
第六目	十八年救兵公債	1,000,000
第七目	河北海河工程公債	1,000,000
第八目	十九年關稅公債	1,000,000
第九目	二十年江浙滬寧公債	1,000,000
第十目	二十年撥災公債	1,000,000
第十一目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1,000,000
第十二目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1,000,000
第十三目	整理六省公債	1,000,000
第十四目	整理七省公債	1,000,000
第十五目	七年六省公債	1,000,000
第十六目	十四年公債	1,000,000
第十七目	十八年關稅庫券	1,000,000
第十八目	十八年編遺庫券	1,000,000
第十九目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1,000,000
第二十目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1,000,000
第二十一目	二十年撥災庫券	1,000,000
第二十二目	二十年關稅庫券	1,000,000
第二十三目	二十年統稅庫券	1,000,000

第二十四目	二十年關稅庫券	1,000,000
第二十五目	二十年鹽稅庫券	1,000,000
第二十六目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1,000,000
第二十七目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1,000,000
第二十八目	與款擔保二四庫券	1,000,000
第二十九目	十五年春節庫券	1,000,000
第三十目	治安債券	1,000,000
第三十一目	二十四年金融公債	1,000,000
第二項	外債本息金	1,000,000
第一目	英德續借款	1,000,000
第二目	善後借款	1,000,000
第三目	克利斯浦借款	1,000,000
第四目	英法借款	1,000,000
第五目	湖廣鐵路借款	1,000,000
第三項	庚子賠款	1,000,000
第一目	英國	1,000,000
第二目	美國	1,000,000
第三目	日本	1,000,000
第四目	法國	1,000,000
第五目	比國	1,000,000
第六目	葡萄牙	1,000,000
第七目	西班牙	1,000,000
第八目	荷蘭	1,000,000
第九目	瑞典挪威	1,000,000
第四項	借款	1,000,000
第一目	上海銀行匯兌庚庚庚款	1,000,000
第二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	1,000,000

第三項	中法實業借款保息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俄退庫款餘額撥還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國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退本付息經手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各項內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

歲出臨時門

本自上年原名中  
法工商銀行保息本  
年度改用此名

第二項	各項外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預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款	第二預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救災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其他第二預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第一款	業務費	海	關	稅	費
第一項	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黨史料陳列館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第一項	行政院臨時撥需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西京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司法部部聘用憲國顧問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全國主計會議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國民政府聘用實道顧問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地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財政部臨時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考選委員會考試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救濟失業準備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臨時資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考

第十二項	銓敘部考試及格人員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所屬機關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款	軍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北平地產清理處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外交實借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總理陵園聯合會舊欠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特別宣傳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外國顧問薪俸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捐助美國亞斯波大學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顧問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清理官庫事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工務機關	1,000,000	
第一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100,000	
第二目 全國標準局	400,000	
第三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400,000	
第四項 商務機關	1,000,000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100,000	
第二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100,000	
第三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100,000	
第四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100,000	
第五目 首都國貨陳列館	1,000,000	
第六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1,000,000	
第十款 交通部	1,000,000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100,000	
第一目 各航政局及各辦事處	100,000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100,000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100,000	
第十一款 建設費	100,000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100,000	
第二項 經濟建設費	1,000,000	
第一目 公路	1,000,000	
第二目 農業	100,000	
第三目 衛生	100,000	
第一目 衛生	100,000	
第二目 衛生	100,000	
第三目 衛生	100,000	
第四目 衛生	100,000	
第五目 衛生	100,000	
第六目 衛生	100,000	
第七目 衛生	100,000	
第八目 衛生	100,000	
第九目 衛生	100,000	
第十目 衛生	100,000	
第十一目 衛生	100,000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卷

第三項 水利事業費	1,000,000	
第一目 灌溉工程	100,000	
第二目 航運工程	100,000	
第三目 疏濬河流	100,000	
第四目 修築堤堰	1,000,000	
第五目 水道測驗	100,000	
第六目 水文測驗	100,000	
第七目 查勘研究	100,000	
第八目 水工調查	100,000	
第九目 其他事業	100,000	
第十目 管理費	100,000	
第十一目 補助河北省政府水	100,000	
第十二目 定河修防費	100,000	
第十三目 各水利機關移列事	100,000	
第十四項 導淮事業費	100,000	
第十五項 湖北農工事業費	100,000	
第十六項 疏濬海河及永定河事業	1,000,000	
第十七項 中央防疫處	100,000	
第十八項 國幣專家招待費	100,000	
第十九項 軍事建設費	100,000	
第二十項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100,000	
第二十一項 實業部主管	100,000	
第二十二項 交通部主管	100,000	
第二十三項 郵政建設費	100,000	
第二十四項 航政建設費	100,000	
第二十五項 鐵道部主管	100,000	
第二十六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100,000	

此係永定河河務局  
暨工程監督委員會  
改名

本項撥發首都  
建設局及建設  
局實收及建設  
局事務基金

VII

九七

第十三款 補助費

第一項 地方部份

第一目 福建省長樂連延公路補助費

140,000

第二目 福建省保安隊總經費

1,000,000

第三目 湖北省振興鐵路補助費

300,000

第四目 江西省築路基金

200,000

第五目 河南省築路開河補助費

200,000

第六目 西康建省委員會開辦費

10,000

第七目 南京市首都建設補助費

120,000

第八目 遼寧省留用國稅

200,000

第二項 教育部份

第一目 東北大學設備補助費

20,000

第二目 廣州市公立孤兒院養院基金

10,000

第三項 事業部份

1,100,000

第一目 第二年首都改良住宅區建築費

1,000,000

第二目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基金及會費

10,000

第三目 上海國貨廠商參加華北實業年會補助費

10,000

第四目 工業保息費

100,000

合計

1,120,000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

2,500,000

說明一 軍務費經常門預算數為 2,330,000 元係照上年度預算數按列項目另行分配臨時門預算數為 170,000 元經隨合計為 2,500,000 元

說明二 原列內務費類禁煙委員會原經核定暫由衛生處兼辦嗣由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決議將禁煙委員會裁撤設禁煙總處辦理全國禁煙事宜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預算數目未經核定自應俟主管機關編送經費預算書後專案辦理合併聲明

全國經濟委員會事業費預算書類編製方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全國經濟委員會通行九月二十六日修正

一 專業費預算書類計分六種如左

1 甲種預算書 (格式計 1)

4 預算書提要 (格式計 6)

二 專業費預算書類內之科目依照各門專業費預算科目表之規定編列

各門專業費預算科目表由該部處與各處會商定之

三 各處會應就主管事業之核定計劃編具事業費分門預算書(用甲種預算書格式)及預算書提要各三份送該部處審核彙編事業費總預算書

業費總預算書

四

各處會編製分門總預算時應依商定之預算科目將各門依次編列以每門列為一款以每類為項以款為目以項為節節以下如有編列之必要者以目填於節後冠以123等阿拉伯數字以示區別如因事實上之便利得按門分編

五

各處會於分門總預算核定後應即編具預算分配表二份送秘書處彙核預算分配表內所填科目與分門總預算書內所填者相同預算分配表格式由各處會於甲乙兩種中選用之

六

各處會於分門總預算核定後應由經辦事業機關依照預算科目表內之規定以每款為一單位編具預算書及提要各三份經各處會核抽一份後以其餘二份轉送秘書處彙核備案

七

屬於機關經費性質之預算書如管理費開辦費之類用甲種預算書或丙種預算書之格式編製之屬於工程費一類之預算書用乙種預算書格式編製之預算書提要內所填科目至目為止

八

經辦事業機關為各處會所屬機關或各處會本機關或與本會合作辦理事業之主辦機關或由本會指定之機關或人員前項預算經核轉備案後經辦事業機關應編具預算分配表二份送由主管各處會核抽一份以其餘一份轉送秘書處備查

九

屬於機關經常費之類者用甲種預算分配表格式編製之屬於工程費之類者用乙種預算分配表格式編製之如在原編預算書內已足表示分配之作用者經說明後分配表得免編送

甲種預算書填法如左

1 編製機關行後填編製該項預算之機關名稱  
2 年月日起至行內填該項預算起支及為止之年月日  
3 款項目節欄內依所定預算科目次序填各該款項目節等數字不必再書第幾項等字樣名稱欄內填各該款項目節之名稱

乙種預算書填法如左

4 全年預算數欄內依所定各該款項目節全年預算數分別填列其預算內不止一款者於最後一行填各款之總數並在名稱欄內填合計二字  
5 每月(或每期)預算數欄內依照每月(或每期)平均數填列其預算內不止一款者照前條於最後一行加填總數  
6 說明欄內填預算數之計算方法及其他必須說明之事項如說明欄內不敷填註可另紙黏附或另附說明書  
7 編製日期行內填該預算書發送之年月日  
8 總製機關長官行後註明該機關長官職銜姓名並加蓋官章或私章  
9 會計行後註明該機關最高會計人員職銜姓名並加蓋私章

九

1 預定開工日期行內填該項工程開工年月日  
2 預計全部完成日期行內填預計該項工程全部完成年月日

十

- 3 數量欄內填該預算科目內每節之計算單位如石方之數量為若干公方或市方洋灰之數量為若干桶或公斤餘類推
- 4 單價欄內填該預算科目內每節每一單位之價值如石方每公方洋灰每桶為若干元餘類推
- 5 圖表名稱及號數欄內填該預算書所附圖表之名稱及該項圖表所攝之號數
- 6 其他各行欄填法與甲種預算書同
- 丙種預算書填法如左

- 1 丙種預算書格式計分面頁中頁底頁三種填製時面頁及底頁行數如有不足得附插中頁
- 2 經費門類欄內依該預算內容分別種類性質填列如本機關開辦費或本分機關經常費等字樣
- 3 支用時期欄內依該預算所列經費之實際需用時期填列如某月份或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等字樣
- 4 附件欄內填隨同該預算附送之圖表書單等名稱及其份數
- 5 截至上期止未領數欄內以原定該預算總數減去以前各期所領之總數後所得之餘數填列之
- 6 本期請領數欄內填本期所擬請領之數此數應與請款憑單所列之數相符如遇一數由兩處以上或分數期支付者祇填向各該付款機關及本期之請領數
- 7 截至本期止未領數欄內以截至上期止未領數減去本期請領數後所得之餘數填列之
- 8 收到日期及編號欄內由收件機關填註
- 9 其他各行欄參照甲種預算書相當各行欄填列之

十一

- 1 預算書提要填法如左

十二

- 1 核定全年預算數與核定理由兩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與審核者兩行後由上級或主管審核機關填列
- 2 其他各行欄填法與甲種預算書同
- 3 每份提要須訂於每份預算書第一頁之前
- 甲種預算分配表填法如左

十三

- 1 各月分配數欄內依各該月份應需之數填列於相當月份欄內
- 2 其他各行欄填法與甲種預算書同
- 乙種預算分配表填法如左

- 1 分配總數欄內依全年或全部工程各期分配總數填列之
- 2 各期分配數期別欄內填所定分期之數字月日欄內填該期分配數所需之月日金額欄內填該期所需之分配數
- 3 其他各行欄填法與甲種預算書同
- 4 各期分配數所分欄數如嫌不足得將欄數加多或於第二行繼續填列

十四

甲乙種預算書及甲乙種預算分配表均須另加封面於左方裝訂成冊並在封面上書明該預算書經費門類之名稱加蓋機關印信  
丙種預算書於右方裝訂成冊並在底頁年月日上加蓋機關印信

甲 種 預 算 書

預算機關.....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頁

科	目	節	名	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或每季)預算數				說	明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總計一共二千八百零七元)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海軍部 三十四年...

# 乙種預算書

預算機關.....

預算年度.....年.....月.....日

預算全部完成日期.....年.....月.....日

第.....頁

款	項	目	磅	名	稱	數	量	單					單位名稱及單位	備	明	
								十	百	千	萬	十				百

(按註第一至二十二條回覆二十七至二十八)

預算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預算機關.....會計.....





## 預算書摘要

編製機關：.....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頁

款	項	目	名稱	按年預算數										核定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全年預算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按款項不 經十六公發路通平光公券）

編製機關：.....  
會計：.....

審核機關：.....  
審核者：.....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III 104





### 乙 種 預 算 分 配 表

總行會計

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頁

月份	各 期		分 配		總 數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一月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二月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三月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四月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五月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六月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七月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八月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九月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十月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十一月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十二月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合計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百十萬千四百十五元	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總行會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 飭知更行支配留院法收入出預算數令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一五八號訓令  
飭知更行支配留院法收入出預算數令

查各省編製二十四年度留院法收支概算時在實施法院組織法以前均係按照舊制編列自七月一日施行新制後各法院情形各不同其新成立之法院通時未及編列預算者尤覺無所依據然此增而減減者該省廢入及廢出總額應無甚出入茲擬定補救辦法數項如次 一 國家廢入預算及司法補助費預算均應就原核定總額另行分配不得稍有增減 二 新成立之法院應註明本年度設立半數改組者應註明改組情形其裁撤者仍應照列預算數則從開並註明現已裁撤字樣 三 高等分院與地院同設一處其行政事務係合併辦理者廢入歲出預算數均以某某高等分院暨某某地院名義合併編列 四 中央統編歲入預算係以類相從並非以機關為單位該省各項司法收入之總數例如國有事業收入國家行政收入等項均應與原編歲入概算附屬表適合不得稍有出入以免牽動國家總預算 五 造送歲入預算手續繁雜非倉卒所能集事姑准先造具歲入預算附屬表三分呈部存轉其餘格式仍照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二六六號訓令所頒格式及說明辦理 六 司法補助費應繕具預算一份呈部備核如支配困難各院應分配數可儘量減少預備費則儘量增加俾有伸縮餘地 七 司法建設費如有變更之必要得就核定總數另行支配繕具預算三分呈部存轉上列各項仰即遵照辦理務於交到半月內趕辦完竣彙案呈部勿延此令

### 規定各局臺收入存行報告辦法及填列請款概算辦法等令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電通郵部二五九八號訓令並准等語局安應等報局附辦法表特更收條略

查各局逐日現金收入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應一律送交當地儲備局或中央銀行存入電政司戶按月開支造具請款概算是候本部核撥業經本月皓電飭遵在案茲訂定各局營業收入存放銀行逐日報告辦法暨填列請款概算辦法各一種連同各項應用表單一併附發仰各遵照辦理毋稍延誤（下略）

### 各局臺報費收入存放銀行及逐日報告辦法

- 一 國內報費國際電報本線費各項代收報費及附帶收入（國際電報外線費及本線經轉歐美俄電報本線費仍照向章另案匯解）須逐日結算清楚至遲於次日午前存入本部指定銀行不得短少或多存以清帳目如遇假期次日不能送存者應於回單上註明
- 二 銀行存款回單內應註明之報費收入日期存行日期局臺及銀行名稱均須逐項填明不得遺漏各項未到期之支票期票並應在存款回單內註明
- 三 銀行存款回單應每五日寄電政司一次遠處各局臺應交航空或快郵遞寄
- 四 各局臺逐日營業收入及存行數目除用公電報告電政司外應於日終繕具營業現金存行清單連同銀行開來結單於次月七日以前交由航空或快郵寄司備核存行清單內所列逐日報費數目應與銀行結單相符

- 五 逐日營業報告公電以 Daily Business Report 之稱(該項公電應報告之款項如左)
  - A = 現金收入數目 (官定) 次項及前項記帳報費應俟收到後再行報告)
  - B = 存款銀行數目
  - C = 本月份溢來本口上銀行存款數目
- 六 各電報以前報告所用之縮寫字一律取消
- 七 逐日送存銀行報費數目應與逐日營業報告公電內所開數目相符各項數目應以國幣銀元為單位
- 逐日營業報告公電應於次日午前發出不得延誤如過時未能照發者須聲明理由公電電文格式如下
  - (1) = Te = DBR = 00874 Nanking = 1/5 A 100.00 B 100.00 C 100.00
  - (2) = Te = DBR = 00874 Nanking = 2/5 A 150.00 B 150.00 C 250.00
- 八 此項公電如由電報發者應在發報簽名之後加 Pado 字樣例如漢口電報書作 Hankowdo
- 九 各收發處及收報處逐日收到報費除照向例存入指定銀行外應於次日上午十時以前結算清楚通知主管局簽發總報司本辦法自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實行

### 附載各局填列請款概算辦法

- 一 各局公費內紙筆印刷雜品雜費等項均須另附詳細清單逐筆填明
- 二 其他修理繕繕各臨時費用應俟核准後再行列入概算並須註明核准電令月日
- 三 補薪獎勵金印差金川旅運概以及他代付各款應將領款人姓名金額案由月份填列詳表
- 四 房捐營業稅工巡捐房產稅地租電燈保險等費用均須在備註欄內詳細說明案由每年每季或每月應付若干
- 五 調派川旅材料運費自購材料及他臨時急用應先在流動金內支用如數目過鉅得呈請追加概算(但限於呈准各款)
- 六 現金集中以前欠發各款須另案呈候核辦不得擅自列入概算
- 七 按月請款概算應於每月三日以前快郵逕寄本司財務科
- 八 各局追加概算仍用原有請款概算書填註「追加」字樣逕寄財務科(仍限核准各款)

### 確定地方度政經費咨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業密工字第一四〇三四號咨各省省政府

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竊查度量衡行政為永久事業世界上無論何國莫不皆然自應確定經費以固基礎而各省市縣推行度量衡新制能否順利著效即視其經費有無確定以為斷本局前以各省市縣對於此項經費多未確定或經確定而任意挪用以致各該地度政時作時廢未能澈底完成業經呈由鈞部於二十三年四月九日以工字第九五三三號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主管機關確定各該度政經費並

不得任意挪用有案現查各地遊辦者固多而經費未確定來源使度政無從進行者亦屬不少值此全國普遍推行新制之際此種現象若不設法補救對於推行前途影響至鉅最近國民政府明令自二十四年度起始全國應厲行經預算並定執行辦法四項隨時由財政部及各省政府嚴切監督執行各縣市度政經費在公佈預算時自應同時確定納於一定軌範不致如以前之參差現在二十五年度第一級預算即應辦理茲按照全國各省設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辦法第五項之規定各分所經費初辦時一等縣或普通市每月由壹百元至壹百元二等縣每月由柒拾伍元至壹百伍拾元三等縣每月由伍拾元至壹百元並得依工商業發展狀況酌量增加均由各該縣市政府地方款項下開支至聯合兩縣以上設立之分所其經費比照上列標準酌定開支擬請鈞部轉咨各省政府轉飭所屬縣市政府嗣後應一律在地方預算內參酌上開標準確定度政經費對於此項經費不得藉口挪用或取消庶於度政前途得以順利進行是有當理合擬具經常臨時各費概算簡要附呈呈請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度量衡行政為國家當務之急允宜確定經費列入地方預算方克進行無阻該局所稱各節頗屬切要附呈之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開辦費及歲出經常費最低概算費尚稱節省適用據呈前情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概算書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為荷此咨各省省政府

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開辦費最低概算書

科 目 概 算 致 備 考

第一款 某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開辦費

三三三  
三三三  
除第四目檢定用架  
得依照局地國樣  
向外其餘均應價  
領向全國度量衡局請

- 第一項 購置費
  - 第一節 標準器 三三三
  - 第二節 地方標準器 一〇〇
  - 第一節 檢定用器 一〇〇
  - 第二節 度量衡標準器 一〇七
  - 第一節 鐵質量器 一三三
  - 第二節 小量量器檢定器 五五
  - 第三節 量器公差器 一〇
  - 第四節 量器公差器 二四
  - 第五節 錘法馬 二四
  - 第六節 錘法馬 四八
  - 第七節 錘法馬 五
  - 第三目 檢定用印 三六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科

第一節 檢定印 二七

第二節 數目字印 九

第四目 檢定用架 一〇

第一節 檢定架 二〇

第五目 郵遞費 五〇

說明

一 為前省經費起見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附設於縣市政府主管局或科其開辦費如房屋辦公桌椅等均由縣市政府撥用不另開支惟關於標準器檢定用器等項應置開決不可少本概算書亦只列此項購置費又此項購置係列其普通方面其最低限度者故一二三等縣均相同但檢定較精細器具需較備較精細檢定用器其預算應增加列入

二 度量衡標準器指一市尺及磅器及二市尺及磅器二種鐵質量器指鐵五斗鐵一斗及鐵五升三種小量量器檢定器指一升以下容量量器檢定用器此多用於油酒液體量器方面其種類不能一一例舉定特別列為一〇元鐵掛鈞指五公斤一種檢定印指同字印注符等連印及應記號印三種檢定架即指檢定上所需設備之架架標準器檢定用器及檢定用印均由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製發故另需郵遞費茲計列係其約數檢定用架可由各縣市依據自製所列數目亦係約數

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年歲出經常費最低概算書

科	目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備考
第一款 某區(市)度量衡檢定分所經常費	第一項 俸給費	一五〇元	一二〇元	七九〇元	
	第一節 俸薪	一四〇	七八〇	四八〇	
	第一節 委任官俸	一〇〇	六六〇	三六〇	
	第二節 工資	一〇〇	六六〇	三六〇	
	第二節 辦公費	二〇	二〇	二〇	
	第一節 旅費	八四	八四	八四	
	第一節 雜支	八四	八四	八四	
	第一節 雜支	三六	三六	三六	
	第一節 雜支	三六	三六	三六	
	第一節 特別費	二五〇	二二〇	一九〇	
第三項 檢査費	第一節 常年檢査費	二〇	二〇	二〇	
	第二節 臨時檢査費	九六	九六	九六	
	第二節 補充設備費	二四	二四	二四	
第三目 補光設備費	第一節	三〇	二〇	一〇	
	第二節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依照全國各省督設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辦法第三、四兩條之規定本縣擬以一等縣設置二等檢定員一人月支薪俸五五元三等檢定員一人月支薪俸三〇元二等縣設置一等檢定員一人月支薪俸五五元三等縣

改善審議財政法案程序辦法令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日行政院第一八九三號訓令所屬機關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五六號訓令內開「為今遵奉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函開「鑒准委員衆立法院院長孫科建議稿」據本院法制部財政兩委員會條陳改善審議財政法案程序辦法三端經本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決通過請察核施行」等由經交財政法制兩組審查茲據報告稱「查歷年辦理預算廢法原因關於政治方面者半屬於技術者亦半現在本年

設置三等檢定員一人月支薪俸三〇元  
 無論二二三等縣均僱用工役一人月支工資十元凡實際檢查工作均帶  
 提箱案重檢定用器或檢查用器以及一切雜費非宜故宜僱用工役一人  
 為節省經費起見無市度量衡檢定分所可以附設於縣市政府主警局或  
 科不另開支辦公費准辦理進行等項工作所需旅費及雜費等項應列辦  
 公費一項  
 四 檢查為政設重要之一種工作有常年檢查及臨時檢查之分欲列檢查  
 費一項此項檢查費係指常年檢查所需之檢査圖印費及常年與臨時檢  
 査津貼等費用  
 五 無份幾分等級但實際工作仍多屬相同故無論二二三等縣之旅費雜費  
 檢查費均從最低計預算均相同  
 六 依照全國各省督設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一等縣按  
 普通市每月由一〇〇元至三〇〇元二等縣每月由七五元至一五〇元  
 三等縣每月由五〇元至一〇〇元茲從其低者計列預算計一等縣每月  
 一五元二等縣八五元三等縣六〇元但各縣市此際預算仍當視工商  
 業發展狀況及經費情形依照全國各省督設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辦法  
 酌量增加  
 七 全國度量衡局為補充度量衡法令及提高檢定員知識起見會議有度量  
 衡叢刊工藝標準叢刊及「工藝標準與度量衡」月刊等並隨時介紹重  
 要著作或三等縣而言至少應備月刊及度量衡叢刊全份約值十元其一  
 二等縣並應兼備各項標準刊物  
 八 除開辦費所列各項設備外尚應每年增加補充設備如表所列為最低限  
 度

既已由中央組織預算計劃審查委員會求政治方面之改善但尙在適用預算章程時期原定在五月十五日以前送立法院擬難提前辦理以後如能將編審程序圖繁就簡再求技術上之改進自可於三個月以前提出至於其他財政法案未能悉經立法院程序或提出過於迫促大都緣困難期中環境惡劣應付艱窘所致立法方面主張固有理由而事實需要亦不容不予兼顧茲擬於尊重立法綱領仍予行政方面以有限之權宜爰本以上原則擬定辦法四項 一 預算案本年度務須依預算章程第二十五條期限辦理 二 財政法案有必須於完成立法程序以前試行者須加「暫行」或「試辦」字樣 三 財政法案除經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先行公佈必要者外概應經過立法程序 四 二、三兩項概須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以府令行之是否有當請公決一等情復經本會議第四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建議書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建議書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附原建議書

委員發立法院院長孫科呈送改善審議財政法案程序辦法請察核之原函

為建議事案據本院法制部財政兩委員會提議稱查財政為立國大計如預算案公債案稅法或稅則稅率等案於國民之推進人民之負擔皆有密切關係事關必須有充分審議之時間方可精審慎重獲衡利害為適當之決議委員等就歷年參加立法之經驗對於財政立法不無深感困難之處現值本屆開會伊始為數以往之迫促免臨時之務極難察見所及係陳改善審議財政法案程序辦法三端如下 一 歷年國家總預算均於會計年度開始以後或已將終了始送交本院審議致對於內容不能為適當之審核殊於財政前途阻礙匪細所有一千四百年度國家總預算提請主管機關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前咨送本院審議 二 查近年有關於人民負擔之財政法案有依法程序送交本院議決再由國府公佈施行者亦有不依法程序逕以府令公佈或用部令公佈施行者形式殊不一致人民觀聽所及不無疑慮實於法治精神發生不良影響且與治權行使法律案所定政府所屬各機關應遵守範圍毋得越權或濫職之本旨亦有不符故擬請建議中央轉知主管行政機關嗣後凡有關於人民負擔之財政法案均須先送本院議決然後公佈施行以免法令兩歧人民無所適從 三 財政法案事關創設新稅修改稅則或募集公債臨時提案倉卒交議往往時期急促不及詳為討論致少從容考慮之機會事後補救每感困難故擬請建議中央轉知主管行政機關嗣後對於財政法案至少應於兩星期前咨送本院審議

### 飭知各機關將二十三年度以前缺送收支計算書類尅日補送自二十四年度起務

#### 照規定期限如期造報令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第七一〇號訓令 財政部及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財政部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察字第二零號呈稱「據審計部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呈稱『查各行審計制度及整理出納成立決算送經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復按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對於各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編送均經規定定期

限而暫行決算章程於編審決算之時期亦有詳明之規定近年以來依限送卷者雖日有增加但仍有未能切實遵行之機關歷經本部呈請鈞院轉呈國府通飭催送並分別函達各主管機關依法造報各在案現在二十四年度開始已逾二月而各機關二十三年度以前之收支計算書類尚有未編送齊全者將來審查決算恐不免發生困難本部職責所在未便緘默理合將此種實在情形備文呈明鈞院轉飭國民政府暨核令嚴催各機關將二十三年度以前缺送收支計算書類儘日補送自本年度起務照各有關審計法規定期限如期造報以利計政而符法令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飭各機關務即剋期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自二十四年度起報解款項一律以歲入預算機關為單位令**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五日財政部令

案准審計部函開「案查各收入機關報解款項按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規定其解款報核統由內務部轉送來部業已施行在案惟查各主管機關報解款項時其分別註明所屬收入機關者固多而僅彙列總數未會加以註明者亦復常有本部審核時對於該項總數究竟包含若干機關及其每一機關之收入數目幾何無從確悉而與原收入預算案核對尤感困難查審核收入預算之目的共要在覘各收入機關之行政效率暨各種稅收較原預算之盈虧似此彙列總數而不註明收入機關並收入數目非特收入預算形同虛設而且與監督預算之本旨有乖當此國家審計制度積極推進時期亟應設法矯正以臻完善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飭各主管機關並飭內務部所屬各徵收機關自二十四年度起報解款項無論是否係本年度收入應一律以歲入預算為單位分別報解其由各主管機關彙解者亦應附開清單詳細臚列以利審核而重計政」等由自應照辦除分函中央各主管收入機關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辦為要此令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稽核章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部及附屬各機關稽核事宜均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稽核分通常稽核特別稽核兩種通常稽核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 第三條 通常稽核有關於左列事項由本部主管署司處依照後開程序辦理之
  - 甲 本部各署司處及各徵收機關預算決算先由會計司稽核再送關係司處加具意見送還會計司辦稿呈請核准
  - 乙 凡關於各徵收機關之每月比額及報解多寡等事項統由主管署司處與會計司會同核定呈請備案
  - 丙 凡關於各徵收機關用款之核銷及交代之賬目統由會計司稽核再送關係署司處會核
- 第四條 凡關於左列事項經本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實行特別稽核
  - 甲 照例應報本部各項表冊逾期不報或所記帳項數目屢次舛誤及一切帳項之有疑問者由本部派員稽核或查賬查賬規程另定之

- 乙 經本部訪問所得或被人指控有舞弊情事者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查帳
  - 丙 各徵收機關交代帳目不清或用款報銷不實認爲有疑問者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前往查帳
  - 丁 各徵收機關有建造新屋或新築設各種工程或添置物品動用公款或基金在二千元以上呈請核銷者經本部認爲有派員點檢必要時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前往點檢
  - 戊 凡部轄官有營業之局廢止所有上列事項經本部認爲必須稽核時亦得派員前往稽核
- 第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事業費支出計算書類編製方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全國經濟委員會通行九月二十六日

- 一 事業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分七種如左
  - 1 支出計算書（格式計15計16計17）
  - 2 支出計算附屬表（格式計18）
  - 3 收支對照表（格式計19）
  - 4 財產目錄（格式計20）
  - 5 財產增加表（格式計21）
  - 6 財產減損表（格式計22）
  - 7 單據黏存簿（格式計23）
- 二 事業費支出計算書類之科目及其次序應照各該事業費原定預算編列但事業費原定預算內有一部份爲事實上之便利須分編計算者其次序得變更之
- 三 事業之支出屬於工程費之類者其計算書類應於該款事業辦理結束時每款單獨編送
- 四 事業之支出屬於機關經常費之類者其計算書類應單獨按月編送
- 五 新設或裁併之機關其開始或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其計算應按日編送
- 六 一事業未經終了時如遇長官更迭或卸任者應將編製該項書類材料移交後任接續編送不得分割其由前任移交之支出單據並應逐一加蓋前任私章以明責任
- 七 凡按月計數之俸薪工餉如過不滿全月須按日計算時應以當月日數除一月之總數爲一日之應得數
- 凡編送計算須將支出計算書支出計算附屬表單據黏存簿收支對照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等同時編送其從前未經編送財產目錄者及在每年終了時均應加編財產目錄

八

現金收支備單者收支對照表得免編送

各項支出均應取其單據並遵照中央所頒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辦理之

支出計算書填法如左

1 截至上期止結存數欄內填截至上期止滾結存留之總數

2 本期實額數欄內填本期實在額到之總數

3 本期實支數欄內填本期實在開支之總數

4 本期內繳還數欄內填本期繳還節餘之總數

5 截至本期止結存數欄內填截至本期止滾結存留之總數

編送收支對照表者上列五欄毋須再填

6 本期支付預算數欄內填各該科目核定之支付預算數

7 本期支出計算數欄內填本期各該科目支出數其為預算所有而實支所無者則任留空格

8 比較增減數欄內填計算與預算之差數其計算數小於預算數者為減於增或減欄內填減字

9 單據號數欄內填單據黏存簿上所編之號數

10 備考欄內填增減原因及其他應行說明之事項

11 其他各行欄參照丙種預算書相當各行欄填法填列之

支出計算附屬表填法如左

1 本表應依各該款支出單據憑證順次編列

2 首行標題空白處填編製機關名稱及經費類別

3 科目欄內填計算書內所列節之名稱

4 摘要欄內關於俸給者填領受者之職銜及姓名關於物品者填物品之名稱及發售商號

5 金額欄內填實支數目

6 單據號數欄內填單據黏存簿上所編之號數

7 備考欄內填物價之折扣外幣或輔幣之折合率及其他應行說明之事項

8 於計算書每目之支用數填完後應加小計一行於每項之支用數填完後應加合計一行於款之支用數填完後應加總計一行並於

各該行金額欄內填各該款項目實支之總數單據號數欄內填各該款項目節單據之張數餘任留空格

十一 收支對照表填法如左

1 本表為表明現金之收支狀況而設須與現金帳內列數完全相符

2 本表分收入之部及支出之部

3 收入之部各數應列於收入欄內其摘要如左

(1) 截至上期止結存數填截至上期止滾結存留之總數

(2) 本期貸領數填本期實在領到之數並將領款書號數逐一附註

(3) 本期借墊數填奉准在別項經費內先行借墊之數並將核准文號附註

支出之部各數應列於支出欄內其摘要如左

(1) 各項支出數照計算書所列之項逐一填列

(2) 本期內歸欠數填歸還已往借墊之數

(3) 截至本期止結存數填截至本期止滾結存留之總數應以紅筆填寫

## 十二 財產目錄填法如左

1 本表為表明財產及物品之現狀而設凡財產及物品之含有永久性者均應逐一填列

2 名稱欄內填財產及物品之正名

3 編號欄內填每種財產及物品之起訖字號(例如書桌若干張自某字某號起至某號止)其有不能編列字號者缺之

4 數量欄內填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及傢具物品之件數

5 單位欄內填財產及物品單位之名稱如畝間件等

6 金額欄內填每種財產及物品之共價

7 備考欄內填應行說明之事項

## 十三 財產增加表填法如左

1 本表為表明財產及物品之增加狀況而設在支出計算書內所置或由他機關撥入之財產及物品均應逐一填列

2 增加事由欄內填增加原因

3 單據號數欄內填財產及物品在單據黏存簿上所黏之號數

4 其餘各欄填法與財產目錄同

## 十四 財產減損表填法如左

1 本表為表明財產及物品之減損狀況而設凡曾在財產目錄或財產增加表中編列之財產及物品如有損壞撥交或傳出等事均

應逐一填列

2 減損事由欄內填減損原因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輯







##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頁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輯

名 稱	編 號		數 量	單 位	金 額					備 考				
	字	號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 計														

(格式計二十一 長二十六公分五寬十九公分)

長官.....

會計.....

製表.....

## 財 產 增 加 表

中華民國.....年.....月份

第.....頁

VII

三二

名 稱	增加理由	編 號		數 量	單 位	金 額					單 號	備 考		
		字	號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合 計														

(格式計二十一 長二十六公分五寬十九公分)

長官.....

會計.....

製表.....

# 財產減損表

中華民國.....年.....月份

第.....頁

名稱	減損理由	編號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考		
		字	號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合計														

(格式計二十一 長二十六公分五寬十九公分)

第七編 財產

長官.....

會計.....

製表.....

第.....項第.....號起至第.....號止共計銀.....元.....角.....分

第.....項第.....號起至第.....號止共計銀.....元.....角.....分

第.....號

(單據黏存簿)

(格式計二十三 長二十八公分三寬四十二公分)

# 出差旅費報告表

姓名 \_\_\_\_\_ 職別 \_\_\_\_\_

出差事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計 \_\_\_\_\_ 日

日期 月 日	舟車	膳費				雜費	特別費	總計	備考
		金額	席數	筵數	單數				
	由 _____ 起至 _____ 止	百十五元	十元	一元	十元		百十五元		

附單據 \_\_\_\_\_ 頁 (係註於二四至廿七號及至廿一各期)

出差工作日記簿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日	第	頁
---	---	---	----	---	---	----	----	---	---	---

飭知新成立高等分院與地院行政事務係合併辦理者其收入計算書表應合併造

報令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司法行政部令 第一五九號 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此次實施法院組織法高等分院與地院行政事務係合併辦理而經費預算又係合併編製者其收入計算書表應以某某高等分院暨某某地院名義合併造報司法印紙發售處及傳狀處均應合併辦理會計簿冊亦須劃分以期省事節費茲據山東江西等省呈擬辦法到部深恐各省辦理紛歧除指令外合行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暫行決算章程附表填法之補充說明

(附註)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國民政府會計處第六〇五號公函各機關

案查各機關編造二十二年年度決算書對於各種附表之填法間有發生疑義者茲特作補充說明五條以昭劃一而資遵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補充說明一份函達貴部即希查照飭知承辦會計人員遵照並轉飭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查照辦理為荷

- 一 查暫行決算章程第二條年度決算分為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兩種各附表之說明有只適用於此種會計而不適用於彼種會計者應分別補充說明以便各會計人員容易填記
- 二 附表係為補充決算書之不足而設凡事實上無須再填某種附表者可省略之例如普通行政官署在辦理決算時並無對外之負債只有土地房屋器具圖書等不能變賣運用之財物者可僅編財產目錄無庸再編貸借對照表(參照會計法第三十四條)
- 三 決算時如僅有對外之負債並無可以變賣運用之財物抵償者是為本機關之純短額可僅記其負債數於貸方再於借方用紅筆記其數目以便對照
- 四 貸借對照表之填法說明有只適用於營業會計而不適用於普通會計者須依據事實省略其不適用之填記
- 五 收支對照表之收支及結存均係現金數其填法說明包含收入類會計及經費類會計之兩種填法在內其1 2 3 4 係說明經費類收

支對照表之填法 1 2 3 5 依說明收入類收支對照表之填法

辦理決算補充說明之增加解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國民政府審計部函各機關

案查本處前因各機關編造年度決算對於各種附表之填法間有發生疑義者曾作補充說明五條由處分函各機關查照在案茲為各機關會計人員容易辦理起見並將第五條說明增加解釋再附十九年國民政府通令頒行書表內之收支對照表登記實例兩種隨函送達以供參考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補充說明第五條之增加解釋

查十九年六月國民政府通令頒行之書表格式內附收支對照表登記實例兩種一為支出機關登記之例（經費類會計適用）一為收入機關登記之例（收入類會計適用）均可供各機關會計人員之參考本章程附表內關於收支對照表之填法說明其1上年度結存2本年度收入各項3本年度支出各項在兩類會計之收支對照表均可適用其4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費係指經費類會計存留之現款而言除填列於經費類會計之收支對照表外並附填入歲出決算書之說明欄內以便參照其5本年度結存數係指收入類會計存留之現款而言只填列於收入類之收支對照表

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通令頒行書表格式內之收支對照表

（支出機關登記之例）

收支對照表

民國十八年十月份

第 頁

收入		支出	
元 角 分		元 分	
12,000.00	00		
1,500.00	00		
200.00	00		
收入部		支出部	
上月結存數		本月結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支出數	
1	由財政部領到本月份經費	1088	33
2	由財政部領到本月份修理費	60	9
3	收程正興銀數	35846	06
	支 出	1012	
	常 門 餉 項	2940	52
	馬 乾	34904	
	文 具	20819	23
	購 置	3940	
	消 耗	12000	46
	雜 支	121	95
	應 時 門 添 置 費	572	42
	添 置 費	600	00
	服 務 費	2,333	97
	修 理 費	971	10
	本月由前所預算科目之支出計數	3,305	07
	其他支出	10,987	99
	墊款及預支		
	本月分銷現金支出總計	14,273	06
	△本月結存		
	本月現金收支對照		

（注意）此登記實例假定上月休薪日於上月底發給本月俸薪項俟下月初發給故本月對照表內無俸薪數此表用以表示會計人員一個月內經管組織之責任其收支及結存均係現金數俾九月份決算內應支之款因實係十月內付出現款故仍列入十月份對照表內以示現金會計之真相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

VII

一三五

(收入按別類記之例)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頁
收入	摘要	支出		元	分
1,200.00	上月轉入	38,800.00	60	00	00
32,000.00	1. 本機關稅收入	3,500.00	00	00	00
45,000.00	2. 分機關稅收入	50,000.00	00	00	00
6,000.00	3. 本機關雜項收入	200.00	00	00	00
6,500.00	4. 分機關雜項收入				
500.00	5. 以前月份稅款預繳				
1,000.00	6. 以後月份稅款預繳				
300.00	7. 暫收				
	(除支解坐撥返餘)				
	1. 2. 3. 4.				
	本機關	92,000.00	00	00	00
	內	500.00	00	00	00
	本				
	元	元	分	分	分
92,500.00		92,500.00	00	00	00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編製決算暫行規程

(附表)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鐵道部公佈

- 第一條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管理局或委員會編製決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依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鐵路決算書分資本營業進款營業用款歲計盈虧盈虧撥補等項均按照部頒會計則例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 第三條 各路所編年度決算書稱爲一級決算本部彙編各路之決算稱爲二級決算
- 第四條 決算書應按照預算章程所定會計年度一期編造
- 第五條 決算書格式由鐵道部規定頒發各路按照編定以歸一律並應另附詳細說明書
- 第六條 本年度預算數一欄應照原核定數填列如有追加數應併行列入其流用各款於備考欄內雙方證明以便對照
- 第七條 各路編製決算應附編資產負債表及其詳細說明書表之格式由鐵道部規定之
- 第八條 編製概算及執行預算所行規程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各款於編製決算時均適用之
- 第九條 各路所編上年度一級決算應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呈部核轉
- 第十條 各路決算書呈送到部後由會計長辦公處參照主計處所訂營業機關預算科目總製二級決算書表各三份經部長會計長簽字蓋章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轉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 第十一條 本規程實施後如有未盡事宜由會計長辦公處擬具修改條文呈請修改之

借方 資產或稱借方結餘 負債或稱貸方結餘 貸方

年 初 結 數	原 款 別	年 末 結 數	增	減	年 初 結 數	原 款 別	年 末 結 數	增	減
	B. 6 資 金 資 產					B.1. 資 本 負 債			
	B.6.1. 路線及設備之原價					B.1.1 股 份			
	B.6.2.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B.1.2 股份之增價			
	B.6.3. 無形資產之原價					B.1.3 政府長期資金			
	資金資產共計					B.1.4 抵押債券			
	B.7 營 業 資 產					B.1.5 其他有擔保之債款			
	B.7.1. 現 金					資本負債共計			
	B.7.2. 債款及匯票					B.2. 營 業 負 債			
	B.7.3. 車務便收之結數					B.2.1 債款及匯票			
	B.7.3.1 固有鐵路					B.2.2 車務便收之結數			
	B.7.3.2 商辦公司					B.2.2.1 固有鐵路			
	B.7.3.3 本 路					B.2.2.2 商辦公司			
	B.7.4 其他應收之帳目					B.2.3 未償之到期欠項			
	B.7.4.1 他 路					B.2.4 其他應付之帳目			
	B.7.4.2 零星欠戶					B.2.4.1 他路			
	B.7.5 材 料					B.2.4.2 零星借主			
	營業資產共計					營業負債共計			
	B.8. 未 來 之 借 項					B.3 未 來 之 貸 項			
	B.8.1 暫時撥付政府之款					B.3.1 政府暫墊款			
	B.8.2 預付款項					B.3.2 營業準備金			
	B.8.3 未經消滅之債款折扣					B.3.3 折舊準備金			
	B.8.4 未經註銷之廢棄產業					B.3.4 救濟金			
	B.8.5 特別積款					B.3.5 其他未來債項			
	B.8.6 其他未來債項					未來之債項共計			
VII	未來之債項共計					B.4 撥 用 之 盈 餘			
	B.9. 累 積 虧 折					B.4.1 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			
						B.4.2 盈餘提出之償還債款			
						B.4.3 公積金			
						撥用之盈餘共計			
						B.5 結核或未經撥用之盈餘			

中華民國注冊案編 二十四年報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鐵路

總 平 準 表

年 月 日

第七百  
附 表

會計處長

總稽核

副局長

局長或委員長

年 月 日 編 造

---

鐵 道 部

直 轄

.....鐵路

民 國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決 算 書

VII

三  
八

# 鐵 道 部

直 轄

鐵路

資本帳

民國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輯

類 別	本 年 度 決 算	本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收 入	§	§	§	§	
I 第一款建築收入					
II 第二款其他收入					
I-1 建築時利息					
I-2 債 票 利 息					
I-2 銀 行 利 息					
I-2 盈 餘 盈 餘					
III 第三款資金收入					
III-3-1 盈餘撥入資金					
III-3-1 盈餘撥入工程之撥入					
III-3-2 盈餘撥入改良工程之撥入					
III-3-2 盈餘撥入借款之撥入					
III-4 政府撥入資金					
III-5 借入資金					
III-5-1 借款收入					
III-5-2 公債收入					
總 計					
支 出					
I 總務					
II 建築					
III 運輸					
IV 電訊					
V 工務					
VI 材料					
VII 臨時					
VIII 利息					
IX 雜項					
X 第一					
XI 第二					
XII 第三					
總 計					

VII 一 二九

業經審定核實呈 鐵道部部長核轉

局長 委員長 前局長 委員 會計處長 總稽核

第一 款 建 築 支 出

第二頁

類 別	本 年 度 決 算	本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資-1					
資-1-1	督 辦 公 所				
資-1-2	總 管 理 處				
資-1-2-1	薪 水 及 公 費				
資-1-2-2	其 他 費 用				
資-1-3	工 程 處				
資-1-3-1	薪 水 及 公 費				
資-1-3-2	住 公 所				
資-1-3-3	辦 公 費 用				
資-1-3-4	廠 務 處				
資-1-4	薪 水 及 公 費				
資-1-4-1	其 他 費 用				
資-1-4-2	車 務 處				
資-1-5	薪 水 及 公 費				
資-1-5-1	其 他 費 用				
資-1-5-2	電 務 處				
資-1-6	薪 水 及 公 費				
資-1-6-1	其 他 費 用				
資-1-6-2	會 計 處				
資-1-7	薪 水 及 公 費				
資-1-7-1	其 他 費 用				
資-1-7-2	材 料 處				
資-1-8	薪 水 及 公 費				
資-1-8-1	共 他 費 用				
資-1-8-2	醫 藥 處 及 衛 生 處				
資-1-9	薪 水 及 公 費				
資-1-9-1	其 他 費 用				
資-1-9-2	醫 藥 及 醫 院				
資-1-9-3	衛 生 費 用				
資-1-9-4	警 務 處				
資-1-10	雜 項				
資-1-11	國 外 支 出				
資-1-12	接 後 頁				

第七編 財政

VII

1310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

VII

一三一

類 別	本 年 度 決 算	本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	\$	\$	\$	
接 前 頁					
資 2. 籌 辦 費					
資 2-1. 企業者測勘費					
資 2-2. 測量器及設備					
資 2-3. 測 勘 費					
資 3. 購 地					
資 3-1. 需 用 地					
資 3-2. 遷 墳 費					
資 3-3. 事 務 費					
資 3-4. 不 動 產					
資 4. 路 非 築 造					
資 4-1. 土 工					
資 4-2. 鑿 石					
資 4-3. 堤 堰					
資 4-4. 溝 渠					
資 4-5. 道 路					
資 5. 隧 路					
資 5-1. 掘 鑿 費					
資 5-2. 石 砌 用					
資 5-3. 其 他 費					
資 5-4. 用					
資 6. 橋 工					
資 6-1. 大 橋					
資 6-2. 小 橋					
資 6-3. 水 溝 及 涵 洞					
資 7. 隧 線 保 衛					
資 7-1. 界 址 及 標 誌					
資 7-2. 道 叉					
資 8. 電 報 及 電 話					
資 9. 軌 道					
資 9-1. 軌 枕					
資 9-2. 鋼 軌 及 配 件					
資 9-3. 鋪 軌					
資 9-4. 鋪 路 基					
接 後 頁					

類 別	本 年 度 決 算	本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接 前 頁	⌘	⌘	⌘	⌘
資-10.	<u>信號及軌間</u>				
資-10-1.	軌尖及軌叉				
資-10-2.	信號及互鎖機				
資-10-3.	電鈴器具				
資-11.	<u>車站及房屋</u>				
資-11-1.	總局房屋				
資-11-2.	車站房屋				
資-11-3.	小工廠及材料所				
資-11-4.	昌司住屋				
資-11-5.	車站器具				
資-12.	<u>總 機 器 廠</u>				
資-12-1.	房屋及裝修品				
資-12-2.	機器及器具				
資-13.	<u>特 別 機 廠</u>				
資-13-1.	發光及馬力廠				
資-13-1-1.	房屋及裝修品				
資-13-1-2.	機器及器具				
資-13-2.	注射工廠				
資-13-3.	造橋工廠				
資-14.	<u>機 件</u>				
資-14-1.	建 築 用				
資-14-2.	通 車 用				
資-14-2-1.	工 程 用				
資-14-2-2.	機車及客貨車用				
資-14-2-3.	小汽船及小船用				
資-14-2-4.	車站及辦公所傢具				
資-15.	<u>車 輛</u>				
資-15-1.	機 車				
資-15-2.	客 車				
資-15-3.	貨 車				
資-15-4.	汽 油 車				
資-15-5.	發光及發熱設備品				
資-15-6.	業務設備品				
	接 後 頁				

第七編 財政

VII

1311

中華民國海峽殖民地  
二十四年報

類	別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比 較		備 考
		決 算	預 算	增	減	
	接 前 頁	₹	₹	₹	₹	
資-16.	權 持 費					
資-16-1.	路工及各種建設					
資-16-2.	車 輛					
資-17.	船塢船港及船塢					
資-18.	浮 水 燈 備 品					
資-18-1.	汽 船					
資-18-2.	渡 船					
資-18-3.	小 船 及 浮 具					
	第 一 款 總 計					

VII

1331

第二款 建築外支出

類 別	本年 度 決 算	本年 度 預 算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	\$	\$	\$	
接 前 頁					
資-19. 建築時利息					
資-19-1. 債 票 利 息					
資-19-2. 銀 行 利 息					
資-20. 兌 換					
第二款總計					
第一二款總計					

第七頁 財政

第三款 其他資金資產

平-6-2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平-6-3	無形資產之原價				
	第三款總計				
	第一二三款總計				

VI

111B

直 轄

鐵 路

營業帳

民國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

中華民國註冊章程 二十四年修

類 別	本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決算 比本年度預算		本年度決算 比上年度決算		備 考
				增	減	增	減	
<b>營業進款</b>								
I 第一類—運輸進款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進-4. 貨運業務—其他								
進-5. 渡 船 業 務								
II 第二類—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贏利								
進-8. 租 項 進 款								
進-9. 雜 項 進 款								
III. 進-10. 第三類—進10附屬營業								
IV. 進-11. 第四類—進11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合計								
<b>營業用款</b>								
用-1. 總 務 費								
用-2. 車 務 費								
用-3. 運 務 費								
用-4. 設備品維持費								
用-5. 工務維持費								
用-6. 互用車輛								
營業用款總計								
除用款外營業進款淨利								
營業比例								
	%	%	%	%	%	%	%	

VII

三五

業經審定核實呈 鐵道部部長核轉

局長..... 副局長..... 會計處長..... 總稽核.....  
 委員..... 委員.....

用一 總務費

類 別	說明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備 考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比上年度增	比上年度減	比上年度增	比上年度減	
用一	I.								
用一-1	第一級管理費								
用一-1-1	不 動 產 費								
用一-1-1-1	總務課經費								
用一-1-1-2	總務課經費								
用一-1-1-3	總務課經費								
用一-1-1-4	總務課經費								
用一-2	總務課經費								
用一-2-1	總務課經費								
用一-2-2	總務課經費								
用一-2-3	總務課經費								
用一-2-4	總務課經費								
用一-3	總務課經費								
用一-3-1	總務課經費								
用一-3-2	總務課經費								
用一-3-3	總務課經費								
用一-3-4	總務課經費								
用一-4	總務課經費								
用一-4-1	總務課經費								
用一-4-2	總務課經費								
用一-4-3	總務課經費								
用一-4-4	總務課經費								
用一-5	總務課經費								
用一-5-1	總務課經費								
用一-5-2	總務課經費								
用一-5-3	總務課經費								
用一-5-4	總務課經費								
用一-6	總務課經費								
用一-6-1	總務課經費								
用一-6-2	總務課經費								
用一-7	總務課經費								
用一-7-1	總務課經費								
用一-7-2	總務課經費								
用一-7-3	總務課經費								
用一-7-4	總務課經費								
用一-7-5	總務課經費								
用一-7-6	總務課經費								
用一-8	總務課經費								
用一-9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9-1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9-2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9-3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9-4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9-4-1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9-4-2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10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11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11-1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11-2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11-3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11-3-1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11-3-2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11-4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11-4-1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11-4-2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11-5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12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12-1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12-2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13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14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14-1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14-2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14-3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15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15-1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15-2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15-3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15-4	第二段特種經費								
用一-16	第二段特種經費								
	計								

第七編 財政

VII

一三六

用—2 車 務 費

中華民國法務部編  
二十四年報

類 別	本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決算 比上年度預算		本年度決算 比上年度決算		備 考
				增	減	增	減	
用-2	\$	\$	\$	\$	\$	\$	\$	
用-2-1.								
用-2-1-1.								
用-2-1-2.								
用-2-1-3.								
用-2-1-4.								
用-2-2.								
用-2-2-1.								
用-2-2-2.								
用-2-2-3.								
用-2-3.								
用-2-4.								
用-2-4-1.								
用-2-4-2.								
用-2-5.								
用-2-6.								
用-2-7.								
用-2-8.								
用-2-8-1.								
用-2-8-2.								
用-2-8-3.								
用-2-8-4.								
用-2-9.								
合 計								

VII

137

用—3 運務費

類	別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決算		本年度決算		等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比本年度預算	比上年度決算	增	減	
		\$	\$	\$	\$	\$	\$	\$	
用-3	運務費								
用-3-1	運費								
用-3-1-1	機車								
用-3-1-1-1	機車工役								
用-3-1-1-1	司機司火等工								
用-3-1-1-2	司機司火臨時加給								
用-3-1-1-3	工務								
用-3-1-1-4	工務								
用-3-1-2	燃料								
用-3-1-2-1	煤								
用-3-1-2-2	煤								
用-3-1-2-3	煤								
用-3-1-2-4	煤								
用-3-1-2-5	煤								
用-3-1-3	水油								
用-3-1-4	水油								
用-3-1-5	水油								
用-3-1-6	水油								
用-3-2	客貨								
用-3-2-1	客貨								
用-3-2-2	客貨								
用-3-2-3	客貨								
用-3-3	工務								
用-3-3-1	工務								
用-3-3-2	工務								
用-3-4	車								
用-3-4-1	車								
用-3-4-1-1	車								
用-3-4-1-2	車								
用-3-4-1-3	車								
用-3-4-1-4	車								
用-3-4-1-5	車								
用-3-4-2	車								
用-3-4-3	車								
用-3-4-4	車								
用-3-5	雜費								
用-3-5-1	雜費								
用-3-5-2	雜費								
用-3-5-3	雜費								
用-3-5-4	雜費								
用-3-5-5	雜費								
合計									

第七編 財政

VII

一三八

類	別	設備品維持費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決算		本年度決算		備考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增	減	增	減	
用—4	I	第一段船處	\$	\$	\$	\$	\$	\$	\$	
用—4-1		監								
用—4-1-1		薪								
用—4-1-2		薪								
用—4-1-3		薪								
用—4-1-4		薪								
用—4-2		賃								
用—4-2-1		賃								
用—4-2-2		賃								
用—4-3		修								
用—4-3-1		修								
用—4-3-2		修								
用—4-4		貨								
用—4-4-1		貨								
用—4-4-2		貨								
用—4-5		自								
用—4-5-1		自								
用—4-5-2		自								
用—4-6		發								
用—4-6-1		發								
用—4-6-1-1		發								
用—4-6-1-2		發								
用—4-6-1-3		發								
用—4-6-2		發								
用—4-6-2-1		發								
用—4-6-2-2		發								
用—4-6-2-3		發								
用—4-7		業								
用—4-7-1		業								
用—4-7-2		業								
用—4-8		機								
用—4-8-1		機								
用—4-8-2		機								
用—4-9		總								
用—4-9-1		總								
用—4-9-2		總								
用—4-9-3		總								
用—4-10		零								
用—4-10-1		零								
用—4-10-2		零								
用—4-10-3		零								
用—4-11		其								
用—4-11-1		其								
用—4-11-2		其								
用—4-11-3		其								
用—4-11-4		其								
用—4-12		機								
用—4-12-1		機								
用—4-12-2		機								
用—4-12-3		機								
用—4-13		監								
用—4-13-1		監								
用—4-13-2		監								
用—4-13-3		監								
用—4-14		船								
用—4-15		船								
用—4-16		船								
用—4-17		船								
用—4-18		船								
用—4-19		船								
用—4-19-1		船								
用—4-19-2		船								
用—4-19-3		船								
用—4-19-4		船								

中華民國法規編 二十四年 輯

三二

一三九

類 別	本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決算 比上年度預算		本年度決算 比上年度決算		備 考
				增	減	增	減	
用-5								
I	工務維持費							
用-5-1	第一階段工程處							
用-5-1-1	辦公費							
用-5-1-2	辦公室費							
用-5-1-3	辦公室用具							
用-5-1-4	辦公室及路機保險							
用-5-2	監工費							
用-5-3	工務費							
用-5-4	工務材料							
用-5-4-1	工務材料							
用-5-4-2	工務材料							
用-5-4-3	工務材料							
用-5-5	工務其他							
用-5-5-1	工務其他							
用-5-5-2	工務其他							
用-5-5-2-1	工務其他							
用-5-5-2-2	工務其他							
用-5-5-3	工務其他							
用-5-5-4	工務其他							
用-5-6	信託及鐵路							
用-5-7	信託及鐵路							
用-5-7-1	信託及鐵路							
用-5-7-2	信託及鐵路							
用-5-7-3	信託及鐵路							
用-5-7-4	信託及鐵路							
用-5-8	信託及鐵路							
用-5-9	信託及鐵路							
用-5-9-1	信託及鐵路							
用-5-9-2	信託及鐵路							
用-5-10	信託及鐵路							
用-5-11	信託及鐵路							
用-5-12	信託及鐵路							
用-5-12-1	信託及鐵路							
用-5-12-2	信託及鐵路							
用-5-12-3	信託及鐵路							
用-5-12-4	信託及鐵路							
用-5-12-5	信託及鐵路							
用-5-12-6	信託及鐵路							
用-5-13	信託及鐵路							
II	第二階段工程處							
用-5-14	第二階段工程處							
用-5-14-1	第二階段工程處							
用-5-14-1-1	第二階段工程處							
用-5-14-1-2	第二階段工程處							
用-5-14-1-3	第二階段工程處							
用-5-14-1-4	第二階段工程處							
用-5-14-2	第二階段工程處							
用-5-14-3	第二階段工程處							
用-5-14-4	第二階段工程處							
用-5-14-4-1	第二階段工程處							
用-5-14-4-2	第二階段工程處							
用-5-14-4-3	第二階段工程處							
用-5-14-4-4	第二階段工程處							
用-5-15	第二階段工程處							
用-5-15-1	第二階段工程處							
用-5-15-2	第二階段工程處							
用-5-16	第二階段工程處							
用-5-16-1	第二階段工程處							
用-5-16-2	第二階段工程處							
用-5	工務維持費							
用-5-1	工務維持費							
用-5-2	工務維持費							
合 計								

第七編 附錄

YII

一四〇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  
二十四年報

類 別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決算		本年度決算		備 考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增	減	增	減	
	\$	\$	\$	\$	\$	\$	\$	
<b>貸 方</b>								
歲-1.								
營業進款淨數								
歲2.								
有價證券之收入								
歲-2-1.								
關於股票之收入								
歲-2-2.								
關於債券之收入								
歲-3.								
利 息								
歲-4.								
實業投資之盈利								
歲-5.								
應 收 租 金								
歲-6.								
免 換 盈 餘								
歲-7.								
雜 項 收 入								
合 計								
<b>借 方</b>								
歲-8.								
營業虧損淨數								
歲-9.								
長期借款之利息								
歲-10.								
短期借款之利息								
歲-11.								
契約規定之官利								
歲-12.								
政府資金之利息								
歲-13.								
實業投資之虧損								
歲-14.								
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								
歲-15.								
稅 金								
歲-16.								
應 付 租 金								
歲-17.								
貨幣跌價之折扣								
歲-18.								
免 換 虧 損								
歲-19.								
損 項 支 出								
歲-20.								
雜 項 支 出								
合 計								
盈 利 淨 數								

業經審定核實呈

鐵道部部長核轉

局 長  
委員長

副局長  
委 員

會計處長

副稽核

VII

一四一

鐵 道 部  
直 轄

鐵 路

盈虧帳

民國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

類 別	本 年 度 決 算	本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備 考
			增 \$	減 \$	
<u>貸 方</u>					
盈-1. 本 半 年 結 數					
盈-2. 出 售 資 產 之 盈 利					
盈-3. 過 期 帳 收 入					
盈-4. 其 他 收 入					
結 餘					
總 計					
<u>借 方</u>					
盈-5. 本 半 年 結 數					
盈-6. 出 售 資 產 之 虧 損					
盈-7. 過 期 帳 支 出					
盈-8. 其 他 支 出					
結 餘					
總 計					

第七編 附錄

VII

1313

業經審定核實呈

鐵道部部長核轉

局長  
委員長

副局長  
委員

會計處長

總稽核

# 鐵 道 部

第十五頁

直 轄 鐵 路

民國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

盈虧撥補帳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特

類 別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比 較		備 考
	決 算	預 算	增	減	
	\$	\$	\$	\$	
<u>貸 方</u>					
撥-1. 盈虧帳結數					
撥-2. 歷年積餘					
撥-3. 政府息金之轉登					
結 餘					
總 計					
<u>借 方</u>					
撥-4. 盈虧帳結數					
撥-5. 歷年積虧					
撥-6. 債券紅利					
撥-7. 擴充改良工程之費用					
撥-8. 償還借款之費用					
撥-9. 抵銷折扣之費用					
撥-10. 公積特別撥用金					
撥-11. 其他費用					
撥-12. 特別撥付政府之數					
結 餘					
總 計					

業經審定核實呈

鐵道部部長核轉

局 長  
委員長

副局長  
委員

會計處長

總務處

VII

一四三

# 財政收支系統法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置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 第二章 稅課

第三條 左列各稅爲中央稅

一 關稅 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等稅

二 貨物出產稅 謂鹽稅鑛產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貨物出產稅

三 貨物出廠稅 謂捲菸稅火柴稅水泥稅棉紗稅麥粉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工廠製造品出廠稅

四 貨物取銷稅 謂菸稅酒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者奢侈品出產製造販賣或消費之取銷稅

五 印花稅 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六 特種營業行爲稅 謂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爲稅

七 特種營業收益稅 謂交易所收益稅銀行收益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第四條 所得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 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 市縣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前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第五條 遺產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 省百分之十五

二 市縣百分之二十五

省市縣應以前項純所入百分之四十充教育經費

第一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第六條 營業稅爲省稅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其純所入總額在省應以百分之三十歸所屬市縣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之三十歸中央

第七條 土地稅爲市縣稅除中央因土地政權調整土地需用經費時得先於純所入總額內提取百分之十外在市縣以其餘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省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中央

第八條

前項應歸中央或省之土地稅及中央提取之整理土地經費其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市縣土地稅純所入總額百分之五  
依土地法對於土地改良物徵收之稅屬於市縣但縣及屬於省之市應以其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歸省  
左列各稅爲市縣稅

第九條

一 營業牌照稅 謂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房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之營業牌照稅  
二 使用牌照稅 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而徵收之牌照稅  
三 行爲取締稅 謂賭博電影戲劇及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爲按價加徵之稅  
凡中央稅地方稅不得重徵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徵收附加捐費  
一切貨物稅均爲中央稅地方稅不得徵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

第十條

各級政府均不得在貨物通過地徵收任何稅捐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徵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  
各級稅課依各單行稅法之規定徵收之

第十一條

第三章 獨占及專賣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爲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爲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中央政府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節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第十三條

前項專賣爲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爲之

第十四條

特賦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對於因道路階梯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徵收特賦  
前項特賦之徵收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借賒時其特賦之徵收以借賒之  
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爲限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特賦之徵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第十五條

規費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徵收規費應依法律之規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先經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徵  
收之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徵收規費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  
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第十七條

一 教育文化事業  
二 經濟建設事業  
三 衛生治療事業  
四 保育救濟事業  
五 保安防災事業  
六 保健娛樂事業

小學教育傳染病之預防殘廢之贈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第六章 罰款

第十七條 罰金或沒收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得制定關於罰鍰之單行規程各公務機關及公立事業機關經各該主管最高行政長官之核准亦得爲之

第十九條 罰金及沒收財產之收入應歸入國庫罰鍰之收入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其定有獎賞金者每次獎賞金至多不得逾

所罰或所沒收金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售價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廢餘或廢棄物品均得按時價售賣之但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公務機關得售賣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爲標準但關於宣傳性質或有益於公民知識者得在成本以下爲取締人民行爲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存救濟之處所其用品之售價應以成本爲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下

第二十二條 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

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價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對於其所有財產均得依法收取租金或使用費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有權經營之獨占公用事業對於承攬經營者得收特許費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所有金錢之利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利潤公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各爲其當然收入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爲辦理公務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

其當然收入

第十一章 政府間之徵免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爲辦理公務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其當然收入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爲辦理公務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其當然收入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爲辦理公務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其當然收入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爲辦理公務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其當然收入

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爲辦理公務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其當然收入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爲辦理公務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其當然收入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爲辦理公務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其當然收入

徵關稅其免稅範圍於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證及所發之憑證依印花稅法之所定免稅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設立之銀行均免徵銀行收益稅除中央銀行外其他政府設立之銀行經取得銀行兌換券發行權者均應徵銀行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公務機關事業機關及營業機關之所得其免稅範圍於所得稅法中定之但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業不得免稅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左列事業或營業均免營業稅其所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並免土地稅

一 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 林業鑛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

四 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 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第三十三條 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有營業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營業部份徵營業稅及土地稅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之公務機關事業機關所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均免徵土地稅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四條所定徵收之特區應按其內改良工程而享受之利益比例繳納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徵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

一 歸公之不動產

二 荒地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為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各政府應負擔相當之費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徵稅

一 公有事業之收入與公有營業之收入及盈餘但政府與人民合辦者不在此限 二 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三 所受之贈與或遺贈 四 公債收入 五 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四十條 區鄉鎮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歲入預算並免一切徵稅

第四十一條 各上級政府為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

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

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為限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輯

第十三章 借除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為一年以上之長期除欠

省市縣政府對於外資之借除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省市縣之立法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債及除欠

第十四章 支出

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法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七條 人民之移殖及僑務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但與移殖或僑務有特殊關係之省市亦得自定經費

第四十八條 區鄉鎮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經費預算

第四十九條 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中央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在省區或市

縣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 中央收入

-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甲
- 二 專賣收入 中央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均屬之
- 三 特種收入 中央為經營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種均屬之
- 四 盈餘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金及沒收物之變價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五 歸公絕產收入 國庫所受歸公絕產及其變價均屬之
- 六 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為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七 代管項下收入 中央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八 代辦項下收入 中央為省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九 物品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所發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十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國有土地國有森林國有水陸空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國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國營鑛業權與其他國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 十一 利息及利潤收入 中央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發之利息折扣中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造幣廠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鐵業林業畜牧業鑛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三 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四 贈與及遺贈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地方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五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國有不動產或水陸甲第九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國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六 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積項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 十七 公債收入 中央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八 長期賒借收入 中央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九 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 乙 省收入

- 一 稅賦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
- 二 特賦收入 省為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 三 懲罰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 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省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 代管項下收入 省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 代辦項下收入 省為中央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 物品售價收入 省有財產所發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省有土地省有森林省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省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省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省營鑛業權與其他省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得之特許費均屬之
- 九 利息及利潤收入 省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發之利息折扣中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製造業林業畜牧業鑛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一 補助及協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及市縣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 贈與及遺贈收入 省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同級或他級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省有不動產或本表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所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四 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五 公債收入 省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六 長期賒借收入 省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七 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丙 市收入

-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丙丁
- 二 特賦收入 市為經辦道路隄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 三 贖罰及賠償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罰款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 經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 代辦項下收入 市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 代辦項下收入 市為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 物品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所發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市有土地市有森林市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市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市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與市營業權對於承稅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 九 利息及利潤收入 市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一 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或省政府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 贈與及遺贈收入 市所受人民或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市有不動產或本表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市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四 收回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五 公債收入 市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六 長期賒借收入 市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七 其他收入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丁 縣收入

-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 二 特賦收入 縣為經辦道路隄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 三 贖罰及賠償收入 縣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罰款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 規費收入 縣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縣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 代管項下收入 縣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託者對於縣所負之費用均屬之
- 六 代辦項下收入 縣爲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託者對於縣所負之費用均屬之
- 七 物品售價收入 縣有財產所發生之物品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產出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廢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縣有土地縣有森林縣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縣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縣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縣營鹽業權與其他縣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 九 利息及利潤收入 縣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中免稅利息及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縣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經營盈餘及其他交通事業經營盈餘及其他公用事業經營盈餘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一 補助收入 縣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 贈與及遺贈收入 縣所受人民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縣有不動產或本表丁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縣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四 收回資本收入 縣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五 公債收入 縣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六 長期賒借收入 縣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輸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七 其他收入 縣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 附表一 支出分類表

### 甲 中央支出

- 一 政權行使支出 國民政府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 國防支出 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 行政支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四 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 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六 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錄錄之支出均屬之
- 七 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八 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運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贈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 國防支出 關於陸海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 十四 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 僑務支出 關於僑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 移民支出 關於屯墾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 財務支出 財政部所屬辦理國幣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八 債務支出 中央內外長期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中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九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二十 損失支出 中央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一 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二 普通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乙 省支出

- 一 政權行使支出 省公民或其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復政權由省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 行政支出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 立法支出 省參議會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四 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賑災贖身救濟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省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九 保安支出 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備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 十 移殖支出 關於開墾移殖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 財務支出 省所屬辦理公務收支管理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 債務支出 省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中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四 損失支出 省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 信託管理支出 省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 普通補助及補助支出 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 其他支出 省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丙 市支出

- 一 政權行使支出 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市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 行政支出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 立法支出 市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四 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恤給發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市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九 保安支出 市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
- 十 財務支出 市辦理公務收支管理及其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 債務支出 市債票及除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滙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三 損失支出 市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 信託管理支出 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市協助中央或省及補助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 其他支出 市依法應移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丁 縣支出

- 一 政權行使支出 縣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 行政支出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 立法支出 縣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四 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恤給發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八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縣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九 保安支出 縣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
- 十 財務支出 縣辦理公務收支管理及縣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 債務支出 應償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應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三 損失支出 經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 信託管理支出 縣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區鎮鄉公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 其他支出 應依法應存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附表三 稅課分類表

#### 甲 中央稅

- 一 關稅
  - 二 貨物進出口稅 2 貨物出口稅 3 船舶噸稅
  - 三 貨物出產稅 1 鹽稅 2 鑛產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產稅
  - 四 貨物取銷稅 1 煙稅 2 火柴稅 3 水泥稅 4 棉紗稅 5 麥粉稅 6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廠稅
  - 五 印花稅 1 菸稅 2 酒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者移物品取銷稅
  - 六 特種營業行為稅 1 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2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 七 特種營業收益稅 1 交易所稅 2 銀行收益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 八 所得稅
  - 九 遺產稅
  - 十 由直轄於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
  - 十一 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 #### 乙 省稅
- 一 營業稅

- 二 由縣市分得之土地稅
- 三 由縣市分得之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 四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五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丙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

- 一 土地稅
- 二 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 三 營業稅
- 四 營業牌照稅
- 五 使用牌照稅
- 六 行爲取締稅
- 七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八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丁 縣稅或隸屬於省之市稅

- 一 土地稅
- 二 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 三 營業牌照稅
- 四 使用牌照稅
- 五 行爲取締稅
- 六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七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 八 由省分給之營業稅

**現金收支整理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公佈

- 一 各級機關一年度間之現金收支屬於各該機關本身者同於年度終了日結束不加整理
- 二 各級機關會計包括本身及所屬機關收支者對於所屬機關之收支在次年度內報到者應加整理其會計事務應於整理期限終了日或在整理期內所屬機關報告已屆完竣時結束之
- 三 總機關整理期限定爲三個月即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法律規程 二十四年

- 分機關之有所屬支機關者其整理期限由各該管單位機關分別酌定但至多不得逾兩個月即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 四 總機關對於所屬機關上年度之現金收支在整理期間內報到者應記入上年度帳內按旬另編收支旬報表標明「某年度補充報告」字樣除送主管署外繕具四份隨同現年度收支之收支旬報表併送本部會計司
- 五 六月下旬報表所列結存應即轉入現年度收支之七月上旬報表其補充旬報表所列結存應於編製現年度收支之同旬報表時如數轉入上旬結存項下分別「自補充旬報表轉來結存」一目
- 六 所屬機關上年度之現金收支應擬備在整理期內報告完竣其因特殊障礙在整理期限終了後報到者作為現年度收支不在另編補充旬報表
- 七 所屬機關上年度之現金收支於整理期間尚未終了已經補報完竣時應在該期補充旬報表備考欄內註明「整完畢」字樣
- 八 在整理期間內上年度收支補報未完但尚未報所屬機關報到不能謂該旬補充報告時應在所送現年度收支之該旬報表備考欄內註明「本旬無補充報告」字樣
- 九 分機關之有所屬支機關者對於所屬支機關收支之整理準用第四至第八各條之規定
- 十 上開整理辦法各機關收支旬報向係獨立編送不經該管上級機關彙編者依照總機關例辦理其由主管上級機關彙編者依照分機關例辦理

附令

查各財務機關現金收支之屬於各該機關本身者向以收支項實項之日為準列入該時期之報告以收每屆年度結束所屬機關之一部份收支列在次年度報冊報告之內作為次年度收支而其全年度報告之內至不足以表示該機關及所屬機關整年度收支之實況茲由本部制定現金收支整理辦法十條所有二十三年度收支事項即照此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一份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嗣後撫卹費如因特殊情形未及在各該年度整理期間以前支付者得作為實支年

度之支出令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第六四六號令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歲字第二七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審計部會函開「案查國庫支出款項應依照各該年度預算即於各該年度整理期間辦理完結推查撫卹費一項情形特殊如必按照年度結束手續上實有困難當經本財政部於本月四日邀集貴處暨本審計部各派員出席會商經本財政部說明辦理困難情形五端如下 一 餘發部填發文官卹金證書其卹證內所填起卹日期與填發日期往往並不同在一年度 二 遺族年卹金雖經規定每年分兩期請領而領人對於此項卹金往往並不遵照上項規定辦理有上半年卹金延至下半年一併請領者甚有將前幾年應領卹金併作本年一次請領者凡屬本部直接撥發及由外省彙發後造冊

向本部咨請撥還各印款類此情形者甚多 三 遺族年卹金係規定由各省撥發後咨由本部撥還各省除填發本年度卹金外對於請領以前各年度未發卹金者在事實上發實難於拒絕 四 前年度未支出各卹金若不能作為現年度支出勢必逐案補撥概算卹金案件甚多手續上實不勝其繁 五 概算案層遞轉折非經兩三個月之時間不能由中央核定領卹人頭款甚急勢難久待以上各困難情形經貴處暨本審計部均認為確係事實當為體卹領卹人頭款起見自不得不酌予變通經最後商定「嗣後撫卹費如因特殊情形未及在各該年度整理期間以前支付者得作為實付年度之支出」以期解除困難擬請由貴處錄案轉呈鈞府鑒核備案並分行遵照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撫卹費支付手續情形較為複雜每多未能依照各該年度整理期間辦理結束既准財政部聲述困難原因如確因特殊情形未及在各該年度整理期間以前支付並有事實足資證明者自可比照二十二年以前未能依照辦法之規定作為實支年度之支出准函前由理會備文呈請鈞府備案核備案並請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遵照此令

###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送收支旬報表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財政部銀行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 一 總則 本部直轄機關編送收支旬報表應照本辦法辦理

二 報告之編送 本表應照規定之格式及尺度其紙張須堅實耐久適於墨水筆繕寫或複寫並用單頁式僅註頁次不須裝訂(空白格式見後) 本表應於每旬經過後即行編製須精確校對由長官及部派會計主任蓋章(不蓋關防以免掩蔽字跡)所列本旬收支各款須與帳冊所記相合所屬機關之收支各款在本旬內報到者亦應列入帳冊編入表中金額應按本位銀幣計算以元為單位小數至分為止分以下用四捨五取法略去之其由他種貨幣折成者應附記原幣額及兌換率於備考欄內 本表除自存備查及送主管署各份外應以三份於每旬經過後五日內送交本部會計司其中一份用以代替乙種收支報告由本部會計司核轉主計處會計局往返均不備文送表時應與發單回單同送收到後即將回單蓋戳發還(發單及回單格式見後)

三 起迄日期 本表應整旬編送不得分割一句之內如遇長官更迭當由接任者起編其起迄日期除就稅機關暫仍舊貫外餘均以每月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底為下旬

四 收支各款之分類 收支各款應照分類表所定類別名稱次序分別編列其有為事實上所不具者自可不列(分類表及說明見後) 凡領到經費及經費之節餘剔除等屬於經費範圍者應於甲種報告內列報毋庸列入本表但經營國稅收文機關遇有他機關撥到經費餘款以移入款論

五 填法 表中各空白地位之填註方法逐一說明如左

填寫地位 各機關填寫本表應以左方表格及右方之備考欄為限

第一頁 空白處應填寫次如僅有一頁者填「一全」字

○ 左上角圓圈內在橫線上填月序「1」「2」「3」等字橫線下填旬別「上」「中」「下」等字表示某月某旬之表

報告機關名稱 應將報告機關之全名填寫於上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應填該句報表起訖年月日

摘要 應按分類表及說明參照實例逐一填列於下(實例見後)

金額 應按分類表及說明分別填入小計或計合欄內

現金 凡留存本機關之現金數應列於其右

銀行存款 凡存放銀行款項之結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應收票據 凡所收票據尚未兌現或轉帳數應列於其右

所屬機關應繳款 凡所屬機關所報納入數內尚未繳抵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合計 上列四數相加之總數應列於其右

應收未收數 凡應收未收數內尚未沖轉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解繳保管款 凡解繳保管款尚未領回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借支經費 凡借支經費內尚未收回或沖轉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暫撥款 凡暫撥款內尚未收回或沖轉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合計 上列四數相加之總數列於其右

預納款 凡預納款內尚未轉帳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借入款 凡借入款內尚未歸還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保管款 凡保管款內尚未發還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代收款 凡代收款內尚未交付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暫記收款 凡暫記收款內尚未轉帳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合計 上列五數相加之總數應列於其右



附件二 收支各款分類表

收項

A 上旬結存

B 納入款

- 1 稅款收入（依照歲入概算所列「目」之名稱分別列數）
- 2 財產收入（依照歲入概算所列「目」之名稱分別列數）
- 3 事業收入（依照歲入概算所列「目」之名稱分別列數）
- 4 行政收入（依照歲入概算所列「目」之名稱分別列數）
- 5 其他收入（依照歲入概算所列「目」之名稱分別列數）
- 6 預納款

減 已沖轉預納款

- 7 借入款（分案列數）
- 8 保管款（分類列數）

減 已沖轉保管款（分類列數）

- 9 代收款（分類列數）
- 10 暫記收款

減 已沖轉暫記收款

C 移入款

- 1 領撥款各款（依照特款機關分戶並逐款列數）
- 2 繳入保管款（依照特款機關分戶並逐款列數）
- 3 領回保管款（依照特款金庫或機關分戶並逐款列數）

付項

A 移出款

- 1 解繳款（依照受款金庫或機關分戶並逐款列數）
- 2 坐支經費（依照坐支支付命令附逐款列數）
- 3 借支經費

減 已沖轉借支經費

- 4 撥付款（依照受款機關分戶並逐款列數）
- 5 暫撥款（依照受款機關分戶並逐款列數）

減 已沖轉暫撥款（依照受款機關分戶並逐款列數）

減 已沖轉撥款（依照受款金庫或機關分戶並逐款列數）

列數

- 7 撥還保管款（依照受款機關分戶並逐款列數）

B 付項款

- 1 貸金（分類列數）
- 2 匯費（分類列數）
- 3 退還歲入款（依照歲入概算所列「目」之名稱分別列數）
- 4 損失或應耗款（分類列數）
- 5 撥還借入款（分案列數）
- 6 發還保管款（分類列數）
- 6 交付代收款（分類列數）

本旬結存

付項總計

附件三 收支旬報表所列收支各款分類說明

收項

上旬結存 本款係指上旬收支旬報表所列本旬結存並其金額列於合計欄內並於數字下端劃紅線一道

納入款 本款係指各該機關本旬內直接收納款及所屬機關本旬內報到收

納款其金額以本款所屬各項列於合計欄內之各款減去沖轉各款後併

計之列於合計欄內並於數字下端劃紅線一道

撥項收入 本項係指到期或逾期之各種稅款而在本旬內納入者或由預納

款保管款及暫記收款內轉入者應依照概算所列「目」之名稱將其金額

分別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財產收入 本項仿照稅項收入說明辦理

事業收入 本項仿照稅項收入說明辦理

行政收入 本項仿照稅項收入說明辦理但罰款收入應將充公與充實兩份

併計列入並將充實部份列入付項貸金項下

其他收入 本項仿照稅項收入說明辦理

預納款 本項係指各項收入未屆應收時期而在本句內預先納入者或由暫

記收款內轉入者將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凡預納款中於本句到期而轉入各項收入科目之部份將其總數用紅字列於合計欄內

借入款 本項係指準備借之款在本句內收到者或由暫記收款內轉入者

應分案將其金額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保管款 本項係指保險金及押金在本句內收到者或由暫記收款內轉入者

應分類將其金額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凡保管款已經處分而轉入各項收入科目之部份應分類用紅字將其金額列於小計欄內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如發還者其發還部份應列付項

「發還保管款」項下

本科目所記保管款以本機關直接收納者為限其由他機關撥入者應列

「撥入保管款」項下

代收款 本項係指受他機關委託代收之款在本句內收到者或由暫記收款

轉入者應分類將其金額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暫記收款 本項係指在本句內收到來源未經判明之款將其總數列於合計

欄內

凡暫記收款於本句內判明來源轉入各相當科目之部份將其總數用紅

字列於合計欄內

移入款 本款係指各機關本句內收到他機關移入款項及所屬機關報到

移入款項之款其金額以本款所屬各項列於合計欄內之各款併計之列

於合計欄內並於數字下劃劃紅線一連

償還撥各款 本項係指他機關撥來款項在本句內收到或由暫記收款轉入

均須經本機關辦理坐支轉撥或解款之手續者應依照付款機關逐款列

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撥入保管款 本項係指他機關撥入保管款在本句內收到者或由暫記收款

轉入者應依照付款機關逐款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

內

領回保管款 本項係指向他機關直接領回已解繳之保管款在本句內收到

者或由暫記收款轉入者應依照付款機關逐款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

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收項總計 上句結存納入款及移入款之總數應併計列於合計欄內為收項

總計於其數字下劃劃紅線兩道

付項

移出款 本款係指各機關本句內移付他機關款項及所屬機關本句內報

到移付款項之款其金額以本款所屬各項列於合計欄內之各款減去淨

總各款後併計之列於合計欄內並於數字下劃劃紅線一連

解繳款 本項係指所收保管款以外之款項在本句內解繳庫主管機關及經

管國稅收支機關之款或由解繳保管款人之數應依照受款金庫或機

關逐款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坐支經費 本項係指坐支支付書命令聯在本句內本機關應解繳款內支

付本機關經費之款應依照坐支支付書命令聯逐款列於小計欄內並將

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如非全數坐支者應註明某月份一部份字樣

借支經費 本項係指某月份經常費或某件臨時費已屆支用時期尚未奉到

坐支支付書命令聯由長官負責依照預算分配隨函或核准原案在本句

內留用應解繳款借支一部份或全部俟奉到坐支支付書命令聯後再行

沖轉者應將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凡借支經費中於本句內奉到坐支支付書命令聯轉入「坐支經費」科

目之部份及借支經費支金額為大在本句內收回之部份其總數用紅字

列於合計欄內

撥付款 本項係指應撥字支付書命令聯在本句內本機關應解繳款內撥付

他機關經費或某種用途及在本句內應解繳款內照案或奉令移付他機

關之款項應依照受款機關逐款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

欄內

暫撥款 本項係指照案或奉令撥付某項經費尚未奉到撥字支付書命令聯

在本句內應解繳款內暫行撥發俟奉到撥字支付書命令聯後再行沖轉

者應依照受款機關逐款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凡暫撥款中於本句內奉到撥字支付書命令聯轉入撥付款科目之部份

及暫撥款撥付金額為大在本句內收回之部份應用紅字逐款列於小計

欄內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撥發保管款 本項係指所收保管款在本句內解繳庫主管機關及經管國稅

收支機關之數應依照受款金庫或機關逐款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

數列於合計欄內

凡已解繳之保管款在本句內轉帳領回者應依照解繳保管款列法用紅字填寫其直接領回者應列收項「領回保管款」項下

撥還保管款 本項係指所收撥入保管款在本句內撥還之數應依照保管款列法用紅字填寫

付出款 本款係指各該機關本句內直接支付款及所屬機關本句內報到支款，付繳其金額以本款所屬各項列於合計欄內之各數併計之列於合計欄內並於數字下端劃紅線一遺

賞金 本項係指在本句內照案支付賞金數應分類將其金額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運費 本項係指在本句內支付不機關運費以外之運費數應分類將其金額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退還或入款 本項係指在本句內各種廢入款之退還數應依照概算所列「目」之名稱將其金額分別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損失或虧耗款 本項係指在本句內各種款項因某種茶變所損失之數或兌換時之虧耗數應分類將其金額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歸還借入款 本項係指借入款在本句內歸還之數應仿照借入款列法填寫

撥還保管款 本項係指保管款在本句內撥還之數應仿照保管款列法填寫

交付代收款 本項係指代收款在本句內交付之數應仿照代收款列法填寫

本句結存 本款係指「收項總計」減去前列付項各款所得之餘額須與各該機關庫存現金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所屬機關應繳款之合計數相符

其金額列於合計欄內並於數字下端劃一紅線

付項總計 移出款付出款及本句結存之總數應併計列於合計欄內為付項總計於其數字下端劃紅線兩遺

4

第一口  
 華 華 機 關  
 (華青機關帳簿)  
 收支旬報表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日

(下列各欄除粗線形國外帳皆應填明非填印)  
 報告機關的號

起算日期 年 月 日  
 結算日期 年 月 日

類 別	金 額		複 檢	記 入	總 計	知 金 存 戶 號	付 方 符 號	知 金 存 戶 號	收 方 符 號
	小 計 (位元)	合 計 (位元)							
A. 上項存款									
B. 收入									
1. 稅項收入	5,446.00	5,446.00							
2. 利息	40.00	40.00							
3. 營業收入	10.00	10.00							
4. 其他收入	408.00	408.00							
5. 雜項收入	444.10	444.10							
6. 其他收入	107.50	107.50							
7. 其他收入	7.50	7.50							
8. 其他收入	100.00	100.00							
9. 其他收入	40.00	40.00							
10. 其他收入	100.00	100.00							
11. 其他收入	1,740.00	1,740.00							
12. 其他收入	750.00	750.00							
13. 其他收入	23,000.00	23,000.00							
14. 其他收入	15,000.00	15,000.00							
15. 其他收入	10,000.00	10,000.00							
16. 其他收入	500.00	500.00							
17. 其他收入	500.00	500.00							
18. 其他收入	400.00	400.00							
19. 其他收入	300.00	300.00							
20. 其他收入	200.00	200.00							
21. 其他收入	500.00	500.00							
22. 其他收入	300.00	300.00							
23. 其他收入	200.00	200.00							
24. 其他收入	100.00	100.00							
25. 其他收入	50.00	50.00							
26. 其他收入	50.00	50.00							
27. 其他收入	50.00	50.00							
28. 其他收入	50.00	50.00							
29. 其他收入	50.00	50.00							
30. 其他收入	50.00	50.00							
31. 其他收入	50.00	50.00							
32. 其他收入	50.00	50.00							
33. 其他收入	50.00	50.00							
34. 其他收入	50.00	50.00							
35. 其他收入	50.00	50.00							
36. 其他收入	50.00	50.00							
37. 其他收入	50.00	50.00							
38. 其他收入	50.00	50.00							
39. 其他收入	50.00	50.00							
40. 其他收入	50.00	50.00							
41. 其他收入	50.00	50.00							
42. 其他收入	50.00	50.00							
43. 其他收入	50.00	50.00							
44. 其他收入	50.00	50.00							
45. 其他收入	50.00	50.00							
46. 其他收入	50.00	50.00							
47. 其他收入	50.00	50.00							
48. 其他收入	50.00	50.00							
49. 其他收入	50.00	50.00							
50. 其他收入	50.00	50.00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9. 代收款 現款 10. 曾心收款 1. 代收款 2. 代收款 3. 代收款 4. 代收款 5. 代收款 6. 代收款 7. 代收款 8. 代收款 9. 代收款 10. 代收款	600.00 18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750.00 1,500.00 1,200.00 7,500.00 2,000.00 3,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 代收款 2. 代收款 3. 代收款 4. 代收款 5. 代收款 6. 代收款 7. 代收款 8. 代收款 9. 代收款 10. 代收款	1,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不可解存款之分析 現金 銀行存款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帳款 各款	應收本收帳 應收保證款 應收保證款 應收保證款 應收保證款 應收保證款 應收保證款 應收保證款 應收保證款 應收保證款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署名蓋章 機關長官 署名蓋章 機關會計主任	署名蓋章 科長 署名蓋章 總辦員 署名蓋章 總辦員	署名蓋章 科長 署名蓋章 總辦員 署名蓋章 總辦員
---	--	--	---	--	--	--	--	--	--------------------------------	--	--

④

某某機關  
(報告機關名稱)  
收支旬報表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日

第二頁

(下列各欄除前項國外報告機關外均須填寫)  
報告機關特種號

某某某 號

年 月 日 第 日

摘要	金額		摘要	日期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小計 (單位元)	合計 (單位元)						
1. 移存款 某某中央銀行	8,000.00	87,688.76						
2. 某某中央銀行 某某中央銀行	8,000.00	9,000.00						
3. 某某中央銀行 某某中央銀行	2,000.00							
4. 某某中央銀行 某某中央銀行	8,000.00	14,000.00						
5. 某某中央銀行 某某中央銀行	8,000.00	8,000.00						
6. 某某中央銀行 某某中央銀行	2,000.00	5,000.00						
7. 某某中央銀行 某某中央銀行	3,000.00	6,000.00						
8. 某某中央銀行 某某中央銀行	2,000.00	1,000.00						
9. 某某中央銀行 某某中央銀行	1,000.00	1,000.00						
10. 某某中央銀行 某某中央銀行	1,000.00	1,000.00						
11. 某某中央銀行 某某中央銀行	3,000.00	3,000.00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某某某 號

B. 科目收		C. 科目付	
1. 匯票	10,750.00	1. 現金	200.00
2. 銀行存款	50.00	2. 銀行存款	5,000.00
3. 其他收入	100.00	3. 其他收入	508.00
4. 損失或溢利	350.00	4. 損失或溢利	5,208.00
5. 其他	50.00	5. 其他	10,008.00
6. 損失或溢利	15,000.00	6. 損失或溢利	
7. 其他	1,020.00	7. 其他	
8. 其他	8,000.00	8. 其他	
9. 其他	1,000.00	9. 其他	
10. 其他	40.00	10. 其他	
11. 其他		11. 其他	
12. 其他		12. 其他	
13. 其他		13. 其他	
14. 其他		14. 其他	
15. 其他		15. 其他	
16. 其他		16. 其他	
17. 其他		17. 其他	
18. 其他		18. 其他	
19. 其他		19. 其他	
20. 其他		20. 其他	
21. 其他		21. 其他	
22. 其他		22. 其他	
23. 其他		23. 其他	
24. 其他		24. 其他	
25. 其他		25. 其他	
26. 其他		26. 其他	
27. 其他		27. 其他	
28. 其他		28. 其他	
29. 其他		29. 其他	
30. 其他		30. 其他	
31. 其他		31. 其他	
32. 其他		32. 其他	
33. 其他		33. 其他	
34. 其他		34. 其他	
35. 其他		35. 其他	
36. 其他		36. 其他	
37. 其他		37. 其他	
38. 其他		38. 其他	
39. 其他		39. 其他	
40. 其他		40. 其他	
41. 其他		41. 其他	
42. 其他		42. 其他	
43. 其他		43. 其他	
44. 其他		44. 其他	
45. 其他		45. 其他	
46. 其他		46. 其他	
47. 其他		47. 其他	
48. 其他		48. 其他	
49. 其他		49. 其他	
50. 其他		50. 其他	
51. 其他		51. 其他	
52. 其他		52. 其他	
53. 其他		53. 其他	
54. 其他		54. 其他	
55. 其他		55. 其他	
56. 其他		56. 其他	
57. 其他		57. 其他	
58. 其他		58. 其他	
59. 其他		59. 其他	
60. 其他		60. 其他	
61. 其他		61. 其他	
62. 其他		62. 其他	
63. 其他		63. 其他	
64. 其他		64. 其他	
65. 其他		65. 其他	
66. 其他		66. 其他	
67. 其他		67. 其他	
68. 其他		68. 其他	
69. 其他		69. 其他	
70. 其他		70. 其他	
71. 其他		71. 其他	
72. 其他		72. 其他	
73. 其他		73. 其他	
74. 其他		74. 其他	
75. 其他		75. 其他	
76. 其他		76. 其他	
77. 其他		77. 其他	
78. 其他		78. 其他	
79. 其他		79. 其他	
80. 其他		80. 其他	
81. 其他		81. 其他	
82. 其他		82. 其他	
83. 其他		83. 其他	
84. 其他		84. 其他	
85. 其他		85. 其他	
86. 其他		86. 其他	
87. 其他		87. 其他	
88. 其他		88. 其他	
89. 其他		89. 其他	
90. 其他		90. 其他	
91. 其他		91. 其他	
92. 其他		92. 其他	
93. 其他		93. 其他	
94. 其他		94. 其他	
95. 其他		95. 其他	
96. 其他		96. 其他	
97. 其他		97. 其他	
98. 其他		98. 其他	
99. 其他		99. 其他	
100. 其他		100. 其他	

姓名: 董平

職別: 主任

附件五 收支旬報表發單及回單格式

單 發 表 報 旬 支 收	
批 註 年 月 日 字 號 發 科 字 號	茲送上民團 年 月份 旬收支旬報表 份共 頁即祈 查收並將回單蓋戳發還為荷此致 財政部(某某署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機關)啓 (注意 本欄由收表機關填寫)

單 回 表 報 旬 支 收	
茲收到民國 年 月份 旬收支旬報表 份共 頁此復 (某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署司)啓

各機關辦公費報銷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四日財政部會議制定公佈

- 一 各機關報銷辦公費依本辦法辦理
- 二 各機關報銷辦公費為適應事實便利辦公起見得由主管長官出具收據報銷毋庸開列細數及取具直接收據
- 三 各機關經費預算如有特別辦公費者得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 四 各機關報銷辦公費除本辦法別有規定外適用審計法之規定
- 五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各機關收解罰金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國府政委會令發

- 一 各機關罰金之收解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 各機關收入罰金一律歸公無論數額多寡均應給付收據此項收據為三聯式第一聯給發當事人收執第二聯隨同罰款解繳第三聯存查由主管國庫機關製備分發經辦罰金案件機關預備用
- 三 各機關每月收入罰金須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彙列清表（附表式）公佈週知

**（機關名稱） 年 月份收入罰金清表**

案	由	罰金數額	實	解	數	判罰日期	單	據	號	備	考
合	計										
說	明										

- 四 各機關每月收入罰金限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分別屬於國家或地方收入列表（表式同上）報繳彙解主管國庫機關核收並分報該管上級機關備查其曾經呈准擬成充實有案者須於備考欄內註明如該月份無罰金收入仍應填表具報備案
- 五 各機關收入罰金不依期公佈及解庫或有隱匿及舞弊情事一經查發或被發覺經查明屬實者應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按其情節嚴重分別議處
- 六 本辦法定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事業費請領支用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全國經濟委員會通行九月二十六日修正

- 第一條 本會事業費統由秘書處核發
- 第二條 本會事業費請領之程序分
  - 一 各處會經辦事業之經費由各處會運請送領

二 各處會所屬機關經辦事業之經費其請領程序分 1 由各該所屬機關逕請運領 2 由各該主管處會轉請運發 3 由各該主管處會轉請代領  
該主管處會轉請代領轉發  
三 各處會或其所屬機關與他機關合辦事業之經費其請領程序分 1 由他機關逕請運領 2 由各該主管處會轉請代領  
轉發

第三條

各機關請領經費須依預算或法案填具二聯請款書用格式計九除留存根一聯外以憑單一聯送秘書處  
請領經費內列有俸給費者應附送職員俸薪清冊用格式計十

第四條

秘書處收到請款憑單後核簽三聯付款書用格式計十一除留通知存根二聯外以憑證一聯送領款機關  
付款機關如係另行指定者通知一聯由秘書處逕送付款機關

第五條

領款機關收到付款憑證後除第七條另有規定外應填具三聯領款書用格式計十二除留存根一聯外以收據報告二聯運  
同付款憑證一併送秘書處

第六條

付款機關如係另行指定者上項書類由領款機關逕送付款機關  
秘書處收到領款收據報告二聯及付款憑證核對相符後照數付款並加蓋付訖及年月日章記  
付款機關如係另行指定者由付款機關辦理上項手續並以報告一聯送秘書處備查

第七條

各處會所屬機關及各處會主管範圍內合辦事業之機關其經費逕請運領或由各處會轉請運發者領款機關收到付款憑  
證後應填具四聯領款書用格式計十三除留存根一聯外以收據報告報查三聯連同付款憑證送由秘書處或指定之付款  
機關照第六條規定辦理並以報查一聯送各該處會備查

第八條

各處會轉發及分發經辦事業機關事業費之辦法由各處會與秘書處商定之

第九條

各機關預支各款均須按旬編造收支旬報表送秘書處其編製方法及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各機關支出各款應於支用月份或時期經過後或每件事業全部結束後二十日內依照支出計算書類編製方法每款或合  
數款編具支出計算書類各二份連同單據黏存簿送由秘書處核轉核銷  
各處會所屬機關編造之支出計算書類如須送由各該主管處會核轉者應加繕一份送由各該主管處會核抽後轉送秘書  
處

第十一條

各機關支出計算書類因有特殊情形不及於二十日內編送者其編送日期得酌量延長之

第十二條

凡支出計算書類未經如期編送者該項經費得暫行停發俟送到後再行繼續核發  
各項支出之單據應依照支出計算書類編製方法第八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各項事業費其預算科目表所定各目內之款與數不得互相混用其屬於管理費者混用之限制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上月結餘不得混用於下月  
二 項與項不得互相混用

第十四條 旅費不得與項各目節流用惟上月旅費節餘得流用於下月

第十五條 在核定預算範圍內一部份金額事實上無需支出者不得以之改充他用

第十六條 各處會及其所屬機關與他機關合辦事業之經費半數以上由本會事業費項下列支者其支出單據應送本會審核其餘各

書類應加編一併分送他機關

第十七條 各機關事業費結餘款應於支出計算書類結送時悉數分款填具三聯繳款書用格式計十四餘留存摺一聯外以通知回證

第十八條 祕書處核收結餘款後將繳款通知回證二聯加蓋處印及收訖與年月日章記留存通知一聯以回證一聯送還原繳款機關

各項事業費如有特殊性質者其請領支用辦法得另定之

請款書		第一聯		憑單	
年	月	份	用	途	納
要	金	額	備	考	
有款應請核發此致 (付款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機關長官					

字第

號

請款書		第二聯		存根	
年	月	份	用	途	納
要	金	額	備	考	
有款業已送請核發 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					

(格式計九 長二十六公分五寬二十二公分)

(格式計十長二十八公分三釐四十二公分)

月份職員俸薪清冊

職	別	姓	名	月	年	俸	備	考

付 款 書

第一聯——憑證

領款機關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應准照撥請備具領款書遞向 (領款機關) 具領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長									

字第

號

付 款 書

第二聯——通知

領款機關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請與領款收據相對相符即予照付此致 (付款機關) 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長									

字第

號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輯

四

一七一

書款領		書款領		書款付	
報一第		報一第		報三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款業於	年 月	右款業於	年 月	右款係照	年 月
秘書長	日	(付款機關)	日照數領訖此致	秘書長	日
領款機關長官	日	領款機關長官	領款機關長官	科長	日
用途	金額	用途	金額	用途	金額
備考		備考		備考	

書款領		書款領		書款付	
報二第		報一第		報三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款業於	年 月	右款業於	年 月	右款係照	年 月
秘書長	日	(付款機關)	日照數領訖此致	秘書長	日
領款機關長官	日	領款機關長官	領款機關長官	科長	日
用途	金額	用途	金額	用途	金額
備考		備考		備考	

書款領		書款領		書款付	
報二第		報一第		報三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款業於	年 月	右款業於	年 月	右款係照	年 月
秘書長	日	(付款機關)	日照數領訖此致	秘書長	日
領款機關長官	日	領款機關長官	領款機關長官	科長	日
用途	金額	用途	金額	用途	金額
備考		備考		備考	

(格式計十一張二十六公分五釐三十一公分五)

(續下卷)

字第

號

領款書		第三聯		存根	
付款地點及機關	字第	號領款機關	年	月	份
用途	金額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業於	年	月	日
		長官	年	月	日
		會計	年	月	日
		領訖	年	月	日
		領訖此致	年	月	日

(格式計十二張) 十六公分五釐三十一公分五)

領款書		第一聯		收據	
付款地點及機關	字第	號領款機關	年	月	份
用途	金額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業於	年	月	日
		(付款機關)	年	月	日
		領訖機關長官	年	月	日
		領訖此致	年	月	日

領款書		第二聯		報告	
付款地點及機關	字第	號領款機關	年	月	份
用途	金額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業於	年	月	日
		領訖機關長官	年	月	日
		領訖此致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輯

VI

一七三

字 第

一七四 號

領款書			字第			號領款機關		
付款地點及機關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向	領款機關長官	領訖此致		
查報			聯三第					

字 第

號

領款書			字第			號領款機關		
付款地點及機關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向	會計	領訖存此備查		
根在			聯四第					

(格式訂十三長二十六公分五寬四十一公分)

繳款書			字第			號繳款機關		
年	月	份	款	別	摺	要	金	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知通			聯一第					

右款請收後原給回證此致  
(收款機關)  
繳款機關長官

(註下表)

字第

號

繳款書		第二聯		回證	
年	月	份	款	別	類繳款機關
					要
					金
					額
					備
					考
右款請核收後蓋印送還此致 (收款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款機關長官					

字第

號

繳款書		第三聯		存根	
年	月	份	款	別	類繳款機關
					要
					金
					額
					備
					考
右款已如數繳解除填具通知及回證送請核收外存此備查 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					

(格式計十四 長二十六公分五寬三十一公分五)

全國經濟委員會事業費請領支用辦法之補充規定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全國經濟委員會遵行

一 本會前頒事業費請領支用辦法第五第六第十六第十七各條規定之辦法及書式於動支收入及已領或節餘款項內辦理轉帳手續時仍應適用

二 事業費請領支用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與項不得混用及第三項旅費不得與同項各目節流用可量予變通辦理

全國經濟委員會事業款收支委託南京中央銀行處理簡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全國經濟委員會遵行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

VII

一七五

- 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在南京中央銀行所存事業款內支付各項用款時依照原存印鑑填具三聯付款書用格式計十一以通知一聯送南京中央銀行以憑證一聯送領款機關
- 二 指定在南京以外之中央銀行支付者付款通知仍送由南京中央銀行轉寄指定地點之中央銀行
- 三 領款機關收到付款憑證後依照原存領款印鑑填具三聯領款書用格式計三十七以領款收據副收據二聯連同付款憑證送指定之中央銀行
- 四 南京中央銀行收到領款機關所送付款憑證及領款收據副收據二聯核與付款通知及印鑑相符後照款付款並在領款收據副收據及付款憑證上加蓋付訖及年月日章記留存副收據一聯以收據憑證二聯轉送本會秘書處存查
- 五 指定在南京以外之中央銀行支付者前項手續由支付該款之中央銀行辦理但收據憑證二聯仍送由南京中央銀行轉送本會秘書處存查
- 六 本會各機關繼續事業收入款及其他收入款及節餘等款時填具四聯繳款書用格式計三十八以通知報告回證三聯連同現款一併匯送南京中央銀行
- 七 南京中央銀行收到繳款核與繳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在繳款通知報告回證三聯上加蓋收訖及年月日章記留存通知一聯以回證一聯送還繳款機關以報告一聯送本會秘書處存查

### 核定電政各機關額支公費令

(附委)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交通部第一八四號訓令電政各機關

查電政各機關現支額定公費數目毫無標準多寡懸殊甚且有任意支報漫無限制者至欠公允茲就各機關事務之繁簡及人數之多寡詳加審查重行逐一規定編印成冊簡令附發包括項目並經詳註表內應即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切實遵行所有以前核定公費數目及月終另報之零星開支一律取消各機關二十三年度概算分配表即照此次規定數目填列務各設法樽節支用以就範圍不得呈請增加仰即遵照並將附表轉發所屬各節一體遵照(下略)

電政各機關額定公費表

註1 表刊數目以元為單位

2 表內各有線電報局共計有番魯鄂豫閩冀浙贛湘晉皖陝甘寧熱察綏蒙桂等十五區其餘邊遠各局臺之額定公費應俟其二十三年度概算書呈報後再行核辦

3 額定公費應包括下列各節

- 甲 紙筆費 各項辦公紙張普通簿冊卷夾信封毛筆鉛筆鋼筆桿及筆尖墨汁墨水等
- 乙 雜品 筆架墨盒筆洗硯盤算盤格圖尺印刷盒印泥木戳印章銅釘曲直別針漿糊絲棉海棉等
- 丙 雜費 因公出動車資因公交際招待零星費用郵資報紙修繕添配(如修理椅椅卷櫃爐電水管添配門窗上玻璃鎖鑰等項)

海州	川沙	溧陽	震澤	劉河	密西	劉莊	陳家港	六合	滄門	泰州	江陰	板浦	揚州	南京	局名	公費	備註
15.	10.	15.	10.	10.	15.	10.	15.	10.	10.	30.	30.	40.	60.	565.	江	備註	局本500. 各收65.
揚州	清江	宿遷	東台	海安	繆水口	十二圩	家興	蘭山	漣水	泗陽	湯山	局名	公費	備註	蘇	局本500. 各收120.	局本500. 各收65.
10.	15.	10.	10.	10.	15.	15.	15.	20.	15.	30.	30.	40.	63.	60.	蘇	局本500. 各收120.	局本500. 各收65.
邵伯	大伊山	盛澤	興化	丹陽	宜興	仙女嶺	松江	阜寧	高郵	淮安	無錫	如皋	南通	鎮江	局名	公費	備註
10.	15.	10.	15.	15.	10.	15.	15.	15.	20.	30.	40.	30.	50.	80.	蘇	局本500. 各收120.	局本500. 各收65.
東滬	吳江	靖江	姜堰	唐家湖	鹽寧	泰興	興化	資應	浦口	鹽城	常州	常熟	蘇州	徐州	局名	公費	備註
15.	10.	10.	15.	10.	15.	15.	15.	15.	20.	30.	40.	30.	60.	80.	區	局本500. 各收120.	局本500. 各收65.

茶葉茶水茶爐煤炭茶壺茶碗毛線拖布帚箕毛巾肥皂火柴便紙藤羅粗布油煙電燈泡痰孟衛生藥水及其他零星購置  
 4 查此次新訂電政會計科目其額定公費之填列辦法應按照電政各機關年度概算編製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別於文具(即  
 上述之紙筆費及雜品)及雜費兩目內  
 5 各電報幹線工務處及電政各附屬機關之額定公費除包括第三條所註各款外尚有事務員差役之薪給修繕消耗等費亦於額定  
 公費內開支且互有不同應仍照舊案辦理

邵	山	10.	15.		
曲	塘	10.	10.		
東	坎	10.	10.		
久	隆	15.	10.		

局名	公費	備註
西	197.	局管到85.局西112.
南	80.	
三	15.	

瓜	州	10.	10.		
安	康	10.	10.		
石	泉	10.	10.		
乾	縣	10.	10.		

同	州	10.	10.		
渭	南	10.	10.		
寶	雞	10.	10.		
郿	縣	10.	10.		

鄧	城	10.	10.		
韓	城	10.	10.		
武	功	10.	10.		
蜀	河	10.	10.		

華	陰	10.	10.		
洛	川	10.	10.		
鄧	州	10.	10.		
商	縣	8.	10.		

蒲	城	8.	10.		
涇	南	8.	10.		
武	功	10.	10.		
商	縣	8.	10.		

局名	公費	備註
西	340.	局管到140.局濟160.二款40.
青	300.	內台東省豫處在
威	50.	元內附設鎮處5.

德	州	40.	40.		
黃	縣	30.	40.		
秦	安	15.	30.		
大	汶	15.	30.		

鄧	縣	10.	10.		
臨	城	15.	15.		
秦	莊	10.	10.		
沂	水	10.	10.		

台	兒	10.	10.		
轉	莊	10.	10.		
鄰	城	15.	15.		
沂	水	10.	10.		

局名	公費	備註
西	340.	局管到140.局濟160.二款40.
青	300.	內台東省豫處在
威	50.	元內附設鎮處5.

莒	縣	10.	10.		
濰	鎮	10.	10.		
坊	子	15.	10.		
平	原	10.	10.		

山

東

區

陝

西

區

局名		公費		備註	
古田	10.				
泗水	15.				
三都	30.				
建寧	50.				
福州	250.				
廈門	117.			內收發處 公費15元 備註	
洋口	10.				
邵武	10.				
馬尾	15.				
浦城	30.				
泉州	60.				
漳州	30.				
詔安	10.				
沙縣	10.				
上杭縣	10.				
長汀	10.				
永安	10.				
長門	10.				
延平	30.				
福江	50.				
福州	250.				
吳村	10.				
洪山	10.				
膠州	15.				
鉅野	15.				
定陶	10.				
四方	10.				
四州	10.				
登州	10.				
金家口	10.				
冠縣	10.				
桑園	10.				
即墨	10.				
虎頭崖	10.				
惠民	10.				
沂州	10.				
嶧山	20.			內收發處 5元	
日照	10.				
嘉祥	10.				
曹縣	15.				
曹州	15.				
石島	10.				
萊州	15.				
羊角港	10.				
禹城	15.				
呂邑	10.				
棲霞	10.				
廣饒	10.				
滄口	10.				
膠州	25.			內收發處 5元	
昌樂	10.				
諸城	10.				
金鄉	10.				
高密	15.				
高密	16.				
文登	15.				
沙河	10.				
東昌	10.				
德平	10.				
朱橋	10.				
萊陽	10.				
曲阜	10.				
章邱	10.				
張店	15.			內收發處 5元	
青州	20.				
濰縣	10.				
鄒城	10.				
單縣	10.				
城陽	10.				
牟平	10.				
濰光	10.				
長清	10.				
臨邑	10.				
平里店	10.				
平度	10.				
芝州	20.				

永定	惠安	同安	川石山	孤亭
10.	10.	10.	10.	10.
順昌	建陽	仙遊	松溪	
10.	10.	15.	10.	
水口	雲霄	浦田	將樂	
15.	10.	15.	10.	
龍巖	漳浦	鼓嶺	光澤	
10.	10.	10.	10.	

張家口	張家口	赤峯	沽源	豐鎮	二道	大興	團場	建平
196.	196.	40.	10.	15.	10.	10.	10.	10.
歸化	歸化	開魯	經棚	張北	臨河	隆化	平泉	豐寧
60.	60.	30.	15.	15.	10.	15.	10.	10.
包頭	包頭	多倫	朝陽	薩拉齊	柴溝堡	凌源	阜新	灤平
50.	50.	30.	20.	10.	10.	15.	10.	10.
林西	林西	五原	北票	榜江	平垣泉	綏東	烏丹	克勒溝
30.	30.	30.	15.	10.	10.	10.	10.	10.

局名	公費	備註	局名	公費	備註
北平	865.	本550.南25.西20.西25.北30.北西15.南10.	石家莊	60.	
保定	60.		唐山	30.	
山海關	10.		辛集	40.	
大名	15.		滄州	20.	
頂德	40.				
天津	800.	本500.東25.南25.北20.特15.四15.			

黎源	績溪	泗陽	廣德	宿松	桐城	壽州	六安	穎州	安慶	局名	公費	備註
10.	10.	10.	10.	10.	10.	15.	30.	80.	208.	局管理 112. 局安慶 96.		
池州	采石	懷遠	明光	蕪湖	太平	宜城	毫州	大通	蕪湖	局名	公費	備註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30.	70.			
太湖	深渡	潛山	太和	青陽	舒城	臨淮	宿縣	正陽	蚌埠	局名	公費	備註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30.	70.			
穎上	五河	邵門	蒙城	寧國	烏衣	霍山	嚴家園	屯溪	慶州	局名	公費	備註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30.	45.			

安

徽

區

任邱	蘆台	高邑	撫寧	玉田	井陘	塘沽	昌黎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豐潤	小館鎮	遵鎮	北戴河	高陽	北通州	河間	
10.	10.	10.	10.	10.	10.	10.	
霸縣	樂亭	涿州	寶來	定縣	泊頭	正定	
10.	10.	10.	10.	10.	15.	10.	
大城	驪山	邯鄲	宣化	望都	密雲	大沽	
10.	10.	15.	10.	10.	10.	10.	

定遠	秋浦	10	10	霍邱	10	壽縣	10	泗縣	10
----	----	----	----	----	----	----	----	----	----

局名	公費	備註	局名	公費	備註	局名	公費	備註
廣			廣			廣		
南寧	140		梧州	30		桂林	35	
百色	25		柳州	35		平樂	30	
影林	15		賓縣	30		慶遠	15	
永淳	10		鹿寨	10		永福	10	
恭城	10		隆安	10		興業	10	
碩龍	10		太平	10		靖西	15	
觀音	10		全州	15		龍巖	10	
江口	10		平馬	10		富川	10	
藤縣	10		南關	10		來賓	10	
武鳴	10		果北	10		歐陽	10	
邕寧	10		賓州	10		容縣	10	
都安	10		天保	10		岑溪	10	
龍陽	10		信都	10		懷集	10	
六寨	10		河池	10		岑明	10	
廣			廣			廣		
局名	公費	備註	局名	公費	備註	局名	公費	備註
江			江			江		
南寧	140		梧州	30		桂林	35	
百色	25		柳州	35		平樂	30	
影林	15		賓縣	30		慶遠	15	
永淳	10		鹿寨	10		永福	10	
恭城	10		隆安	10		興業	10	
碩龍	10		太平	10		靖西	15	
觀音	10		全州	15		龍巖	10	
江口	10		平馬	10		富川	10	
藤縣	10		南關	10		來賓	10	
武鳴	10		果北	10		歐陽	10	
邕寧	10		賓州	10		容縣	10	
都安	10		天保	10		岑溪	10	
龍陽	10		信都	10		懷集	10	
六寨	10		河池	10		岑明	10	
廣			廣			廣		
局名	公費	備註	局名	公費	備註	局名	公費	備註
區			區			區		
南寧	140		梧州	30		桂林	35	
百色	25		柳州	35		平樂	30	
影林	15		賓縣	30		慶遠	15	
永淳	10		鹿寨	10		永福	10	
恭城	10		隆安	10		興業	10	
碩龍	10		太平	10		靖西	15	
觀音	10		全州	15		龍巖	10	
江口	10		平馬	10		富川	10	
藤縣	10		南關	10		來賓	10	
武鳴	10		果北	10		歐陽	10	
邕寧	10		賓州	10		容縣	10	
都安	10		天保	10		岑溪	10	
龍陽	10		信都	10		懷集	10	
六寨	10		河池	10		岑明	10	
區			區			區		

局名	公費	備註
廣		
江		
區		

中華民國海關稅則 二十四年

德安	豐城	安仁	廣信	龍南	會昌	景德鎮	南昌	局名	公費	備註
10.	10.	20.	15.	10.	10.	30.	228.	管理局 南昌局 100. 南昌局 128.		
永修	袁州	湖口	萍鄉	樟樹	廣昌	樂平	九江	局名	公費	備註
15.	15.	10.	10.	20.	10.	30.	90.			
南豐	廣豐	萬載	安源	吳城	零都	饒州	吉安	局名	公費	備註
10.	10.	10.	10.	10.	10.	30.	45.			
貴溪	進賢	南安	修水	贛州	筠門	玉山	撫州	局名	公費	備註
10.	10.	10.	10.	20.	10.	30.	40.			

德清	泗安	長興	曹娥	浦江	諸暨	新豐	餘姚	瑞安	紹興	杭州
1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40.	238.
莫干山	樂清	雁水	嘉善	善山	桐鄉	南潯	蘭谿	嘉興	溫州	
15.	10.	10.	15.	10.	10.	15.	20.	30.	60.	
江山	淳安	常山	班德	武義	平湖	台州	平陽	湖州	寧波	
15.	10.	10.	10.	10.	10.	15.	10.	30.	60.	
硤石	奉化	甯海	永康	長安	寧海	黃巖	金華	衢州	海門	
15.	10.	10.	10.	15.	10.	15.	10.	20.	40.	

YII  
一八三







各		市		內		電		局	
名	公費	備	註	名	公費	備	註	名	公費
廣州電臺	280.	文通報房在內用	儀電臺	65.	文通報房在內用		蘭州電臺	100	文通報房在內用
北平廣播電臺	60.	10內務部費	張家口電臺	65.	文通報房在內用		崇明電臺	25.	文通報房在內用
西安電臺	105.	文通報房在內用	青島長波電臺	70.	文通報房在內用		沙市電臺	60.	文通報房在內用
高縣電臺	85.	文通報房在內用	蕪湖電臺	45.	文通報房在內用		濟南電臺	50.	文通報房在內用
長沙電臺	80.	文通報房在內用	南昌電臺	115.	文通報房在內用		烟台電臺	95.	文通報房在內用
福州電臺	130.	文通報房在內用	重慶電臺	150.	文通報房在內用		廈門電臺	220.	文通報房在內用
上海無線電報	200.	文通報房在內用	上海海軍電臺	100.	文通報房在內用		青島電臺	100.	文通報房在內用
漢口電臺	180.		北平電臺	100.			天津電臺	160.	
國際電信局	450.		國際電臺	280.					

各		市		內		電		局	
名	公費	備	註	名	公費	備	註	名	公費
寧安堡	10.		俱	10.			石咀山	10.	
西峯鎮	10.		益	10.			武都	10.	
隨西	15.		徽	10.			靖遠	15.	
狄道	15.		清	10.			導河	15.	
平香	15.		安	15.			涇州	15.	
天水	20.		安	10.			固原	10.	
涼州	30.		平	40.			甘肅	30.	
蘭州	185.		寧	40.					

電報線工務處				電報線工務處				電報線工務處				電報線工務處			
局名	公費	備	註	局名	公費	備	註	局名	公費	備	註	局名	公費	備	註
鄭州	50.			洛陽	30.			威海衛	50.			沙市	50.		
保定	50.			九江	50.			蚌埠	50.			揚州	50.		
烟臺	100.			太原	100.			蕪湖	50.			鎮江	120.		
上海	120.			青島	300.			蘇州	300.			首飾	120.		
北平	600.			天津	500.			武漢	450.			京都	400.		
局名	公費	備	註	局名	公費	備	註	局名	公費	備	註	局名	公費	備	註
青滬	140.			平哈	140.			廣邑	120.			顧廣	180.		
津滬	180.			煙濟	160.			漢平	160.			漢滬	200.		
滬漢	200.			滬滬	180.										
廳名	公費	備	註	廳名	公費	備	註	廳名	公費	備	註	廳名	公費	備	註
機關名稱	公費	備	註	機關名稱	公費	備	註	機關名稱	公費	備	註	機關名稱	公費	備	註
購料委員會	210.			電信檢核試驗所	40.			電料儲藏處	195.						
機關名稱	公費	備	註	機關名稱	公費	備	註	機關名稱	公費	備	註	機關名稱	公費	備	註
長	送	電	話	管	理	處	及	各	營	業	處				
處名	公費	備	註	處名	公費	備	註	處名	公費	備	註	處名	公費	備	註
安徽管理	40.			安徽	6.			廣州	5.			正陽	5.		
屯溪	4.			六安	5.			廣州	5.						
理家口管				六安	5.			廣州	5.						
五原	3.			七處	30.			包頭	5.			多倫	3.		
				七處	30.			包頭	5.			多倫	3.		
				七處	30.			包頭	5.			多倫	3.		
				七處	30.			包頭	5.			多倫	3.		
				七處	30.			包頭	5.			多倫	3.		





第六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均應詳細註冊其冊式由財政部擬定頒行  
第七條 處分官產所得款項應另款存儲聽候財政部指撥

### 第二章 變賣

第八條 凡官產經調查確實可以變賣者依照鄰近土地或建築物之價格為標準分別等級酌定價值報明財政部核准以投標法行之

#### 動產照時價格計

第九條 各省灘溇等地名額時有原定地價過低者自本條例施行後應查照第八條之規定一面審查地價按照時價酌定辦理

第十條 變賣官有土地時有二人以上投標同價者准原佃先行承買

第十一條 凡變賣官有土地應酌給原佃銀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 第三章 租佃

第十二條 官產租佃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民國以前承租之官產自本條例公佈後應換領新照並繳照費註冊投其有民國部照或各省官廳印照者仍一律換領新照只繳註冊費

#### 換領新照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承租執照不得轉租頂替如有不願承租者應將執照繳銷

第十五條 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減免

第十六條 承租期限不得逾十年期滿得酌量情形准其續租繳納時期另定之

### 第四章 墾荒

第十七條 凡官荒應設法招墾其荒價及升科年限應分別酌定陳由財政內務農商三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以前私墾之官荒自本條例施行後應補繳荒價照章升科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市管官署酌量擬訂財政部核定之

## 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公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剿匪省份各縣之縣地方財政悉依本章整理之

第二章 財政委員會

#### 第四章 縣金庫

第十四條 各縣設立縣金庫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縣地方之款項出納保管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金庫收入縣地方款項應按照科目詳細記載如有業經指定之專款尤應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挪移

第十六條 凡不具備第九條所定程序之支付命令縣金庫不得付款

#### 第五章 預算決算之編製

第十七條 每一會計年度縣地方附加稅捐及其他一切之收入與一切經費及事業費之支出應編製預算其收支實況應編製決算

第十八條 縣政府於每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應將地方收支分別彙編概算書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遞呈省政府核定轉報行營

參核備案其項目如附表

第十九條 縣政府於預算有追加或更正之必要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非先籌定適當之簡款收入不得呈請追加預算

會計年度終了後凡縣地方各機關應於五日內將各收支決算編送縣政府由縣政府於二十日內彙編成書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遞呈省政府核定轉報行營參核備案

各縣地方機關編送前項決算時應將結餘現金繳還縣金庫

第二十條 預算所列各項目不得彼此流用

第二十一條 次年度之預算收支款項不得提前移作本年度之預算收支款項

第二十二條 每年度決算有剩餘時應作為次年度之收入

第二十三條 為補充預算所未備及預算外必要之費用起見得列預備費其類數以比照歲出總額百分之三為原則但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預備費之支出應先經財務委員會之決議通過再由縣政府遞呈省政府核准如係緊急支出必須迅速撥付者其金額不滿

五十元時得於財務委員會議決後先行動支在五十元以上不滿三百元時得於決議後由縣政府轉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逕行核准事後均應補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各縣地方為辦理工程及其他事業得設繼續費每年度繼續費支出之餘額至竣工時止得遞次轉入使用

第二十五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倘遇有特殊困難情形其收入支出不能依限清結者得由縣政府遞呈省政府核准展期一個月整理之

#### 第六章 公產公款之管理

第二十六條 縣有公產之購置建造變更買賣及縣有公款之存放生息應由縣政府擬具辦法提經財務委員會決議通過由縣政府遞呈

省政府核准後遵照辦理

第二十七條 縣有公產之經營保管應由縣政府徵得財務委員會同意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 第七章 縣長監督權之行使

第二十八條 縣政府對於財務委員會處理不當時得警告或糾正之其情節較重者得遞呈省政府核准改任之

第二十九條 縣長對於經徵處人員如發覺有舞弊情事時應立即依法懲處

第三十條 縣長對於縣金庫收支保管之情形得檢查其帳簿及現金如發覺帳款不符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呈報省政府核辦

第八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違反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經徵處主任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縣金庫主任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公佈後縣地方各機關如不將縣公款之收支及公產之管理據實報告縣政府及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均嚴加懲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區域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縣地方各公款收支項目沿革表

項	收入之部	目	沿革	情形
第一項	田賦附加			
第一目	某名目附加			(應證明創始年月逐年變遷狀況之大要徵收稅率及其方法與夫每年度可收之總數以下各目按此)
第二目	某名目附加			
第三目	某名目附加			
第二項	契稅附加			
第一目	某名目附加			
第二目	某名目附加			
第三項	牙稅附加			
第一目	某名目附加			
第二目	某名目附加			
第四項	屠宰稅附加			
第一目	某名目附加			
第二目	某名目附加			
第五項	學產收入			
第一目	某名目收入			
第二目	某名目收入			
第六項	公產收入			
第一目	某名目收入			
第二目	某名目收入			
第七項	兩湖捐			
第一目	某名目捐			
第二目	某名目捐			
第八項	紳富捐			
第一目	某名目捐			
第二目	某名目捐			
第九項	房捐			
第一目	房捐			
第十項	雜捐雜稅雜收入			
第一目	某名目捐			
第二目	某名目捐			

支出之部	目	形
第一項 黨務費	第一目 某名目經費	（應證明領始年月歷年時逐款流之大概辦理實況及領款方法與夫每年度所留之總數以下各目做此）
第二項 自治費	第一目 某名目經費	
第三項 公安費	第一目 某名目經費	區公所經費公園經費等屬之
第四項 財務費	第一目 某名目經費	
第五項 教育費	第一目 某名目經費	政務經費國防費及警備費等屬之
第六項 工程費	第一目 某名目經費	
第七項 救恤費	第一目 某名目經費	財產保管及徵收費用等屬之
	第二目 某名目經費	
		水利費及鐵路修繕等費屬之
		積穀費慈善費等屬之

第一目 某名目經費  
 第二目 某名目經費  
 第八項 衛生費  
 第九項 農工商費  
 第十項 雜支出

凡農工商事業等費屬之  
 凡不能歸入以上各項之支出皆屬之

說明 本表所列以項之一格為總綱以目之一格為細則例如收入之部因該附加一項凡屬田賦上附徵之各種公款均應於此一項內依次列入其各自之下應將水利附加教育附加或其他附加等詳細名目按照實際上有目數逐一開列又如支出之部撥放費一項凡屬於支出之款項各費均應就此一項內依次開列其各自之下應將育嬰堂經費慈善經費等詳細名目按照實際上有目數逐一開列每一目之下應記載清單情形若一格不敷記載儘可傍估若干格以記完應記載之事項為度

本表應列各項項應列幾目均由填表機關依照事實自行立項立目逐一記載不必拘泥本表之各色及項目之多寡本表僅一種式樣並非必欲各縣皆有如此之項目也

2015 年

12

月

# 第二類 銀行 幣制

銀行通行則例 勸業部第三十四年正月十六日奏准公佈現仍有效

## 第一條

凡開設店舖經營左列之專業無論用何店名牌號總稱之為銀行皆有遵守本則例之義務

一 各種期票匯票之貼現

二 短期折息

三 經理存款

四 放出的款項

五 買賣生金生銀

六 兌換銀錢

七 代為收取公司銀行商家所發票據

八 發行各種期票匯票

九 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

紙幣法律未經頒佈以前官設商立各行號均得暫時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但官設行號每月須將發行數目及準備數目按期咨報度支部查核度支部並應隨時派員前往稽查

凡欲創立銀行者或獨立資本或按照公司辦法合資集股均須預定資本總額取具股質商號保結呈由地方官查驗轉報度支部核准註冊方可開辦

凡銀行應行呈報事件除呈請地方官轉報外並須逐呈度支部以便稽核

凡銀行開辦須預將年月日稟報所在地方官轉報度支部

凡欲開設銀行者須將左開事項呈報

一 行號招牌

二 設立本行分行地方

三 資本若干

四 或獨資或合名或合資應呈報姓名籍貫住址員名若係招股公司除上開事項外須將集股章程及發起人辦事人姓名籍貫員數住址並分別有限無限一律呈報

## 第三條

## 第二條

第四條 凡開設銀行須遵照本則例自定詳細章程呈報度支部核准如有變更亦應一律呈核

第五條 凡銀行每半年須詳造該行所有財產目錄及出入對照表呈送度支部查核如有特別事故應由度支部派員前往檢查各項簿冊遺單現款並其經營生意之實在情形此外各項貿易事業公家概不預知如有弊端需索等情准該行呈稟度支部查明從嚴參辦

第六條 凡銀行每年結賬後須造具出入對照表詳列出入款項總數登報聲明或以他法佈告俾衆週知

第七條 銀行營業之時刻以午前八鐘起午後四鐘止但因營業情形而欲變通者亦可

第八條 銀行如逢星期日及營業地方之休息日均得停業其不欲停業者聽若有不得已之事故而欲例外停業者須稟准地方官登載報紙或以他法佈告俾衆週知

第九條 凡經核准註冊各銀行如有危險情形准其詳具理由呈所在地方官報明度支部轉飭地方官詳查營業之實況與將來之希望如果係一時不能周轉並非實在虧空准飭就近大清銀行商借款項或實力擔保免致有意外之虞

第十條 凡銀行或個人營業改爲公司辦法或原係公司變爲個人營業或欲變更其公司之制度或欲與他公司合併等事均應遵照第二條辦理

第十一條 銀行如有不遵守第五條所定報告檢查及第六條所定佈告或雖受檢查而有隱匿或雖經報告佈告而其中有含混等弊一經查出由度支部酌量情節輕重科以至少五百兩多至千兩之罰款

第十二條 以前各處商設票莊銀錢莊等各項貿易凡有銀行性質即宜遵守此項則例其違例註冊者度支部即優加保證其未註冊者統限三年均應一體註冊倘限滿仍未註冊者不得再行經理匯兌存放一切官款

第十三條 各處官辦之行號或官商合辦之行號統限於本則例奏定後六個月內報部註冊一切均應遵守本則例辦理如逾期不註冊者科以至少五百兩之罰款每逾六個月罰款照加

第十四條 官辦行號每省會商埠只準設立一所如有必需另行設立時須與度支部協商或會奏請旨辦理

第十五條 各種官立銀行欲設立分行時凡已有大清銀行須先盡該分行作爲代理

凡銀行或因折閱或有別項事故請願歇業者應稟定辦理結帳人稟報地方官將存欠帳目計算清楚照商律辦理地方官具稟事由速報度支部查核不得遲延並一面由該行自由稟報度支部查核

附則

凡兌換銀錢者銀行之性質者本則例施行後均作爲銀錢兌換所先其註冊各種特別銀行除遵照特別專例外其有專例所未及者均按照本則例辦理

本則例即於奏准三個月後施行

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得酌量明辦

## 勸業銀行條例

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前北京財政部商部會同呈准公佈現仍有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勸業銀行以放款於農林蠶收水利鑛產工廠等事業爲目的
  - 第二條 勸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條 勸業銀行資本總額定爲五百萬元分爲五萬股每股一百元  
前項資本總額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增加之
  - 第四條 勸業銀行之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以滿六十年爲限滿期後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 第五條 勸業銀行設總行於北京
- 第二章 營業
- 第六條 勸業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項爲限
    - 一 關於水利之放款
    - 二 關於森林之放款
    - 三 關於蠶收之放款
    - 四 關於鑛業之放款
    - 五 關於工廠之放款

### 第七條 前條放款之方法如左

- 一 用分年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十年者
  - 二 用定期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五年者
- 第八條 銀行定期償還之放款總額不得逾該行分年償還放款總額十分之一
  - 第九條 勸業銀行所收放款之抵押以第一次抵押爲限
  - 第十條 第七條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
  - 第十一條 前項不動產如係房屋以保險房屋爲限但除抵押房屋外如以與房屋同價之動產或不動產爲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以房屋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逾銀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二
  - 第十三條 以房屋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逾銀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一時勸業銀行不要求增加抵押得爲放款
- 分年償還之放款自放款之日起五年內得還息不還本五年以後須將本息分年攤還

第十四條 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之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之數要求解除抵押之一部對於其殘額亦同  
第十五條 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六條 勸業銀行於抵押物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抵押

第十七條 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勸業銀行於其時或償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抵押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因土地收用法之施行被收用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期內隨時要求全部或一部之償還如  
債務者供託收用補償金之全部或另以相當之不動產為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勸業銀行得代人保管生金生銀或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 勸業銀行得購買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

第二十條 勸業銀行如有餘款時除購買國債票或地方債票外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條 勸業銀行不得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 第三章 職員

第二十二條 勸業銀行職員如下

行長一人 副行長一人 董事三人（或五人） 監事三人

第二十三條 行長代表勸業銀行總理銀行事務

第二十四條 副行長補助行長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掌理銀行事務

行長有事故或出缺時副行長代理其職

第二十五條 行長副行長由股東會於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但須呈報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董事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分掌銀行事務

第二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於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六年任滿亦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監事監查銀行事務

第二十九條 監事由股東會於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任期三年任滿亦得連任

第三十條 行長副行長及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兼他項職務並不得經營商業但得財政部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通常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兩種

第三十二條 通常股東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勸業銀行行長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勸業銀行行長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經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占有股份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  
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 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但以股東為限

第五章 勸業債票

第三十五條

勸業銀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但不得超過資本金繳足額之四倍並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之總額但為借換起見發行低利勸業債票時不在此限

勸業債票之發行不適用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勸業債票票面金額定為十元並為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要求得改為記名式

第三十七條

勸業銀行每年應按照該年償還放款總額及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償還額用抽籤法償還勸業債票一次

第三十八條

勸業銀行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於償期前收回放款時須依該款充償還勸業債票之用

第三十九條

第六章 公積金

第四十條

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十分之一作為公積金以備填補資本虧損之用

第四十一條

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百分之五以備充股利之用

第四十二條

勸業銀行之業務由財政部監督之

第四十三條

勸業銀行每次發行勸業債票須擬具詳細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十四條

財政部於勸業銀行之營業認為違背法令章程侵害公益時得制止之

第四十五條

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命勸業銀行呈報其營業狀況及計算報告書並得特派臨時監查員監查勸業銀行之業務

第四十六條

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限制勸業銀行之放款

第四十七條

勸業銀行分配盈利於股東時須呈報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勸業銀行須遵照本條例擬定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十九條

前項章程之規定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變更

第五十條

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時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五十一條

前項補助自創立日起以十年為限  
補助金額每年至多不得過資本金繳納額百分之五

第八章 罰則

中華民國法律彙編 二十四年輯

第五十二條

勸業銀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行長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副行長董事於職事範圍內應受罰金時亦同

一 違背第一條第六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 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而用除款

三 違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四 非低利勸業債票之發行額逾第三十五條限制

五 違背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怠於償還勸業債票

第五十三條

勸業銀行行長副行長董事違背第三十條之規定時處以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殖邊銀行條例

民國二年三月六日前北京財政部呈准公佈現仍有效

第一條

殖邊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殖邊銀行以補助政府開辦邊疆金融並貸款於沿邊實業為業務

第三條

殖邊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得依次設分行或代理機關於營業所在地呈由財政部批准

第四條

殖邊銀行股本總額二千萬元分為二百萬股每股十元其招股章程另定之

殖邊銀行股本招足二十萬股後開始營業

第五條

殖邊銀行自本條例批准後須於一年內開始營業如過此期限尚未開業得由財政部將批准條例呈請取消

第六條

殖邊銀行股票除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外餘一百四十萬股均用記名式

無記名式股票無論何時不得超過記名式股票三分之二

第七條

營業期限為三十年自本條例批准之日起算如展期得由股東總會開會公決呈由財政部批准

第八條

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應提出十分之二為公積金後始得撥派股利

第九條

殖邊銀行營業之總類如左

- 一 動產不動產之押抵放款
- 二 經理存款
- 三 生金銀之買賣
- 四 辦理匯兌
- 五 各種期票之貼現
- 六 他銀行業務之代理

第十條

殖邊銀行得發行鈔票但須有十分之四現金之準備及中國銀行兌換券餘以保證準備充之

前項鈔票通用地域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殖邊銀行發行之鈔票數目每月須報就發行數目平均報告表報告財政部

第十二條 殖邊銀行得受金庫之委託代理金庫事務

第十三條 殖邊銀行設總理一員協理一員董事七員監事五員均由股東公選選後呈請財政部備案其選舉法另定之其他職員由總理委任

前項總協理非有一百股以上董事監事非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不得選充

第十四條 總協理任期三年董事監事任期二年任內不得監他銀行或他公司職務期滿後得選舉連任

第十五條 殖邊銀行職員對於營業上之處理得開職員會其組織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殖邊銀行之股東總會分通常總會臨時總會二種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通常總會每年二月中旬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理召集之屆時須刊佈上年營業成績報告股東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總協理或職員會公認為有重要事件時或股東有股份總額五分之一者請求均得召集臨時總會

第十九條 每百股有一表決權百股以下之股東得與他股東湊足百股互推一人為代表亦得一表決權惟此項代表人不能超過二十

表決權以上

第二十條 殖邊銀行一切簿記須按月由財政部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一條 殖邊銀行一切業務如經財政部認為違背本則例及其他章程或為營業上不利事件時皆得制止之

## 農工銀行條例

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北京財政部呈准公佈現仍有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農工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融資財振興農工業為宗旨

第二條 農工銀行資本額定為十萬元以上每股金額至少須達十元

第三條 農工銀行非招足資本定額並繳足半額以上經該管官廳審查該開辦人及股東果係股實公正為出具證書並驗明資本額請財政部核准不得開業

第四條 農工銀行以一縣境為一營業區域在一營業區域內以設立一行為限

如地方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將一縣分為二營業區域以上或數縣合為一營業區域

第五條 農工銀行之股東以籍隸該縣或在該行營業區域內有產業住所者優先招集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域以外招募如額

第六條 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地方公法人亦得為該行股東

第七條 農工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二章 營業

第八條

農工銀行經營放款如左

- 一 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不動產為抵押者
- 分期攤還法應本利合計定一平均數目分若干期償還之
- 二 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不動產作抵押者
- 三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不易變壞農產作抵押者
- 四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漁業權作抵押者除漁業權作抵押外銀行得要求另以公債票或不動產作為增加抵押
- 五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作抵押者
- 六 資本股質之典當有兩字互保或十人以上之農業者或工業者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銀行調查其信用身係確實依三年以內定期歸還法不用抵押亦得放款
- 七 地方公法人確有進益指項者不用抵押亦得放款但須經該地方官（即縣知事）核准

第九條

前項放款以供左列各項之用者為限

- 一 墾荒耕作
- 二 水利林業
- 三 購辦籽種肥料及各項農工業原料
- 四 農工生產之運輸屯積
- 五 購辦或修理農工業用器械及牲畜
- 六 修造農工業用房屋
- 七 購辦牲畜修造牧場
- 八 購辦漁業蠶業種子及各種器具
- 九 其他農工各種興作改良等事

第十條

前項不動產非經過登錄或保險農工銀行不得收作放款抵押品

第十一條

農工銀行之放款其數目不得逾銀行估定抵押品價格總額三分之二

第十二條

農工銀行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為限

第十三條

農工銀行所收作為抵押品之不動產以有永續可靠收益者為限

第十四條

債務者如到期滯繳應還款項銀行得於滿期次日起加算利息若其款係分期攤還並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五條

農工銀行於抵押品原估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相當之抵押

第十六條

如債務者不應前項要求時農工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七條

農工銀行如查明所放款項債務者不遵照所定用途或有流通情事得於償還期內隨時索還全額

第十七條

農工銀行按照前三條所定索還放款時如債務者不能償還得通知債務者拍賣其抵押品不足之數仍向債務者追償

第十八條 農工銀行得經理定期存款

第十九條 農工銀行得受中央金庫委任辦理租稅儲蓄及其他各種款項收發之事

第二十條 農工銀行得受國家銀行委託代任紙幣兌換之事

第二十一條 農工銀行得代人保管金銀定塊及其他重要物品

第二十二條 農工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得收買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民國實業銀行實業債票或將餘款存放他銀行生息

第二十三條 農工銀行得受勸業銀行委託為代理店

第二十四條 農工銀行除前項營業外如欲兼營他項業務得隨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 第三章 債票

第二十五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債票但債票總額不得逾放款總數並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

第二十六條 債票為無記名式但因匯票者或所有者之請求得改為記名式

第二十七條 債票最低金額定為五元其利率由銀行定之

債票除應付利息外得加彩俵還

第二十八條 農工銀行每年償還債票數目不得少於該年內收回放款之總額

第二十九條 債票每年應付息二次

第三十條 農工銀行每次發行債票須訂定發行債票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方可發債

前項章程須聲明左列各項

一 債票之總額及實收銀數  
二 售票之種類及每種張數  
三 利率

五 付息日期  
六 償還期限及分年償還數目  
七 抽籤償還方法

四 加彩方法及其數目

部備案如有變更應隨時陳報

第三十一條 農工銀行發售債票後須將發行時日售票情形並記名式無記名式債票數目號碼各節開具清冊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

第三十二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利息較低之債票換回舊債票

新債票發行後二個月內須照售出債票金額如數償還舊債票

前項償還方法應由農工銀行擬定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節 公積金  
第三十三條 農工銀行於每年結帳時應在淨利內提出十分之一以上金額存儲作為公積金以備彌補資本之損失及保持股息之平均

### 第五章 監督保護

中華民國法律編覽 二十四年肆

VII

1104

第三十四條 農工銀行受財政部及該管官廳之監督並得由該省地方長官察看情形委任地方官或其他機關監理農工銀行

第三十五條 農工銀行監理認為必要時得命農工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各項帳目並得檢閱該行庫存款項票據簿據及各種文件密件

該管官廳轉陳財政部

第三十六條 農工銀行監理得出席該行股東總會及各種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或該管官廳如認為必要時得限制農工銀行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三十八條 農工銀行放款利息其最高率應於每年營業期前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報財政部備案其隨時變更利率亦同

第三十九條 農工銀行應照本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前項章程如有變更亦須稟請核准

第四十條 農工銀行在營業區域內開設分號或代理店時須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農工銀行經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副經理董事於職守範圍內應受罰金亦同

一 違背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 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經理本條例以外未核准之營業

三 違背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發行債票

四 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怠於償還債票本息

五 違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動用公積金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地方官認為該地方應行設立農工銀行之必要時或地方股實紳商有願倡辦者得詳請該省地方長官批准後派籌

備委員組織該地方之農工銀行財政部及該省地方長官認為必要時亦得派員籌設

第四十三條 籌備委員按照農工銀行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請該管官廳查核轉請財政部批准後招集股份

第四十四條 籌備委員招集股份組織成立並俟董事經理選定後即將農工銀行事務交代與該行董事會及經理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得適用銀行通行規則其公司條例第四章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

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與銀行通行規則及本條例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銀行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九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特令立法院

一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 二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四種特權
  - 甲 發行兌換券及輔幣券 中央銀行兌換券及輔幣券有特殊地位以樹立統一發行之基礎但其發行數額應經政府核准
  - 乙 經理政府所鑄新幣及輔幣之發行 政府所鑄新幣及輔幣之發行與人民請求代鑄新幣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 丙 經理國庫 國庫及國營事業一切款項之收付悉由中央銀行經理並得代理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款項之收付但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代理
  - 丁 承募政府內外債及庫券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政府募集內外債發行庫券悉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亦由中央銀行經理但於必要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辦理
- 三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為銀本位幣一萬萬元由國庫發足於必要時經政府核准並得擴充資本總額及招集商股但商股總額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 四 招集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儘先認購俟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一般人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長之核准
- 五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 六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簡任之各局處主管人員由總裁提經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 七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國民政府審計機關一人
- 八 中央銀行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
- 九 中央銀行隨時公佈貼現率以備各項票據之貼現
- 十 中央銀行不得直接經營工商業但經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 十一 中央銀行純益應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俟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始得減為百分之二十五
- 十二 中央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若干為行員福利金餘額應撥繳國庫作為政府之特種收入
- 十三 中央銀行對於發行兌換券至少應有百分之六十之現金準備

## 中央銀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輯

VII

1104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一 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二 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

三 經理國庫

四 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第四條 中央銀行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中央銀行自本法施行日起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滿兩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爲銀本位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撥足

第七條 中央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招集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儘先認購俟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

許本國人民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

###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

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議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會中指定之

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簡任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

審計機關派員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六人均爲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爲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理主席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 一 業務方針
- 二 兌換券發行數額
- 三 準備數額
- 四 預算決算
- 五 資本之擴充
- 六 各項規章
- 七 國內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 八 總裁提議事項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帳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 四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設局處辦理之

第十五條

前項各料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發行本位幣兌換券得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不分區域全國一律通用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由總行以銀本位幣兌換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免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十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合於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票據爲保證準備

第二十三條

理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 一 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
- 二 在本銀行庫存或寄存其他實質銀行之生金銀

第二十四條

前項第二款之生金銀均按市價折算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行本位幣輔幣或旅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或廢條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第二十六條

國庫及國營事業金銀之收付均由中央銀行經理

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金銀之收付得由中央銀行代理

第二十七條

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第一項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辦理  
國民政府募集內外債時交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但於必要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承募或經理之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如左

- 一 經收存款
  - 二 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
  - 三 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
  - 四 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  
前款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 五 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  
前款票據須為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 六 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規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 七 買賣國內外股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 八 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 九 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 十 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 十一 以生金銀為抵押之放款
  - 十二 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為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 十三 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 中央銀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裁提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議決後公佈之分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行規定標準各地分行就所在地之金融狀況酌定公佈之

第二十九條

### 第三十條

- 中央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 二 因清償債務取得之不動產
-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因特別情形得經理事會議決延長之
- ### 第三十一條
- 中央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 一 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 二 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款重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其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合計每月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 三 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擔保品但因追加擔保或為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

- 甲 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鑄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 乙 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 丙 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 四 不得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擔保品
- 五 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 六 不得為第三者擔保或為票據之承兌
- 七 不得為信用放款或滙支
- 八 不得為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 第六章 決算及報告

#### 第三十二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額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盈餘分配表

#### 第三十三條

中央銀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第三十四條

中央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行員福利金餘額解繳國庫

#### 第三十五條

前項行員福利金至多不得超過全年俸薪四分之一

中央銀行依第七條規定招收商股後其股息另定之但不得變更前兩條提充公積金及行員福利金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籌設中央信託局令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七日國民政府第四七七號訓令本府主席

為令知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一一零三號呈稱案據財政部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二三八號呈稱案准中央銀行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總字第七三五號函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二一號訓令略開據行政院呈稱轉據財政部呈請令飭中央銀行增設信託局辦理儲蓄保險等業務經院議決通過節鑒核令遵等情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即經核撥籌備現查中央銀行法業於本年五月九日經立法院議決通過對於信託業務且有明文規定准信託業務至為繁賾非特設專局獨立經營不易發展茲經本行第一一一次常務理事會議議決於本行資本項下撥出一千萬元充作信託局資本並定名為中央信託局以專責成而堅信仰函請查照轉呈備案並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一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央信託局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呈國民政府准如所議辦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央銀行遵照國民政府訓令特設中央信託局經營信託業務
- 第二條 中央信託局設於上海並得於各地酌設分局或約定代理處
- 第三條 中央信託局分局之設置或廢止及代理處之約定須經理事會之議決陳報中央銀行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 第四條 中央信託局營業期限依照中央銀行營業之期限
- 第五條 中央信託局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由中央銀行一次撥足如須增加資本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陳報中央銀行轉呈國民政府核准由中央銀行加撥之

第二章 組織

- 第六條 中央信託局設理事五人組織理事會除中央銀行總裁為當然理事並為理事長外其餘四人由中央銀行總裁派充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 第七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除中央銀行總裁為當然常務理事外其餘二人由中央銀行總裁就理事中指定之
- 第八條 中央信託局設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派充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 第九條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選之
- 第十條 中央信託局設局長一人秉承理事長之命處理局務由中央銀行總裁就本局常務理事中派充之

設副局長若干人輔佐局長處理全局事務均由理事長派充之

第九條 中央信託局經理事會議決分設處科辦理業務

第十條 各處段經理副經理由理事長派充之各科設主任副主任由局長呈請理事長派充之

第十一條 中央信託局得酌設人員辦理處科事務由局長呈請理事長派充之

第十二條 中央信託局設秘書二人由理事長派充之分別掌理理事會及局務文件

第十三條 中央信託局設顧問若干人由理事長聘任之

### 第三章 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十四條 理事會應議決左列各款事件

一 業務方針

二 預算決算

三 各項規章

四 各分局之設置或廢止及代理處之約定或廢止

五 理事長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非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其議事以出席之理事過半數決之可否則

數取決於理事會

第十六條 常務理事應常用到局辦事其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全局賬目之稽核

二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八條 監事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其議事以出席之監事過半數決之可否則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議事應各作議事錄均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議事規程由各該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信託局之業務如左

一 辦理公務員及軍人儲蓄保險事項

二 辦理公有產物及政府或公共機關重要文件契據等之保險及保管事項

三 經理國營事業或公用事業債券股票之募集與發行

四 保管公私機關團體寄存之各種證券票據及法定保證單據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特

- 五 承收公私機關或個人之法定保證金或準備金
- 六 經收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之信託存款並代理運用
- 七 辦理各種保證事項
- 八 其他關於政府或公共機關委託代理事項

### 第二十二條

中央信託局得兼營左列各款業務

- 一 辦理公有財產或公營事業之檢查整理或清算事項
- 二 承辦公私企業之委託調查或設計事項
- 三 其他關於政府法院指定或許可之信託事項
- 四 代理收付各種信託款項

### 第二十三條

中央信託局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 一 購入政府債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債券
- 二 承受政府債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債券為質之放款
- 三 承受中央銀行或本局定期存款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 四 購入他銀行或信託公司承兌之票據
- 五 存放銀行
- 六 對於公共團體或合作社之抵押放款

### 第二十四條

中央信託局對於前條第四款之票據為同一公司或銀行發行及第五款之存款亦在同一銀行存放者合計其收受及存放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銀行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五分之一但存放銀行有以政府債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債券為擔保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五條

對於前條第六款之放款須經理事會議決  
中央信託局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獨立管理計算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公司或銀行經理

### 第五章 決算及報告

### 第二十六條

中央信託局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製左列各項表冊書類交理監事會核定後陳報中央銀行查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損益計算書
- 四 財產目錄
- 五 盈餘分配表

### 第二十七條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並於總分局所在地公告之  
中央信託局應於每年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但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經事會同意得將定

率減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二十八條 每年純益除提公積金外其餘額之分配由理事會議決陳報中央銀行核準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中央信託局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由理事會訂立各項規程及辦事細則陳報中央銀行備案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中央銀行理事會議決施行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其修改時亦同

中央儲蓄會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中央信託局為顧全舊有各儲蓄會儲戶之利益增進國民儲蓄觀念起見經政府特許設立中央儲蓄會辦理按月抽籤給彩還本付息之儲蓄存款事宜

第二條 中央儲蓄會基金定為國幣五百萬元由中央信託局資本項下一次撥足之如須增加基金時經中央信託局理事會議決理事會同意得呈報中央銀行核准加撥之

第三條 中央儲蓄會經中央信託局理事會之議決詳訂發行按月抽籤給彩還本付息之儲蓄會單章程陳請中央銀行核轉財政部核准後開始實行

第四條 中央儲蓄會設監理委員會審核本會資金運用方法由中央信託局理事長聘任委員組織之

第五條 中央儲蓄會之資產負債實況每月經監理委員會審核後公佈之

第六條 中央儲蓄會會計獨立與中央信託局其他業務劃分辦理於每年六月十二日各決算一次並於年終為全年決算期編製決算表經監理會審核並請會計師查核後呈部備案並公告之

第七條 中央儲蓄會就中央銀行分行辦事處附設分會支會及代理處如無中央銀行地點有設立分支會之必要時得經中央信託局理事會之決議設立之

第八條 中央儲蓄會設經理一人副經理各一人或數人均由中央信託局理事長派充之

第九條 中央儲蓄會得視事務繁簡酌量分科各科設立主任副主任及辦事人員由中央信託局局長呈請理事長派充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經中央信託局理事會議決陳請中央銀行核轉財政部核准施行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修改時亦同

中央儲蓄會監理委員會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中央儲蓄會依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監理委員會

第二條 監理委員會以委員十一人組織之除中央信託局監事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八人由中央信託局理事長就辦理儲蓄信託案有經驗聲望之人員中聘任之每二年改任三人

- 第三條 監理委員會審核中央儲蓄會儲蓄存款之運用是否不背儲蓄銀行法及中央信託局章程運用資金之規定
- 第四條 監理委員會互推主席一人及常務委員二人
- 第五條 監理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監理委員會會議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 第七條 監理委員會會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監理委員會之審核事宜每月舉行一次於每屆委員會開會時推舉委員三人辦理之
- 第九條 監理委員會每次會議後應編製報告書附具意見呈報中央信託局理事長
- 第十條 監理委員會對於儲蓄會重要業務有意見時得提出建議書呈請中央信託局理事長核定後交中央儲蓄會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中央信託局理事會決議陳請中央銀行核轉財政部核准施行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修改時亦同

### 中央銀行理事會議事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七次理事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中央銀行法第八條之規定以理事十五人組織之
- 第二條 依據中央銀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左列各項應由本會議決
  - 一 業務方針
  - 二 兌換券發行數額
  - 三 準備數額
  - 四 預算決算
  - 五 資本之擴充
  - 六 各項規章
  - 七 國內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 八 總裁提議事項
- 第三條 本會以總裁為主席總裁有事時由副總裁代理之
- 第四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期如左
  - 常會 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 遇緊要事件或理事五人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開會
- 第六條 本會非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 第七條 本會議事以出席理事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理事於討論開涉本人之議案時應暫退席
- 第九條 理事因事不克到會者須先期通知本會並委託其他理事為代表但一理事不得代二人
- 第十條 本會已經議決事件理事缺席者不得有異議
- 第十一條 本會每次開會應通知監事會推定一人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本會應製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 第十三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辦事員助員若干人辦理擬撰文電紀錄議案收發文件保存議事錄及卷宗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議決之日施行

### 中央銀行監事會議事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七次理事會議

- 第一條 本會依照中央銀行法第十條之規定以監事七人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依照中央銀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執行左列之職權
  - 一 帳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 四 預算決算之審核
- 第三條 上列各項職權之辦法則由本會另定之
-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各監事互推之
- 第五條 本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非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 第七條 本會之議事以出席監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本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 第九條 每屆理事會開會監事須有一人出席帶取會議要旨並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十條 承會設稽核一人庶務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宜
-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議決之日施行

### 中央銀行業務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七次理事會議

- 第一條 本行依照中央銀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呈准國民政府設業務局
- 第二條 業務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若干人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 第三條 業務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襄理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 第四條 業務局長秉承總裁副總裁之命處理本局事務副局長輔佐之
- 第五條 襄理辦理局長指定事務
- 第六條 業務局設左列各科
  - 一 文書科
  - 二 會計科
  - 三 存款科
  - 四 放款貼理科
  - 五 匯兌科
  - 六 出納科
  - 七 保管科
- 第七條 文書科之職務如左

第六條

- 一 關於本局文電之擬撰繕寫收發譯送保管編纂事項
  - 二 關於本局規章合同契約之草擬事項
  - 三 關於與守本局印章事項
  - 四 關於本局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局行員考勳及請假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本局行員進退升調獎懲之紀錄及通知事項
  - 七 關於本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 八 關於繕製報告事項
  - 九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 會計科之職務如左

第七條

- 一 關於本局主要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 二 關於本局及分行辦事處業務登帳方法之指示事項
  - 三 關於帳目庫存及保管品之協助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本局各科帳表之查核事項
  - 五 關於本局業務報告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 六 關於本局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本局債券傳票表單之保管事項
  - 八 關於各行處各項放款之登記及查核事項
  - 九 關於代理店帳簿之記載及其表單繕製事項
  - 十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業務會計事項
- 存款科之職務如左

第八條

- 一 關於各種存款之收受事項
  - 二 關於各銀行法定準備金之收管事項
  - 三 關於本票期票之發行事項
  - 四 關於政府機關委託之稅捐代收事項
  - 五 關於存款上補助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 六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存款事項
- 放款貼現科之職務如左

第九條

- 一 關於各種放款事項
  - 二 關於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積息票之重貼現事項
  - 三 關於國內銀行承兌票及商業票據之重貼現事項
  - 四 關於國內銀行即期匯票支票之買賣事項
  - 五 關於放款及貼現上補助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 六 關於國內市面及信用調查報告事項
  - 七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放款貼現事項
- 內匯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國內匯款事項
- 二 關於解付各行處匯入匯款事項
- 三 關於各行處委託代理收解事項
- 四 關於總分行往來帳簿之記載事項
- 五 關於匯款上補助帳簿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各行處表報單據之繕製事項
- 七 關於各行處往來對帳單報單及計息報單之繕製核對事項
- 八 關於本科傳單製作事項

九 關於本科單單回單之填製事項 十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第十條

十一 關於其他內匯事項

外匯科之職務如左

第十一條

出納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國外支付匯票及關金之買賣事項
- 二 關於國外委託代理收解事項
- 三 關於政府發行之外幣證券及商業票據之買賣事項
- 四 關於各國貨幣及生金銀之買賣運輸事項
- 五 關於外匯上補助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 六 關於國外市面及信用調查報告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外匯事項
- 八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一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貨幣之出納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經理發行事項

三 關於雜色銀料及廢幣收存事項

四 關於雜色銀料及廢幣提煉事項

五 關於各種票據之保管及收解事項

六 關於出納上補助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七 關於向發行局領用兌換券事項

八 關於關金及外幣之兌換事項

九 關於生金銀之運輸事項

十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出納事項

第十二條

保管科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本局各種資產及抵押品之保存事項

二 關於本局各科舊帳簿表單之保存事項

三 關於本局一切重要契據合同之保存事項

四 關於代理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本局各科重要鎖匙之登記保存事項

六 關於保管補助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七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八 關於其他保管事項

九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十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十一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第十三條

代理徵收國稅得由本局特設收稅處辦理之

第十四條

業務局各科及收稅處處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辦事員助員練習員各若干人

第十五條

業務局各科及收稅處主任均由總裁派充之辦事員助員練習員由總裁或由局長呈請總裁派充之

第十六條

各科及收稅處得分組辦事每組得設領組一人以副主任或辦事員兼領由各該主任呈請局長派充之

第十七條

業務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 中央銀行發行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五次理事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行依照中央銀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呈准國民政府設發行局
- 第二條 發行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若干人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 第三條 發行局因事務之需要設襄理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 第四條 發行局局長兼承總裁副總裁之命處理本局事務副局長輔佐之
- 第五條 襄理辦理局長指定事務
- 第六條 發行局設左列各科
  - 一 文書科
  - 二 會計科
  - 三 券務科
  - 四 出納科
- 第七條 文書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局文電之擬撰繕寫收發譯送保管編纂事項
  - 二 關於本局規章合同契約之草擬事項
  - 三 關於本局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局行員進退升調獎懲之紀錄及通知事項
  - 五 關於本局行員考勤及請假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本局行員進退升調獎懲之紀錄及通知事項
  - 七 關於本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八條 會計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局主要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 二 關於本局及分局分行辦事處發行事務登帳方法之指示事項
  - 三 關於本局發行報告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總行內部往來之收支及支票金簿之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局各科帳表之查核事項
  - 六 關於本局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本局儲備停票表單之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本局之文電擬撰事項
  - 九 關於其他發行會計事項
- 第九條 券務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局兌換券之收付保管及逐日整理事項
  - 二 關於本局訂印及監印兌換券之手續事項
  - 三 關於本局銷毀兌換券之手續事項
  - 四 關於本局運送兌換券之手續事項
  - 五 關於兌換券發行狀況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本局兌換券上所用各種印章圖記之經管事項
  - 七 關於本局兌換券暗記之分析事項
  - 八 關於代兌暗記券通知書之繕發事項
  - 九 關於本科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 十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券務事項
- 第十條 出納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現金準備之收付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保證準備之收付點驗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代理保管品及重要文件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科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 五 關於本局各種票據之保管及收解事項
- 六 關於本局匯送現金之手續事項
- 七 關於本局兌換券之收付及贈記之分析事項
- 八 關於兌換券之兌現及現兌事項
- 九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摺事項
- 十 關於本局其他附納事項
- 第九條 發行局呈請總裁核准後得於國內重要地方設立發行分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條 發行局各科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辦事員助員練習員各若干人
- 第十一條 發行局設發行專員若干人派駐各分行辦事處服務其辦事要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發行局各科主任副主任發行專員由總裁派充之辦事員助員練習員由總裁或由局長呈請總裁派充之
- 第十三條 各科得分組辦事每組得設領組一人以副主任或辦事員兼領由各科主任呈請局長派充之
- 第十四條 發行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 中央銀行國庫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七次理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行依照中央銀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呈准國民政府設國庫局
- 第二條 國庫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若干人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 第三條 國庫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襄理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 第四條 國庫局局長秉承總裁副總裁之命處理本局事務副局長輔佐之
- 第五條 國庫局設左列各科
  - 一 文書科
  - 二 會計科
  - 三 庫務科
  - 四 債券科
  - 五 保管科
- 第六條 文書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局文電之擬撰繕寫收發譯送保管箱票事項
  - 二 關於本局規章合同契約之草擬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國庫總庫印信及本局印章事項
  - 四 關於本局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局行員考勳及請假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本局行員進退升調獎懲之紀錄及通知事項
  - 七 關於本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 第七條 會計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局主要發表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 二 關於本局及分支庫登帳方法之指示事項
- 三 關於保管品之協助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本局及分支庫帳表之查核事項
- 五 關於國庫帳簿傳票表單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國庫年度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國庫會計事項

第七條

庫務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國庫款項收支事項
- 二 關於分支庫之指揮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事務報告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庫務事項

第八條

債券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政府內外債券之發行事項
- 二 關於政府發行內外債券之還本付息事項
- 三 關於政府內外債券發行及還本付息帳簿表冊之編製及其登記事項
- 四 關於經付省市公債本息事項
- 五 關於債券息票調換事項
- 六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債券事項

第九條

保管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政府發行內外債券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政府機關委託保管之有價證券事項
- 三 關於本局帳簿表單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 五 關於本局其他保管事項

第十條

國庫局現金出納事務由業務局辦理

第十一條

國庫局各科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員各若干人

第十二條

國庫局各科主任副主任均由總裁派充之辦事員助員練習員由總裁或由局長呈請總裁派充之

第十三條

各科得分組辦事每組得設領組一人以副主任或辦事員兼領由各該主任呈請局長派充之

第十四條

國庫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央銀行秘書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七次理事會議定

第一條

本行依照中央銀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呈准國民政府設秘書處

第二條

秘書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三條

秘書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第四條

處長秉承總裁副總裁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副處長輔佐之

秘書辦理總裁副總裁及處長交辦事件

第四條 秘書處設左列各科

第五條 機要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機要文件函電之擬撰及譯繕事項
- 三 關於命令之擬撰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機要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總裁副總裁交辦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機要事項

第六條 文書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行文件之收發事項
- 二 關於文件函電之擬撰及譯繕事項
- 三 關於本處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處行員考勤及請假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本處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全體行員進退升調薪俸獎懲請假給卹之審核紀錄及通知事項
- 七 關於全體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保管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第七條 事務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總行開支預算之擬編事項
- 二 關於行員俸給儲金之發給事項
- 三 關於全行帳表書類之印刷及文具之購置事項
- 四 關於行用器具之購置事項
- 五 關於分行辦事處委託採辦事項
- 六 關於物價估單之搜集事項
- 七 關於警衛及行役之管理事項
- 八 關於本行房地產之管理事項
- 九 關於本行及分行辦事處房地產及器具之保險事項
- 十 關於本行各項開支帳表之繕製事項
- 十一 關於本行清潔衛生事項
- 十二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庶務事項

第八條 儲備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全行帳表書類文具之保管及發送事項
- 二 關於行用器具之保管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各分行辦事處委託採辦各件之發送事項
- 四 關於各項物料購置之預計事項
- 五 關於本科各項帳表之繕製事項
- 六 其他物料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各科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辦事員助員練習員各若干人

第十條 秘書處各科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辦事員助員練習員由總裁或由處長呈請總裁派充之

第十一條 各科得分組辦事每組得設領組一人以副主任或辦事員兼領由各科主任陳請處長派充之

第十二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央銀行稽核處組織規程

長 齒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七次理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行依照中央銀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呈准國民政府設稽核處  
稽核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稽核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第二條 處長兼承總裁副總裁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副處長輔佐之  
稽核辦理總裁副總裁及處長交辦事件

第三條 稽核處設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核算科 三 統計科

第四條 文書科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本處文電之擬撰繕寫事項  
二 關於本處印章之典守事項  
三 關於本處行員考勳及請假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本處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本處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本處行員進退升調獎懲之紀錄及通知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核算科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本行會計規則及一切帳表式樣之擬訂事項  
二 關於本行一切帳務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本行各項開支預算冊之審核及編造事項  
四 關於本行各項開支預算冊之審核及編造事項  
五 關於本行各項開支帳冊單據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本行各項開支帳冊單據之審核事項  
七 關於其他會計稽核事項

第六條 統計科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本行各項統計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全體決算表冊之編製事項  
三 關於總務帳表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營業報告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本行各項統計之編製事項  
六 關於本行各項統計之編製事項  
七 關於本行各項統計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稽核處各科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員各若干人  
第八條 稽核處各科主任均由總裁派充之辦事員助員練習員由總裁或由處長呈請總裁派充之  
第九條 稽核處各科主任副主任均由總裁派充之辦事員助員練習員由總裁或由處長呈請總裁派充之  
第十條 各科得分組辦事每組設領組一人以副主任或辦事員兼領由各科主任呈請處長派充之

第十一條 稽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七次理事會通過

第一條 本行依照中央銀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呈准國民政府設經濟研究處  
第二條 經濟研究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三條 處長秉承總裁副總裁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副處長輔佐處長處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經濟研究處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總裁聘任特約或派充之協纂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聘任或特約之專門委員不支薪俸但酌致津貼  
第五條 經濟研究處按研究事項分設左列各組  
一 農業組 二 工業組 三 商業組 四 金融組

前項所列各組得斟酌情形先後設置

### 第六條 農業組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國農業狀況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二 關於世界農業狀況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中央及特種銀行協助農業發展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 四 關於農業資金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五 其他關於農業之研究事項

### 第七條 工業組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國工業狀況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二 關於世界工業狀況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中央及特種銀行協助工業發展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 四 關於工業投資之研究事項
- 五 其他關於工業之研究事項

### 第八條 商業組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國商業狀況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二 關於世界商業狀況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中央銀行協助商業發展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推行商業票據之研究事項
- 五 其他關於商業之研究事項

### 第九條 金融組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國內資金及利率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二 關於國內金融機關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國內外金融市場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四 關於各國中央銀行及一般金融機關之研究事項

五 關於世界物價變動及商業循環之研究事項

六 關於國內外貨幣問題及金銀產量價值之研究事項

七 其他關於金融之研究事項

第十條

專門委員分組研究各組主任由處長呈准總裁指定之

第十一條

專門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處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專門委員開會時由處長主席處長有事故時由副處長或指定主任專門委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經濟研究處設左列二科

一 總務科 二 編譯科

總務科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本處文電撰擬繕寫收發事項

二 關於本處印章之典守事項

三 關於本處職員考勳及請假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本處職員之進退升調獎懲之紀錄及通知事項

五 關於本處圖書之徵集交換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本處會議之紀錄及通知事項

七 關於本處刊物之發行事項

八 關於本處會議之紀錄及通知事項

九 關於本處刊物之發行事項

十 關於其他總務事項

編譯科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本行定期刊物之編譯事項

二 關於國內外經濟著述之編譯事項

三 關於各種刊物之出版事項

四 關於其他編譯事項

五 關於其他編譯事項

第十五條

經濟研究處各科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員各若干人

第十六條

經濟研究處各科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辦事員助員練習員由總裁或由處長呈請總裁派充之

第十七條

處長得指派辦事員助員練習員在各組辦事

第十八條

經濟研究處得派員分赴各地方實地調查本行各當地分行辦事處應協助之

第十九條

本行各分行辦事處應指定行員或設置機關調查研究各該地方經濟狀況

第二十條

經濟研究處於必要時得指定項目委託各地方機關或其他銀行或研究機關代為調查或共同研究並分別撥任其經費

第二十一條

經濟研究處調查研究或設計事項關係重要者非經總裁核准不得對外發表

第二十二條

經濟研究處設計事項由總裁核定建議政府核奪施行

第二十三條

經濟研究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 中央銀行分行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七次理事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行依照中央銀行法第三條之規定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 第二條 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依照中央銀行法第四條之規定經理事會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第三條 本行視地域之重要事務之繁簡設一、二、三等分行
- 第四條 一、二等分行經理事會之決定得在相近地方設辦事處
- 第五條 分行各設經理一人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一等分行設副理一人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 第六條 分行經理秉承總行之命處理分行一切業務副理輔佐之辦事處主任秉承總行及管轄行之命處理辦事處業務
- 第七條 一、二等分行得設左列各課
  - 一 文書課
  - 二 會計課
  - 三 營業課
  - 四 匯兌課
  - 五 國庫課
  - 六 出納課
- 第八條 一、二等分行得設左列各組
  - 一 文書組
  - 二 會計組
  - 三 營業組
  - 四 匯兌組
  - 五 國庫組
  - 六 出納組
- 第九條 三等分行及一、二等分行之辦事處得設左列各系
  - 一 文書系
  - 二 會計系
  - 三 營業系
  - 四 出納系
- 第十條 匯兌國庫事務由營業系兼辦
- 第十一條 前項課組或系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文電之收發擬撰繕寫譯送編算事項
  - 二 關於合同契約之草擬事項
  - 三 關於典守本行印章事項
  - 四 關於預算及開支事項
  - 五 關於庶務事項
  - 六 關於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行員考勤及請假之登記事項
  - 八 關於行員進退升調獎懲之紀錄及通知事項
  - 九 關於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各課各組或各系事項
- 第十二條 會計課組或系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主要帳簿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會計表單之繕製事項
  - 三 關於營業報告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賬目庫存及保管品之協助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各課各組或各系補助帳簿及表單之查核事項
  - 六 關於年期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三條

營業課組或系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放款重貼現及國內匯兌押匯事項
- 二 關於期貨本票之發行事項
- 三 關於商業票據及生銀之買賣事項
- 四 關於各項存款之收受事項
- 五 關於代理收解事項
- 六 關於營業上補助帳簿之登記及表單之繕製事項
- 七 關於信用及市面調查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其他營業事項

第十四條

匯兌課或組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外幣商業票據貼現或重貼現及國外匯兌押匯事項
- 二 關於關金期票或本票之發行事項
- 三 關於外幣商業票據及各國貨幣生金之買賣事項
- 四 關於關金及各種外幣存款之收受事項
- 五 關於代理國外委託收解事項
- 六 關於匯兌上補助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國外匯兌及外幣事項

第十五條

國庫課或組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國庫款項之收支事項
- 二 關於政府內外債券保管及發行事項
- 三 關於政府發行內外債券還本付息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國庫分庫印信事項
- 五 關於代理國庫帳簿表單之編製及其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代理國庫事項

第十六條

出納課組或系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現金生金銀及各種貨幣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資產及抵押品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各種票據之保管及收解事項
- 四 關於兌換券及關金券之領用事項
- 五 關於出納補助帳簿之登記及表單之繕製事項
- 六 關於兌換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出納事項

第十七條

一等分行各課二等分行各組各設主任一人三等分行及一二等分行之辦事處各系各設系長一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八條

一等分行各課二等分行各組各設辦事員助員練習員若干人由總裁或由分行經理呈請總裁派充之

第十九條

三等分行及一二等分行之辦事處各設辦事員助員練習員若干人由總裁或由分行經理辦事處主任呈請總裁派充之

第二十條

分行辦事處辦事細期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央銀行發行局分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七次理事會議決

第一條 發行局分局依照發行局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發行局分局由發行局因事實上之需要酌定區域呈請總裁提出理事會議決設立之

第三條 發行局分局受發行局之直接管轄本發行局獨立之精神辦理區域內發行事宜

第四條 發行局分局設局長一人但因事務之需要得增設副局長一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第五條 發行局分局局長秉承總裁副總裁發行局局長副局長之命處理分局一切事務

第六條 發行局分局得設左列各課

第七條 一 文書課 二 會計課 三 券務課 四 出納課

第八條 文書課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分局文電之擬撰繕寫收發譯送保管編纂事項

二 關於典守分局印章事項

三 關於分局行員考勤及請假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分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分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分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分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八 關於分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九 關於分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十 關於分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十一 關於分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十二 關於分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十三 關於分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十四 關於分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十五 關於分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十六 關於分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十七 關於分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十八 關於分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十九 關於分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二十 關於分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二十一 關於分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二十二 關於分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二十三 關於分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二十四 關於分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二十五 關於分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

VII 二一九

- 五 關於分局各種票據之保管及收解事項
- 七 關於兌換券之收付及暗記之分析事項
- 九 關於本課之文電擬撰事項
- 六 關於分局運送現金之手續事項
- 八 關於兌換券之兌現及現兌事項
- 十 關於其他出納事項

- 第十一條 發行局分局各課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員各若干人
- 第十二條 發行局分局局長副局長及各課主任其資格至少在發行局服務一年以上
- 第十三條 發行局分局各課主任由總裁派充之辦事員助員練習員由總裁或由發行局呈請總裁派充之
- 第十四條 各課人員除會計出納兩課外得由局長指派兼任他課事務
- 第十五條 發行局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 中國銀行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修訂

#### 第一章 總管理處

- 第一條 中國銀行總行設總管理處總攬全體行務簡稱總處
- 第二條 總管理處由本行常務董事組織之
- 第三條 總管理處由總經理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業務事務
- 第四條 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行務總會議決事項及處理全行一切業務事務
- 第五條 總管理處設稽核一人總秘書一人承總經理之命分掌全行一切業務事務其任免由總經理提出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提交董事會定之
- 第六條 總管理處設總帳室人事室經濟研究室各室設主任一人設檢查室該室設對外稽核數人承總經理之命管理各該室主管事項
- 第七條 總帳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應兼任對外稽核
- 第八條 總管理處設業務管理室該室設分區稽核數人設業務調查課該課設課長一人均承總經理暨總稽核之命管理各該室課主管事項
- 第九條 總管理處設總務課券務課股務課建築課各課設課長一人設秘書室該室設秘書數人均承總經理暨總秘書之命分掌各該室課主管事項
- 第十條 業務管理室如遇事務繁劇得增設稽核其在各室各課得增設副主任副課長秘書室得增設助理秘書凡主任赴外稽核分區稽核課長秘書副主任稽核副課長助理秘書之任免均由總經理提出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行之

第十條 各室各課設辦事員助員雇員練習生若干人  
總稽查掌管全行各項業務如左

- 一 計畫發展國內外業務及營業機關之設立與變更
- 二 調撥全行營業資金
- 三 規劃全體及各行發行與準備事項
- 四 審定重要業務契約
- 五 總稽查掌管全行各項事務如左

- 一 掌管全行機要文卷及總務事項
- 二 掌管印製及銷燬兌換券並關於處理兌換券及代理公債本息票一切事項
- 三 審定全行房屋地皮買賣租賃契約
- 四 掌管關於本行股票一切事項
- 五 總帳室掌管全行會計事項如左

- 一 規定全體會計制度及各行內部稽核手續
- 二 辦理全行總決算並編製全行資產負債及損益表
- 三 掌管總管理處會計事項
- 四 審核全體未清資產負債並酌定提存儲抵
- 五 辦理行員儲蓄金行員年金及行員卹養金核目事項
- 六 辦理其他一切有關會計事項
- 七 人事室掌管全行人事事項如左
- 八 辦理人員之徵用及考試
- 九 核定俸薪津貼
- 十 計畫行員待遇之改進
- 十一 辦理人員之免通知及一切人事紀錄
- 十二 掌管員生訓導及獎懲事宜
- 十三 掌管醫師檢驗員生醫格之證明
- 十四 審核行員卹養金
- 十五 審核行員旅費及掛眷旅費
- 十六 審核行員薪費
- 十七 考核員生請假事宜
- 十八 辦理營業機關設立及撤銷之通告
- 十九 檢查帳目
- 二十 審核業務
- 二十一 調查商情
- 二十二 視察人事及設備

- 一 審定全體及各行業務方針
- 二 稽核全行業務及查帳事項
- 三 主管信用調查及規畫推廣業務方案
- 四 掌管各行代理國庫事項
- 五 掌管重要印信圖章及電報密碼
- 六 審定全行建築計畫
- 七 辦理全行預算及追加預算
- 八 掌管全體聯行往來記帳計息及對帳
- 九 整理各分行處帳務及各行轉歸總管理處之債權債務
- 十 辦理全行營業用房地之轉讓及折舊
- 十一 辦理其他一切有關會計事項
- 十二 辦理人員之免通知及一切人事紀錄
- 十三 核定俸薪津貼
- 十四 計畫行員待遇之改進
- 十五 辦理人員之徵用及考試
- 十六 掌管員生訓導及獎懲事宜
- 十七 掌管醫師檢驗員生醫格之證明
- 十八 審核行員卹養金
- 十九 審核行員旅費及掛眷旅費
- 二十 檢查帳目
- 二十一 審核業務
- 二十二 調查商情
- 二十三 視察人事及設備

- 一 檢查帳目
- 二 審核業務
- 三 調查商情
- 四 視察人事及設備

第十六條

業務管理室掌管總分支行處各項業務之審核及發展事項如左其分區管理由總稽核按照業務之必要隨時陳請總經理測定之

第十七條

業務調查課掌管信用調查及研究推廣業務等事項如左

第十八條

總務課掌管左列事務

第十九條

券務課掌管左列事項

- 一 辦理一般經濟調查
- 二 編纂經濟刊物及統計
- 三 圖書管理
- 一 計畫各業務之發展
- 二 審核各行業務之實況
- 三 審核各行關於業務之聲請
- 四 審核各行之損益原因
- 五 審定各行機關之添設及裁撤
- 六 審定各行之業務契約
- 七 審核各行之發行及準備金事項
- 八 審核各行之附屬業務
- 九 審核各行代理國庫事項
- 十 審核各行之業務報告及統計
- 十一 審核總分行經費之開支
- 十二 辦理其他一切有關業務事項
- 一 實地調查農工商業各戶之信用及市場消息
- 二 調查統計各地土產及進出口貨之詳情及價格
- 三 編製全行業務統計
- 四 辦理全行廣告宣傳之設計
- 五 研究指導農工商業之計畫
- 六 供給各行業務消息及調查資料
- 一 辦理總管理處文書及函電收發事項
- 二 辦理總管理處上海分行及國外部信託部一切材料購置及庶務管理事項
- 三 經管總管理處上海分行及國外部信託部之俸薪津貼工食儲金年金印金之發給提存
- 四 保管總管理處印信圖章電碼密案
- 五 經管總管理處上海分行及國外部信託部日常開支款項及開支帳目
- 六 經管總管理處上海分行及國外部信託部一切營業用器具及全行營業用器具之登記
- 七 審核各項購置價格及購置單
- 八 辦理全行帳表印刷事宜
- 九 辦理全行不動產之登記事宜
- 一 券務課掌管左列事項
- 二 登記編製發行兌換券帳表
- 一 辦理兌換券之訂印及加印
- 二 點驗保管及收發新券舊券
- 三 點驗保管及銷燬廢券
- 四 管理公債本息票事項
- 五 辦理偽券及廢改券之查究
- 六 管理公債本息票事項

券務課分設檢券處於滬津兩處各以券務課副課長一人主辦收發點驗銷燬新舊券等類事宜並酌設辦事員助員僱員檢券生若干人

## 第二十條

股務課掌管左列事務

- 一 頒發股票息摺
- 二 辦理股東名稱之登記及股東印鑑之保管
- 三 點驗銷燬作廢股票
- 四 辦理關於股東會一切事項
- 五 辦理關於股東會一切事項

## 第二十一條

建築課掌管左列事務

- 一 辦理全行建築修繕之設計
- 二 辦理建築修繕之估價及投標
- 三 掌管全行不動產價格及折舊之審查及記錄

## 第二十二條

秘書室掌管左列事務

- 一 撰擬本行中文外國文機要文件
- 二 辦理董事會行務總會文件
- 三 辦理常務董事總經理交辦中文外國文事件
- 四 辦理總稽核總秘書交辦中文外國文事件
- 五 辦理總經理總稽核及總秘書指派接洽事項

## 第二章 國外部

##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總行設國外部直轄於總管理處職掌如左

- 一 掌管全行國外業務
  - 二 審訂國內外國外業務代理契約
  - 三 推設國外業務機關及代理店
  - 四 管理及調撥全行國外業務基金
- 國外部設經理一人並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副經理襄理一人或數人國外部經理副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出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提交董事會定之襄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出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行之
- 國外部設營業會計兩股各設主任一人得以副經理或襄理兼任各股得分組辦事每組得設領袖一人及辦事員助員僱員練習生若干人
- 營業股掌管國外匯兌押匯外幣存款票據貼現外幣買賣經理外債擴充外匯業務審訂外匯契約及調查統計等事宜
- 會計股掌管國外業務帳表之計算編製及審核國外基金之調撥等事宜

第三章 信託部

第二十八條 中國銀行總行設信託部直轄於總管理處其職務如左

- 一 有價證券票據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 二 代理買賣證券
- 三 代理買賣不動產及其經營
- 四 信託投資之處理
- 五 代理發行公司債股票
- 六 辦理其他特約信託

第二十九條

信託部設經理一人並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副經理一人或數人信託部經理副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出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提交董事會定之獲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出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行之

第三十條

信託部設信託證券保管三股各設主任一人得以副經理或獲理兼任之各股酌設辦事員助員廉員練習生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信託股掌管各種信託買賣不動產及其經營事宜

第三十二條

證券股掌管代理買賣有價證券及發行公司債股票事宜

第三十三條

保管股掌管各項保管事宜

第二章 區域行

以下分支行部份條文在未續行提出修訂以前除將原有各章條文以次遞改外其原有

第三章 分支行

第四章 辦事處

第五章 練習生

第六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原第五章 練習生(行員服務待遇規程內已另有規定)

遞改如下

第四章 區域行

第五章 分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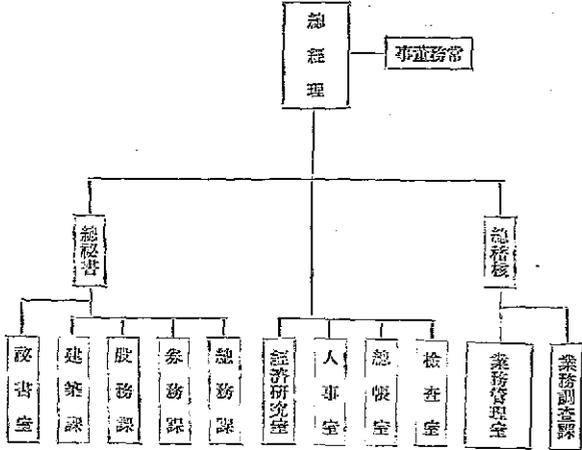
第六章 辦事處

第七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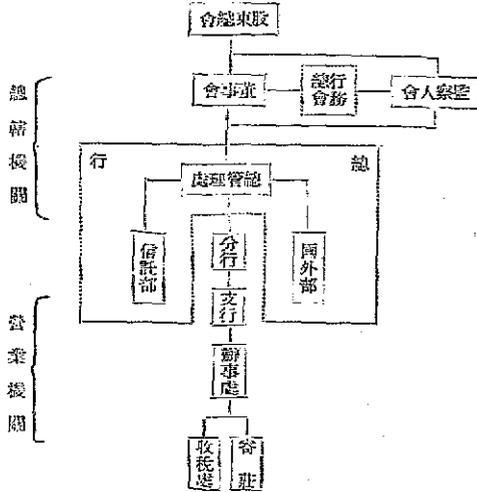
收稅處

收稅處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組織表



中國銀行全體組織表



中國銀行條例

-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財政部令修正
-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銀幣肆千萬圓分為肆拾萬股每股銀幣壹百圓官股貳拾萬股商股貳拾萬股均一次繳足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佈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屆滿時得由股東總會決議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額紅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為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 代理一部份之國庫事宜

第十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都工商事業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  
第十五條 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

會議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拾股以上或代表拾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拾股有壹權百股以上每貳拾股遞增壹權
-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于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交通銀行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令准修正

-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 第二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貳千萬元分為貳拾萬股每股國幣壹百元官股拾貳萬股商股捌萬股均一次繳足
- 第三條 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 第四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之處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 第五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第六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佈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七條 交通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 第八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始得撥派股利紅利其撥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利
- 第九條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撥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 第十條 公積金之用途為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經募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三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 四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五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依經理應募或承受
  - 二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
  -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二分之一
  - 四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五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 六 信託儲蓄業務
  -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八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九 買賣證券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十 倉庫運輸及保險業務
  - 十一 發展實業之投資但投資數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四分之一
- 交通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 一 無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 三 買賣不動產但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

第十四條

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均得連任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六條

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七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 一 通常股東總會
- 二 臨時股東總會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于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三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一次繳足除由財政部認二萬五千股及各省市政府分別認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第三條 第一項資本總額收足後如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行於漢口並於其他必要區域酌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或與其他銀行暨農墾業金融機關訂立代理契約但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須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 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 二 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 三 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
- 四 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
- 五 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 六 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七 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 八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九 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十 買賣有價證券

第七條

十一 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以供左列各項用途為限

一 購買耕牛籽種肥料畜種及各種農業原料

二 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  
三 農產品之保管運輪及製造  
四 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五 其他與農民經濟或農業改良有密切關係之事項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五年

第九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動產抵押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

第十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不得少於放款總額百分之六十並於每屆年終結算時於資產負債表上以適當之科目表現之

第十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得發行兌換券其發行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准得發行農業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之五倍並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放款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十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款事項

一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二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 以投機之目的而從事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但第一屆董事之任期於首次開董事會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均以董事之任期為任期

第十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選聘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八條

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協理代理之

第十九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股東會分為左列二種

第二十條

一 股東常會 二 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股東常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開會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須於會期六十日以前登記者始得出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股東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股東為限

第二十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四十五為股利餘為特別公積金及職員獎勵金職員獎勵金不得超過其全年薪俸四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前二項純利之分配須經股東會通過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前條公積金得用以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按照本條例詳訂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實業部備案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銀行公會章程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前北京財政部公佈現仍有效

第一條 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之本國銀行有五行以上之發起得遵照本章程呈准財政部組織銀行公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受財政部或地方長官委託辦理銀行公共事項 二 辦理支票交換所及徵信所事項 三 發展銀行事務矯正銀弊

但中外合資設立之銀行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註冊設立者得加入公會

第二條 入會銀行應具有左列各條件 一 實收資本總額在二十萬元以上者 二 註冊設立已滿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銀行公會設立以後凡具有上列條件者經入會銀行多數之同意得隨時加入

第四條 入會銀行得舉出會員代表本銀行其會員之資格及員數之限制於各地銀行公會內章程定之 凡有左列各項情事者不得為會員 一 曾經宣告破產尚未撤銷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五條 各地方銀行組織銀行公會應擬訂公會章程及其他各項規約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一 公會經費及徵收會費之方法 二 公會所在地 三 公會內部組織 四 公會應辦各事

第六條 銀行公會得設董事長一人董事至多不得過七人

第七條 董事由會員中公選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第八條 董事長董事任期二年期滿改選但得連任

第九條 入會銀行有互相維持之責

- 第十一條 入會銀行如有破壞公益及不遵守本章章程情事得由董事議決並經入會銀行多數之同意令其退會
- 第十二條 一地方內銀行公會以設立一所為限
- 第十三條 銀行公會得附設銀行員俱樂部其章程由各該地公會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前北京財政部公佈現仍有效

- 第一條 銀行不得放款於本行職員惟經董事會議決照准者不在此例然其數目亦不得超其股本額十分之一
- 第二條 銀行職員若有款項存儲本行者於存款外不得透支
- 第三條 銀行辦理押款之時不得以少物多押賤物貴押及各種不確實票作爲抵押品如有上項情節該行經理人以作弊論
- 第四條 銀行職員不得折價贖買本行期票
- 第五條 銀行職員不得爲他人擔保向本銀行借款
- 第六條 銀行職員不得私營本行營業種類所規定之業
- 第七條 凡信用借款該行經理人如明知借款人不股實而專徇情面借與款項者以詐欺取財論
- 第八條 凡經理人不得兼營投機及其他不正當之商業

### 財政部銀行稽查章程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前北京財政部公佈現仍有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部爲綜核全國銀行起見特設銀行稽查辦理各處官立私立各銀行稽查事宜
- 第二條 右稱銀行凡官錢局及商辦銀錢莊均包括在內
- 第三條 銀行稽查由本部派員專任或派主管司員兼任之如需委託各銀行監理官或其他職員辦理時得由部令派爲銀行稽查稽查應分兩種
- 第四條 甲 定期稽查 乙 臨時稽查
- 第五條 定期稽查由本部每年屆二八月分列派員前往辦理
- 第六條 各銀行有特別規定稽查時期者除按照上列定期外仍得照章辦理
- 第七條 臨時稽查有關於左列事項經本部認爲必須稽查時派員前往辦理
- 第八條 甲 照例應報本部各項表冊逾期不報或所記帳項數目屢次舛誤及一切帳項之有疑問者
- 第九條 乙 經本部訪問所得或被人指控者

丙 該各銀行董事會或官立銀行之主管機關爲表示信用起見請部派查者  
丁 遇發生特別事故時與各銀行有關係者

第六條 銀行稽查派往各銀行時應攜帶本部所給之本人相片委任令爲證

第七條 銀行稽查派往各銀行時凡有照章應行稽查事項各銀行不得拒絕或遲延違者得由銀行稽查呈請本部分別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銀行稽查如遇稽查事項有認該銀行爲違背銀行法時得擬具處分辦法立時報告該銀行董事會若爲官立銀行即報告其主管官廳一面仍呈報本部查核

第九條 銀行稽查對於各銀行營業及帳務一切辦法得就考查所得陳述意見

### 第二章 稽查方法

第十條 銀行稽查實行稽查時應注意於左列各節

甲 報部各項表冊與銀行帳冊結數是否相符

乙 分記各帳之簿冊及實存款項與總冊所記結數是否相符

丙 抵押放款之抵押品及一切應需各種手續與合同條件是否相符

丁 存放各款之各項進出單據與帳冊記數是否相符

戊 其餘收付各款辦理之規程及登帳方法與銀行章程是否相符

第十一條 銀行稽查對於曾經本部核准發行銀元票或錢票之銀行應查明其準備金種類數目及稽查時之實在流通票額

第十二條 銀行稽查除按照上列十條十一條稽查方法外如遇臨時稽查有應特別注重之事並當縮短時期時得增減其手續

第十三條 銀行稽查遇有疑問之處得向銀行或銀行之主管官廳詳細詢問

### 第三章 稽查責任

第十四條 銀行稽查於稽查截止日之各項報冊及實存款項應負其稽查責任

第十五條 銀行稽查所查各項帳冊遇有帳目與事實不符之處應由銀行職員分別負責但銀行稽查對於所查各項帳冊之帳目仍負其責任

第十六條 銀行稽查如遇關於特別重要事故雖經稽查有認爲不能負責時須先呈明本部核准

第十七條 銀行稽查有應守秘密之責

###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銀行稽查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各節及一切得賄串弊等情經本部察覺或被人控告經部查有實據者除撤差外仍分別重輕懲以應得之處分

### 部頒停業各銀行錢莊監督清理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六日財政部公佈

- 一 停業銀行錢莊除經法院宣告清理者外均由本部指派專員會同該同業公會清理其經法院宣告清理之銀行錢莊亦應指派專員調查清理情形隨時報部備查
- 二 清理期限自停業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非有正當特殊事由不得呈請延展但在本辦法令行以前停業者日本辦法令行之日起算
- 三 清理期內如查有經理人或董事監察人有違法舞弊情事即行看管依法懲辦
- 四 資產折實後存欠不能十足相抵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即依法聲請宣告破產其餘銀行或兼營儲蓄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或錢莊應依法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及股東人等以聯帶無限責任限期理楚
- 五 清理時期經理人董事監察人及無限責任股東人等不得離去其住居地如有意圖逃亡或隱匿毀棄財產之行為時得加以看管其已逃亡者並得由本部所派專員呈請緝拿
- 六 專員監督清理一切手續得准照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辦理

### 舊財政部核准各銀行之發行權凡已停業清理及未開始發行者概予取消嗣後雖

#### 呈准復業亦不得再有發行令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行政監督會財政部

第九八六號呈擬將舊財政部核准各銀行之發行權凡已停業尚在清理及並未開始發行者概予取消其已停業清理嗣後

雖呈准復業亦不得再有發行請提會通過作為定案以資遵守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九七次會議決議通過記錄在卷仰即遵照此令

附財政部呈錢字第九八六號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查銀行發行紙幣關係社會金融至重且鉅在昔北政府時代銀行或假借振興實業及拓殖邊疆等名義或以中外合資關係呈准舊財政部取得發行權者或至數十家之多中有組織並不健全資本亦非雄厚僅備發鈔為指注故其發行數額漫無限制準備復甚空虛一遇頗挫營業即行停歇紙幣亦立成廢紙貽害社會實非淺鮮本部懲前毖後故對於新設銀行從未准許發行惟舊部核准發行之銀行現在業經停業從事清理者計有華政銀行等十餘家因本部不准新發行之故原有人欲利用此種特准發行原案冀可避免貽誤該項權益若不豫為之所深恐覆轍相尋無以整肅幣政且各該銀行所發鈔票前既失信社會嗣後如准其再發極易引起金融風潮此外尚有呈准舊財政部核准有發行權之行號迄未開始發行者亦有數家現既事關多年久失時效嗣後亦未便再准發行擬請對於(一)業已停業清理各銀行以杜巡視緝獲維護金融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提出院議通過作為定案以資遵守謹呈行政院

## 授予國際兌換銀行特殊權利條文兩項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六日財政部發字第九二號公告

案查授予國際兌換銀行以特殊權利一案業經呈奉行政院第一四七一號令開奉國民政府第一八號令開本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七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等因合將授予國際兌換銀行特殊權利條文公告如後

一 國際兌換銀行之財產存款或其他款項不論在和平或戰爭時期內應不受任何限制如檢查沒收等並不受黃金外幣出口之限禁或其他類似之干涉行動

二 中華民國政府與國際兌換銀行間如為實施第一款起見發生爭執時該項爭執應交公斷庭該公斷庭兩造須各派一員參加如有二公斷員對於選舉庭長不能同意時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海牙國際法庭庭長提出之人應認為庭長

## 安定貨幣金融辦法令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第八七二號訓令直轄各機關行政廳

為令飭事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江電稱「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我國以銀為幣日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遂至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為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為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徵收銀出口稅兼課平糶稅藉以制止資源公開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頗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辦法一年以來迭據各界紛紛條陳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恐慌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本部為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血脈所繫之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十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會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限期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換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佈(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量兌換(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款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六)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即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額買賣外匯以上辦法實為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為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惡以盡銀行之銀行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案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得以供應正常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

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劃不日呈准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準備有辦法可收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信用益臻鞏固事關緊急重大深慮延誤事機奸人乘隙牟利搖動全國金融業經佈告即日施行謹電呈請鑒核並請通令各省市政府各軍警機關一體佈告遵行等情經函達中央政治會議移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咨呈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此案經提呈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第三次會議決議追認交國民政府通令施行簽請鑒核前來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 財政部宣言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自各主要國家相繼放棄金本位以及世界銀價暴漲以來我國貨幣之價值經其過度抬高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為顯著而失業增加廠產迭出資金融外流國庫收入短少國際收支不利種種狀況紛然並起自去年七月起僅三月有半之期間國內現銀流出在二萬萬元以上荷政府當時不迅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在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為國人所昭見者幸政府於同歲十月十五日下午令收銀出口稅及平衡稅藉以制止對外匯率之上騰及銀貨之公開流出而緊急危機得以幸免顯此種舉措其效祇限於一時荷貨幣價值始終昂貴則進貨緊縮將繼續存在且日益加厲幣值下跌使世界銀價與我國外匯價格之差額繼續增高一如邇來事實所表現則現銀之大舉私運出境為必然之結果政府為保存全國準備金並為鞏固幣制與改善金融起見特參照近年各國之先例頒布緊急法令自本月四日起有效其內容如左(一)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三行所發之鈔票自公佈日起定為法幣並集中其發行其他各銀行所發鈔票仍准流通但應逐漸收回而代以中央銀行鈔票以後各行不得續發新鈔票所有已印未發之新鈔票交存中央銀行(二)所有各種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債務應准照額於到期日以法幣清償之(三)所有銀之持有人應即將其繳存政府照額領法幣(四)為使國幣對外匯價按照現行價格穩定起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應即對外匯為無限制之購售現為國有之中央銀行將來應行政組為中央準備銀行其主要資本應由各銀行及公眾供給俾成爲超然穩固而克以全力保持全國貨幣之穩定中央準備銀行應保管各銀行之準備金經理國庫並收存一切公共資金且供給各銀行以再賈現之便利中央準備銀行並不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惟於二年後享有發行專權政府並着手準備進行步驟使吾國商業銀行制度於健全狀況之下設法增加其活動能力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在此種步驟之中並擬專設機關辦理地產抵押業務一面修改現行法律之規定務使抵押質權更為穩固政府對於通貨膨脹決意避免關於財政整理之措施業已準備就緒再歷十八個月國家預算即可收支適合如有不正當之投機及濫分之物價上亟當予以嚴厲之取締政府對於上開改善財政經濟狀況之積極方案擬即施行以冀早奏膚功深信全國民眾對此種種措施必不吝一心一德全力贊助俾國民經濟得以早日恢復而全國乃克臻於繁榮之狀況也

### 兌換法幣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地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共團體或個人持有銀幣廢條生銀銀錢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起三個月以內就近交各地兌換機關換取法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爲原料之銀類依照銀鑄品用銀管理規則經政府許可者

二 古幣幣幣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

三 在本辦法公佈前製成及存有之銀質器具及裝飾品

第二條 兌換法幣機關如左

一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其分支行或代理處

二 三銀行委託之銀行錢莊與富郵或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

三 各處國地稅收機關

四 各縣政府

第三條 通用銀幣及廢條以外之一切銀類兌換法幣應按其成色估定兌換

第四條 凡無法幣流通地方持有銀幣廢條生銀銀錢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送交第二條二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請其兌換法幣

第五條 第二條二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收兌之銀幣廢條生銀銀錢銀塊及其他銀類應即送交附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法幣如有藏匿或轉付其他用途者以侵佔罪論

第六條 在兌換期間如有對於銀幣廢條生銀銀錢銀塊及其他銀類之持有人藉端誣詐者以詐欺罪論

第七條 凡通用銀幣與法幣之兌換不得有絲毫差價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分別沒收或一併沒收之其意圖偷漏而高價收換銀幣廢條生銀銀錢銀塊及其他銀類者依照妨害國幣條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規定法幣兌換銀角及銅元標準

其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財政部成發幣幣各省政店

查本月四日公佈行使法幣辦法以後所有市面銀角銅元兌換法幣奸商故抑兌價從中漁利關係社會安寧人民生計實非淺鮮當經面飭上海錢業同業公會通告每法幣一元兌換銀角以十二角爲準兌換當十銅元以三百枚爲準不得故意抬高違者罰辦各業均已遵行市面立見平定此項勸幣兌換價格自應於行使銀角及當十銅元地方一體遵行以昭劃一而維市面除分電外相應電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佈告周知並通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其二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財政部發幣幣各省政店

查法幣施行時本部查酌當時市面輔幣兌換價格規定在行使銀角及當十銅元地方每法幣一元兌換銀角以十二角為準兌換當十銅元以三百枚為準經咨請查照辦理在案茲據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呈稱呈為輔幣市價漲落不一銀輔幣逐漸減少議決補救辦法呈請核准施行事竊職會本月二十一日執委委員聯席會出席委員提議略以法幣新制公佈後各地輔幣市價漲落不一殊覺擾亂市面現部令雖公佈規定市價標準而事實上仍多不能遵行且銀輔幣有逐漸減少趨勢如何補救以安定商業案當經公同討論會以新貨幣政策公佈後經大部規定每法幣一元兌換銀角以十二角為準兌換當十銅元以三百枚為準通令各省市政府遵行現甫十餘日而各地銅元兌價暗中極為參差不齊竟有低至不及二百枚者尤以兌出與兌入價之懸殊達十數枚之多為一般平民勞力小販之極痛苦甚至於銀輔幣之在市場石日見減少之趨勢是必暗中由收買而囤積而販運者影響各地市價實非淺鮮擬具補救辦法如下(一)法幣一元之兌價不得小於部定銅元三百枚之標準進出一律(二)兌換商店得取法幣兌價百分之一作為手續費(三)呈請鈞部轉飭申中交三銀行儘量增發輔幣券以補救硬輔幣之短缺並請通飭各級官廳嚴禁硬輔幣之亂批收買以防外流以上三項辦法迅即呈請鈞部核准通令施行經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擬補救輔幣市價辦法核與部案相同自屬可行除將原擬辦法第三項函請中央銀行照辦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通飭遵行並密查獲批收買硬輔幣奸商嚴為取締以維幣政為荷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公佈

- 第一條 凡銀製品用銀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在本規則公佈之日起凡製造銀器銀飾應以化學銀為原料其必須濶用純銀者所含純銀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第三條 在本規則公佈以前製成之銀器銀飾准照舊出售至售罄為止其未製造成品之銀料不得私行出售
- 第四條 自本規則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銀製品製造者應將製成之銀器銀飾名稱件數及其所含純銀量併現存銀料數量報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當地或就近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行覈查核轉報財政部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報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其代理行覈查核轉報
- 第五條 銀製品製造者需用銀料應向中央中國交通銀行或指定之代理行購買但應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不作別用之保結同負連帶責任
- 第六條 銀製品製造者購買銀料其最高限度以本規則公佈前三年該製造者出售銀器銀飾平均數量百分之三十為準其未及三年者以前一年出售數量百分之三十為準
- 第七條 銀製品製造者應將每六月售出銀器銀飾所含純銀總量報明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發售銀料之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或代理行覈查核轉報財政部
- 第八條 銀製品製造者營業時應將所存銀器銀飾銀料按所含純銀量向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兌換法幣
- 第九條 銀製品製造者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應勒令停業其有偷漏或意圖偷漏情事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論

第十條 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八條所列事項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隨時派員稽查如查有第九條所列情事時應報由當地行政或司法官署辦理

第十一條 凡屬藝術藥品及其他工業之用銀準用本規則之規定但呈經財政部特准者得不受第二條及第六條百分之三十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通令全國劉切曉諭人民明瞭此次財政部幣制改革之目的以利進行令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廿日國民政府第九四八號訓令直轄各機關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發字第八四四號函開查財政部為整理幣制安定金融公佈停用現銀統一發行辦法其目的重在集中準備鞏固幣信而社會謠言藉有誤為膨脹通貨濫發統幣者亟應明白曉諭以期推行無阻除通飭全體黨員一致奉行外應請政府通令全國劉切曉諭人民俾明瞭此次幣制改革之目的以利推行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政府此次整理幣制停用現銀純為集中準備安定金融起見所有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發行之法幣均有充實準備並於全國各大埠分設發行準備委員會各地銀錢業公會及商會等亦有代表參加其於準備金之保管及法幣之發行收換各事宜監督嚴密信用券圖與所謂膨脹通貨性質迥不相侔全國上下亟應切實奉行精以促進社會金融之安定而謀國家經濟之復興勿輕信謠言妄生疑慮茲奉上面自應再予明白曉諭以利推行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並通令各省市政府各縣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 關於各地軍警對於無法幣流通地方之人民攜帶銀幣購物確非挾帶牟利不得率

予沒收請飭所屬一體遵辦電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財政部有來錢邊等各地照

南京蔣委員長鈞鑒各省市政府各級駐主各司令交通郵傳部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公鑒自法幣施行以後本部為便利銀幣銀類之持有兌換法幣起見經即規定兌換法幣辦法八條公佈施行其窮鄉僻壤一時尚無法幣流通者暫准持有舊幣並應將銀幣銀類送交就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行使均經先後電達在案近據各省地方時有軍警未能明法令用意對於無知愚民攜帶少數銀幣往往藉端留難或於攜赴兌換法幣途中攔截沒收無辜受累羣情惶惑以致持有銀幣銀類之人不敢出門兌換等語如屬實殊足影響法幣推行現當新舊年關鄉間小民紛往城市購買用品上項情形尤顯亟為糾正所有各地軍警對於無法幣流通地方之人民攜帶銀幣購物如確非挾帶牟利不得率予沒收但應飭令收受舖戶送交就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其無知愚民不明政令攜帶銀幣應即指示就近兌換機關令其兌換法幣至攜赴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尤不得中途攔截致滋紛擾如有故違應准人民指控嚴行究辦若故存隱匿意圖偷漏或收聚販運私牟利一經查覺仍應嚴予法辦庶於體卹之中仍寓杜弊之意除分行外謹陳察核飭各軍警一體遵辦為荷特電請查照

電佈所屬一體遵辦並佈告周知爲荷特查照轉各分支行處一體知照財政部有未錄電

### 凡國營事業機關一律收換法幣令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發給幣制字第四〇二六號訓令直轄各機關

現准財政部支電開「查貨幣本爲交易之中華上古以物易物稍進乃有泉布及人口繁殖交易增進始備金銀銅三品爲幣迨夫工商發達社會進化於是信用貨幣之效用遂超於金屬貨幣之上近代文明國家固無不以鈔券代替視幣爲交易之中準者本部以中交三行鈔票定爲法幣即本斯旨願我國用銀習慣爲時已久而人口衆多收錢或金屬銀類值此法令新頒海關地方或有稍感不便三行鈔票又或流通未週或至持有銀幣銀類無處兌換法幣行使者除兩令三銀行及各銀行各錢莊各公會各稅政機關收換外用特電達即希轉令所屬國營事業機關如郵政電報鐵道招商各局一律代爲收換藉謀一般人民之便利並隨時剴切說明以祛疑惑而利施行實惠公誼」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通令外仰該〇即便遵照此令

### 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運送銀幣銀類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運輸
- 第二條 前項規定各銀行運送銀幣銀類均應持有財政部推派護照方得起運沿途關卡或軍警機關應即放行
- 第三條 在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未設有分支行或代理處地方經委託各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國地稅收機關縣政府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收換之銀幣銀類應即送交距離各該兌換機關最近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或其代理行辦理兌換法幣在運送時並應由各兌換機關備具證明書開明銀幣或銀類數目兌換法幣行名以供沿途軍警查驗並一面通知距離最近之兌換法幣銀行以資接洽但通過海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放行
- 第四條 凡依照銀製用品用銀管理規則購買銀料者其運送時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給予證明書以供查驗但通過海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放行
- 第五條 凡未請領部照或並未攜帶兌換機關證明書私行運輸銀幣銀類者經軍政警機關或海關查獲即予沒收充公
- 第六條 前項緝獲之銀幣銀類如查有故意隱匿意圖偷漏出口者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法院按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懲處
- 第七條 各通人民在兌換法幣期限以內得攜帶銀幣銀類向距離最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
- 第八條 除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條所規定者外凡出洋或往來國內之旅客及舟車員役等概不准運輸或攜帶銀幣銀類違者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 附咨

案查本部規定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不得行使現金一案業於江口電達在案自應遵照此令

佈以後所有迭次通行運送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限制人民攜帶銀幣銀類各法令核其性質與行使法幣通案並為者均應一律取消並另定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幣查察辦法六條以利施行除分令並通行外相應抄函應行取消各項法令案由清單及新定運送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幣查察辦法各一份咨請查照並帶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 隨行取消各項法令案由清單

- 一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錢字第四五零一號部令憑檢銀兩及其他可作鈔幣銀類須領護照方准起運案
- 二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錢字第七〇三號部令山內地運送銀兩至上海天津漢口三處者由各關依照向例辦理其由上海天津漢口三處運往內地者須依照前令呈准本部發給護照始准起運案
- 三 國務署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一〇號通令各關遇有報運現幣務須驗明部照方准起運如無護照應悉以私運論貨物照章沒收案
- 四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關字第一〇五〇八號部令規定旅者攜帶銀元數目軍警查獲無照私運現幣如超過一千元即予扣留案
- 五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錢字第一〇八五八號通令第一一五七號通令規定國內運送現銀請領護照五項辦法
- 六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關字第一一三三五號部令規定旅客前往國內各地每人攜帶銀幣以一千元為限出洋旅客概不准攜帶國幣三項辦法

(令各關監督)

- 七 二十四年三月關字第一六〇一〇號部令規定船隻水手准帶銀幣數目案
- 八 二十四年五月七日第二二〇號代電鐵道部轉飭施行之北寧線路取締私運銀幣辦法
- 九 二十四年五月本部核准北平市查禁私運現銀出境暫行辦法
- 十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部核准海關監督呈請青島赴大連之勞工貧民攜帶用資在五十元以內經關員查詢時自行呈出可飭其向中國交通兩銀行購買國幣准予放行案

- 十一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部核准威海衛陸路出境旅客攜帶銀幣數目案
- 十二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錢字第一四五七六號部令總稅務司無照運送銀幣湖流而上每值逾外洋之金額者科以二成罰金案
- 十三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本部核准津海關監督凡天津出口工人攜帶現洋在二十元以內經關員查詢自行呈出者飭其購買中交兩行匯票放行案(令總稅務司轉飭遵辦)

- 十四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錢字第一六七〇〇號部令規定行駛海面之帆船准帶銀幣一百元逾額無照即予沒收案
- 十五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本部錢字第一九五〇二號咨復河南省政府核定修正取締私運現銀出境辦法
- 十六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錢字第一五六二二號咨復河北省政府核定河北省查禁私運現銀出口暫行辦法
- 十七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部電北平張市長所擬限制旅客出境攜帶現洋辦法

### 緝獲私運銀幣處罰給獎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財政部修正公佈

## 一 緝獲無照私運之銀幣或銀類應依照運送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幣查察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 前項充公之銀幣或銀類送交中央中國交通銀行掉換法幣後照下列辦法支配獎金

- 甲 如爲海關或軍警機關單獨緝獲者照海關無線人辨獎辦法加倍給獎即異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六十尋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四十(例如偷運銀幣一萬元緝獲後收復軍警或關員有異常勞績者給獎陸千元尋常勞績者給獎肆千元)
  - 乙 如海關得線人告密內軍警機關之協助而緝獲者照海關有線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軍警及線人各得百分之四十關員得百分之二十(如前例軍警及線人各得四千元關員得二千元)
  - 丙 如軍警機關得線人告密因而緝獲者線人給獎百分之六十軍警給獎百分之四十
  - 丁 如海關緝獲線人告密(無軍警之協助)因而緝獲者線人給獎百分之六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
  - 戊 如海關因軍警之協助(無線人告密)而緝獲者軍警給獎百分之四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
- 線人姓名應爲保守秘密
- 三 海關或軍警機關緝獲私運銀幣充公並送法院處治案件均應按月彙報財政部查核

獎勵外銀輸入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財政部電令施行

- 一 國外輸入生銀或國幣准將輸入數額日期向進口海關登記由關發給憑證將來如有復出口必要時得由原輸入者將原證呈部換發原額生銀或國幣出口免稅証照
- 二 持有前項免稅憑照出口者除納百分之二·二五稅外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加徵之銀出口稅及平衝稅概免完納
- 三 此項生銀進口每次至少不得在五十萬鎊斯以下如係國幣應折合計算之

解釋及補充獎勵外銀輸入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財政部訓令總稅務司遵照公佈周知

- 一 原辦法第一項規定換發原額生銀或國幣出口免稅憑照所謂原額係指復出口時准照原輸入時數量相等之生銀及國幣(每一國幣應以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爲準)而言並不限於原進口之生銀及國幣如分批復運出口並得適用此項憑照但以逕完原照所列數額爲限
- 二 持有前項免稅憑照出口者除納百分之二·二五稅外(國幣及中央造幣廠廢條並免納二·二五稅)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加徵之銀出口稅及平衝稅概免完納

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 一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設立應依法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
- 二 中央銀行印發一元及一元以上之省市幣記兌換券標明某省市字樣以備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

- 三 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中央銀行兌換券其數額由各該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與中央銀行商洽訂定報請財政部備案
- 四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照領用數額繳存六成現金準備四成保證準備於中央銀行
- 五 前項六成現金準備由中央銀行兌換券應領用數額繳存於原領券銀行
- 六 現金準備以現幣及生金銀充之保證準備以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照市價折實充之
- 七 各省市銀行領用之中央銀行兌換券由中央銀行負責兌現兌入後依照照暗記分向原領用之各省市銀行換回十足現金各地中央銀行分支行亦照此同樣辦理
- 八 凡未設有中央銀行分支行之省市其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向中央銀行領券者仍應照前條各規定辦理
- 九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中央銀行曆記兌換券後除原有發行權係經中央核准仍得繼續發行外其餘未經中央核准之銀行業已發行一元及一元以上之兌換券應立即停止發行所有已未發行之兌換券應分別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案其未發行之券並應即時報請財政部派員點驗銷燬之其已發行之券應於六個月內全數收回報請財政部派員點驗銷燬之在未收回之前應按其發行數目以中央銀行兌換券為準備金交由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保管在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由財政部指定當地商會銀錢業公會及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共同組織保管會保管之
- 十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向中央銀行領用兌換券除依照本辦法辦理外其他事項依照中央銀行同業長期領用兌換券規則雙方商辦之
- 十一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為調劑農村金融起見暫得發行輔幣券此項輔幣券準備金現金準備六成保證準備四成但現金準備內之二成得以具有確實擔保之貨物棧單代充之其餘準備金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款規定辦理所有準備金除以二成現金留存本行為臨時兌現之需外其餘現金二成棧單及保證準備金數均應交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保管在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由財政部指定當地商會銀錢業公會及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共同組織保管會保管之
- 十二 輔幣券之印製應呈請財政部核准由財政部印刷局承印其發行數額並應呈請財政部核定
- 十三 輔幣券流通標準備金數目應按旬列表報部
- 十四 本辦法自兌換券法公佈施行之日起消

###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現已改為中國農民銀行從前所有各項契約及存放款項

#### 並所發行之票幣應一律廢續有效電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各省市政府

查前豫鄂皖三省副總司令部所主辦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成立兩年有餘於調濟農村金融頗見成效現四省之外陝甘浙閩湘等省及京滬等市均次第入股面其他各省之農村金融亦確有統籌調劑之必要前經飭令該行妥擬擴充範圍更改名稱辦法去後茲據該行理事會呈稱選經送開監事聯席會議議決將該行改為中國農民銀行擬具條例及章程草案呈請審核並詳現定於本年四月一日

實行更改行名等情查原查條例章程案業經查核修正指令遵行並轉兩行政院分行財政實業兩部備案該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總分支行處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應即一律改稱為中國農民銀行總分支行處所有從前以四省農民銀行名義對外簽訂之各項契約合同以及業務上各種存款項概歸中國農民銀行繼承辦理原有效又發行部份所發出印有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字樣之一元券一二五角輔券券流通市面仍舊行使與改稱中國農民銀行後所發流通券同樣有效除由該行登報公告外合行電達查照即希轉飭所屬知照並備告通知為要

### 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四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銀幣生金生銀銅元及其他債券票據外不准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及其他債券票據等之用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及其他債券票據等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附註 原規則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七編財政第五〇六頁

### 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十條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十條 各銀行領此項專用護照應隨時繳印花稅費一元

附註 原規則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七編財政第五〇六頁

### 取締紙幣條例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前北京財政部呈准修正公佈現仍有效

-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國家銀行外均須依本條例辦理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或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還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為紙幣
- 第二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 第三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業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仍准發行但以後不准濫額增發
- 第四條 前項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原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應將所發行紙幣全數收回不得延長其無營業年限者由幣制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
- 第五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並未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應自本條例頒佈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金後轉報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暫准發行惟幣制局及財政部得隨時定期限令收回
- 第六條 本條例未經頒行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至本條例頒行後一年以內全數收回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兌換之責

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為保證準備其有特殊情形暫時未能照辦者須呈請幣制局覈辦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每半年製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由地方官或監理官呈呈幣制局暨財政部

第九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得由幣制局會同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數目準備現狀及保證品並其他有關係之各種帳冊單據

第十條 各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遵照第三條辦理外遇有破爛必需更換新票時應先呈請幣制局核准後交印刷局印製並將紙幣樣張呈送幣制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銀錢行號照第十條之規定更換新票時其收換辦法如下  
甲 如向幣制局呈請發行新紙幣一百萬張第一批核准領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其數目由幣制局核定俟舊票悉數收清後方准依次領運第二批及第三批

第十二條 乙 收回舊票即責成各地方官派員或由監理官點驗截角封存轉報幣制局備案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取消其發行權

第十三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佈之日實行

### 剿匪區內收燬偽硬鈔幣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公佈

一 凡收復匪區各縣之偽硬鈔幣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二 收復匪區各縣之偽鈔幣留存民間者應由各省政府通令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廣為佈告限於佈告日起一個月內由匪署(尙未分區設置之各縣由各區區公所)或匪辦事處負責收齊彙繳各該縣政府在縣洽內公共場所當眾焚燬並呈報省政府備查

三 偽硬幣所含銀銅質量極為低劣茲為體卹被匪區域人民起見特就所含銀銅成色除去鎔鑄損耗之費准予折價收兌其規定如次  
甲 偽銀圓以六折給價 乙 偽銅圓以五折給價

四 收集偽硬幣應由各省政府通令匪區及收復匪區各縣縣政府負責辦理

五 各縣縣政府於奉到省令後應即抄錄辦法廣為佈告並設法籌募款項於每區指定兌換地點一處限於佈告日起三個月內依照前定

給價標準分別收兌完竣

- 六 各縣縣政府應責成各區保甲長於規定兌換期內挨戶通告並詳細說明收兌辦法及折價數目
- 七 各縣縣政府於偽硬幣收兌完竣後應將所獲款項及收兌銀銅偽硬幣數目分別開列詳表並加具說明連同所收硬幣一併呈送省政府核明撥發款項歸案
- 八 所有各省撥發收集偽硬幣費用應由各該省庫墊支俟偽硬幣銷燬後將所得之生銀生銅變價抵補

各省剿匪軍錢幣代換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公佈

- 一 甲省剿匪部隊帶有甲省兌換通用之錢幣至乙省不便行使時乙省政府應令各縣政府商會按照時值負責代換當地可以通行之中央錢幣或乙省通用之本省與他省錢幣以濟軍用惟兌換部隊須備一正式公文載明代換錢幣之種類數目及按時值折合價格各項交該縣商會縣府商會並應會銜復文詳開各項雙方收執俾資證明但在部隊公文送達之前高級軍事長官須召集縣長及商會會長先作一度磋商俾錢數價格得以適合實際而無扞格難行之弊
- 二 縣政府商會換存之甲省錢幣乙省政府應准照證明文件所載之種類數目價格作為正款抵解收存每月一次彙送甲省政府按原價兌還
- 三 請代兌換之部隊須當地駐軍最高級長官兌換價格由雙方按最近地方時價協商辦理不准稍有強迫拾價及有意抑價之舉並須嚴禁各部隊或士兵與當地縣府商會直接交涉以免隱憂

破獲偽幣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內政部警字第七二四二號咨各省政府

案查前據首都警察廳呈送經辦偽幣案件統計表請會商財政部通行各省市澈究其破獲出力者並請財政部擬訂懸賞辦法以資鼓勵一案當經抄同原表轉咨財政部查核辦理具復並指令該廳知照各在案茲准財政部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錢字第一五零二九號咨復內開「案製造販賣偽鈔係屬擾亂金融行為刑法定有制裁專章並迭經本部通行查禁遇有拿獲行使偽鈔人犯務須就案嚴追嚴運主體及製造機關以肅幣政在案至破獲偽鈔案件出力人員自應酌予獎金以資鼓勵惟此類案件情節輕重破獲難易各不相同預訂獎金辦法既少伸縮即不能適合實際情形轉失獎勵本意本部意見嗣後如軍警機關破獲運大宗偽鈔或製造成機關案件除一面送請法院究辦外似可將全案破獲情形咨明本部由部審核案情轉飭關係發行銀行酌定給獎似此辦理庶功獎相當出力人員可資鼓勵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飭仰知」等由准此除咨飭首都警察廳知照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警察機關知照為荷

# 第三類 國債及證券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附證券利息表)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彌補二十三年度總預算收支不敷由財政部撥回銷燬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票面五千萬元騰出基金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萬萬圓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償期定爲十年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各還本一次第一年度還總額百分之四第二年度第三年度各還百分之六第四年度還百分之八第五年度至第八年各還百分之十二第九年度第十年度各還百分之十四至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息全數清償
- 第六條 前項還本以抽籤行之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以換回銷燬之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票面五千萬元原有基金移充外其不敷之數在新增關稅項下照數補足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五千圓千圓百圓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有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現貨債額	期次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共計	原有基金數	增發基金數
三	三	100,000,000	1	1,000,000	1,800,000	11,500,000	11,000,000	500,000
三	六	100,000,000	2	1,000,000	1,800,000	11,500,000	11,000,000	500,000
三	九	100,000,000	3	1,000,000	1,800,000	11,500,000	11,000,000	500,000
三	十二	100,000,000	4	1,000,000	1,800,000	11,500,000	11,000,000	500,000
VII							11,500,000	2,000,000
II							11,500,000	2,000,000

中華民國法律第四十二號  
 二十四年



共	計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國	幣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外	幣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共	計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充實銀行資金撥還貸款鞏固金融便利救濟工商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萬萬元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十足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期限定為十年前四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還本一次後六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自第一年
- 至第四年每年償還本金總額百分之一第五第六兩年每年償還百分之十四第七第八兩年每年償還百分之十六第九第十兩年每年償還百分之十八至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指定新增開稅務為基金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提交中央
- 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五千元百元三元三種
-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二銀行為經理機關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資本金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種類	數量	單位	總額	備註
第一	1	元	1,000,000	
第二	1	元	1,000,000	
第三	1	元	1,000,000	
第四	1	元	1,000,000	
第五	1	元	1,000,000	
第六	1	元	1,000,000	
第七	1	元	1,000,000	
第八	1	元	1,000,000	
第九	1	元	1,000,000	
第十	1	元	1,000,000	
第十一	1	元	1,000,000	
第十二	1	元	1,000,000	
第十三	1	元	1,000,000	
第十四	1	元	1,000,000	
第十五	1	元	1,000,000	
第十六	1	元	1,000,000	
第十七	1	元	1,000,000	
第十八	1	元	1,000,000	
第十九	1	元	1,000,000	
第二十	1	元	1,000,000	
第二十一	1	元	1,000,000	
第二十二	1	元	1,000,000	
第二十三	1	元	1,000,000	
第二十四	1	元	1,000,000	
第二十五	1	元	1,000,000	
第二十六	1	元	1,000,000	
第二十七	1	元	1,000,000	
第二十八	1	元	1,000,000	
第二十九	1	元	1,000,000	
第三十	1	元	1,000,000	
第三十一	1	元	1,000,000	
第三十二	1	元	1,000,000	
第三十三	1	元	1,000,000	
第三十四	1	元	1,000,000	
第三十五	1	元	1,000,000	
第三十六	1	元	1,000,000	
第三十七	1	元	1,000,000	
第三十八	1	元	1,000,000	
第三十九	1	元	1,000,000	
第四十	1	元	1,000,000	
第四十一	1	元	1,000,000	
第四十二	1	元	1,000,000	
第四十三	1	元	1,000,000	
第四十四	1	元	1,000,000	
第四十五	1	元	1,000,000	
第四十六	1	元	1,000,000	
第四十七	1	元	1,000,000	
第四十八	1	元	1,000,000	
第四十九	1	元	1,000,000	
第五十	1	元	1,000,000	
第五十一	1	元	1,000,000	
第五十二	1	元	1,000,000	
第五十三	1	元	1,000,000	
第五十四	1	元	1,000,000	
第五十五	1	元	1,000,000	
第五十六	1	元	1,000,000	
第五十七	1	元	1,000,000	
第五十八	1	元	1,000,000	
第五十九	1	元	1,000,000	
第六十	1	元	1,000,000	
第六十一	1	元	1,000,000	
第六十二	1	元	1,000,000	
第六十三	1	元	1,000,000	
第六十四	1	元	1,000,000	
第六十五	1	元	1,000,000	
第六十六	1	元	1,000,000	
第六十七	1	元	1,000,000	
第六十八	1	元	1,000,000	
第六十九	1	元	1,000,000	
第七十	1	元	1,000,000	
第七十一	1	元	1,000,000	
第七十二	1	元	1,000,000	
第七十三	1	元	1,000,000	
第七十四	1	元	1,000,000	
第七十五	1	元	1,000,000	
第七十六	1	元	1,000,000	
第七十七	1	元	1,000,000	
第七十八	1	元	1,000,000	
第七十九	1	元	1,000,000	
第八十	1	元	1,000,000	
第八十一	1	元	1,000,000	
第八十二	1	元	1,000,000	
第八十三	1	元	1,000,000	
第八十四	1	元	1,000,000	
第八十五	1	元	1,000,000	
第八十六	1	元	1,000,000	
第八十七	1	元	1,000,000	
第八十八	1	元	1,000,000	
第八十九	1	元	1,000,000	
第九十	1	元	1,000,000	
第九十一	1	元	1,000,000	
第九十二	1	元	1,000,000	
第九十三	1	元	1,000,000	
第九十四	1	元	1,000,000	
第九十五	1	元	1,000,000	
第九十六	1	元	1,000,000	
第九十七	1	元	1,000,000	
第九十八	1	元	1,000,000	
第九十九	1	元	1,000,000	
第一百	1	元	1,000,000	
計	100	元	100,000,000	

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四川金融便利剝離進行發行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國幣三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按月五釐
- 第五條 本庫券償期定為六十四個月自發行日起每月末日償還本息總數五十五萬元息隨本減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

VII 單位

-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以中央所收四川部分統稅及印花稅酒稅月撥五十五萬元為基金由財政部命令稅務署按月照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庫券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 第七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八條 本庫券面分為五千元百元三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條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四	九	二	10,000,000.00	1	1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九	一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九	三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一	一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一	三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一	五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一	七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一	九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二	一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二	三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二	五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二	七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二	九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三	一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三	三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三	五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三	七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三	九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四	一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四	三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四	五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四	七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四	九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五	一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五	三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五	五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五	七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五	九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六	一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六	三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六	五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六	七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六	九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七	一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七	三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七	五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七	七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七	九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八	一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八	三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八	五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八	七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八	九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九	一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九	三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九	五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九	七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九	九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十	一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十	三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十	五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十	七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十	九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十一	一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十一	三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十一	五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十一	七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十一	九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十二	一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十二	三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十二	五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十二	七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十二	九	一	18,000,000.00	1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第 一 頁

第 10 號	民國三十三年	國庫券	10,000,000	500,000,000
第 11 號	民國三十三年	國庫券	10,000,000	500,000,000
第 12 號	民國三十三年	國庫券	10,000,000	500,000,000
第 13 號	民國三十三年	國庫券	10,000,000	500,000,000
第 14 號	民國三十三年	國庫券	10,000,000	500,000,000
第 15 號	民國三十三年	國庫券	10,000,000	500,000,000
第 16 號	民國三十三年	國庫券	10,000,000	500,000,000
第 17 號	民國三十三年	國庫券	10,000,000	500,000,000
第 18 號	民國三十三年	國庫券	10,000,000	500,000,000
第 19 號	民國三十三年	國庫券	10,000,000	500,000,000
第 20 號	民國三十三年	國庫券	10,000,000	500,000,000
第 21 號	民國三十三年	國庫券	10,000,000	500,000,000
第 22 號	民國三十三年	國庫券	10,000,000	500,000,000
第 23 號	民國三十三年	國庫券	10,000,000	500,000,000
第 24 號	民國三十三年	國庫券	10,000,000	500,000,000
第 25 號	民國三十三年	國庫券	10,000,000	500,000,000
第 26 號	民國三十三年	國庫券	10,000,000	500,000,000
第 27 號	民國三十三年	國庫券	10,000,000	500,000,000
第 28 號	民國三十三年	國庫券	10,000,000	500,000,000
第 29 號	民國三十三年	國庫券	10,000,000	500,000,000
第 30 號	民國三十三年	國庫券	10,000,000	500,000,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附註 照條例見中華民國法律草案第七編財政第六二四頁

###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及無線電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在交通部國際報費項下除已指定撥付(一)中英庚款董事會各項借款本息(二)郵政儲金匯業局代理收付合同每月透支之款及按月結帳找款外之餘款爲基金設有不足另由交通部在其他電政收入項下撥補足額由交通部會同國際電信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二十五日平均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撥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本公債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分七年半還清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共還總額百分之十二第四年至第七年每年共還百分之十四第八年之半年共還百分之八至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第八條 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二十日以前以地籤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爲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負債額	期次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三	三	三	10,000,000	1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三	六	三	9,000,000	2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三	九	三	8,000,000	3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三	十二	三	7,000,000	4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三	三	三	6,000,000	5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三	六	三	5,000,000	6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三	九	三	4,000,000	7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三	十二	三	3,000,000	8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三	三	三	2,000,000	9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三	六	三	1,000,000	10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三	九	三	0	11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三	十二	三	0	12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第一條 漢口市政府為建築市立校舍及辦理各項重要工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之用途分配如左

- 一 建築漢口市市立校舍四十萬元
- 二 建築道路及各項重要工程一百一十萬元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概為不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實收國幣不折不扣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漢口市稅收入為擔保由市政府做還本付息表所定按月撥交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專儲備付

第九條 本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還本付息之期

第十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底用抽籤法開始還本每年還本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還本期前二十日在漢口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湖北省政府及財政廳教育廳武陽漢三商會漢口銀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第十一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暨湖北省銀行為經理支付本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作為漢口市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擔保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市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還本付息年月	還本次數	還本金額	付息期數	付息金額	本息合計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無	無	一	15,000.00	15,0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無	二	30,000.00	30,000.00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無	無	三	45,000.00	45,0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無	四	60,000.00	60,000.00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	100,000.00	五	75,000.00	175,0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100,000.00	六	90,000.00	190,000.00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三	同	上	七	1,200.00	1,200.00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四	同	上	八	1,700.00	1,700.00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五	同	上	九	2,200.00	2,2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同	上	10	2,700.00	2,700.00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七	同	上	11	3,200.00	3,2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	同	上	12	3,700.00	3,700.00
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九	同	上	13	4,200.00	4,2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	同	上	14	4,700.00	4,700.00
計					1,200.00	1,200.00
合					1,200.00	1,200.00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發行及還本付息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案

- 第一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二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起息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還本付息表自民國二十四年起每年分兩次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抽籤法平均還本隨付到期利息至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息全數償清每次還本於期前二十日執行抽籤
  -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由湖南省政府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額償還本息數目於償還期前一個月如數提交本公債監督委員會分存湖南省銀行及長沙市各銀行保管備付償還本息之用
  - 第五條 本公債每期到期息票由持票人將息票全張交經付機關驗明剪下支領息金
  - 第六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本金由持票人屆期持同該中籤債票連同附帶尚未到期之息票向湖南省銀行或指定代兌處照額領取本金
  - 第七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金到期息票應付息金自到期開始兌付日起以三年為限三年期滿不再兌付
  - 第八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到期息票自開始兌付日起三年以內可照額抵繳本省一切租稅
  - 第九條 本辦法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呈報中央備案
- 附註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見中央民國法規彙編第七編財政第六二二頁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附註本有息表)

-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為修築公路及清償銀行舊欠發行公債壹千萬元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前項公債用途以三分之一清償銀行舊欠三分之二修築全省公路及公路聯絡之輪渡實行以工代振

-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
-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額及還本數額依附表之規定
- 第八條 本公債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為第一擔保以本借款所修公路營業收入為第二擔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由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項下照數提撥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
- 第九條 本公債全部收入及本息基金應存儲於代理國庫及本省省庫各銀行由行政監察兩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湖南省財政建設兩廳及銀行公會省商會各推派一人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代理國庫及本省省庫各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轉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擔保品並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數	還本付息日期	應抽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合計
一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無(第一次不還本)	0	100,000元	100,000元
二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元	100,000元	100,000元	200,000元
三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元	100,000元	100,000元	300,000元
四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元	100,000元	100,000元	400,000元
五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元	100,000元	100,000元	500,000元
六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元	100,000元	100,000元	600,000元

七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1,000,000	100,000
八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000,000	100,000
九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1,000,000	100,000
十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000,000	100,000
十一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1,000,000	100,000
十二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000,000	100,000
十三	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1,000,000	100,000
十四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000,000	100,000
十五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1,000,000	100,000
十六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000,000	100,000
十七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1,000,000	100,000
十八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000,000	100,000
十九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1,000,000	100,000
二十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000,000	100,000
二十一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1,000,000	100,000
總計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說明 一次祇付息不還本二次至三次每次還百分之三四次至八次每次還百分之四九次至十三次每次還百分之五十四次至十七次每次還百分之六十八次至二十次每次還百分之七二十一次還百分之四全數還清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佈

-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呈准發行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壹仟萬元指定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為第一擔保本公債所修公路之營業收入為第二擔保充作償還此項公債本息基金
- 第二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由湖南省政府令飭財政廳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由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項下照數提撥交保管委員會存儲備付如不敷時另由本公債所修公路之營業收入項下補撥足額
- 第三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及債款全部收入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分別專款存儲於代理國庫及本省省庫各銀行並監督其用途
- 第四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之收入及撥付經理銀行備付公債本息款項之收支實存數目應隨時列表登報公佈並報由湖南省政府呈報行政院轉交財政部暨分呈監察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查核其經理銀行對於保管委員會所撥公債本息款項收支數目並按月列表報告基金保管委員會

- 第五條 此項公債全部收入除撥一部份清償銀行舊欠外至少以三分之二為修築公路之用
- 第六條 此項公債借款全部收入及撥還銀行暨支付築造公路用款應隨時報由湖南省政府呈報行政院轉交財政部暨分呈監察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查核
- 第七條 此項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及貸款收入未完全支配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 第八條 此項公債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各加針孔證明作廢送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核明彙送湖南省政府核銷並呈報行政院轉交財政部備案
- 第九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行政院核准公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湖南省政府分別呈請應推派委員各機關推定由湖南省財政建設兩廳會同召集之本會之職掌如左
    - 甲 關於本公債收入及本息基金保管事項
    - 乙 關於本公債用途之稽核事項
    - 丙 關於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 丁 關於本公債還本抽籤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本會推選任期一年如再被推選時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 第五條 本會發表文件收支款項及執行決議案均由常務委員署名蓋章
  -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辦事員一人雇員二人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本會各事宜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經費按照年度造具概算呈奉核准後由本委員會保管之基金利息項下動支
  -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會會址設湖南省建設廳內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過半數委員提議修改呈請備案
  -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本會議決施行呈請湖南省政府轉咨財政部並轉呈行政院監察兩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備案
-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行政院核准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兩次於六月十二日及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如因事不能出席時須先期呈明原機關改派之

第五條 本會每次開會時應由常務委員將本半年內本公債全部收支細數及本息基金收支細數繕具四柱清冊並連同前次會議議決案辦理經過情形用書面報告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提議案件應於每次開會前五日送交本會秘書處彙案提出

第七條 本會每次開會日期及提議案件應由本會秘書於開會前三日編完議事日程通告各委員

第八條 本會開會議事日程所列提案有須提請或併案討論時由主席臨時決定之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遇有特別情事得臨時動議但須經出席委員二人以上之附議再行討論

第十條 本會委員提議案件不能即付表決時得由主席指定委員三人審查之審查委員應將審查結果作成書面報告候下次開會時再行提出討論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提議案件付表決時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提議案件經表決後不得再就本案發言

第十三條 本會每次開會時由本會秘書依照左列各款記錄並製訂記錄書分別送存

一 召開大會或臨時會之次數

二 出席或請假之委員姓名及其人數

三 報告及建議之事由及其委員姓名

四 討論及表決情形

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如須公路局長或會計主任列席說明時得由本會通知列席

第十五條 本會因處理日常事務應於每星期三開常務委員會議一次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委員隨時提出會議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本會議決施行並呈報備案

###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行政院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秘書承常務委員或委員之命撰擬文稿查核帳目並指揮本會職員辦理本會文書出納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會出納幹事應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按日分別記帳並造具日報表連同銀行摺據送由秘書查核後轉常務委員覆核

甲 本公債全部收入數目

乙 本公債還本付息數目

丙 湖南省財政廳移送基金數目

丁 清償銀行拖欠數目

戊 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第四條 本會出納幹事應按月將湖南省財政廳撥發基金數目開單送由秘書轉常務委員核定向財政廳提取並依照基金保管

規則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本會出納幹事支付路款應先簽請秘書轉發常務委員核定再行填具撥款聯單由常務委員蓋用官章關防後方得支付撥款聯單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出納幹事經管收支數目應於每年六月月底及十二月底各結算一次並繕具四柱清冊送由秘書轉發常務委員核定呈報並分送各委員備查

第七條 本會出納幹事對於基金保管規則第四第六第八各條報告事項應按時繕具冊表送由秘書轉發常務委員核示施行

第八條 本會事務幹事承常務委員之命本會秘書之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閉會紀錄事項  
乙 關於撰擬並收發文件事項  
丙 關於保管檔案事項  
丁 關於辦理庶務事項  
戊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己 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第九條 本會辦事員承長官之命補助出納幹事辦理計算及編製冊報事宜

第十條 本會辦事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繕寫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員因故請假須請人代理職務並先以書面報告秘書轉呈常務委員核示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員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常務委員提議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本會議決施行並呈報備案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本會議決施行並呈報備案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立法院通過同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令飭知照)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辦理匪區善後續發善後公債換回劃由省府經管之漢口市第二期市政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壹百伍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八釐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及十二月末日行之

第五條 本公債前三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金額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二十九年六月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舉行並分別呈函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及武漢商會漢口銀錢業兩公會派員或代表蒞場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漢口市普通營業稅收入為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儘先撥交湖北省債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公佈本公債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定為七人分配如左
    - 一 財政部代表一人
    - 二 審計部代表一人
    - 三 青島市政府代表一人
    - 四 青島市財政局代表一人
    - 五 青島市商會代表一人
    - 六 青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推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全體委員過半出席為有效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否取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其他出席委員為代表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遵照國民政府公佈本公債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保管備付本息基金由青島市政府命令財政局自二十三年九月份起逐月先將自來水加價全部收入撥交指定之中央銀行及青島市農工銀行列入本委員會基金戶帳並自二十五年七月份起逐月將碼頭增加費撥交上列兩銀行列入本委員會基金戶帳一併轉專款存儲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收基金由財政局按月彙解中央銀行及青島市農工銀行取具送金回單向本委員會換取正式收據
  -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不得移作別用支付本公債本息時應經本委員會之議決由常務委員簽發支票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基金收支應每月結算一次呈報市政府並列表公佈
  - 第十條 已付本公債本息票由付款銀行加蓋付訖圖記送交本會勘收轉送財政局銷毀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於本公債未經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不支薪津
  -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應呈請市政府轉報行政院財政部備案
  -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議決呈請市政府修正之並轉報行政院財政部備案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呈奉行政院核准及咨報財政部備案之日施行
-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第六第七第八條條文並改）
-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發展本省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五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為擴充粵省蔗糖糖打硫酸紡織肥料製紙飲料各廠資金及籌備潯江水電工程之用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七釐
  -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附註 原條例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七編財政第六一六頁

福建省地方善後公債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省為謀地方善後並整理金庫券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核准發行省債定名為福建省地方善後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以大洋三百萬元為額
-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全省契稅及丁糧附加收入為償還基金
- 第四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為週年六釐
-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九五核收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但利息一律由十七年一月起算
- 第六條 此項公債以福建省財政廳為總發行機關由福建省廈門各繁盛市區商會及各縣公署募集之並准扣六釐經費內一釐解總機關四釐半由募集機關支配為辦公費用
- 第七條 此項公債由十七年起分六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籤十二分之一六年抽十二次全數償清
- 第八條 此項公債抽籤還本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在本省省會執行其抽籤方法另定之
- 第九條 此項公債中籤後即不發給該次利息
- 第十條 前項保管委員會任期每兩年改選一次
- 第十一條 前項保管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省黨部二人
  - 省政府二人
  - 財政廳二人
  - 民政廳一人
  - 福州總商會一人
  - 廈門總商會一人
  - 華僑代表二人
  - 共計十一人
-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之後自十七年一月起契稅及丁糧附加收入按照應還之數撥交委員會負責備存償還公債本息
-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償本屆期由委員會指定機關經理支付其息票准向各縣公署抵繳一切正供
-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
-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票分為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
-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並財政廳合同簽章並蓋財政長官印信
- 第十七條 此項公債券破爛不堪者不得行用其息票破爛或遺失者即按其部份之息額扣除之
- 第十八條 此項債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並得隨時買賣抵押及其他公務擔保之用但不得向外國人買賣抵押
- 第十九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人民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得撥用妨害內債信用從嚴懲辦
-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短期省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頒案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為財政支絀救濟融通起見特發行民國二十四年短期省庫券國幣九十萬元

第二條 本省庫券種類分一萬元一千元一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三條 本省庫券每百元實收國幣九十七元

第四條 本省庫券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省庫券利率定為月息七釐

第六條 本省庫券還本付息就中央協款每月調出五萬元再以全省房鋪稅收入除指抵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一部份基金外之餘額為擔保每屆還本付息時期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按照表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省庫券自發行之月起開始還本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還本百分之十第五期至第九期每期還本百分之十二至民國二十

十五年六月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八條 本省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並得充公務上各項保證金之用凡已屆還本付息之期者得以完納各項省稅

第九條 本省庫券由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發行加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核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 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附還本付息表)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為謀地方建設發行公債國幣三百萬元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之用途如左

一 設立省銀行 一百萬元

二 整理紙幣 七十萬元

三 交通建設 四十萬元

四 農林水利建設 三十萬元

五 護航建設 三十萬元

六 清丈田畝 三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不得攤派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前兩期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起分八年十六次償還每年還本二次計第一次至第四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五第五次至第八次各還總額百分之六第九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七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底止本息全數償

前項還本以抽籤行之並定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為抽籤期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本省房鋪稅及牙稅全部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自二十四年八月起由財政廳將每月所收稅款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各期應還本息數目儘先撥交中央銀行及省銀行列入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前項牙稅如改為營業稅時即以營業稅之一部份補作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

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及福州廈門銀行商會各派代表一人並華僑代表二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定咨請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省政府委託福州廈門中央銀行及省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分千元五百元一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省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省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華僑金其中繳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須款期限均自開始付款日起以三年為限逾期作廢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	三	三	1,000,000.00			一	20,000.00	1,020,000.00
二	三	三	1,000,000.00			二	40,000.00	2,040,000.00
二	三	三	1,000,000.00	一	無	三	60,000.00	3,100,000.00
二	三	三	1,000,000.00			四	80,000.00	4,200,000.00
二	三	三	1,000,000.00			五	100,000.00	5,300,000.00
二	三	三	1,000,000.00			六	120,000.00	6,500,000.00
二	三	三	1,000,000.00			七	140,000.00	7,900,000.00
二	三	三	1,000,000.00			八	160,000.00	9,500,000.00
二	三	三	1,000,000.00			九	180,000.00	11,300,000.00
二	三	三	1,000,000.00			十	200,000.00	13,300,000.00

第一	1,000,000.00	10	110,000.00	11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二	1,200,000.00	10	110,000.00	11	1,200,000.00	1,200,000.00
第三	1,300,000.00	11	110,000.00	11	1,300,000.00	1,300,000.00
第四	1,200,000.00	11	110,000.00	11	1,200,000.00	1,200,000.00
第五	1,000,000.00	10	110,000.00	11	1,000,000.00	1,000,000.00
第六	1,000,000.00	10	110,000.00	11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七	1,000,000.00	10	110,000.00	11	1,000,000.00	1,000,000.00
第八	1,000,000.00	10	110,000.00	11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九	1,000,000.00	10	110,000.00	11	1,000,000.00	1,000,000.00
第十	1,000,000.00	10	110,000.00	11	1,000,000.00	1,000,000.00
第十一	1,000,000.00	10	110,000.00	11	1,000,000.00	1,000,000.00
第十二	1,000,000.00	10	110,000.00	11	1,000,000.00	1,000,000.00
第十三	1,000,000.00	10	110,000.00	11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計			11,000,000.00			11,000,000.00

### 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財政廳公布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因償還各項借款並整理收入起見發行公債六百萬元定名為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一分
- 第三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四條 此項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八年自發行起三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抽籤還本每半年抽籤一次分作十一次全數還清  
每次抽籤數目並還本付息日期依附表之規定(表略)
- 第五條 此項公債於浙省善後整理兩項公債還本期滿後即以原有贖勸加價收入每年一百三十餘萬元繼續指定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
- 第六條 此項公債第一年至第三年應付利息指定以浙省新增贖勸加價每年三十餘萬元又綢捐項下撥銀三十萬元作為保息自第四年起所有新增贖勸加價收入一併充作本息基金
- 第七條 前兩條指定之公債基金保息應專款存儲於浙江中國地方兩銀行由省城鎮錢兩業推出代表六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 第八條 指充本公債基金保息之贖勸加價及綢捐如有中途變更或收不足數時由省政府另籌贖實款項抵補之
-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票面均蓋浙江省政府印信並由主席常務委員暨財政廳長具名蓋章
- 第十條 此項公債概用無記名式
-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浙江中國地方兩銀行及各縣政府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中籤本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抵完本省一切租稅
- 第十三條 對於此項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金庫券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知北廷院登記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調劑省金庫收支起見特發行金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金庫券

第二條 本金庫券定額六百萬元分百元十元五元三種按券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金庫券月息五釐

第四條 本金庫券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發行之日起十個月以內祇付利息自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起每四個月還本百分之四

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五條 本金庫券第一個月至第十個月之利息應於第十個月月底一次發給

第六條 浙江省整理債務案內指充還債基金之各項收入除建設特附捐外以其餘額為本庫券還本付息之基金依照表列數目按

期撥付如有不足由財政廳另行籌補

第七條 本金庫券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中國地方兩銀行並由償還債務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八條 本金庫券以浙江中國地方兩銀行及各縣政府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金庫券到期本息應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十條 本金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金庫券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水災辦理工賑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四月及十月末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二年自發行日起前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分七年還本每年四月及十月末日各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十二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七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各還總額百分之八至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付利息基金在國庫撥充救災準備金項下撥充後七年應還本金基金指定在新增開稅項下撥充由財政部命令

國庫及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分別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帳專儲備付

-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十元百元千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至	10	30	10,000,000		1,500,000	1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1,500,000	2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1,500,000	3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1,500,000	4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1,500,000	5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1,500,000	6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1,500,000	7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1,500,000	8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1,500,000	9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1,500,000	10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1	1,500,000	11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2	1,500,000	12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3	1,500,000	13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4	1,500,000	14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5	1,500,000	15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6	1,500,000	16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7	1,500,000	17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8	1,500,000	18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9	1,500,000	19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10	1,500,000	20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11	1,500,000	21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12	1,500,000	22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13	1,500,000	23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14	1,500,000	24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15	1,500,000	25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16	1,500,000	26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17	1,500,000	27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18	1,500,000	28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19	1,500,000	29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20	1,500,000	30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21	1,500,000	31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22	1,500,000	32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23	1,500,000	33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24	1,500,000	34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25	1,500,000	35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26	1,500,000	36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27	1,500,000	37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28	1,500,000	38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29	1,500,000	39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30	1,500,000	40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31	1,500,000	41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32	1,500,000	42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33	1,500,000	43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34	1,500,000	44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35	1,500,000	45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36	1,500,000	46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37	1,500,000	47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38	1,500,000	48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39	1,500,000	49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40	1,500,000	50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41	1,500,000	51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42	1,500,000	52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43	1,500,000	53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44	1,500,000	54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45	1,500,000	55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46	1,500,000	56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47	1,500,000	57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48	1,500,000	58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49	1,500,000	59	800,000	800,000
至	10	31	10,000,000	50	1,500,000	60	800,000	800,000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九年自發行日起最初中半年預付利息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第一次還總額百分之二第二次至第五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五第六次至第十一次各還總額百分之六第十二次至第十七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七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
- 第六條 前項還本在重慶以抽籤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以中央徵收四川部份鹽稅項下所撥給補助金第一年每月四十七萬圓第二年起每月九十三萬圓為基金由財政部令行稽核總所轉飭四川鹽務徵收機關按月照數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 第八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準備案
- 第九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中央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負餘額	還本期數	還本數	付息期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基金餘數
三	三	三	40,000,000			1	1,100,000	41,100,000	39,000,000
三	六	三	40,000,000	1	1,100,000	2	2,200,000	42,200,000	37,800,000
三	九	三	40,000,000	2	2,200,000	3	3,300,000	43,300,000	36,600,000
三	一	三	40,000,000	3	3,300,000	4	4,400,000	44,400,000	35,400,000
三	三	三	40,000,000	4	4,400,000	5	5,500,000	45,500,000	34,200,000
三	六	三	40,000,000	5	5,500,000	6	6,600,000	46,600,000	33,000,000
三	九	三	40,000,000	6	6,600,000	7	7,700,000	47,700,000	31,800,000
三	一	三	40,000,000	7	7,700,000	8	8,800,000	48,800,000	30,600,000
三	三	三	40,000,000	8	8,800,000	9	9,900,000	49,900,000	29,400,000
三	六	三	40,000,000	9	9,900,000	10	11,000,000	50,900,000	28,200,000
三	九	三	40,000,000	10	11,000,000	11	12,100,000	51,900,000	27,000,000
三	一	三	40,000,000	11	12,100,000			51,900,000	27,000,000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號

VI

二六五

第一	100,000,000	11	5,100,000	11	1,000,000	5,100,000	1,100,000
第二	100,000,000	11	5,200,000	11	1,000,000	5,200,000	1,200,000
第三	100,000,000	11	5,300,000	11	1,000,000	5,300,000	1,300,000
第四	100,000,000	11	5,400,000	11	1,000,000	5,400,000	1,400,000
第五	100,000,000	11	5,500,000	11	1,000,000	5,500,000	1,500,000
第六	100,000,000	11	5,600,000	11	1,000,000	5,600,000	1,600,000
第七	100,000,000	11	5,700,000	11	1,000,000	5,700,000	1,700,000
第八	100,000,000	11	5,800,000	11	1,000,000	5,800,000	1,800,000
第九	100,000,000	11	5,900,000	11	1,000,000	5,900,000	1,900,000
第十	100,000,000	11	6,000,000	11	1,000,000	6,000,000	2,000,000
共計	1,000,000,000	110	50,000,000	110	1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財政部令公佈七月二十五日國務院政府備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為九人由財政部四川省政府廳務機關財政廳審計機關重慶中央銀行銀行業錢業商會各推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並以財政部代表為主席委員

財政部代表以四川財政特派員充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呈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此項公債本息未償清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中互選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本公債基金之存儲及收支暨踏驗核銷付託本息票一切辦法另由本委員會訂定呈報財政部查核備案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訂定呈報財政部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在重慶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委員會呈請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安徽省建築公路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經審計部備案

- 第一條 本省因建築公路需款茲照省政府第七十一次議決案發行建築公路短期公債以資應用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一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本省十八年份丁漚及全省通過稅附加一成為擔保由省政府令飭各縣局各稅開自十八年一月起將附加稅收一成悉數撥交基金保管機關專款存備以備按期照付

第四條 本公債募集由省府委託各縣市政府及各徵收機關代理向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及本省旅外各紳商勸募之

第五條 本公債基金指定省金庫分金庫或代理省庫之銀行為保管機關

第六條 本公債利息定為月息八釐

第七條 本公債發行期分四個月募齊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實收九六第二個月內交款者實收九七第三個月實收九八第四個月實收九九均得預扣三個月息金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定於十八年九月起分八個月還清每月還本一十二萬五千元其償還方法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付息除預扣三個月外每屆抽籤還本之期其未中籤之票一律付息一次

第十條 本公債之募集及償還均以國幣為本位其以他項銀錢兌付者均照市價折算

第十一條 本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由省府將基金撥交代募機關或提交省金庫分金庫及代理金庫之銀行兌付每期已付訖之債票加蓋作廢戳記彙送省政府核銷

第十二條 本公債票面概不記名經募人對於此項公債如有遺失損壞應責令照數賠償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面金額分為二種如左

一 五元票十萬張每張分為五條每條一元計五十萬元

二 十元票五萬張計五十萬元

第十四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還本之日由省府指定地點通知商會及其他法定機關派員監視抽籤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票面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金額 若干元

一 支付本位 國幣

一 擔保品 本省十八年份丁漕及通過稅一歲附加

一 基金保管機關 省金庫分金庫及代理金庫之銀行

一 還本付息機關 本省各市縣政府各徵收機關及省金庫分金庫及代理金庫之銀行

一 償還期間 自十八年九月起至十九年四月還清每屆抽籤之期中籤與未中籤之票一律付息

一 利率 月息八釐

一 發行年月及號數

第十六條 本公債經募費用定為百分之二

第十七條 凡持有本公債者於未還本本期得隨意買賣或抵押並得作各項擔保品但不得售與外國人

第十八條 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害信用者按照現行刑律究辦

第十九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當會議決並咨財政部核定施行

###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各經理代銷獎券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告第一六二號經呈准公佈

- 第一條 各代銷經理由辦事處酌選信用昭著之銀行商號公司暨海外商業機關充任呈請財政部長核准指派之
- 第二條 各代銷經理須交存與所領獎券價值相當之現金或有價證券或質商家之保證書送存本辦事處方准領取獎券
- 第三條 凡售出獎券必須由代銷經理簽名或蓋章並將所簽蓋名字印章或式樣具報本辦事處存案備查
- 第四條 各代銷經理代銷獎券手續費定為百分之十
- 第五條 各代銷經理每一星期應將所收券款除去上開之手續費外悉數匯解本辦事處即日送存獎券委員會指定之銀行收入獎券委員會戶帳一面將所銷獎券號碼張數詳細具報本辦事處查核
- 第六條 各代銷經理如有未匯券款及剩餘獎券應按照本辦事處預定截止日期分別悉數匯寄本辦事處核收並將剩餘獎券號碼張數於開獎前一日詳細電報
- 第七條 獎券之售價應以券面為準即每號國幣十元每條國幣一元不得隨意低昂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修正航空公路建設獎券條例第一第四兩條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集發展航空築造公路經費起見每年發行不記名獎券十二次每次三十萬張每張售價計國幣十元此項獎券定名為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
  - 第四條 每次發行所收券款由國民政府提出百分之五十內除發行及辦公費用暨代銷手續費外概充發展航空及築造公路經費其餘百分之五十提作獎金其等級分配如左
    - 一等獎一張 獨得洋二十五萬元 共洋二十五萬元
    - 二等獎四張 各得洋五萬元 共洋二十萬元
    - 三等獎二十張 各得洋一萬元 共洋二十萬元
    - 四等獎一百張 各得洋二千元 共洋二十萬元
    - 五等獎三百張 各得洋五百元 共洋十五萬元
    - 六等獎六百張 各得洋一百元 共洋六萬元
- 以上等獎附獎二張 各得洋六千元 共洋一萬二千元

二等獎	附獎八張	各得洋一千元	共洋八千元
一等獎	末二字相同	各得洋五十元	共洋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元
二等獎	末一字相同	各得洋十元	共洋二十七萬元
附註	原係例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七編財政第七〇三頁		共洋一百四十九萬九千九百五十元

### 查禁商民變印航空獎券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財政部發給公電各省政府

案奉南昌蔣委員長鑄行治惠電開據道側司令何鍵呈以奸商變印航空公路建設獎券分券溢收券價從中牟利醜聞仿行流弊滋多應否查禁將奸商帶案訊辦檢呈分券請予彙核令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候轉電財政部核辦外特電達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航空公路建設獎券關係建設大計正在積極推行乃衡陽湘潭長沙等處竟有不肖商民假託購有正式航空公路建設獎券根據券上號碼先後變印分券私自發行枉法漁利行同詐欺不惟妨礙建設獎券之推銷且效尤日衆流弊滋多應請迅速嚴行查禁並將私印商民從重懲治一面起出私券及模版悉數銷燬一面佈告商民變印罰案嗣後不得再有私印或代印分券情事並隨時派警嚴密查察務使已發現者一律禁絕未發現者知所儆戒以維建設而重大計除電覆蔣委員長外特此電達即希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盼見覆

02 114

EP

02 114

# 第四類 賦稅

## 訂定徵收房租救濟辦法令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行政院第一三四五號訓令各省市政府

查現在各省市徵收房租章程有規定房租由房主單獨負擔者有規定房租由房客分擔者辦法既不一致其規定由房客分擔者並與民法第四二七條之規定不符祇以相沿成習驟行改革或多困難為顧全法律及事實起見應訂定救濟辦法以資遵守茲經本院第二次會議決議 一各地方房租章程規定房租由房主單獨負擔者仍依照原規定辦理 二各地方房租章程規定房租由房客負擔或分擔具有特殊情形應專案呈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議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財政部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凡以華洋菸酒為業者應一律遵照本章程請領牌照始得營業
- 第二條 前項菸酒係包括機製土製及舶來品等項而言其稅徵收之捲菸啤酒洋酒各廠如未廠不兼營銷售而設有分公司或經理分銷處者應由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分別領照
-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菸類酒類洋酒類三種年分四季具領其種類稅率如左

- 一 菸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 甲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為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 每季納稅銀一百元
  - 乙 接菸煙商之分公司及特約經理分銷處
    - 每季納稅銀四十元
  - 丙 躉批賣買之菸草行
    - 每季納稅銀二十元
  - 丁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 凡販賣菸類零售消費者為零售營業計分五級
  - 甲 開設店肆零售一切菸類者
    - 每季納稅銀十二元
  - 乙 他種商店大部份兼營一切菸類者
    - 每季納稅銀八元
  - 丙 他種商店零售一切菸類者
    - 每季納稅銀四元
  - 丁 設攤零售菸類者
    - 每季納稅銀二元
  - 戊 零售菸類之負販者
    - 每季納稅銀五角
- 二 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為整賣營業計分三種

甲 每年批發滿二十四萬市斤以上者 每季納稅銀三十二元

乙 每年批發滿十二萬市斤至未滿二十四萬市斤者每季納稅銀二十四元

丙 每年批發滿二萬四千市斤至未滿十二萬市斤者每季納稅銀一十六元

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為零賣營業計分四級

甲 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丙 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丁 零售酒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三 洋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整賣營業計分兩級

甲 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 每季納稅銀五十元

乙 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十五元

零售營業計分兩級

甲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 每季納稅銀十元

乙 各零售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五元

凡同時兼營菸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賣者應分別領照各按定額納稅

菸酒商應按季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稽徵機關登記辦法另定之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其負販者得隨身攜帶以便稽徵機關隨時檢查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機關並由該管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財政局呈部註銷

未領營業牌照為第一條之營業時除責令遵章補具申請書繳稅領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二 再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三 三犯者不得復為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菸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賣而未分別領用牌照者適用之

菸酒商應領牌照等設或拒絕檢查時得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第九條

第十條 違犯本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前列各條之罰金由處罰機關給罰金聯單為憑其罰金聯單由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財政局遵照部頒式樣製發所屬各機關填用（罰金聯單式樣見附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表附後

菸酒牌照稅罰款	
繳	聯
竊設事茲查獲左列違章案件計 違章商人姓名 違章事由 上列事實違犯菸酒營業取締牌照施行章程第 前來除核收並發收據外理合填繳 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條之規定應照章處罰現據違繳罰金大洋 經收機關長官 收款員	
此 聯 報 廳	

字第 號罰款 元

菸酒牌照稅罰款	
收	據
竊設事茲查獲左列違章案件 違章商人姓名 違章事由 上列事實違犯菸酒營業取締牌照施行章程第 前來除核收外合給此據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條之規定應照章處罰現據違繳罰金大洋 經收機關長官 收款員	
此 聯 報 廳	

字第 號罰款 元

存查	
菸酒牌照稅關款	
聯查	
存查亦茲查左列違章案件計 據京商入姓名 違章事由 上列事實據犯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 前來除核收並發給收據外此聯查查 條之規定應照章處罰現據違章商金大洋 經收機關長官 收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此收關繳開查存	

### 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財政部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凡製售或發售之菸酒而應於開業之始將業主及經理姓名商號名稱地點資本額以及營業種類等級詳細列表具申請書呈報該管經徵機關查核相符照章徵收牌照稅換發牌照交商存報方准營業表及申請書式另定之
- 第二條 舊營業各商應於本章程施行後第一次換領牌照時遵照本條之規定申報核辦
- 第三條 負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於申請時應將該商任所報明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 第四條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份領照均作一季計算
- 領照各商如逾期未請換新照者該管經徵機關應以書面警告之如自警告書送達之日起滿十日仍不請換新照者除責令繳稅換照外應處以每季應納稅額十分之一以上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如警告書到逾之日起滿一個月仍延不請換新照者即以無照營業論應按照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具領牌照之業戶如須遷地營業時應檢同舊照呈請該管經徵機關登記請領新照如遷至本管區域以外者並應由原管機關通知該新遷區域經徵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 第六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內呈請核辦
- 第七條 凡由承辦人編續營業者應檢同舊照呈報該管經徵機關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納費二角
- 第八條 營業者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經徵機關備案並繳銷牌照
- 第九條 牌照應慎重保存如有污損時應隨時檢同污損之照申請換發新照如有遺失應詳敘理由覓取妥保申請核明補發每次納費二角

第十條

菸酒營業牌照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各省市之財政局轉發所屬於徵收牌照稅後填給各商存執不得另給收收據每季換領新照時應將舊照繳還原發機關核明送由該管財政廳或財政局於年度終結時將每季填用菸酒牌照牌數目分別彙實零實暨各種等級並所編起迄號碼造具清冊呈繳財政部核銷如有遺失應聲報切實理由專案呈部核奪

第十一條

營業者如有違背暫行章程之嫌疑或被人告發時該管經徵機關得隨時會同公安局檢查其有關物件實簿冊書據等項各省市財政廳局應將徵收之菸酒牌照稅款按季公告並編造表冊呈報財政部查核其徵收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查稽核

第十二條

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各省市之財政局每季所發菸酒兩類各種牌照應於本季最後一個月內將填發商號及種類賬數遵照部頒式樣造具清冊呈送財政部審查由部發交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核對以昭嚴實(冊式見附表)

第十三條

菸酒兩類營業如經抽查核對發現領照等級不符或不領牌照或以收據代替等情事各該省局應隨時咨請財政廳局分別照章罰辦仍由該廳局核明係屬各商號原領牌照等級不符者應責令換領相當等級之牌照原領之照作廢倘係不領牌照或以收據代替者除責令該商號補領相當等級之牌照外並應將發照機關經辦員司查明責任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上季填發牌照清冊經過抽查核對時業已確定者下季核發牌照除新營業領照應予增加外其舊營業各商即以上季冊報為根據倘商人營業有遷移變更或停業情事應照本細則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之規定隨時具報由該管財政廳局咨請本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覆查查應將調查情形詳細列報財政部彙核如對於不領牌照或領照等級不符之各商號有扶同隱匿或查報不實除原調查人依法懲戒外該管局長應負連帶責任一併議處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某省財政廳 年度 季核發酒類 賣牌照清冊

徵收啤洒稅暫行章程

原章程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七編財政第七四九頁

附註 現行修正辦法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

- 一 稅率 自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一律改為從量徵收分箱裝及桶裝兩類稅率
  - 1 箱裝 凡四十八大瓶(即夸特瓶)七十二小瓶(即品特瓶)裝每箱納稅銀二元六角
  - 2 桶裝 按每桶淨裝容量計算每一公升(即立脫)納稅銀元七分
- 二 印花及運照 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原用蓋證印照均予廢止改用印花分箱花桶花兩類箱花計一箱凡四十八大瓶(即夸特瓶)七十二小瓶(即品特瓶)裝每箱均貼花一枚桶花分一公升(即立脫)十公升二十公升四十公升四種按每桶淨裝容量搭配計貼出運者不再填發驗單改用啤酒運照由商請領執運經過海關時無論進口出口複進口複出口轉口並應由商加填啤酒黃色報單連同運照及海關報單一併送請海關代驗放行其填報及核驗啤酒黃報單各手續與各項稅同至原用啤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亦即廢止改用啤酒出口黃報單俟該酒經已出洋後由商取其海關出口證明文件連同船公司提單副本即原領運照一併送請稅務署核明填發退回出廠時原納啤酒稅之退稅證方准抵繳下月應繳稅款

### 土酒改裝及填發改裝查驗證辦法

民國 年 月財政部稅務司公佈

- 一 凡已納本省定額稅貼有完稅證之土酒而須改裝者應由產地或入境第一道於酒稅徵分局通知指定改裝地分局俟該貨運到時由當地分局通知就近統稅管理所或查驗所會同驗明當場改裝其改裝地點由稅務署核定
- 二 前項聲請改裝之土酒應按照運照所列數量一次改裝完畢以示限制
- 三 土酒改裝係指已納本省定額稅之原酒而言若改裝時有屬入其他酒類者應驗明所屬之酒業已納過本省定額稅自可免予補稅如所屬之酒不能提出納稅憑證所有改裝後溢量之酒應照章徵稅方准行銷此項補徵之土酒祇准發給本省完稅證實貼容器之上併唐照本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再貼改裝查驗證以示區別
- 四 土酒改裝後應由統稅管理所或查驗所發給改裝查驗證會同菸酒稽徵分局監視實貼於改裝容器之上並溯除原容器上所貼之完稅證此項查驗證由稅務署印製發交統稅區局轉發核定改裝地點之管理所或查驗所保管備用
- 五 改裝查驗證每一容器上祇許發貼一張並須按照查驗證上所印號碼之順序依次發給不得顛倒紊亂以便勾稽(如原一大樽裝盛土酒五百斤今欲改裝十小樽應依次發給改裝查驗證十張蓋此證並不載明斤數故每樽祇須各貼一張)
- 六 統稅管理所或查驗所填發改裝查驗證時應於查驗證上加蓋該所暨年月日驗訖戳記以資識別
- 七 各該省辦理土酒改裝之管理所或查驗所應照各該省土酒額定稅率表所列之土酒類別(各省土酒定額稅率表見本署頒發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附件內)分別刊刻小戳記於填發改裝查驗證時應在證內「已完〇〇類土酒定額稅」句中之空白處加蓋某某酒類戳記其類別名稱必須與原貼各該本省完稅證所列者相符不得任意另定類別名稱(如原貼完稅證係汾酒類則改裝查驗證內所蓋之戳記必須與此名稱相同)
- 八 改裝查驗證內應填之原運照某字第幾號應照各該本省菸酒稽徵分局發給之運照原列字碼及號數填列

八 稅務署印製改裝查驗完稅不收費各該局所辦理改裝事項亦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費用及藉詞留難需索  
九 關於土酒改裝事項每次應由統稅管理處或查驗所及菸酒稽徵分局各自填列報告單分別呈送主管統稅局及印花菸酒稅局核  
明於月終彙填月報表連同報告單轉報稅務署查核

### 海關代查土酒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發行

- 一 凡在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範圍內完納定額稅之土酒無論出口進口複出口或轉口在經過海關時應由商人填具土酒用之黃報單先送稅務署或稅務署指定之當地菸酒稽徵分局明蓋稅後連同經徵該項土酒定額稅之菸酒稽徵分局所發證明單（即土酒本省運照由省運照或改運證明單）及海關白報單交由海關核驗
- 二 關員查驗進出口之土酒應注意實際重量是否與運照或改運證明單所載重量相符在該項單上加蓋關戳以杜重用並在黃報單上簽字將各該報單分別彙送稅務署或稅務署指定之當地菸酒稽徵分局存核
- 三 土酒進出口時如無上項黃報單及證明單（即土酒本省運照由省運照或改運證明單）或查明重量不符者海關即將貨品扣留交由稅務署或稅務署指定之當地菸酒稽徵分局解決後再行釋放
- 四 稅務署指定之當地菸酒稽徵分局列左  
蘇州關 蘇吳菸酒稽徵分局  
鎮江關 鎮揚菸酒稽徵分局  
金陵關 寧浦六菸酒稽徵分局  
杭州關 浙江印花菸酒稅總局  
浙海關 鄞奉菸酒稽徵分局  
甌海關 溫屬菸酒稽徵分局  
九江關 江西印花菸酒稅總局  
江漢關 湖北印花菸酒稅總局  
宜昌關 宜昌菸酒稽徵分局  
沙市關 江陵菸酒稽徵分局  
閩海關 福建印花菸酒稅總局  
廈門關 思金東菸酒稽徵分局

福海關 寧羅菸酒稽徵分局  
蕪湖關 安徽印花菸酒稅總局

### 農民釀酒徵收牌照稅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財政部稅字第一三四一號發給各省政府

案查前據稅務署呈稱無錫農民徐少山等呈請制止承徵牌照稅人朱禮勳徵收農民釀酒牌照稅等情當以家釀自食僅徵酒稅不領牌照係以一百斤為限如農民釀造並非自食而有買賣行為仍應照章徵收牌照稅經本部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咨請貴省政府令照轉飭遵辦在案現又據該農民等瀝陳困苦謂請免徵農民釀酒牌照稅等情到部並據稅司稅務署會呈准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移送據該農民等呈詞前情本部詳加復核農民釀酒大江南北比比皆是既稱多則價讓於人自不得謂無買賣行為如云已納定額稅即不再徵牌照稅不知前者係貨物稅後者係營業稅稅務兩事不便牽混至菸葉為直接農產品與製成之酒類性質迥殊尤難相提並論惟是頻年災歉民困日亟如果確係農隙餘釀數微渺難利賴資糊口者似宜酌量體恤第完全免徵既為過寬倘如來呈以無店舖及牌號者為免徵標準更恐奸商影射易滋流弊茲由本部斟酌情實核定量加限制辦法如左 一農民釀酒如果確係農隙副業應專以冬季一季為限除家釀自食仍照章以一百斤為限僅收酒稅免領牌照外其冬季農隙釀酒專送酒行代售絕對無直接售於消費者行為而該季所釀總數不逾三百斤者准其免納牌照稅惟須報請主管機關登記始准開釀如有溢額私釀應以無照營業論照章罰辦其該季所釀總數超過三百斤以上不逾一千斤者准其於釀造之冬季酌領本季一季牌照稅率按牌照稅章程酒類零售丁級計算每照納稅銀五角 二凡在冬季以外或逾年釀造者即是以酒為業之酒商非農隙副業可比應按普通酒類營業照章繳納牌照稅 三農民冬季釀酒(甲)數目雖在一千斤以內而有直接售與消費者之行為者(乙)或係運送酒行代售雖無直接售與消費者之行為而該季所釀數目超過一千斤者均應以酒商論按照定章等繳納牌照稅不得認為農隙副業而減免以上辦法係為稅務民情兼籌並顧起見除批示該農民等遵照外相應抄錄批稿咨請貴省政府令行財政廳轉飭遵辦並佈告各縣商民一體周知仍希見復至瀝公誼

### 陝西省菸酒商營業登記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財政部印案

- 第一條 凡登辦菸酒營業牌照稅之各縣局對於菸酒商之申請開業及每季報告營業狀況之登記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關於菸酒商營業之登記除申請開業者應於申請之日按照申請人填送之登記表登記外其每季營業狀況之登記以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五日為登記時期
- 第三條 登辦菸酒營業牌照稅之各縣局應備製菸酒商申請開業登記簿及每季營業狀況報告登記簿於菸酒商申請或報告時分別登記之
- 第四條 各項登記簿由財政廳規定式樣令發各縣局遵照備製
- 第五條 各縣局於菸酒商申請開業或報告營業狀況時須按照該商填送登記表將業主及經理姓名商號名稱地點資本額營業



升徵收國幣六分五釐已徵稅率減去四分之三有奇至一切稽徵手續應改歸各區統稅機關辦理所有在國內設廠製造之火酒即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徵收舶來火酒仿照各項統稅成案由海關於應徵進口稅外照現行統稅稅率代徵統稅一遵均一律按其容量貼用印花凡經完納統稅貼有印花之火酒運銷各省不得再行重徵以符一稅之制茲定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由部出示佈告並分飭各區統稅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接辦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即轉飭所屬務於一月一日以前將火酒稅一律停徵仍將辦理結束情形具報查考毋違此令

**徵收捲菸稅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財政部公佈

註 原條例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七編財政第七六二頁

附註 此項徵收條例係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修正十八年二月公佈關於第三條之稅率迭有變更茲將現行辦法說明如左

一 舶來捲菸自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海關按照稅期以海關金單位徵收全額其統稅部分暫予豁免

二 國製菸件現行稅額及稅銀如左

捲菸	登記	售價	等級	稅率	稅銀
五萬支	三百元以上		一		一六〇
五萬支	三百元以下		二		八〇

附註 第二級菸最高售價如非菸廠所在地准放寬二十元以不超過三百二十元為限第一級菸最高售價不予限制

新六等國製每箱一千支售價徵稅銀數表(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實行)

煙葉	登記	售價	等級	稅率	稅銀
一千支	八十元以上		一		六二〇〇
一千支	四十元以上		二		三一〇〇
一千支	二十元以上		三		一五・五〇
一千支	十元以上		四		七・八〇
一千支	六元以上		五		四・一五
一千支	六元以下		六		三・一〇

# 捲菸報運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菸商報運菸件應照本規則辦理如各地方因特殊情形定有單行辦法並應照該辦法辦理

## 甲 出廠及報關

第二條 菸商運銷本埠（即菸廠所在地）之菸件應由駐廠員監視在箱面貼足印花加蓋出廠之年月日時戳記方准依時出廠

第三條 凡國內製造菸件運往外埠統稅區內者由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填具統稅運照申請書報候駐廠員核明蓋章送請統稅機關核發統稅運照再由該商將照送由駐委驗放菸件並在照內補填印花碼至報關前並應加具黃色出口報單運同統稅運照送由海關代驗放行

第四條 凡在國內製造菸件由製造廠所在地直接運往（甲）國外或（乙）國內未施行統稅區（丙）外國駐艦及軍事機關者概由菸廠負責填具免稅運照申請書（若屬丙項並應加具外國領事證明書）經駐委查核蓋章證明送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及領貼免稅查驗單再報由駐委驗放菸件並在照內補填印花碼至報關前須備具正副黃色出口報單運同免稅運照報候

統稅機關核驗蓋戳將正本發還再由商人連同免稅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其甲項應取具海關出口證明書連同隨菸運驗驗單繳回原機關核銷至乙丙兩項應將隨菸運驗單送經到地收稅機關或收菸之艦隊及軍事機關查印證明繳回原發機關核銷

第五條 凡舶來菸件於完納關稅領貼印花後准自由行銷本埠惟轉運外埠時須由菸商領用舶來捲菸運照其無廢棧未經派

第六條 有駐委者報由主管統稅機關臨時派員驗放至報關時亦須填具黃單連同舶來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

第七條 舶來菸件經該管國領事證明指定專銷外國駐艦或軍事機關報由海關核准免稅進口者無論駐艦或軍事機關係在本埠或外埠概須照第四條丙項手續辦理

## 乙 退廠及改運

第七條 菸件貼印花領照運銷統稅區內因該地滯銷或其他情形須由外埠退回原廠者應報請所在地統稅機關驗明發給退運證方准運回

第八條 如所在地未設統稅機關者應報由該地之商會或其他正式法團具函證明該項退運菸件經過設有統稅機關時應即報請驗明補領退運證

第九條 退菸到港進口者同時應由商人備具黃色報單送關核驗

第十條 退菸到廠商人應即向駐廠員繳驗收菸准運單俟原單所列捲菸牌名箱數驗收並將原貼印花碼枚數稅額覆原運出日期逐一登記填具查驗報告表送呈主管統稅機關查核

第十條

報退菸件應依左列辦法分別處理

- 一 如係溢壞者應照礙菸退稅焚燬辦法辦理
- 二 如係回廠整理者應報候開箱點驗其包裝上如蓋有舊戳均應拆毀其箱面如存有花戳均應剷除然後指定地點存候整理並將菸枝收入製銷表內作為新製處理
- 三 如原退菸件並非霉菸而菸數不足一箱或雖整箱而印花已脫落不全或印花擦破無號碼可憑均應剷花另貼並將枝數補足方得報請改運
- 四 原箱原花皆屬完好經驗明後得報請改運
- 五 原菸運回雖有花戳但查保重徵地方先已報經退稅倘未經過剷花手續嗣後因滯銷或他種原因退回者仍應補行剷花另貼新花方准運銷

第十一條

菸件報請改運手續如左

- 一 改在本埠推銷者由菸廠依規定格式填寫改運申請書交由駐廠員核明蓋章送經主管統稅機關核明發給改運證明單交由駐廠員黏貼箱面並於四週騎縫處加蓋改運日期戳記
- 二 改運外埠統稅區域者於報貼箱面改運證明單外並應由菸廠照普通出廠手續填寫請領運照申請書由駐廠員在申請書內註明改運事由蓋章證明送請主管統稅機關發給運照並將原貼印花號碼及改運事由在照內批明蓋章
- 三 改運免稅區域者應由菸廠報請主管統稅機關派員會同駐廠員驗明剷除原貼印花具報並照第四條之規定報領免稅運照及黏貼免稅查驗單

第十二條

免稅區域退回菸件經驗相符由主管統稅機關照章剷除原貼之免稅查驗單並將菸枝轉備駐廠員照新製數目記入製銷表

第十三條

凡菸件運銷外埠統稅區域復欲運至免稅區域時應將菸件運回原廠或就近報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剷花發給免稅運照起運俟到達指定地點後須領取該地稅收機關證據繳庫

丙 分運

第十四條

凡貼花整箱菸件領照運至到達地點後須分運其他口岸者應由該菸商將所擬分運之捲菸牌名數量及原領運照號數原貼印花號碼等項據實填寫分運照申請書報由所在地主管統稅機關發給分運照加蓋分運日期運往某處繳稅起運並將原運照號碼填入分運照內以憑查驗

第十五條

菸件分運一部份時應繳還原運照請主管機關登記並在照後批明數目俟該照原菸悉數分運完竣時應即將原運照繳由該管填發分運照之機關連同分運照存根歸併存查

第十六條

本規則各項書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統稅局關於報運事項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辦法呈明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財政部稅務署指定堆存捲菸用紙公棧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施行於五月十一日經部會議通過)

第一條 稅務署為防杜私售捲菸用紙並謀集中管理起見就上海地方中外商營之倉庫擇其地點適中建築堅固設備完善信用素孚棧租低廉者指定為堆存捲菸用紙公棧

第二條 指定堆存捲菸用紙之公棧由稅務署委派稅員常川駐棧辦理捲菸用紙進出公棧之登記暨稽查事宜

第三條 凡上海方面各經營捲菸用紙商號由外洋報運入口之捲菸用紙除長度在三百米突以內之樣品得由原紙商呈報另存外其餘一律於海關驗放後隨時由稅務署派員押運存入指定捲菸用紙公棧其正式登記之菸廠直接報運入口自備捲菸用紙捲菸用紙稅務署亦得察酌情形將其全部或一部份於海關驗放後派員運送入公棧其餘未入公棧之捲菸用紙則由稅務署派員監運至該菸廠備用

紙商報運入口捲菸用紙如屬於廠菸廠整批定購者得由該紙商報由稅務署於核發菸商准購單時察酌情形派員直接押入菸廠或入公棧存貯

各紙商菸廠報運捲菸用紙入口於海關驗放後尚未運入公棧之前如途抗稅務署所派押運人員將該紙中途強移或隱匿他處者應由稅務署參照捲菸用紙購運規則第三十條處罰

第四條 捲菸用紙運入公棧時由稅務署發給入棧憑單(格式另定之)派員會同原商廠押同捲菸用紙報由駐棧員驗於必要時得抽箱開查明單貨相符即予入棧存貯由駐棧員及棧方分別登記數目其入棧憑單則交棧方收存備查

凡經在公棧開驗之箱件應由駐棧員加貼稅務署封條再交公棧存貯棧方不得擅自開動

第五條 菸廠自向公棧提用捲菸用紙應隨時報由稅務署發給提取捲菸用紙准單(格式另定之)繳送駐棧員驗明登記會同棧方照數檢付其紙商將存在公棧之捲菸用紙售與菸廠則由稅務署於核發購紙菸廠之准購單或運照時同時填發提取捲菸用紙准單交由該售紙商連同收到菸廠之准購單或運照一併繳送駐棧員驗明登記會同棧方照數檢付所有提取捲菸用紙准單即由棧方收存備查

紙商存貯公棧之捲菸用紙如零卷提取送由菸廠試用亦應依照前項手續辦理

第六條 紙商售與菸廠之捲菸用紙由公棧提出送交菸廠後如遇退貨情事應報由稅務署查照第四條之規定發給入棧憑單派員將原貨押回公棧存貯

第七條 存貯公棧之捲菸用紙如貨主欲從事點查應先向稅務署請領點查准單(格式另定之)繳請駐棧員驗明會同棧方將貨

第八條

交付點查俟點查完竣由駐棧員重新加貼封條並註明查點時日其點查清單即交棧方收存備查  
存在公棧之捲菸用紙稅務署得隨時派員赴棧查驗惟此項查驗人員應攜同稅務署所發之查驗證（格式另定之）交由棧方收存備查

第九條

紙商於繳存入公棧之捲菸用紙稅務署除於其進棧出棧加以稽查並於必要時加以限制外其餘關於棧方所訂章程及應付棧租進出手續保險費用與其他貨主與棧方雙方之關係事項概由各商廠自行接洽辦理如有蒙受任何損失情事稅務署不負其責

第十條

存在公棧之捲菸用紙除因水火兵災及其他人力不能挽救之意外事故以致短少得由棧方提出充分之證據報請稅務署核銷外如有無故遺失或短少而不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情事除關於棧方與貨主之責任部份由貨主與棧方直接交涉同時稅務署並得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責令棧方繳納罰金並撤銷其公棧權

第十一條

紙商於繳如未經稅務署准許持有憑證而私自串同棧方將捲菸用紙由公棧提去者應由稅務署處棧方以按照所提去之捲菸用紙應製捲菸完稅數目相等之罰金並撤銷其公棧權對於紙商於廠應參照捲菸用紙購運規則第三十第三十一兩條之規定分別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十二條

凡指定堆存捲菸用紙公棧如因臨時發生一切特殊或危險事故棧方為保全捲菸用紙安全計得報明稅務署將存件臨時轉移同一棧方之任何處所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以前各紙商先已入口存他棧之捲菸用紙應儘於本辦法公佈日起一個月內全數照章售完如到期尚有存貨應一律由稅務署填給入棧憑單派員押入公棧存貯逾者稅務署即認為其已經私將捲紙運銷得參照捲菸用紙購運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處罰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以前各菸廠先已入口堆存外棧之捲菸用紙由稅務署察酌情形責令其將全部或一部份照前項規定時期移存公棧其餘未入公棧之捲菸用紙則須運回本廠備用  
本辦法施行以前各紙商如有將捲菸用紙押存銀行或銀團所屬倉庫曾經依照捲菸用紙購運規則報明稅務署有案者亦應於一個月內一律移存公棧此項捲菸用紙除由棧方直接向債權銀行負責外將來出貨時並須由原紙商取證該債權銀行或銀團之出貨證明書稅務署給予核發提取捲菸用紙准單

第十五條

前項抵押銀行或銀團之捲菸用紙在未經押入公棧以前如有違章情事該銀行或銀團與原紙商對稅務署應負連帶責任  
存在公棧之捲菸用紙如該貨主須將其所有權抵押於銀行或銀團時仍應依照捲菸用紙購運規則報明稅務署備案其餘手續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修改時應呈由財政部核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圖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四日財政部稅務署通函各紙商案

逕啟者本署現為防杜私售捲菸用紙並謀集中管理起見擬訂指定堆存捲菸用紙公棧暫行辦法十七條定於本年四月十五日施行並指定美女公司倉庫為堆存捲菸用紙公棧所有各紙商現存或將來搬運入口之捲菸用紙應一律存入公棧其於庫內存或將來搬運進捲菸用紙則由本署酌情形令其將全部或一部份存入公棧以便稽查至存在公棧之捲菸用紙各取現經本署與該棧訂定數目如下

一 棧租 每箱(體積在十立方尺以上十六立方尺以下)每月一角四分(不足一月者亦照一月計)其在九立方尺以下或在十六立方尺以上者則按照上開價格照每立方尺洋一分增減之

二 出入棧扛力 每件五分

三 開箱取棧費 每件一角

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隨函附送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財政部稅務署指定堆存捲菸用紙公棧駐棧員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施行(五月十一日奉部令核准修訂)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指定堆存捲菸用紙公棧暫行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署依照指定堆存捲菸用紙公棧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駐棧員辦理各紙商於廠進出公棧捲菸登記及稽查事宜

第三條 駐棧員之名稱暫定為三人由本署委任其月薪額由協委員擬私經費項下支給

第四條 紙商於廠將捲菸用紙運存公棧時駐廠員應驗憑本署核發之入棧憑單會同棧方點驗必要時得逐箱開視並於開驗後加貼本署封條批明年月日以備查考如屬單貨相符即予入棧存貯隨時將數目登入簿冊以備查考並在入棧憑單上簽字蓋章交由棧方收存

第五條 紙商於廠向公棧提取捲菸用紙發售於廠或運廠備用時駐棧員須驗憑本署核發之提貨單及准購單或運照會同棧方照數檢付捲菸用紙隨時將數目登入簿冊並在提貨單及准購單或運照上簽字蓋章其准單或運照交還原商廠提貨單則交由棧方收存

第六條 菸廠紙商赴公棧點查捲菸用紙駐棧員須驗憑本署核發之點查准單會同棧方將貨交付點查完竣後仍責令該貨主將開動箱件照舊封固並由駐棧員加貼本署封條以昭鄭重不得任其私自帶運出棧其點查准單應由駐棧員簽字蓋章交由棧方收存

第七條 堆存捲菸公棧其庫門上須用雙鎖由駐棧員及棧方各執其一分別妥慎保管會同開閉

第八條 本署如派員赴棧查驗捲菸用紙時駐棧員須驗憑本署所發之查驗證會同棧方共同查驗其查驗證則由駐棧員簽字蓋章交與棧方收存

其中同舞弊或收受賄賂者依法懲處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II 1105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核准後施行

財政部與英美煙公司協定辦法 民國十七年三月財政部通告

第一條 進口菸貨納稅率

海關稅 值百抽五

華府附稅 值百抽二·五

國民政府統稅 值百抽二十

國內製造菸貨納稅率 值百抽二十二·五

國民政府統稅

統稅應照海關估價等第計算如下

貨物名稱

紙菸

甲 每千支值關銀十二兩五錢以上及菸支上未印有菸牌或名稱者

乙 每千支值關銀八兩五錢以上至十二兩五錢

丙 每千支值關銀六兩五錢以上至八兩五錢

丁 每千支值關銀四兩五錢以上至六兩五錢

戊 每千支值關銀三兩以上至四兩五錢

己 每千支值關銀一兩五錢以上至三兩

庚 每千支值關銀一兩五錢或以下

△按照上列等第計算故每等所應納統稅如左▽

進口紙菸

頭等每五萬支箱 二四九元

二等每五萬支箱 一五九

三等每五萬支箱 一一四

四等每五萬支箱 八四

五等每五萬支箱 五七

六等每五萬支箱 三三

納稅單位與捐稅

關銀

每千支 八錢三分

每千支 五錢三分

每千支 三錢八分

每千支 二錢八分

每千支 一錢九分

每千支 一錢一分

每千支 六分

國內製造紙菸

二八〇·一二五元

一七八·八七五

一二八·二五

九四·五〇

六四·一二五

三七·一二五

第二條 徵收統稅用購領印花辦法印花由國民政府供給凡運銷貨物於國民政府管轄下各省時公司須將印花貼於箱上

第三條 因繳納上開稅率之關係所有對於菸貨徵收任何性質之其他現行各稅一律取消又在本辦法有效期間內除依第一條所列各稅率外不得別有課徵

第四條 購領印花款項公司須於每月月底後從速結算清繳

第五條 國民政府所管轄各省內如有向公司貨物徵收第一條所列舉各稅以外之捐稅公司得將此項捐稅數目於每月繳款內扣抵

第六條 如貼有印花之貨物未能售出因而被毀時公司應收回購買該項印花之費凡當地稅局員出具印文載明印花數目並證明貨物業已銷毀者該印文應認爲可以收回印花費之確實證據或公司退必要時將貼有印花之貨物自本約所轄省區轉運往非國民政府所轄各地經公司代理人申請後當地稅局須發給印文註明轉運事項並證明所納統稅印花數目應由公司收回

第七條 公司貨物所運往之省分無須繳納第一條所定統稅惟須經過國民政府所轄省份者應給予憑照准其免除任何性質之捐稅如貨物經過此項省分被徵收捐稅時該捐稅須如數償還公司

第八條 進口菸貨及國內製造菸貨運往本約規定以外之地點或運往外國者應免繳本約所載之統稅

第九條 如他公司菸貨於稅務上享受優越待遇則公司應享受同等待遇並得將公司與他公司所納稅率間之差數於按月繳款內扣除之

### 雪茄煙協定辦法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財政部批准

各雪茄煙公司上財政部宋子文部長公函一（譯文）

敬啟者茲照國民政府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命令頒佈徵收捲煙統稅條例敝公司願依據左附條款凡運銷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及其他臨時隸屬國民政府管轄省內之雪茄煙繳納左開各款敬請明鑒不勝幸甚此上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一九二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條 進口雪茄煙納稅率

海關稅 值百抽五

華府附稅 值百抽二・五

國民政府統稅 值百抽二十

中華民國憲法臨時 二十四年條

II

1104

國內製造雪茄煙納稅率

國民政府統稅 值百抽二十二·五

統稅應照海關估價等第計算如下

貨物名稱

雪茄煙

甲 每千支價關銀四十兩以上者

乙 每千支價關銀二十兩以上至四十兩者

丙 每千支價關銀十兩以上至二十兩者

丁 每千支價關銀五兩以上至十兩者

戊 每千支價關銀三兩以上至五兩者

己 每千支價關銀三兩或三兩以下者

按照上列等第計算故每等所應納統稅如左

進口雪茄煙

頭等每千支 十八元

二等每千支 七元·八〇

三等每千支 四元·五〇

四等每千支 二元·二五

五等每千支 一元·二〇

六等每千支 九〇

國內製造雪茄煙

二十元·二五〇

八元·七七五

五元·〇六三

二元·五三一

一元·三五〇

一元·〇一三

納稅單位與捐稅

冊銀

每千支 三兩

每千支 一兩三錢

每千支 七錢五分

每千支 三錢七分五釐

每千支 二錢

每千支 一錢五分

- 第二條 徵收統稅用購領印花辦法印花由國民政府供給凡運銷之雪茄煙於國民政府管轄下各省時公司須將印花貼於盒上
- 第三條 因繳納上開稅率之關係所有對於雪茄煙徵收任何性質之其他現行各稅一律取消又在辦法有效期內除依第一條所列舉各種稅率外不得別有課徵
- 第四條 購領印花款項公司須於每月月底後從速結算清繳
- 第五條 國民政府所管轄各省內如有向公司雪茄煙徵收第一條所列舉各稅以外之捐稅公司得將此項捐稅數目於每月繳款內扣抵
- 第六條 如貼有印花之雪茄煙未能售出因而被毀時公司應收回購買該項印花之費凡當地稅局員出具印花載明印花數目並證明貨物業已銷毀者該印花應認為可以收回印花費之權實證據或公司遇必要時將貼有印花之雪茄煙自本約所轄省

區轉運往非國民政府所轄各地經公司代理人申請後當地稅局須發給印文註明轉運事項並證明所納統稅印花數目應由公司收回

第七條 公司雪茄煙所運往之省分須徵納第一條所定統稅惟須經過國民政府所轄省分者應給予憑照准其免除任何性質之

捐稅如雪茄煙經過此項省分被徵收捐稅時該項捐稅須如數償還公司

第八條 進口雪茄煙及國內製造雪茄煙運往本約規定以外之地點或運往外國者應免繳本約所載之統稅

第九條 如他公司雪茄煙於稅務上享受優越待遇則公司應享受同等待遇並得將公司與他公司所納稅率間之差數於按月繳款

內扣除之

財政部宋子文部長致各雪茄煙公司函二（譯文）

逕復者本月三十日

來函內稱遵照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所頒發統稅條例提出關於納稅各條件等因本部長代表本政府對於該條件予以同意此致

雪茄煙公司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各雪茄煙公司上財政部宋子文部長公函二（譯文）

敬啟者茲謹聲明敝公司謹遵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所頒發收捲菸統稅條例願將行銷租界與商埠之貨物繳納統稅但

為遵守中西條約內所訂納稅原則起見每月須有一百支雪茄菸一盒准予免稅該盒稅費即從按月印花繳款上如數扣除至希

查照為荷此上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一九二八年三月三十日

財政部宋子文部長致各雪茄煙公司公函三（譯文）

逕復者頃接本月三十日

來函內稱每月應有一百支雪茄菸一盒免繳統稅並將該盒稅費從

貴公司按月印花繳款上照數扣除等因應准予同意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雪茄煙公司

財政部長宋子文

### 手工土製捲菸報經登記各捲戶領用官有手工捲菸用紙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六日財政部稅務局公告施行

- 一 凡由統稅機關呈經稅務署核准登記之手工土製捲菸各捲戶得照本辦法向稅務署所屬之當地統稅機關領用捲菸用紙（上述土菸捲戶僅限於貧民自用木機手製捲菸一種其設備備有鐵機捲菸及雇工捲製而為絕對查禁者不在此例）
- 一 統稅機關發售之捲紙每條可製七十米壹米突之捲菸十二支（上項每條捲紙或分裁為三段應用）每五百條為一刀共可製菸六千枝每刀價收紙價及運輸裁切等費三角六分（即每五萬支收取三元）並得由稅務署隨時察情形酌量增減
- 一 凡土菸捲戶領用上項捲菸紙每次至少一刀頭多領者不加限制
- 一 凡領用捲紙一刀應附帶購買手工土製捲菸印花稅票一元二角（此數係按土製捲菸稅率每五萬支徵稅十元計算）
- 一 土菸捲戶領用此項捲紙應先填具申請書（格式另定之）連同應繳稅款送請當地統稅機關核明照數發給捲紙及手工土製捲菸印花稅票
- 一 各捲戶領用此項捲紙須將所製之菸裝裝成十支包二十支包或五十支包在於申請書內預先填報以便經售機關核明檢發二釐四釐或一分之稅票俾該捲戶得分別逐包黏貼
- 一 各捲戶領用捲紙及領取申請書時除照章納稅（按稅率每五萬支徵稅款洋十元）並附繳紙價及運輸裁切費外並無其他手續等費各該經售機關亦不得另立名目收取其他費用
- 一 核准登記各手工捲戶領用此項捲紙之後對於捲製菸件一切辦法定章仍須認真遵守倘有發生冒牌及違章情事均應嚴究
-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附令

案查手工土製捲菸報經登記各捲戶領用官有手工捲菸用紙暫行辦法前奉財政部核准備案業經分行設局（所）遵照定期開辦並試辦三個月在案茲查上項試辦期限以各處發給日期不一計至本年二月底止即已先後屆滿本署詳加檢討擬再行續辦三個月擬將上項辦法加以修訂呈奉財政部參字第一一四〇六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該項修正辦法令發該局（所）仰即遵照佈告週知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復查核又查上項修正辦法第一條將捲紙每刀之紙價每段改為三角六分一節先經本署於馬日代電飭自三月一日起加收在案併仰知照此令

### 嗣後遇有手工土製捲菸戶未經向當地統稅機關申請登記證者不得徵收營業牌照

稅令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財政部稅務第一四六三號指令各區稅務局

查手工土製捲菸到處私製行銷實屬影響國家稅源妨礙正當菸商營業久已厲行查禁嗣因體念附近菸產區各地手工捲戶多屬

貧民藉以維持生計故不得不統籌兼顧飭各主管區局察度地方情形擬訂徵稅登記單行各辦法用示限制凡手工土製捲菸各捲戶如有未遵辦法向各統稅機關申請核准登記領有登記證者即屬私製會經咨請省政府飭屬協助緝辦有案近查各地捲戶從寬開放舉辦登記以來先後期滿令行截止在案所有未經逾令呈報登記及未予核准者均在查禁之列不得私自捲售各地方經徵菸類營業牌照稅機關亦不得徵收牌照稅致使各私捲戶藉口領有菸稅牌照肆行無忌以長私捲私銷之風迭查上述各情時有發現若不嚴加整頓將何以杜絕根株而資取締除已咨請各省政府飭屬所屬嗣後遇有手工土菸捲戶未經向當地統稅機關申請核准登記領有登記證懸掛營業者不得徵收菸類營業牌照稅免滋流弊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隨時注意查察毋稍疏懈是為至要此令

### 查禁各地創菸絲店製銷捲菸用絲以絕私菸原料令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六日財政部發字第一二七九三號令

查薰菸葉係屬捲菸原料按照薰菸葉稽徵處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各地創菸絲店不得收買薰菸葉如查有將薰菸葉創成菸絲私售於廠或捲戶供作捲製菸枝之用者應照章將該項菸絲補納捲菸統稅並按該規則處罰又土菸葉完納特稅後製成菸絲供人直接吸用者照章免徵菸絲稅但按照土菸葉稽徵處規則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創菸絲店不得將菸絲私售捲戶供作手工捲菸之用如有將菸絲私售捲戶供作手工捲菸之用者除令照捲菸補稅外並應視情節輕重酌量處罰是各地創菸絲店照章絕對不准採買薰菸葉創製其將土菸葉創製成菸絲出售者亦僅以供人直接吸用者為限考察國內各地供人直接吸用之菸絲大都係裝入水旱菸袋吸食其菸絲形狀根本與捲菸用絲迥然不同極易分辨乃近查各地創菸絲店每有將薰菸葉或土菸葉私製捲菸用絲混雜土菸絲販運各埠助長私製捲菸而當地統稅或特稅機關以為土菸葉完納特稅後製成菸絲照章有免徵菸絲稅之規定對於此項混買菸絲平時漫不注意未加取締聽其切創運銷致私造捲菸延日廣形難稅收實非淺鮮亟應從嚴查禁以絕私捲原料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口即便轉飭所屬並出示佈告商民一體遵照嗣後對於境內創菸絲店製銷之菸絲務須隨時留心考察除確係供人直接吸用之土菸絲有正常商號商標可憑仍准照常製銷外遇有違章製造或販運捲菸絲用者不論其由薰菸葉或土菸葉原料製成概應立予扣留照章嚴行罰辦自經此次通令以後如果各省巡徵或查驗人員有奉行不力或私自縱庇者一經發覺定予嚴懲不貸並仰轉飭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薰菸葉及土菸葉由海關代查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發行

- 一 凡已完稅薰菸葉在現行統稅區域內及已完特稅土菸葉在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特稅區內於報關運銷或轉運（出口進口複出口）時須填具薰菸葉或土菸葉用之黃報單連同稅務署或所屬機關證明各單（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海關日報單交由海關核驗
- 二 關員查驗進出口薰菸葉或土菸葉應注意實際重量是否與完稅照或分運照所載相符在該項薰菸葉或土菸葉報單上加蓋關戳以杜重用並在黃報單簽字將各該報單分別裝送稅務署或所屬機關存核
- 三 如薰菸葉或土菸葉進出口時無上項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查明重量不符者海關須將貨品扣留交由稅務署或所屬機關解決後再行

釋放

### 山東省手工土製捲菸徵稅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核准並公佈

第一條 魯豫區統稅局假山東省政府為救濟魯省災民並提倡手工業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魯省境內用木機以手工捲製土菸者均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其設廠備有鐵質機器聘請技師及工友捲製者應遵機製捲菸章程辦理

第三條 土菸捲戶應向該管統稅管理所申請登記申請書中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 捲戶姓名
- 二 年齡
- 三 職業
- 四 住址
- 五 鋪保
- 六 木機架數
- 七 工友人數
- 八 日產數量
- 九 糧穀種類

該管統稅管理所接受申請書後應立即審查核定

第四條 土菸捲戶不得仿冒他人商標或牌號違者除勒令停業外並交法院依法懲辦

第五條 土菸包裝應分為十枝二十枝五十枝三種均用軟紙包裹不得用硬紙盒

第六條 土菸每五萬支售價在六十元以下者按下列稅率黏貼印花(一)十枝裝者貼二釐(二)二十枝裝者貼四釐(三)五十枝裝者貼一分

第七條 印花黏貼後應立即銷毀倘有舊花重貼或不貼用及貼不足額者除將捲菸沒收外並科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土菸用紙得由各捲戶呈准該管統稅管理所自由購買並依菸紙之數量審計出菸之多寡繳納國稅領用印花

第九條 土菸行銷區域得由捲戶自定但以魯省境內為限

第十條 土菸捲戶如因事故不願繼續製造者得呈准歇業但讓渡於人者除由舊捲戶呈明外新捲戶應按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登記

第十一條 關於查緝私製土菸冒牌土菸及漏稅違章拘押罰款各項應由統稅機關商請當地司法行政軍警各機關協助辦理

第十二條 查緝土菸人員不得有賤賂牽騷擾等情事否則應由被害人搜集證據呈請法院依法追究

第十三條 本辦法暫以二年為試辦期遇有必要時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或延長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魯豫區薰菸產地核准登記手工土製捲菸戶購買薰菸葉切絲自用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財政部稅務署核准並公佈

- 一 凡核准登記之手工土製菸捲戶(以下簡稱捲戶)需用菸絲原料購買薰菸葉自切自用應遵照本辦法規定手續辦理之
- 二 捲戶購買薰菸葉每次至少以四十五斤為限適合填發定額完稅單一張

- 前項購買薑菸葉重量若登記捲戶有因距離菸地點較遠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酌核准予多購但不得超過可捲五萬枝之原料
- 三 捲戶購買薑菸葉時應將採購菸葉數量計可捲若干及赴購地點行戶名稱並該捲戶姓名住址一併填具申請書繳送該管統稅機關核明後製發准購單(式樣另定之)持向單內註明之地點行戶購運使用
- 前項申請書得向當地統稅機關索取填用
- 四 捲戶執持准購單購買菸葉時應交由行戶收存一面登明簿記以備統稅機關職員稽核其所購菸葉應另由行戶照章報稅領貼印照並將完稅照交付收執方准起運回家切絲自用
- 前項菸葉如係為行中所存已稅之件原完稅照該行戶應即檢交收執其有因原完稅照數額過大不便檢交者亦應照章報領分運照交付以資執運
- 五 捲戶購買薑菸葉如有超過准購單內註明斤重及有取巧短報漏稅偷運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如查係捲戶於行串通舞弊應照章分別處罰
- 六 捲戶如不請領准購單購買菸葉即不准領用官有捲紙及特種印花以防私購混用
- 七 捲戶購運回家菸葉紙准切絲自用捲製如有將購回家菸葉或切成菸絲私擅轉售他人供給逃章私製及滋生其他情弊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即照章從嚴處罰
- 八 捲戶請領之薑菸葉准購單不得轉讓或重用違則查實照章從嚴處罰
- 九 捲戶購用菸葉每至月終由統稅機關督飭主管員結算其購葉總數一次與其領用官有捲紙及特種印花並捲成菸枝數目比對是否適合以資考核
- 十 前項各數目比對結果如有差異提出切實正當理由者應分別照章罰辦
- 捲戶如有不遵本辦法之規定及發生本辦法五七七八九等項情事之一而情節嚴重者除照章處罰外並撤銷其登記不准營業
-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增改修正之
- 十二 本辦法俟呈奉核准施行

### 霉菸退稅焚毀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財政部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凡菸商有霉壞捲菸霉菸菸報請焚毀退稅時均應照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凡霉壞不能銷售之捲菸霉菸菸經證明確係已完統稅者不論整箱小包或零枝於依照本辦法報經驗明監視焚毀後均得退稅
- 第三條 每公司每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霉菸菸退稅總數不得超過上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所完統稅全額千分之十二
- 第四條 菸公司在每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無論何日其霉菸菸退稅總數已達上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所完稅額千分之

第十二時雖仍有存灰不得再請退稅

第五條 報請退稅之煙菸除整箱有花者照其原花價值退給外如係零菸無印花可考時應依該牌上年及本年兩年前所納最低之稅額按算退給

第六條 凡由外埠退廠發菸經各該管局所派員押運回廠後應先由駐廠員將有無印花及其號碼查明登記並將原裝箱袋或零條散包加封蓋章妥為監視

第七條 外埠退廠暫存菸菸應由廠方自行擇定焚毀日期及焚菸地點先期報請各該管局所派員蒞場監視其在外埠如不退回原廠而願就地焚毀者應報由所在地主管局所監視辦理

第八條 各菸廠焚毀菸菸如因廠內狹小必須運往廠外焚毀者應先將地點報明各該管局所派員押運

第九條 蘇浙皖區局直轄上海各管理區應依菸商所報焚毀日期由局派員會同蒞場驗明牌名點清枝數將原貼印花依法剷除淨盡不得先期預剷俟監視焚毀完竣後即由該員等填列監視焚毀報告表呈報本署查核辦理並一面附表分報蘇局備查

第十條 上海以外各地菸廠報請各該主管區局或管理所或查驗所焚毀菸菸時應於焚毀期前由各該局所會同廠方邀請當地公安局或商會或其他法團於焚毀日派員蒞場監視並於焚毀完畢後請其於報告表內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第十一條 各菸公司退存菸菸如距回廠時期已逾六個月尚不報請焚毀者以後雖經監視焚毀概不予退稅

第十二條 各菸公司運出菸件因滯銷退回廠內延不改運因而致霉或毀成菸件於未完稅貼印花即在廠發霉者均應照本辦法一律報請焚毀

第十三條 各菸公司菸菸應退稅款如已完滿額後其繼續報退之菸菸報請監視焚毀時其焚毀手續仍應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定印花稅法施行日期令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印花稅法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佈自九月一日起施行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行政院送部修正第九條及第十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證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印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徵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東賬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簿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目所謂滿三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性質欄內所載金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目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目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目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目合資營業之字據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申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就齊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程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附咨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財政部咨第一八〇六四號咨各機關

案查印花稅法前經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佈按照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現奉國民政府令開印花稅法定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等因其施行細則亦經本部依照原法第二十三條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規定詳列擬訂凡十九條並於第十九條內規定本則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業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前令公佈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在案自本年九月一日印花稅法及細則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則實本部以前核准先貼發或減貼印花之各放棄應一律廢止惟汽水一項係屬貨物稅與應辦稅情形不同應俟訂定徵稅辦法另案辦理除分別咨令佈告外相應檢同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咨請在案並希轉飭所屬知照

督查印花稅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財政部修正公佈

- 第一條 財政部督促各省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印花稅及各印花菸酒稅局執行抽查印花稅起見委派稽查委員執行稽查職務
- 第二條 前項稽查委員由財政部委派各地國稅機關人員兼充必要時得另行派員辦理
- 第三條 財政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令稽查委員前往稽查各商店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證
  - 一 依據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如查有某市縣印花銷數不旺時
  - 二 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經發交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核對與從前比較所短甚鉅時
  - 三 查核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月報表如某市縣發覺漏貼案件甚多或認所報有疑義時
- 第四條 稽查委員執行職務時除清查一切應貼之印花憑證外並應注意調查以下各點
  - 一 市縣政府執行檢查月約幾次是否按各商戶認真執行
  - 二 印花菸酒稅局執行抽查月約幾次每隔幾商戶抽查一戶
  - 三 檢查或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平均月各若干起
  - 四 檢查或抽查人員有無預期通告徇情徇私積弊查私積弊等情弊
  - 五 有無應貼印花之憑證而商民尚未依法實貼者
  - 六 稽查區域內商業狀況如何平均實貼銷花數目幾何
- 第五條 稽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督同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所派之抽查委員或市縣政府所派之檢查人員嚴密辦理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自行督查但仍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稽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仍應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如檢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函送本省印花菸酒稅局核轉送法商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 第七條 稽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

第一款規定應得之六成罰鍰如係督同抽查機關檢獲者應依抽查印花稅規則第九條支配之倘係督同檢查機關檢獲者應依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十二條支配之稽查委員不得領受此項獎金

第七條 稽查委員於稽查事竣後應將稽查情形詳細呈報財政部核辦遇有特別事故時應隨時呈報

第八條 財政部據報後如查明檢查或抽查確屬不力者應分別咨令將負責人員嚴予懲處其檢查或抽查異常認真者亦應分別咨令優予獎勵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抽查印花稅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稅局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抽查印花稅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稅局應派所屬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徵所主任兼充各市縣抽查印花稅委員必要時得由各該局另派局員負責辦理之

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徵所主任於必要時亦得遴選執行廉潔熟習稅法之局所人員助理之但須將職別姓名呈報該管印花稅局備查

第三條 抽查委員在該管印花稅局指定之抽查區域以內應隨時嚴密執行抽查職務如奉有直轄上級機關或稽查委員交辦或人民告發之關於應行抽查事件應即前往執行

第四條 抽查委員應於每月終將抽查商號名稱地點及抽查情形造具月報表呈送該管印花稅局備查

第五條 各省印花稅局接到上項月報表齊全後應即彙造簡明報告總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各省印花稅局如有某市縣違反印花稅法案件過多時應即一而知會該管市政府注意嚴切執行檢查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抽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會同當地警察並攜帶該管印花稅局所發黏有本人像片之抽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八條 抽查手續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第九條 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將查獲地點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開具清單連同證件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審理或由原查獲機關先送司法機關審理一面列單報由地方政府備核以資便捷如查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呈送該管印花稅局核轉送法商店所在地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條 抽查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印花稅法罰則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

- 第十條 助協助抽查之當地政府或警察機關二成爲抽查機關辦公費
- 第十一條 抽查人員如有舞弊濫職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從嚴懲辦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檢查印花稅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財政部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凡檢查各省市縣印花除上濬特區地方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由各該管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另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抽查並由財政部隨時派員督查
- 第三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隨時隨地嚴密執行不得預期通告或預備免查
- 第四條 檢查人員應遵巡探行應避習執法者充任
- 第五條 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 第六條 檢查機關或檢查人員接得前項告發時應立即前往檢查
- 第七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須攜帶各該原派機關所發檢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 第八條 檢查時對於當事人須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並令其將應貼印花之憑證交出檢查不得操切從事
- 第九條 凡檢查時在箱匣內之憑證應令當事人自行開啓取出眼同檢查如有抗拒應即切勸導倘仍不服得強制執行之
- 第十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無論件數多寡檢查人員應填具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列明報告單並同證件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後轉送司法機關依照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辦理之如檢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後轉送該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辦理
- 第十一條 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如異異常出力確有成效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優予獎勵倘有檢查不力影響稅收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嚴予懲處
- 第十二條 檢查人員檢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以四成充檢獲機關辦公費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檢查之人員
-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如有受賄包庇私置處罰及其他濫職情事一經發覺或被入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調換舊印花稅票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財政部公佈

- 一 各省市（市以直隸行政院者為限）業經核准登記之舊印花稅票由七月份起依左列標準調換新印花稅票
  - 一 一萬元以內者儘一個月調換
  - 一 二萬元以內者分兩個月平均調換
  - 一 四萬元以內者分三個月平均調換
  - 一 六萬元以內者分四個月平均調換
  - 一 十萬元以內者分五個月平均調換
  - 一 十萬元以上者分六個月平均調換
- 二 各省市業經核准登記之舊印花稅票除數目在一萬元以內者應一次繳換外其數目在一萬元以上者應由各省市商會先行彙集並會同各該省印花稅局詳細點驗仍封於各該商會內以備按月依照第一條之規定換領新印花稅票
- 三 各省市每月應換之新印花稅票應由財政部照第一條規定之標準查明彙交各該省印花稅局換領其每月收回之舊印花稅票並應列表繳部銷燬
- 四 每月換領新印花稅票時應由各該省市商會同省印花稅局依照第一條所定之標準數目在封存之舊印花稅票內如數檢出繳由省局分別給領繳銷
- 五 各商店每月應換之數目應由各該省市商會視其存花之多寡支配之
- 六 各省市應換之新印花稅票一律由財政部加蓋各該省名以示區別此項新票祇准各商店自用如有私擅發售情弊經查明屬實者應將其印花稅沒收之

#### 附代電 發字第二五七四號

各省市政府公鑒全國商會聯合會暨查各省市辦理登記印花稅票之申請書冊已據陸榮廷部行將審核完竣自應定期調換以昭大信茲訂定調換舊印花稅票辦法六條公佈施行除分電外相應將（合請）調換舊印花稅票辦法隨電附請查照為荷（給發仰即知照）財政部有稅印

### 印花稅法未施行前使用之簿摺如已依例貼花其時效尚未消失者應毋庸依法加

貼令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四日財政部發稅字第一八三五一號令各省市印花稅局

案查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及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印花稅暫行條例均規定每冊每年貼花一角則其所貼印花之時效自應視至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以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歷經辦理有案現在印花稅法雖已施行但在未施行以前開始使用並已依例貼足印花一角之本年簿摺其印花時效尚未消滅自可毋庸依照印花稅法補貼為免除執行檢查時有所誤會起見應明白解釋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通飭所屬各抽查人員一體遵照此令

###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應納印花稅之種類在未經商妥核定以前

#### 暫予緩貼令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九日財政部特字第一九二五七號訓令各省印花稅稽徵局

案查印花稅法第四條規定「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等語現在各主管部會如鐵道交通部及建設委員會均已將各該管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帳簿憑證開列種類向本部商訂另案呈請行政院核定至在未核定以前所有各部會主管國營事業所用契約帳簿憑證依法應貼之印花是否應一律先行貼用暫予緩貼又印花稅法第四條第二項內載「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等語按地方公營事業既可適用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其免稅種類已有規定惟其應納稅之契約帳簿憑證是否應依法先行貼用印花抑俟將國營事業應納稅之種類核定後再行依照貼用均應明白核定以資遵循當經本部呈請核示茲奉行政院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〇二二號指令開「呈悉查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應納印花稅之種類既正由各主管部會商訂中在未經商妥核定以前可暫予緩貼至地方公營事業按照印花稅法規定既係適用國營事業所用契約等項之種類自應俟上列應納稅之種類核定後再行依照貼用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各省市政府轉令各印花稅稽徵人員暨由稅務署轉飭各印花稅稽徵委員等遵照並分行外令仰該局即便轉行各抽查人員一體遵照毋忽此令

### 檢送建設委員會及鐵道部主管國營事業所用應納印花之契約簿據種類單及機

#### 關所在地清單咨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財政部特字第一零七九六號咨各省政府

案查建設委員會及鐵道部主管之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其應納印花稅之種類業經本部依照印花稅法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與建設委員會及鐵道部商訂先後呈奉行政院指令照准在案除分令所屬知照外相應將建設委員會及鐵道部主管國營事業所用應納印花稅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種類清單檢送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營事業機關名稱所在地清單咨請查照即希通令所屬各市縣政府轉飭檢查印花稅人員一體知照至印花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等語現在建設委員會及鐵道部主管之國營事業應納印花稅之種類既經行政院核定所有貴省之地方公營事業所用契約帳簿憑證如與此次核定之種類性質相同者自應依照辦理並希貴省政府一併轉飭各該公營事業一體遵照並盼見復實綏公鑒

鐵道部主管國有鐵路所用應納印花稅之各項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種類清單

甲 屬於契約部份

一 購料合同及售料合同

按照稅率表第六種之規定額數可由鐵路於每件合同貼用半數餘半數由對方負責

二 租賃地畝或房屋契約

按照稅率表第十種之規定額數完全由承租人照數貼足印花稅票

三 承攬合同及包工合同

按照稅率表第十五種之規定額數完全由承攬人或承攬人貼足印花稅票

乙 屬於主要帳簿憑證部份

一 現金簿（原稱爲總帳按課用現金出納簿）區分簿（原稱爲總局會計處日記簿）總原簿及附屬營業所用之日記簿與總簿

按照稅率表第十一種之規定額數由鐵路如數貼足印花稅票

二 總局所收之地租房租及雜項收入等收款收據

按照稅率表第二種之規定額數由鐵路照貼印花稅票

三 員工保證單

按照稅率表第二十七種之規定額數由鐵路員工照貼印花稅票

四 員工警役薪工單

按照稅率表第二種之規定額數由鐵路員工警役照貼印花稅票

建設委員會主管國營事業所用應納印花稅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種類清單

應依稅率表第十一種營業所用之簿冊例貼用印花

一 總清帳簿

全 應依稅率表第十一種營業所用之簿冊例貼用印花

二 現金收支簿

全 右

三 分錄簿

全 右

四 購置簿

全 右

五 用料簿

全 右

六 銷貨簿

全 右

七 製成品成本活頁帳簿

全 右

八 各種營業進款收據

全 應依稅率表第二款銀錢貨物收據例貼用印花

九 各項保證金收據

全 右

十 其他非營業進款收據

全 右

以上十種應由該管國營事業依法貼用印花

十一 進貨合同

應依稅率表第六款預定買賣貨物之合同例貼用印花

全 右

VII

以上二種應納之印花稅擬仿照財政部與鐵道部訂辦法由該管國營事業負擔半數由對方負責  
 十三 各項租約  
 十四 承包約據  
 以上二種應由立據人依法貼用印花  
 應依稅率表第十款租賃契約例貼用印花  
 應依稅率表第十五款承包單據例貼用印花

建設委員會主管國營事業機關名稱及所在地清單

- 首都電廠
- 首都電廠句容分廠
- 戚墅堰電廠
- 戚墅堰電廠常務辦事處
- 電機製造廠
- 淮南煤礦局
- 淮南煤礦局下關辦事處
- 淮南煤礦局洛河煤廠
- 淮南煤礦局蚌埠煤廠
- 淮南煤礦局浦口煤廠
- 淮南煤礦局無錫煤廠
- 淮南煤礦局駐滬經理處
- 淮南大通煤礦聯合營業處
- 淮南煤礦鐵路各站
- 無錫劉橋院
- 武進磨盤橋
- 上海高昌廟半淞園路
- 安徽懷遠縣尤龍崗
- 南京下關
- 蚌埠轉洛河鎮
- 蚌埠順河街
- 浦口
- 無錫
- 上海博物院路三四號
- 蚌埠老獄婦
- 大通淮南煤礦水家湖朱巷下塘集羅集雙墩集合肥糧鐵橋頭集揚河中埠集縣
- 林頭東關桐樹開沈家巷裕溪口

### 飭知改善印花稅檢查及審理辦法令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六日司法行政部令第三五〇號 內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在案等因

案據上海市商會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呈稱：「據木材業同業公會提請轉呈改善印花稅檢查及審理辦法案經決議通過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原呈所稱各節除關於印花稅檢查部份係屬財政部主管既據稱已分呈財政部應由財政部核辦又謂金部份係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不能謂為不合外餘如（一）法院怠於調查輕率判罰（二）調取商人證據久不發還等情自應嚴予糾正嗣後法院受理此項案件除有疑義非經調查明悉不能終結者外統限於三日內辦結其調取證據並應於結案時立即發還除批示外合行抄發該會原呈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屬會於六月二十三日開第六屆會員大會並請轉呈財政及司法行政兩部改善印花稅檢查及審理辦法案

其發願原文內開查現行印花稅法則悉照交通部局長徐家錕各省縣政府抽查出於海稅局處罰則歸法院權限分明處應審然按諸實際尚無病民困商之慮誠為貴會總辦陳之(一)商號所置文不備費難登報一端有類似虛報發票而實非虛報者與自與偽造者之性質迥異不同者例如商家內部之傳票通知單匯票及分單與之交易單與發票同時發給其主債賦物數並無異目等類是項商號慣上通用之文件均無權利證明關係斷不能認為偽報及發票列入印花稅條例第一條第一類制處罰則因檢查及抽查者多為不諳商情之人負責查察而法院亦根據查報實然處罰按諸法理殊不可通此應請求糾正者(二)法院對於漏貼印花一律以每件十元處罰按近來事實如到大批整因發現向例不貼印花之回單三百餘紙罰款至三千元之鉅又某茶店資本僅三百元而發現不貼印花單據三十餘紙應將資本如數罰罰至五元或廢即如做同業交單一項向例不貼印花(會商前印花稅局呈請條法)各行號分送在外者多則幾餘張少則千數百張(以去年一年間約計)若按件處罰將有案發破產之可能印花稅在稅則原理上固稱良苛然辦理不善足以病民而因商並可致商家之生命殊不知印花稅條例第五條雖起定每件處罰十元以下或五元以上而查其但書則云均得酌量情形辦理所謂酌量情形辦理者即含有可謂可不謂之意義於其間今法院察察相若用懲罰以罰板文章一律每件十元處罰實失立法之精神此應請求糾正者(三)查商號報關係商家之權利義務其重不可一日或違此為精明商業者所共悉今印花稅查人員及法院推事每以事不干己痛癢無關當將商家報關檢查到手任意拘押極有延遲十餘日之久既不處罰又不將報關發還使商家東奔西跑呼籲無門此中苦痛非身歷其境者有不堪勝言者此應請求糾正者(四)綜上三因徵會管見所及應請轉陳財政司法部兩部會同法院及印花稅查機關為下列之糾正以資救濟(一)法院應將所收獲文件與印花稅條例第一條類類稍有繁雜或幾多數文件應處以巨額之罰金時自應接同條例第五條但書規定傳案訊問使商家有說明抗辯之機會均應酌量處罰(二)法院或檢查機關如收獲商家日常應用之帳簿日收簿日起應於五日內處罰將所收之帳簿即日當庭發還若逾期五日則不應處罰商家得持檢查員之收據向檢查機關或法院索回做每法院或檢查機關不得扣留不發致查留難上列辦法關係商民困苦是否有當應請公決等語查該公會提議三點除第一點對於印花稅條例第五條之均酌量情形辦理一原文係指處罰多寡自由裁量而言該公會指為可謂可不謂係屬誤解外其餘第一點所謂印花稅檢查人員誤辦法令製發送訓一原例如合記印刷公司之貨物收據依例不應貼印花票行送審被罰鉅款經會於五月七日以隔代電呈請財政部迅定再批其辦法以資救濟迄今尚未奉批最近又有瑞昌木行於送貨時與發票同時附開之交單係記明詳細收單者按照財政部十九年二月十八日第九八二號批示謂與前案公函之文有云「查各業送貨件單條隨同已貼印花之發票等類則此項送貨單儘可以免貼」而該會檢查人員亦章率予送訓該會法院未悉部案亦係予以罰罰之案其尚多是以該公會所請開後此類案件必先傳案訊問使商家有說明抗辯之機會實係目前要務而警察廳來函因法院未悉部中成案以致輕率判罰情形在財政部不應將歷來案積黃抄送法院查考在法院應有裁量亦應廣為諮詢以免疎誤官廳應案多費一分心力即人民少受一分損失豈屬合經通情形而論惟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對於貨物收據不貼印花一律會有關來調查案此急宜推廣施行者也至呈請印花稅送罰日久致如何案案即使結果幸免判罰亦已受累不淺該公會提案第三點所謂審理應以五日內辦結實屬當應發還一層係為有罪者累起見請決通飭轉呈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除分呈財政部外謹呈

司法行政部

### 各法院於審理商店債務案件時對於未加戳記未貼印花之帳簿辦法咨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司法行政咨第三一八號咨江蘇省政府

案准貴省政府上年十二月財字第三六五號咨請鑒飭各法院於商店債務涉訟時凡與營業額或資本額有關者均應以營業稅局驗明加戳貼有印花之帳簿為證據否則認為私造不能發生效力查該辦理見復等由查貴省政府用意係在防止取巧商店隱匿資本藉圖短徵稅款事關整頓稅收本部自應贊助惟法官審理案件係採自由心證主義對於訴訟當事人所提帳簿是否私造能否發生效力應由承審人員自行認定似未便由部飭令專據一種形式以判斷證據之真偽況商店隱匿資本編造假帳雖為事所恆有然遇訴訟發生時亦不免有營業稅局尚未驗及之帳簿若遂以未加戳記或未貼印花即概視為私造亦覺窒礙難行且帳簿未貼印花法院應依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辦理亦未便即認為無效惟有飭令該省各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如發現未經營業稅局驗明蓋戳之帳簿隨時通知營業稅局查驗一面並通知該局依行政手續辦理庶於防止商民短稅及法院採證均可兼顧除令行江蘇高等法院遵照並飭屬遵照外相應咨復查照

### 汽水征稅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公佈

- 第一條 在汽水統稅稽徵章程未公佈施行以前凡國內製造及辦來汽水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汽水稅率分辦來品及國內製造品兩種如左
  - 一 辦來汽水一磅瓶每瓶徵稅銀元二分 半磅瓶每瓶徵稅銀元一分
  - 二 國內製造汽水一磅瓶每瓶徵稅銀元一分 半磅瓶每瓶徵稅銀元五釐
- 第三條 汽水稅暫由各省印花稅局經徵之
- 第四條 汽水納稅後應由經徵機關發給憑證實貼方准銷售出運者並須請領運單
- 第五條 汽水憑證由財政部製印頒發在新憑證尚未製發以前應准暫將領存之汽水印花由各省市印花稅局加蓋「汽水徵稅憑證」字樣紫色戳記分發應用其運單暫由省局刊發
- 第六條 業已納稅貼證之汽水運銷各地不再徵
- 第七條 對於汽水徵收報運稽查等各手續在汽水統稅稽徵章程尚未公佈施行以前應暫照各省原訂辦法辦理
- 第八條 凡漏稅汽水一經查獲應照下列處罰
  - 一 完全漏稅者應照所漏稅額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 二 稅不足額者應照所漏稅額處以五倍以下之罰金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食糖運銷管理大綱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財政部公佈

- 第一條 財政部為杜絕私糖雜雜開稅關稅釐並考查食糖運銷狀況起見設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全國食糖運銷事務
- 第二條 管理運銷之糖指精糖粗糖糖漿及包含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薩克勞斯（Sucrose）而言
-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為便於運銷起見經財政部之核准得委託官商合辦之中國國籍糖公司按照商業辦法承辦食糖購買銷售事務
- 第四條 前項委託之年限及契約經財政部核准行之
- 第五條 糖公司得依委託契約於國內各大商埠選定正當糖商為推銷處經理並於其他地方設置分銷處經理由管理委員會核准
- 第六條 註冊給照後准其經營各該地方食糖運銷業務
- 第七條 糖公司所購進之糖應存於海關關棧或管理委員會所核定之倉庫非經照完國稅不得提出
- 第八條 糖公司購買外糖時應向世界最廉市場依競爭買賣原則購買之不得予任何一國以特殊優越之待遇
- 第九條 糖公司購售食糖之徵收價格日期及其配運地點均須預經管理委員會之核准
- 第十條 糖公司及推銷處分銷處應照管理委員會核定價格標準發售不得私自抬高居奇致招壟斷之弊並不得攪雜他種糖質或物質以妨民食
- 第十一條 在國內運售食糖之商家須領執照其轉運時並須請領運照執照及遵照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 第十二條 凡國內種植糖料及從事製糖事業者應各將其種類數量及出產狀況向管理委員會報告登記
-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會得派視察員前往各地糖棧糖廠及經售食糖之商家考查存貨及售銷情形並一切帳簿如拒絕檢查或發現弊端時得報由管理委員會及當地警察機關執行或處罰之
- 第十四條 各地經售食糖之商家應將當地銷售食糖情形數量隨時報告並隨時查察有無走私情事於必要時得呈請管理委員會商請財政部所屬機關暨地方官廳協助巡緝私糖如有糾縱按成提給獎金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委員會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交易稅條例原則

中央政務會議第四三四次會議決議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 一 交易稅基於交易所買賣成交而發生納稅者為買賣雙方當事人
- 二 交易稅就交易所現有交易物之種類查酌交易市況分別規定以期適合於社會經濟暨金融情形有價證券稅率按買賣約定價格計

算其他物品按成交單位計算

###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同年七月二日起實行徵收

-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交易稅
- 第二條 交易稅稅率規定如左
- 甲 有價證券除現貨交易不課稅外按買賣約定價格徵收之其價格內百元以下之數目應按百元計算  
履行交易之期限在七日以內者徵萬分之〇·四在七日以外者徵萬分之〇·七  
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交易免稅
- 乙 標金每條(三一二·五〇公分成色九七八)徵國幣六分
- 丙 棉花每百擔徵國幣四角五分
- 丁 棉紗每百包徵國幣一元七角五分
- 戊 麵粉每千包徵國幣三角五分
- 己 雜糧  
小麥黃豆紅糧每車徵國幣三角五分  
豆餅每千片徵國幣二角  
豆油每百擔徵國幣二角
- 第三條 交易稅由交易所於買賣成交時按第二條規定稅率責成原經紀人向買賣行爲當事人附帶各徵半數交付於交易所彙同轉解如經紀人不爲附徵交付或交付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及價格於次日填具清表報告交易所監理員核明並將應納交易稅款逕繳國庫
- 第五條 交易所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帳冊查核交易所填報之成交數量及價格有無隱匿或虛偽情事
- 第六條 交易所怠於爲第四條之報告及繳稅或違反規定之期限或報告中有隱匿虛偽情事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漏稅者除徵收其應納稅額外處以漏稅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 第七條 交易所如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責於經紀人
- 第八條 凡未設置交易所監理員地方之交易稅財政部得委託地方財政機關或銀行代爲徵解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各礦稅額表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財政部稅務署修正公佈

礦名	礦產物	稅率	稅價	稅額
湖北大冶鐵礦	鐵砂	百分之五	每噸一元	每噸一元六角四分
蕪湖廣太煤礦	煤	同上	每噸一元	每噸一元六角四分
武進浦煤礦	煤	同上	每噸一元	每噸一元六角四分
利華煤礦	煤	同上	每噸一元	每噸一元六角四分
益昌煤礦	煤	同上	每噸一元	每噸一元六角四分
宜昌煤礦	煤	同上	每噸一元	每噸一元六角四分
臨城石膏礦	石膏	同上	每百公斤一元六角六分	每百公斤八角三分
山東魯大油博等礦	煤	同上	每噸一元	每噸一元六角四分
中興煤礦	煤	同上	每噸一元	每噸一元六角四分
華豐煤礦	煤	同上	每噸一元	每噸一元六角四分
禹村煤礦	煤	同上	每噸一元	每噸一元六角四分
萊蕪煤礦	煤	同上	每噸一元	每噸一元六角四分
臨沂煤礦	煤	同上	每噸一元	每噸一元六角四分
江蘇華東煤礦	煤	同上	每噸一元	每噸一元六角四分
利華鐵礦	鐵砂	同上	每噸一元	每噸一元六角四分
同濟華鉛公司	鉛	同上	每噸一元	每噸一元六角四分
東海石港鎮燐礦	燐	同上	每噸一元	每噸一元六角四分
蘇州陽昇公司	磁土	同上	每噸一元	每噸一元六角四分
安徽烈山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一元	每噸一元六角四分
裕盛鐵礦	鐵砂	同上	每噸一元	每噸一元六角四分
寶興鐵礦	鐵砂	同上	每噸一元	每噸一元六角四分
福利氏鐵礦	鐵砂	同上	每噸一元	每噸一元六角四分
繁昌煤礦	煤	同上	每噸一元	每噸一元六角四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VII 三三七

正在勘查市價一俟查  
再行核定稅額通知

上

水東煤礦	煤	同	上	每噸一〇一六公噸九元	每噸一〇一六公噸四角五分
寶山煤礦	煤	同	上	每噸一〇一六公噸九元	每噸一〇一六公噸四角五分
金輪煤礦	煤	同	上	同上	同上
灰山煤礦	煤	同	上	同上	同上
慶寧煤礦	煤	同	上	同上	同上
葛記煤礦	煤	同	上	每噸一〇一六公噸六元	每噸一〇一六公噸三角
民生煤礦	煤	同	上	同上	同上
六合煤礦	煤	同	上	同上	同上
池源煤礦	煤	同	上	同上	同上
荻港煤礦	煤	同	上	每噸一〇一六公噸六元	同上
大蓮煤礦	煤	同	上	每噸一〇一六公噸七元	每公噸三角五分
淮南煤礦	煤	同	上	每公噸五元	每公噸二角五分
宜江明礮鐵	明礮	百分之二		每六〇・四八公斤五元	每六〇・四八公斤一角
浙江長興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一〇一六公噸五元	每噸一〇一六公噸二角五分
金華鼎石鐵	赤石	同	上	每噸一〇一六公噸七元	每噸一〇一六公噸三角五分
平陽錫鐵	錫	百分之二		每六〇・四八公斤二元五角	每六〇・四八公斤一角
民生銅業公司	銅	百分之五		每公噸八十元	每公噸一元五角
河南中福煤礦	煤	同	上	每公噸四元四角	每公噸二角二分
密雲等煤礦	煤	同	上	每噸一〇一六公噸四元	每噸一〇一六公噸二角
大河溝煤礦	煤	同	上	每公噸十元	每公噸五角
武安湯鐵	鐵	同	上	每公噸三元五角	每公噸一角七分五釐
等煤鐵	煤	同	上	每公噸四元	每公噸二角
等煤鐵	煤	同	上	每公噸五元	每公噸二角五分
江西萍鄉煤礦	煤	同	上	每公噸八元	每公噸四角
萍鄉各煤礦	煤	同	上	每公噸八元	每公噸四角
榮羊煤礦	煤	同	上	每公噸八元	每公噸四角

提三成補助建設委員會  
實納一角七分五釐

吉豐煤礦	煤	同	上	同	上
濟南錫礦	錫	同	上	同	上
嶺南錫礦	錫	同	上	同	上
河北開灤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公噸六元八角	每百公斤暫收二元	
柳江	煤	同	每公噸四元六角	每公噸一元二角四分	
寶興煤礦	煤	同	每公噸四元六角	每公噸一元一角	
井陘煤礦	煤	同	每公噸四元四角	每公噸二角三分	
正豐煤礦	煤	同	每公噸四元	每公噸六角二分	
民興煤礦	煤	同	每公噸二元四角	每公噸二角	
怡立煤礦	煤	同	每公噸四元	每公噸一角二分	
臨城煤礦	煤	同	每公噸三元六角	每公噸四角	
裕華煤礦	煤	同	每公噸四元	每公噸一角八分	
中英煤礦	煤	同	每公噸三元六角	每公噸二角	
中和煤礦	煤	同	每公噸四元	每公噸一角八分	
宏開等煤礦	煤	同	每公噸三元六角	每公噸二角	
興發煤礦	煤	同	每公噸二元四角	每公噸一角八分	
仲達公司	石棉	同	每公噸二元四角	每公噸一角二分	
同	石棉	同	每公噸二元四角	每公噸一角二分	
華昌等四金礦	黃金	同	每公噸二元四角	每公噸一角二分	

說明

- 一 表列各礦者以目前已直接向中央繳納礦稅者為限
- 二 表列各礦除規稅較之大之額詳列礦公司名稱外其他較小之額因名稱較繁且能以地域包括之如廣陽廣大專礦榮陽登封等縣煤礦之類
- 三 表列河北各礦皆以機器採發之礦為限其用人工土法開採者因礦質星散產量極微稅則亦極通融定每月平均產額飭令按月納稅所有該項煤礦運往礦區以外各地銷售時一律給發運送憑單隨運若運往指定地點後復須改運時並給發改運證明單隨運此項運煤憑單及改運證明單與完稅照及分運單有同等效力並足為已納礦稅之證明嗣後如查得河北土產煤持有上項單據而貨單相符者自可一律放行以便商運

礦公司繳納礦產稅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發新礦區稅務局呈奉財政部核辦呈准公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釐金法及釐金稅稽徵章程擬定之
- 第二條 江蘇省區各縣屬地開採之釐產物如煤鐵銅鉛磁土等由各礦公司運銷出鑛時其釐產稅按每噸售價百分之五徵收
- 第三條 礦公司繳納稅款准予寬具銀行擔保帳簿每月自二十六日起至次月二十五日止結算一次由公司直接彙交就地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
- 第四條 礦公司報運釐產物出粵應由公司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彙具報運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送請該管統稅機關核明填發釐產品完稅照交公司隨貨執運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格式另定之
- 第五條 礦公司領得稅照後應於起運日期報經當地統稅管理處或查驗所驗明貨照相符在稅照上加蓋驗發方可起運但貨照務須同行以備沿途統稅機關查驗
- 第六條 管理處或查驗所每月填發稅照應於二十五日結帳後即由礦公司將繳納稅款於銀行之收據送所核明相符將本月份公司具存之收領稅照證加蓋收訖戳記發還公司一面檢同稅照第一三兩號呈解蘇浙皖區統稅局核收批迴備案
- 第七條 礦公司在未經覓得銀行擔保以前如即欲報運釐產物時其釐產稅應以現款繳納領取稅照統稅機關收到現款隨即填發稅照後應即逐批呈解蘇浙皖區統稅局不得積延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修改呈准增減之
- 第九條 本辦法呈奉稅務署核准施行

### 凡已完釐產稅之釐產品應免徵轉口稅令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財政部訓令第一九〇一四號訓令各廳暨省

查自釐產稅施行以來凡屬已完釐產稅之釐產品經海關徵收轉口稅者礦商得持同海關所徵轉口稅單照呈請稅務署於釐產稅內酌量退還如浙江平陽之明礬湖北應城之石膏以及各省之鑛煤均係照此辦理近據烈山鑛煤總經銷處來呈以現行退還轉口稅辦法手續繁複查本摺匯請飭閣對於已有繳釐產稅單照之國煤查明貨照相符即予放行藉免徵稅退稅之重複手續等情到部經加查核本部對於釐產品所訂退稅辦法原為減輕礦商負擔惟在釐商方面因先徵後退致多不便之處亦尙屬實情且本部對於釐產稅一項正在參照統稅制度逐步加以整理為便利釐商並符合統稅精神起見茲特規定凡持有已完釐產稅單照之釐產品如經由海關轉口時查驗貨照相符應一律免徵轉口稅即於原稅照加蓋放行海關對於該項免徵轉口稅辦法應自本年十月十六日起實行除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 財政部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兼辦河北鑛產稅土探煤類稽徵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財政部稅務署令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辦法遵依釐產稅稽徵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之關於河北省境內土法開採各煤礦所產煤類徵稅稽徵事項

用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土採煤類以礦用人工土法採掘者為限其以蒸汽或電力發動機器所開採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凡用土法採煤各礦商應繳稅款以每一礦商為單位按月繳納其每年各月份稅額得由局查明上年全年度產量酌估價格按百分之五定率呈請稅務署核定後徵收但每一礦商上年出產數量應以實際開採月數計算以昭嚴實

第四條 對於各額稅額得於每年十二月份內察酌產銷狀況核定一次以便下半年施行用期不允

第五條 各土法採煤礦商在報請核准登記備案後對於原有煤窰不得請求分戶納稅如將鑛業權劃出一部份轉讓他人承受應先期提出相當證明報經本局復查屬實准予更正登記並轉請稅務署備案但原定該年各月份稅額仍應由原礦商逕與承受礦商雙方核計分攤由原礦商負責如數繳納俟重訂下半年各月稅額時再予分戶核定稅額藉杜紛更

第六條 各土法採煤礦商每月應納稅款務於月底繳清每月填給稅照一張加蓋土採鑛稅字樣之戳記該項稅照不得執憑運貨俾與隨時按貨徵稅之煤類有所區別

第七條 各土法採煤鑛商每月應繳稅款如果逾期未繳或繳不足額應即責令保證商號如數償付或停止該鑛運銷貨品

第八條 本局對於土法採煤按照本辦法徵稅各礦所出煤類除由各統稅機關隨時稽查外並擇各鑛密所在地扼要地點分別設置駐領稅員常川駐守辦理徵稅給照監查產銷及填發運單填報運銷數量等事項更為便於查驗貨品起見得於運輸繁要地點酌設分卡以資周密

第九條 已經按月繳納稅款領有稅照各鑛商如擬將所產煤類運往鑛區以外其他各地銷售時一律須報由該管徵稅人員填發運煤憑單隨貨運行貨件運送指銷地點應執憑運煤憑單報請當地統稅機關或分卡施行查驗一經驗明相符即於運煤憑單背面加蓋驗戳註明運送年月日期立予放行准其銷售

第十條 各鑛商執憑運煤憑單運銷土採煤類運送指銷地點後如再擬將每張運煤憑單所運煤斤分配改運或以數張運煤憑單所運煤斤同時全數改運同一地方銷售應由運商持憑原領運煤憑單仍向當地統稅機關或分卡申請換領土採煤類改運證明單此項改運證明單與運煤憑單效用相同其換領手續得參照按貨徵稅鑛產品持憑完稅照換領分運單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運煤憑單及改運證明單均定為三聯式運煤憑單第一聯（存根）由填發駐領稅員存查第二聯（繳稅）第三（通運）兩聯一併交由運煤鑛商收執俟經過分卡查驗貨單相符即將第二聯繳由分卡截留按月繳局查核第三聯仍由運煤鑛商

第十二條

隨貨執運備驗改運證明單除第一三兩聯分別存查及交商執運外其第二聯應由填發機關按月繳局查核前項運煤憑單及改運證明單由局製發但須檢同式樣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十三條 各土採煤礦遇有停工開工情事須隨時報由該管駐礦徵稅人員查明呈報本局備核

第十四條 各土採煤礦之產銷煤類帳冊本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調閱

第十五條 土採煤類運銷查驗一切詳細手續得參照按貨徵稅煤斤運銷查驗辦法辦理遇有礦商或運商違章情事應由查覺之駐礦徵稅人員或統稅機關查明案情呈請本局酌核情節之輕重依章處罰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訂之

### 財政部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兼管河北鑛稅暫定開灤鑛務局退稅單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財政部發給核定信案

一 本辦法係遵依財政部會規定開灤鑛務局贈送或運銷左列各項已完鑛產稅煤焦得備齊各種證件請求核明退稅其他不屬於左列

各項煤焦運銷出鑛者無論其為賣品非賣品抑或賤價售賣均一律照額徵稅

甲 供給本公司電力熱力所用煤斤

乙 製煉煤焦所用煤斤

丙 贈送本礦員司煤斤

丁 慈善性質之捐贈煤斤

戊 運往國內各埠經過海關被徵轉口稅之煤焦

己 運往外國出口行銷之煤焦

庚 運往國內各埠被重徵其他捐稅煤焦

一 凡屬甲乙兩項已完鑛稅之煤焦應由該鑛務局每月分別所用處所及每日所用煤或焦數填核實開列清單其屬於該鑛出售電力或

熱力所用煤斤應予比例剔除不得請求退稅至煤焦所用煤斤如在鑛區尚未完納鑛產稅進行製煉者亦不得列請退稅所有上項清

單應連同填具申請書及原完稅照通運聯或分運單第一聯並取用煤焦辦公處或鍋爐或工廠之收據一併函送駐礦員核明蓋章呈

由冀晉察綏區統稅局轉請稅務署核退原完鑛產稅

三 凡屬丙(丁)兩項已完鑛產稅煤斤應於贈送時取具收到貨件證明書其屬於贈送本礦員司者應由受贈人於證明書內簽字或蓋

章其屬慈善性質之捐贈者應由受贈機關於證明書內加蓋正式戳記俟月底由該鑛務局將該鑛及各埠售品處之贈送煤斤分別種

類核實開列清單填具退稅申請書並檢齊上項收到貨件證明書連同原完稅照通運聯或分運單第一聯一併送駐礦員核明蓋章呈

由冀晉察綏區統稅局轉請稅務署核退原完鑛產稅

- 四 凡屬(戊)(己)兩項已完釐產稅煤焦(戊)項應於貨件報關轉口後(己)項應於貨件出口後之三個月內由該釐務局將原領完稅照通運聯或分運單第一聯送回出口裝輪提單副本及海關轉口或出口收據並填具退稅申請書一併函駐該員呈由冀察綏察區統稅局轉請稅務署核退被重徵轉口稅額或出口貨品核退原完釐產稅額如逾越期限或證件不完備者一概不准退稅但轉口貨品請求退稅時如因完稅照通運聯或分運單第一聯隨貨報轉無法於轉口後三個月內收回呈繳准予變通辦理由該釐於報關完納轉口稅時立即將原領完稅通運聯之字軌號數貨量稅額填發機關發日期等項逐一抄註於海關轉口稅收據之反面如所運貨件完稅照業經繳銷檢領分運單隨運者立應同業辦理將分運單第一聯之字軌號碼原起運日期分運貨量分運稅額填發機關發日期等項逐一抄註於海關轉口稅收據之反面隨同申請書件送請核辦
- 五 該釐務局所出煤焦已完釐產稅執照原領完稅照或分銷單運銷國內各地不再就貨重徵其他一切稅捐倘仍有被重徵情事得由該釐於三個月內填具退稅申請書將原完稅照通運聯或分運單第一聯及重徵捐機關製發之徵稅正式收據或相當憑據如經運必須繳驗統稅查驗機關查驗證明單如經海運須驗出口裝輪提單副本及海關轉口稅收據送由駐該員呈冀察綏察區統稅局經證明確實後即予按照重徵數址及稅額轉請稅務署核退重徵稅額但最多限度不得超過原徵釐產稅額
- 六 在本辦法規定各項免稅及退稅煤斤以外如有應請退稅者應由該釐務局專函報由統稅局隨時轉請稅務署核辦
- 七 在本辦法施行以前該釐如有申請退稅案件應照第六項規定手續辦理
- 八 本辦法呈請稅務署核准施行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修正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二節文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財政部國字第一八三八九號訓令各關照查

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原訂進口稅則章程內對於未呈驗發票並不能申述理由之商人並無規定無提出抗議之權擬請將該章程第一款第二節條文酌加修改以便進行等情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英美日各國對於商人隱匿發票事項極為重視並均經規定適當辦法以資應付我國現行關章亦有予以補充之必要應准如所請在我國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二節之末加入「如商人於呈遞進口報關單時未將真正發票(廠家發票包括在內)呈驗並不能申述足使海關認為滿意之理由者該商對於海關所徵該貨之稅額即無提出抗議之權」等語以資執行除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並俟原章程修改時彙案增訂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註 原章程見中華民國海關稅則第七編財政第八四四頁

### 海關出口稅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稅率	貨名	單位	現行稅率	貨名	單位	稅率
國幣			口列			國幣
銀元						銀元
	35 菠菜		免稅			
	36 包穀, 糯米		免稅			
	37 魚翅		免稅	1 動物之生活者		
	(甲)黑魚翅		免稅	(甲)家禽	從價	5%
	(乙)肉翅(即淨魚翅)		免稅	(乙)其他	免稅	7 1/2%
	(丙)白魚翅		免稅			
	38 碎蝦米		免稅	2 禽類		
	39 未列名魚介, 海產品		免稅	(甲)漂白	免稅	5%
	(乙)其他		免稅	(乙)其他	免稅	7 1/2%
	52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		免稅	3 蛋及蛋製品		
	(戊)未列名子餅(各種子餅, 干仁糖漿等混合而成之飼料或肥料在內)	百公斤	0.088	(甲)乾蛋白, 乾蛋黃, 黃白不分之乾蛋	免稅	2 1/2%
	55 糖		免稅	(乙)冰溫蛋白, 冰溫蛋黃, 黃白不分之冰溫蛋(蛋製蛋品在內)	免稅	2 1/2%
	(甲)乾糖		免稅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免稅	2 1/2%
	(乙)水糖		免稅	(丁)皮蛋, 鹹蛋	千	0.50
	56 薑黃		免稅	7 蜂蜜(未淨野蜂蜜在內)		免稅
	57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免稅	9 鮮肉		
	59 栗子		免稅	(甲)家禽, 野味	從價	5%
	60 黑棗		免稅	(乙)其他	免稅	7 1/2%
	61 紅棗		免稅			
	62 荔枝乾		免稅	10 製過肉		
	63 桂圓乾		免稅	(甲)散裝罐裝火腿	百公斤	3.80
	64 桂圓肉		免稅	(乙)罐頭肉		免稅
	65 蝦仁		免稅	(丙)其他	從價	5%
	(甲)鮮		免稅	11 骨, 碎骨, 廢骨	免稅	7 1/2%
	(乙)鹹, 及膠過		免稅	12 牛皮膠	免稅	免稅
	66 蒜子		免稅	13 牛角及未列名角	免稅	7 1/2%
	68 未列名藥品		免稅	20 牛油	百公斤	1.40
	(甲)鹽製及煙燻藥品		免稅	22 未列名動物產品	免稅	免稅
	(乙)藥藥		免稅	27 未列名生皮, 熟皮及熟皮製品		
	(丙)藥		免稅	(甲)熟皮及熟皮製品	從價	5%
	(丁)糖		免稅	28 海參		
	(戊)糖餅		免稅	(甲)黑海參	免稅	免稅
	(己)其他		免稅	(乙)白海參	免稅	免稅
	89 八角油	從價	2 1/2%	29 鹹魚, 黑魚	免稅	免稅
	90 薑油	百公斤	0.26	30 乾魚	免稅	免稅
	91 桂皮油	免稅	14.00	31 魚膠	免稅	免稅
	92 薄荷油	免稅	0.90	32 魚肚	免稅	免稅
	93 佛手油	免稅	0.24	33 鹹魚	免稅	免稅
	94 花生油(生油)	免稅	0.24	34 魚皮(鱈魚皮在內)	免稅	免稅

207	棉毯,絨毯	免稅
208	毛毯,棉毛毯	免稅
210	毛巾	免稅
218	未列名紡織品	免稅
	(甲)絨布	從價 7 $\frac{1}{2}$ %
	(乙)其他	免稅
216	黃銅及其製品	免稅
	(乙)箔	免稅
	(丙)釘	免稅
	(丁)絲	免稅
	(己)錠,塊,舊廢黃銅(鎔化器黃銅在內)	從價 7 $\frac{1}{2}$ %
	(庚)其他	免稅
218	紫銅及其製品	免稅
	(甲)錠,塊,舊廢紫銅(鎔化器紫銅在內)	從價 7 $\frac{1}{2}$ %
	(乙)片,條,釘	免稅
	(丙)其他	免稅
221	鉛及其製品	免稅
	(甲)塊,條	免稅
	(乙)片	免稅
	(丙)其他	免稅
223	錫及其製品	免稅
	(甲)箔	百公斤 3.90
	(乙)錠,塊	免稅
	(丁)其他	免稅
224	鋅及其製品	免稅
	(甲)白鉛	免稅
	(乙)其他	免稅
230	磚瓦	免稅
231	冰泥	免稅
232	大理石	免稅
235	未列名混土,砂,石及其製品	免稅
236	青礬	免稅
237	明礬	免稅
238	信石	免稅
239	各種鹽類	免稅
240	紅丹,鉛粉,黃丹	免稅
241	硫(炭酸鈣)	免稅
242	煨黃	免稅
248	松香	免稅

95	藤子油	百公斤	0.24
96	胡麻子油	百公斤	0.24
97	椰子油	百公斤	0.24
98	菜油	百公斤	0.24
99	芝麻油	百公斤	0.24
100	茶油	百公斤	0.24
102	未列名植物油	從價	2 $\frac{1}{2}$ %
103	柏油	百公斤	1.00
104	樹膠(漆油)	百公斤	1.00
105	花生	百公斤	0.16
	(甲)帶殼花生	百公斤	0.20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百公斤	0.20
118	未列名含有酒精之飲料		免稅
131	雪茄烟,紙菸		免稅
132	菸絲		免稅
134	未列名菸		免稅
135	木耳	百公斤	3.00
	(甲)黑木耳	從價	2 $\frac{1}{2}$ %
	(乙)其他	百公斤	0.18
136	蒜頭	百公斤	0.90
137	金針菜	百公斤	5.50
138	香菇	百公斤	0.26
139	大頭菜,鹹蘿蔔乾	從價	2 $\frac{1}{2}$ %
140	未列名乾,鮮,鹹,茶蔬		免稅
141	乳腐		免稅
142	飼料(青草,乾草)		免稅
143	醬油		免稅
144	粉條,通心粉		免稅
145	未列名植物產品		免稅
	(乙)其他	百公斤	1.10
152	柴	從價	5%
177	火藥	百公斤	2.30
178	煙藥	百公斤	1.30
190	未列名紡織纖維	從價	5%
193	捲簾鐵釘用棉線(長不過四十六公尺)		免稅
194	未列名棉線		免稅
195	棉紗		免稅
200	毛紗線		免稅
201	棉布		免稅
203	未列名正頭		免稅

244	家用及洗衣肥皂	免稅
245	香皂	免稅
246	碱(碳酸鈉)	免稅
247	火酒	免稅
249	未列名化學品,化學產品	免稅
255	蠟燭	免稅
256	蜜餞,糖菜,糖食	免稅
261	石膏	免稅
267	火柴	免稅
270	未列名貨品	免稅

### 中華民國海關轉口稅稅則

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改按新標準度量衡制計算

貨名	單位	稅率	備註	稅率
空白中國標紙	每張	免稅	八角油	一三·〇〇
免費分送用之廣告小冊	每冊	免稅	八角	一·三〇
廣告用之中國信封	每張	免稅	絲綢膠帶	一四·〇〇
汽水	從價	五%	錫	五%
海菜石花菜	從價	五%	古玩	五%
木耳	從價	五%	料手錫	一·三〇
照片簿(在中國所攝者)	從價	五%	信石	一·二〇
杏仁	從價	五%	紙花	三·九〇
白藤	從價	五%	阿魏	一·七〇
青藤	從價	五%	阿膠	〇·六四
八角渣	從價	五%	竹器	一·九〇
			粗竹器	五%

空白紗線(禁止運銷)	從價	〇・〇八三	黃銅片板	從價	五%
假紗線(禁止運銷)	從價	五%	銅絲	從價	三・〇〇
已簽名紗線(限制運銷)	從價	五%	銅箔	從價	三・九〇
捲皮	從價	五%	黃銅鑲	從價	二・六〇
芥仁米	從價	五%	硫黃(限制運銷)	從價	〇・五一
中國製之大徑棉桶	從價	五%	金銀	免稅	
煤礮	從價	一八・〇〇	月份牌(有金屬或無金屬裝訂者)	從價	免稅
瑪瑙珠	從價	〇・七八	一一 每頁印有廣告、報紙免稅分送者	從價	五%
草油	從價	〇・〇八三	一一 其他	從價	五%
荳餅	從價	〇・一五	駱駝毛	從價	五%
荳	從價	四・二八	駱駝絨	從價	五%
棉被胎	從價	五%	棕鬚	從價	一・九〇
空啤酒瓶	從價	二・六〇	上冰片	從價	三・四〇
黃蠟	從價	〇・二〇	下冰片	從價	一・九〇
檳榔衣	從價	〇・三八	各色竹竿	千	〇・七八
檳榔	從價	〇・九三	一 直徑二十五公釐及以上	從價	〇・二八
牛黃	從價	三・九〇	二 直徑不及二十五公釐	從價	〇・二八
黑海參	從價	〇・九一	斑蝥	從價	五・二〇
白海參	從價	一・四〇	染色或未染色麻棉帆布	從價	〇・六二
帶毛禽皮(禁止運銷)	從價	一・二〇	三奈	從價	〇・七八
上燕窩	從價	〇・三八	雞帽	從價	一・九五
中燕窩	從價	四・〇〇	網帽	從價	一・四〇
下燕窩	從價	三・九〇	砂仁	從價	二・六〇
虎骨	從價	四・六七	白芷	從價	五・四五
骨裝角器	從價	免稅	白芷	從價	五・四五
華洋書箱	從價	四・六七	竹扇	從價	五%
皮縫鞋	從價	免稅	空貨棧(限制運銷)	從價	五%
舊空木箱(限制運銷)	從價	七・七〇	舊空木桶	從價	二・一〇
米儲麥袋	從價	七・七〇	掛子	從價	二・一〇
中國銅鈕扣	從價	七・七〇			

桂皮	百公斤	一·五〇	高模並器具(非禁川禁止貿易)	從價	五%
桂枝油	百公斤	二三·〇〇	呀喇米	百公斤	一三·〇〇
桂枝	百公斤	〇·三八	錫板		免稅
草蓆油	百公斤	〇·五	銅圓(限制運輸)		免稅
六畜	從價	五%	外國各等銀錢		
鉛粉	百公斤	〇·九一	櫻		
炭	百公斤	〇·〇八三	焦炭		
海道國地圖	百公斤	免稅	銅錢(國內運輸無限制)		
椰子	百公斤	〇·二六	鑄錢之銅錢(國內運輸無限制)		
芋蔬	百公斤	〇·九一	生銅		
土茯苓	或從價	五%	假銅片		
組磁器	百公斤	〇·三三	紫黃銅器		
細磁器	百公斤	一·二〇	珊瑚		
粗竹筷子	百公斤	二·三〇	假珊瑚		
紙菸	從價	五%	呂宋繩		
舊紙菸包	從價	五%	瑪瑙		
各種中國雪茄菸	從價	五%	各色土製棉布		
碎砂	百公斤	一·九〇	一 土布		
肉桂	百公斤	三·九〇	甲種土布 每公分經線數不過二十八線緯線數不過二十四線	百公斤	二·六〇
自鳴鐘	從價	五%	乙種土布 經緯線之一用雙線者	百公斤	三·二〇
布衣服	從價	五%	丙種土布 經緯線均用雙線者	百公斤	三·九〇
一 針織品			二 其他土製棉布	從價	五%
二 中國製之申外式衣服			洋布		
三 翻胎衣服			土製洋布	百公斤	三·九〇
翻衣服	百公斤	三·九〇	在中國印花之洋布	疋	〇·一
舊湖衣服	百公斤	二六·〇〇	棉布		
丁香	從價	五%	未列名原色白色平織斜紋布		
母丁香	百公斤	一·三〇	甲 寬過八十二公分長不過三十七公尺	疋	〇·一二
土蔴	百公斤	〇·四六	乙 寬過八十二公分長過三十七公尺	十公尺	〇·〇三三
	公噸	〇·一六	土製洋布	百公斤	三·九〇

原色白色無花斜紋布	正	〇・一六
甲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長不過三十七公尺	正	〇・一六
乙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長不過二十八公尺	正	〇・一六
原色白色無花斜紋布	正	〇・一六
甲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長不過四十四公尺	正	〇・一六
乙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長不過二十二公尺	正	〇・一六
有花無花色布	正	〇・一六
花布白提布白點布白條子布	正	〇・一六
印花布	正	〇・一六
綵縐布	正	〇・一六
甲 寬不過一〇二公分長不過二十二公尺	正	〇・一六
乙 寬不過一〇二公分長不過十一公尺	正	〇・一六
稀縐縐布即洋縐	正	〇・一六
甲 寬不過一〇二公分長不過二十二公尺	正	〇・一六
乙 寬不過一〇二公分長不過十一公尺	正	〇・一六
縐布	正	〇・一六
柳條布	正	〇・一六
各色毛布	打	〇・一六
手帕	正	〇・一六
回絨	正	〇・一六
花剪絨	正	〇・一六
剪絨	正	〇・一六
鴉福綢	正	〇・一六
棉花	百公斤	〇・一六
棉籽油	百公斤	〇・一六
棉紗	百公斤	〇・一六
棉線	百公斤	〇・一六
各種廢棉花	百公斤	〇・一六
棉紗	百公斤	〇・一六
原白染色彩色絲光或光棉紗	從價	五%

各色爆竹	百公斤	一・三〇
手製紙花夏布物品	從價	免稅
澄湖	百公斤	三・九〇
兒茶	百公斤	〇・四六
鮫魚	百公斤	〇・四六
日曆	從價	免稅
一 每頁印有廣告報稅免費分送者		
二 其他	從價	五%
紅棗	百公斤	〇・三八
墨漿	百公斤	〇・二三
各種教育圖書圖表	從價	免稅
日記簿	從價	免稅
一 每頁印有廣告報稅免費分送者		
二 其他	從價	五%
造假鈔票之印板(禁止運陸)	從價	免稅
抽通花物品	從價	免稅
漆油漆鐵桶	從價	五%
保證貨條之帶	從價	五%
絲線	公斤	二・一〇
零貨	公斤	〇・一三
裝酒罈及罈蓋之包紮	從價	免稅
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百公斤	三・九〇
冰過蛋白冰過蛋黃黃白不分之冰過蛋	百公斤	〇・五八
鮮蛋(冰過鮮蛋在內)	千	〇・四四
皮蛋(鹹蛋在內)	千	〇・五五
碎象牙	百公斤	七・七〇
整個象牙	百公斤	〇・〇〇
各種雜貨(不論新舊或手製或機製及用何種材料製成者)	從價	免稅
有紅條之中國信封	從價	五%

中華民國海關稅則 二十四年

VII 三三九

羽扇	百	一・一七	下等高級日本參	公斤	〇・九一
細葉扇	千	〇・五六	下等高級日本參	公斤	〇・一三
粗葉扇	千	〇・三一	各色料珠(染色或無色玻璃或暫時限制者)	百公斤	一・三〇
各種新扇	百	〇・〇七	各色料珠(穿以花棉線或穿絲線或穿成頭練用銅(盒裝者))	從價	五%
羊毛孔雀毛	百	〇・六二	玻璃燈	從價	五%
雜毛	百	〇・二六	玻璃	百公斤	一・三〇
柴	百公斤	〇・〇三三	玻璃片	從價	五%
柴魚即乾魚	百公斤	一・三〇	玻璃片	平九、三	〇・二三
魚膠	百公斤	一・七〇	鍍水銀玻璃片	從價	五%
魚肚	百公斤	二・六〇	皮膠	百公斤	〇・三八
鱈魚	百公斤	〇・四六	山羊絨毛	從價	五%
魚皮	百公斤	〇・五一	金幣金條等(暫時限制運輸)	免稅	
火石	百公斤	〇・〇八三	金沙	公升	〇・〇八三
麵粉(限制運輸)	從價	五%	真金線	公升	四・一〇
米粉(限制運輸)	從價	五%	金器	百公斤	二六・〇〇
烏糖(限制運輸)	百公斤	一・三〇	五穀小米玉蜀黍及其他澱粉米及小麥除外	百公斤	〇・二六
澱以糖水之罐頭菓品	百公斤	免稅	通夏布(素染色染色印花者)	百公斤	一・九〇
罐頭蜜餞糖菓	從價	五%	通夏布(素染色染色印花者)	百公斤	六・四〇
蜜汁菓品	從價	五%	花生餅	百公斤	〇・〇八三
白木耳	從價	五%	花生油	百公斤	〇・七八
中國式輕木傢具	從價	五%	花生	百公斤	〇・二六
良莖	百公斤	〇・二六	花生仁	百公斤	〇・三八
檳榔仔	百公斤	〇・三八	安息香	百公斤	一・五〇
葶黃	百公斤	二・六〇	安息油	百公斤	一・五〇
野味(限制運輸)	從價	五%	血竭	百公斤	一・二〇
蒜頭	百公斤	〇・〇八三	波藥	百公斤	一・二〇
關東人參	從價	五%	乳香	百公斤	一・二〇
美國揀淨參類參	百公斤	二・〇〇	火柴(限制運輸)	百公斤	〇・〇八三
美國參	百公斤	一五・〇〇	石管(散裝或裝罐)	百公斤	〇・〇八三
上等高級日本參	公升	一・三〇			

各種山羊毛	百公斤	〇·四六	免稅
髮絲	百公斤	〇·四六	免稅
髮絲帶網	百公斤	〇·四六	免稅
火腿	百公斤	一·四〇	
石炭	百公斤	〇·九一	
綢紗包頭	百公斤	三·〇〇	
藤子藤	百公斤	〇·九一	
菠蘿藤	百公斤	〇·九一	
生藤	從價	五%	
陸紬油	百公斤	〇·七八	
靛皮	從價	五%	
廣東茶	百公斤	〇·三八	
蘇州茶	百公斤	一·三〇	
生牛皮	百公斤	一·三〇	
牛皮	百公斤	一·一〇	
蜂蠟	百公斤	二·三〇	
牛角	百公斤	〇·六四	
嫩鹿茸	百公斤	一·四〇	
老鹿茸	百公斤	三·五〇	
堅硬鹿茸	百公斤	〇·六四	
犀角	百公斤	五·二〇	
軍器(限制運輸)	百公斤	二·六〇	
土紙	百公斤	〇·四六	
水紙	百公斤	〇·〇〇	
蠟	從價	五%	
洋茶	公斤	〇·三八	
象牙器	百公斤	一·八〇	
金銀紙箔	百公斤	一·八〇	
一 紙上全係錫箔	百公斤	一·八〇	
二 紙上非全有錫箔估價每百公斤在國幣十元或十元以上者	百公斤	一·八〇	
三 紙上非全有錫箔估價每百公斤在國幣十元以下者	從價	五%	
時辰香	百公斤	〇·五一	
蠟燭	百公斤	〇·五一	
空煤油燭	百公斤	〇·五一	
外國整筒煤油燭	從價	五%	免稅
一 未壓扁者	從價	五%	
二 已壓扁者	從價	五%	
係用完造紙之馬口鐵在中國製成者	從價	五%	
雨篷(即紙傘)	百	〇·七八	
鍍空花邊	百	免稅	
漆	百公斤	一·三〇	
漆器(無花或有花)	百公斤	二·六〇	
棉燈芯	從價	五%	
燈草	百公斤	一·五〇	
小火輪	從價	五%	
一 裝在別船當作貨物者(二條所載除外)	從價	五%	
二 裝在別船係商號或個人自用且執有未滿期之船鈔執照者	免稅		
鉛片	百公斤	一·四〇	
紅丹	百公斤	〇·九一	
黃丹	百公斤	〇·九一	
熟牛皮	百公斤	一·一〇	
皮器	百公斤	三·九〇	
綠皮	百公斤	四·六〇	
熟皮漆光磨光金漆色	從價	五%	
熟漆磨成之漆底皮	從價	五%	
熟漆磨成之漆底皮	從價	五%	
熟漆磨成之漆底皮	從價	五%	
皮箱皮積	百公斤	三·九〇	
餅乾荔枝	百公斤	〇·五一	
金針茶	百公斤	〇·六九	

中華民國海關稅則 二十四年稅

鐵子	百公斤	一・三〇
粗麻布	疋	〇・三一
細麻布	疋	〇・七八
胡麻香油	百公斤	〇・七八
甘草	百公斤	〇・三五
甘草膏	從價	五%
降甘草根	百公斤	〇・三五
面鏡	從價	五%
大瓜子	百公斤	〇・八三
桂圓	百公斤	〇・六四
桂圓肉	百公斤	〇・九一
草蓼花	百公斤	二・六〇
機器	從價	五%
象牙雕雀牌	公斤	〇・三八
他種雕雀牌	從價	五%
坑砂	百公斤	〇・二三
毛雲石	百公斤	〇・五一
光雲石經面用等	從價	五%
有黃燐或白燐之火柴(禁止貿易)	從價	五%
未註冊之廠所製洋式火柴	從價	五%
各項印刷模板(製造鉛字及風傳之模板並不在內)	免稅	
他種帶	百	〇・三一
地席	捲三十	〇・三一
鮮肉	七公尺	〇・三一
藥酒	從價	五%
瓜子	百公斤	〇・二六
金屬	從價	五%
黃銅片板	從價	五%

銅絲	百公斤	三・〇〇
蒸期如銅扁銅條	百公斤	三・九〇
生銅如銅磚	百公斤	二・六〇
黃銅釘黃皮銅	百公斤	二・三〇
海南銅	百公斤	免稅
熟鐵如條板箱	百公斤	〇・三一
生鐵如鐵磚復煇山西鐵磚在內	百公斤	〇・二〇
洋貨箱包所用老鐵線	從價	五%
商船庫鐵	百公斤	〇・三三
鐵釘	從價	五%
鐵錫	從價	五%
鐵絲	百公斤	〇・六四
鉛塊	百公斤	〇・六四
鉛片	百公斤	一・四〇
水銀	百公斤	五・二〇
白鉛(限制運輸)	百公斤	〇・六四
銅	百公斤	〇・六四
錫	百公斤	三・二〇
馬口鐵	百公斤	一・〇〇
當地開鑿之馬口鐵	從價	五%
包皮鐵	從價	五%
捆貨舊鐵絲(由箱包拆下者)	從價	五・六四
舊白鉛包皮	從價	五・%
嗎啡並器具(非藥用禁止貿易)	從價	五・%
雲母板	百公斤	〇・五二
雲母殼器	公斤	〇・二六
軍火(限制運輸)	公斤	〇・二六
香膏	百公斤	三・九〇
八音琴	從價	五%

麝香	公斤	二·三〇
鉛(限制運輸)	百公斤	〇·五一
淡菜	百公斤	免稅
外國中國新聞紙	百公斤	一·三〇
五倍子	百公斤	六·四〇
肉蓯蓉	從價	五%
煤油	百公斤	九·〇〇
薄荷油	百公斤	一·二〇
油紙	百公斤	〇·七八
杏仁	百公斤	〇·四六
雙眼千里鏡	從價	五%
土藥(禁止貿易)	百公斤	〇·二三
綢緞	百公斤	一·二〇
漆絨	百公斤	一·八〇
上等紙每百公斤植過國幣三十元	百公斤	一·〇〇
次等紙每百公斤植過國幣十五元不超過國幣三十元	百公斤	〇·五一
三等紙每百公斤植過國幣十五元及以下	從價	五%
錫金紙	百公斤	一·八〇
紅紙	百公斤	免稅
廣派紙張(上海江南製紙公司所製者)	百公斤	〇·三八
去皮花生仁	百公斤	五·二〇
假珍珠	百公斤	〇·七八
陳皮	百公斤	一·二〇
上等柚皮	百公斤	〇·三八
下等柚皮	百公斤	〇·九三
黑胡椒	百公斤	一·三〇
白胡椒	百公斤	〇·二六
薄荷葉	百公斤	〇·二六

銅帽(限制運輸)	百公斤	〇·〇八三
蘇打餅(整個或粉碎)	百公斤	〇·七八
燕窩油	百公斤	免稅
各種期票	百公斤	免稅
中國新舊書畫	百公斤	免稅
各種新舊繪畫印畫	百公斤	免稅
畫紙畫	百	〇·一六
配匣畫	從價	五%
手繪(限制運輸)	從價	五%
瓷盤	從價	五%
上落用之浮碼頭	從價	五%
郵票搜集簿(或有一部份係中國郵票)	從價	五%
明信片	從價	免稅
廣告招貼紙有金屬裝訂或無金屬裝訂者	百公斤	三·九〇
皮錢袋	百公斤	〇·九三
線米	百公斤	三·九〇
皮錢夾	百公斤	一·五〇
木香	百公斤	五·三〇
水銀	百公斤	〇·三八
沙藤	百公斤	〇·六四
藤肉	百公斤	〇·七八
各種藤器	百公斤	三·二〇
印花稅票(限制運輸)	百公斤	一四·〇〇
大黃	百公斤	免稅
絲棉欄杆	百公斤	二·六〇
米糞(碎米在內)(限制運輸)	從價	五%
蘇合油	條	〇·一四
山羊皮毯	條	〇·一四
皮毯	條	〇·一四
食鹽(禁止貿易)	條	〇·一四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

硝(限制運輸)	百公斤	一・三〇	免稅
少數貨樣	百公斤	〇・三八	免稅
酒	百公斤	一・〇〇	
檀香	公斤	〇・二六	
檀香器	百公斤	〇・二六	
蘇木	百公斤	五%	
布底絲面絨料	從價	五%	
兔毛	從價	五%	
一 空白或銷地但未書字者			免稅
二 其他			
海馬牙	百公斤	五・二〇	
芝麻	百公斤	〇・三五	
去皮芝麻	百公斤	〇・五一	
黑魚翅	從價	五%	
肉翅(即骨魚翅)	百公斤	一・三〇	
白魚翅	百公斤	三・九〇	
鯊魚皮	百公斤	三・二二	
介殼	從價	五%	
布鞋	從價	五%	
中國式厚底鞋	從價	五%	
草鞋	百雙	〇・二八	
中國式剪絨鞋	從價	五%	
大小彈子(限制運輸)	從價	五%	
碎蠟米	從價	五%	
絲			
湖絲土絲絲絨	百公斤	二六・〇〇	
四川及北省黃絲	百公斤	一八・〇〇	
同宮絲	百公斤	一三・〇〇	
野蠶絲	百公斤	六・四〇	
野蠶亂絲頭	百公斤	二・六〇	

亂絲頭	百公斤	二・六〇	
絨絲頭(羔花)	從價	五%	
絲頭下脚	從價	五%	
蠟燭壳	從價	五%	
蠟燭	百公斤	七・七〇	
廢貨箱	從價	五%	
野穿頭壳(長江各口鎮江不在內)	從價	三・九〇	
野穿頭(北方各口)	從價	五%	
綢帽	百	一・四〇	
廣東絲絨	百公斤	一・〇〇	
各省絨	百公斤	二六・〇〇	
疋頭貨	百公斤	三二・〇〇	免稅
一 綢緞縐紗綾羅剪絨棉貨等類			
二 真假金線所織之綢緞	百公斤	一一・〇〇	
三 川綢山東河南綢	從價	五%	
四 雜色粗絲紗布	百公斤	二二・〇〇	
廢絲織綢(緞成公所製者)	百公斤	二六・〇〇	
絲帶綉件掛帶絲線	百公斤	四六・〇〇	
去金銀棉織綉杆	或從價	五%	
綉線	百公斤	二六・〇〇	
天然與人造絲交雜品	百公斤	一四・〇〇	
絲綉雜貨	公斤	一四・〇〇	
假銀線	公斤	〇・八三	
真銀線	公斤	三・四〇	
銀帶	百公斤	二六・〇〇	
牛風筋	百公斤	一・四〇	
製成皮貨	從價	五%	
已廢或未稍皮貨	百	七・七九	
海鹽皮			

鹿皮	鹿皮	兔皮	灰鼠皮	銀鼠皮	百	〇・七八
大狐狸皮	張	〇・二三				
小狐狸皮	張	〇・二二				
獺皮	百	三・二二				
豹皮	張	〇・二三				
貂皮	張	二・三四				
海龍皮	張	三・九〇				
大青	百公斤	二・一〇				
中國鼻類	從價	五%				
中國肥皂	百公斤	一・〇〇				
醬油	從價	五%				
千里鏡	免稅					
司法部頒發各種狀紙	百公斤	〇・六四				
紫梗	百公斤	〇・七八				
長統絲及絲棉夾織襪	從價	一四・〇〇				
長統絲襪	從價	五%				
草帽	百公斤	一・八〇				
赤糖	百公斤	〇・三一				
白糖	百公斤	〇・五一				
冰糖	百公斤	〇・六四				
牛油	百公斤	〇・五一				
牛油	百公斤	〇・七八				
牛油和油混合之油	從價	五%				
棉線	百公斤	一四・〇〇				
絲線	百公斤	免稅				
紅茶(糖以茶片者在內)	百公斤	三・二〇				
綠茶	百公斤	免稅				
茶末	百公斤	一・五〇				
一 用說袋浦裝裝者	百公斤	三・二〇				
二 其他	百公斤	三・二〇				

木根茶	一千兩	百公斤	一・三〇
一 一百兩尖	百公斤	三・二〇	
二 一百兩尖	百公斤	二・一〇	
三 百兩買尖	百公斤	二・六〇	
四 百兩天尖	百公斤	一・六〇	
茶片	從價	五%	
小京磚茶	百公斤	免稅	
未經烘燻之生茶(即毛茶)	百公斤	一・八〇	
茶油	百公斤	〇・七八	
裝茶空箱及箱料(運作裝茶用者)	從價	五%	
千里鏡鑿眼鏡	免稅		
木料	根	〇・二三	
重木方 長不過八公尺 方不過三十公分	從價	五%	
即木樑	從價	五%	
輕木樑	從價	五%	
輕重木樑	根	六・二三	
重木長不過十二公尺	根	九・三五	
重木長不過十八公尺	根	一五・五八	
輕木長不過十二公尺	根	三・二二	
輕木長不過十八公尺	根	七・〇一	
水橋樑能柱	根	〇・〇九	
木板	從價	五%	
樟木板	百	五・四五	
重木板,長不過七公尺,闊不過三十公分,厚不過七十六公釐	百	三・二二	
重木板,長不過五公尺,闊不過三十公分,厚不過七十六公釐	百	三・二二	

紅木板	從價	五%
輕木板	從價	一·二〇
中國輕木板	百平方公尺	〇·三九
一 厚二十五公釐或以下	百平方公尺	〇·七九
二 厚過二十五公釐不過五十一公釐	百平方公尺	一·二〇
三 厚過五十一公釐不過七十六公釐	百平方公尺	一·六〇
四 厚過七十六公釐不過一〇二公釐	百平方公尺	二·〇〇
五 厚過一〇二公釐不過一二七公釐	百平方公尺	二·三〇
六 厚過一二七公釐不過一五二公釐	百平方公尺	一·八〇
七 厚過一五二公釐	百平方公尺	〇·〇五
電桿	從價	一·八〇
一 不論長短，惟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不過一〇公分	根	〇·〇五
二 長不過十四公尺惟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過一〇公分	根	五%
三 長過十四公尺不過十八公尺惟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過一〇公分	根	七·〇一
四 長過十八公尺惟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過一〇公分	根	一〇·一三
火絨	百公斤	〇·九一
錫箔	百公斤	三·二〇
舊橡皮車輪胎	從價	五%
各樣菸葉	百公斤	〇·三八
各樣菸絲	百公斤	一·二〇
琥珀	公斤	〇·六四
碎琥珀	公斤	〇·一八

琥珀器	公斤	〇·五一
淨式皮箱	從價	五%
黃蓋(即蓋黃)	百公斤	〇·二六
大頭傘	百公斤	〇·四六
各樣傘	柄	〇·〇五
油布傘	從價	五%
各種粉絲(不拘如何裝包)	百公斤	〇·四六
銀珠	百公斤	六·四〇
時辰表	從價	五%
珠瑟時辰表	或按則對	一·五六
日本蠟	對	七·〇一
白蠟	百公斤	一·七〇
小麥	百公斤	三·九〇
洋式管門樞及嵌玻璃樞	從價	五%
毛袖	百公斤	〇·〇八三
烏木	百公斤	〇·三八
香柴	百公斤	一·二〇
沉香	百公斤	五·二〇
呀囉治木	根	一·二五
紅香	百公斤	〇·三八
降香	百公斤	〇·三〇
桐油	百公斤	〇·七八
木器	百公斤	三·〇〇
綿羊毛	百公斤	〇·九一
各樣絨綿布	疋	〇·三一
毛製品	疋	〇·三一
床氈	對	〇·三一
修羅呢	公尺	〇·〇五三
羽布	疋	〇·三一

囉機  
和國羽絨  
英國羽絨  
羽絨  
小號番呢等類

公尺	〇・〇二	義大利絨布
公尺	〇・〇四五	羽絨
公尺	〇・〇二二	小羽絨
公尺	〇・〇一四	下等絨
公尺	〇・〇一七	絨線

從價	五%
公尺	〇・〇二二
公尺	〇・〇一四
公尺	〇・〇四五
百公斤	七・七〇

### 海關關棧章程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財政部發令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一 本章程所稱關棧係指曾經當地海關准予註冊用以存儲保稅貨品者及保稅貨品之曾經特准在棧改裝或改製或履行其他一切特許之加工手續或製造者

二 關棧應經當地海關詳細勘察認為其一 地點 二 建築 三 棧內佈置確係合宜並經棧主呈繳相當之保結並執照費方准註冊設立關棧執照每年換發一次

三 關棧之種類如左

- 甲 普通貨物關棧
- 乙 危險品專備關棧
- 丙 特種加工關棧

關於危險品專備關棧及特種加工關棧章程另訂之

四 具有危險性質之保稅貨物以存入海關核准之危險品專備關棧為限  
凡包件過重（約重二噸或二噸以上者）或體積過大（約在一百六十立方尺以上者）之貨物除軍火外如經海關特別准許得在岸岸易於監視之露天地方存放

六 關棧執照費及監視費等均由當地海關徵收之

七 由關棧運出之貨物應適用其請求出棧進口時通行之稅率

八 關棧起卸貨物須在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

九 普通貨物關棧分為公用關棧及私有關棧  
私有關棧係指進口商人自有或租用專備存儲其私有貨物之關棧

十 公用關棧得於下列各口設立之  
秦皇島 天津 龍口 煙台 威海衛 青島 重慶 萬縣 宜昌 沙市 長沙 岳州 漢口 九江 蕪湖 南京 鎮江

上海 蘇州 杭州 寧波 溫州 三都澳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江門 三水 梧州 南寧 瓊州 北海 蒙自(河口分關)

愛羣 哈爾濱 龍井村 安東 大連 牛莊 各海關現已暫行封閉故未列入

十一 公用關棧應於港內直接靠近水濱之地點設立之

在靠近水濱之地點如無貨棧或雖有貨棧而其建築與棧內之佈置或因他項緣由不宜於開棧之用時亦得於距離水濱較遠之地點設立公用關棧惟該棧主或貨主由碼頭至開棧往返搬運貨物須遵照海關規章辦理其往返監視起卸貨物之關員並須由該棧主或船行設法接洽送倘有由海關派員常用監視之必要時該棧主除應設備齊整房屋供給該員住宿外並應照納監視費此項監視費須足敷該員應支薪金之數

在非水路口岸之地方公用關棧應設於海關查檢貨物區域之內惟經海關特許亦得於查驗貨物區域以外設立公用關棧其一切辦法應適用本條第二項關於距離水濱較遠地方所設公用關棧之規定

十二

商人運入洋貨如欲存入公用關棧須先用定有罰則之開棧報單據海關發給准單後方准卸貨入棧海關對於此項入棧貨物應否經過查驗或憑證明文件免驗均應按照關於直接進口貨物之辦理手續分別決定該貨經驗放後須直接搬運入棧俟出棧時海關仍得覆驗棧主於貨物入棧時須向商人索取准單並須會同監視關員驗點數量方准存入

十三

輪船公司為清結船口單起見遇有不知貨主之貨物得由海關先行免驗存入關棧惟該貨入棧滿四個月後海關須施行查驗並由該輪船公司照章完稅或仍存棧內惟再行存棧日期不得過八個月

十四

進口貨物存儲關棧之期以十二個月為限滿期即須完稅在未滿期以前得運往其他通商口岸到棧得任便即行完稅或仍存入該口之關棧如仍存儲關棧其期限應自最初入棧之日起算

十五

公用關棧出棧報運進口之貨物其稅款須按照其貨物初入棧時之性質及數量徵收之但該項貨物在存放關棧時期如遇水火或其他不測禍變而遭受損失者海關得按情減免其所徵之稅款

十六

存儲公用關棧之貨物如貨主欲從事檢查或抽取貨樣須先向海關請領准單交付棧主並由關員監視辦理之其拆動之包件應按

十七

照關員認可之辦法照蛋包封完整 商人由棧提取貨物應先呈遞貨物出棧請求納稅報單俟查驗及徵稅等手續完畢後由海關發給准單方准貨物出棧並須先得此

十八

項提貨准單交付棧主會同監視關員驗點貨物數量方得提取 商人提貨出棧運往外洋或其他通商口岸應先呈遞貨物出棧復出口報單俟海關查驗單貨相符簽給出棧復出口准單如商人於

十九

領單後該貨出棧未即復行出口則該貨應享之復出口權利即行取銷並須照完進口稅至退關貨物(Shut-out cargo)商人得照完進口稅提取貨物或再入關棧惟存儲期限應自最初入棧之日起算 公用關棧棧主須備具簿冊對於貨物之存入提出或自行檢查或抽取貨樣均須分別詳細記載此項簿冊之格式須經海關核准

二〇 海關得隨時派員赴棧查驗貨物及簿冊棧主不得拒絕

二一 存儲關棧之貨物於十二個月期滿之時如不照章提出其應納稅款須按照海關所估價值完全由棧主交付並須於三日內(星期日及海關例假日除外)由棧主將該貨運出關棧

二二 進口洋貨如係暫行起岸以待復出口而該項貨物驗差人不明悉貨物數量等事項未能分別報明亦得存入關棧但其件數號碼以及箱包式樣應於報單內詳細開列並應註明係復運出口之貨

二三 存入關棧待運復出口之洋貨如於四個月內尚未出口經海關舉行查驗之後或照章完稅或繼續存入關棧悉聽商人之便惟再行存棧日期不得過八個月

二四 存入關棧待運復出口之洋貨須完全與他貨隔離存放期易區別

二五 公用關棧棧主對於關棧所訂之章程細則賦稅租與存貨起貨等手續費須呈經海關核准

二六 存入關棧之貨物其保險及期滿已完稅項而尚未提取之處置辦法及貨主與棧主間之其他關係事項概與海關無涉

二七 存棧貨物如有蒙受損失情事應由棧主自理海關不負任何責任

二八 此項關棧執照得由當地海關隨時取銷或停止之其取銷或停止之理由海關無庸聲明但業經准予設立之關棧如棧主不欲作為關棧之用時非先經當地海關之准許不得撤銷

#### 乙 私有關棧

二九 私有關棧之設立及存貨推貨等手續均適用公用普通貨物關棧之規定

三〇 私有關棧之棧主或租貨人除遵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呈繳相當保結外並須呈繳現銀保結其數額應由當地海關規定以足敷

所存貨物應完之稅項為準

三一 存儲私有關棧之貨物以運交該棧棧主或該棧之租貨人為限

三二 貨物進出私有關棧所具之報單須由該棧棧主或該棧租貨人簽字或蓋章

#### 第三章 罰則

三三 凡違反本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未經領得准單擅自開棧抽取貨樣或提取貨物者得由海關科以所提貨物五

倍至十倍之稅款同時對於關棧棧主得科以所提貨物五倍至十倍之稅款並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三四 關於第二十二條暫行起岸以待復運出口之貨物存入關棧其貨物數量等事項未經報明者倘有擅卸出棧或改易號碼包皮或不

論因何情事致有遺失時海關得科棧主以每件關平銀二百兩之罰金並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三五 除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已另訂罰則外如棧主或其雇員有違反本章程所定棧主應履行之其他職務時海關得酌量稽

#### 第四章 附則

中華民國海關法編 二十四年

三六 關棧棧主應納費用如左

甲 執照費 公用普通關棧關平銀五十兩

乙 換照年費 公用普通關棧關平銀十兩

丙 抽取貨棧或檢查貨物證單費 公用普通關棧關平銀十兩

但此項證單費如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海關酌量減少或豁免之

丁 關員監運費 公用普通關棧每人每日關平銀十兩或每月關平銀三百兩

三七 凡普通貨物關棧所存貨物如經全數完稅准開得因棧主書面之請求將該棧關棧執照之效力暫行停止在執照暫停效力期內該棧房應即失去其關棧地位而與普通非保稅之貨棧同等待遇所有應行繳納之關棧監運費亦得免予徵收

三八 凡奉准暫停關棧執照效力之普通關棧在執照有效期間（即發照後一年以內）得由棧主書面請求海關將其關棧地位予以恢復仍得適用原有執照無庸另繳照費至原執照期滿為止

三九 各地海關為適應當地特殊情形得酌量變更本章程之規定呈經關務署核准施行

四〇 本章程自呈經關務署核准之日施行

火油類關棧章程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財政部關務署核准公佈施行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

一 存貯火油類關棧分為下列各種

甲 存貯散裝油之油池

乙 存貯裝桶油之棧房

丙 存貯鉛片及其他裝桶原料之棧房

二 上開甲乙兩項關棧應設於各該地方主管官廳核准之地點並應向海關呈繳規定之保結及執照費請領執照此項執照每年更換一次

丙項關棧經稅務司核准後即在油場或其他地點設立

三 如甲乙丙三項關棧均坐落同一棧內棧主得向海關請發聯合執照一張但應詳細載明地點油池棧房數目以後如有增減亦應隨時呈報海關

四 存貯火油類關棧（包括甲乙丙三項在內）為私有關棧之一種除本章程別有規定外應適用關棧章程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五 保稅之油不論散裝或裝桶商人如欲提取其為就地銷售者須先將稅款付清若係運銷其他口岸者得於到達後照章納稅或重行存入該口之關棧惟此項存棧時期以該貨自外洋進口存棧之日扣足十二個月為限其運往外洋（或火運）者應予免稅

六 凡自油池提出一部份散裝油就地銷售或自油池提出灌裝入桶者得照所提之數量完納稅款其餘得仍存油池其提出之數量貨主

須負責不得超過所報之數如有虛偽或不遵本條之規定時得適用普通開棧章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罰則之規定  
七 凡報運進口之散船煤油在尚未運到以前如經貨主聲明須裝入開棧油池者雖在星期或海關放假日亦可准其裝入惟須照章繳納特別准單費至裝桶煤油則不准於星期或海關放假日存入開棧

註 裝箱船用煤油出入開棧之雜費於裝箱時須預先繳納及查驗費後不論晝夜星期日及放假日均得准其裝載裝卸

八 除本章程有特別規定以外凡普通開棧章程所規定之時期罰則及在取貨物手續等對於火油類開棧一律適用  
九 凡火油類開棧所存貨物如經全數完稅海關得因棧主書面之請求將該棧開棧執照之效力暫行停止在執照暫停效力期內該棧房或油池應即失去其開棧地位而與普通非保稅之貨棧或油池同等待過所有應行繳納之開棧監視費亦得免予徵收

十 凡奉准暫停開棧執照效力之火油類開棧在執照有效期間(即發照後一年以內)得由棧主書面請求海關將其開棧地位予以恢復仍得適用原有執照無庸另繳照費至原執照期滿為止  
火油類開棧費用表

一 火油類開棧(甲乙兩項或其聯合開棧)執照費

開平銀二百五十兩

二 火油類開棧(甲乙兩項或其聯合開棧)換照費

開平銀五十兩

三 油池及裝桶火油開棧監視費

每月開平銀一百兩

四 火油類開棧(甲乙丙三項或其聯合開棧)關員常川監視費每人每月(併須供給設備整齊之宿舍)開平銀三百兩

### 鍊油開棧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政部關稅務署核准公佈施行

一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開棧章程之有關部份除本章程別有規定者外應適用於鍊油開棧

二 鍊油開棧(存貯原油之油池及原油油提鍊汽油煤油等工廠)應設於經地方主管官廳核准之地點並應由商人向當地海關呈遞呈請書由稅務司加註意見呈由總稅務司轉呈財政部關稅務署核准後方可設立

三 鍊油開棧應以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開棧章程所規定之自用開棧為限其公用開棧不准作鍊油之用

四 鍊油開棧於奉准開務後應由棧主繳納執照費請由當地海關稅務司發給鍊油開棧執照此項執照以五年為期期滿後得呈請稅務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核准並向海關繳納換領新執照每次仍以五年為期

五 在開棧中鍊油時應受海關之監視

六 鍊油用之原油得按照煤油汽油裝入火油類開棧油池辦法自進口輪船裝入鍊油開棧油池內存貯之

七 下列各項如係因產貨物呈經稅務司核准後得免稅運入鍊油開棧

- 一 鍊油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 二 鍊油開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 三 鍊油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 四 包裝用之材料

八 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應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鍊油開棧

一 鍊油所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 鍊油開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已完進口稅之各項外國器械材料如執有完稅憑證得運入鍊油開棧以供鍊油及建築修理該開棧之用不再徵稅

九 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鍊油開棧

一 鍊油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二 包裝用之材料

鍊出之油類於報運進口時應按照該貨物出棧時之性質或價值完納進口稅如係從量徵稅貨物應將該貨真正價值照章向關據實

報明如係從價徵稅貨物其完稅價格應按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辦理

十一 鍊出之油類於報運復出口往其他中國口岸時應按照該貨物出棧時之性質或價值完納進口稅完稅以後如再轉運即行免稅與已完進口稅之洋貨同

十二 鍊出之油類如復出口運往外洋准予免稅但所用容器如爲國產材料製成應照納稅項

十三 鍊出之油類及其容器如按照外洋直接進口同樣貨物徵稅辦法須合併納稅時應即依例完稅其所用容器雖全部或一部份用國產材料製成亦不得核減倘按照外洋直接進口同樣貨物徵稅辦法對於所用容器須分別納稅時該項容器如全部或一部份係用外國材料製成者應照外國進口貨物一律納稅如全係用國產材料製成則於報運進口時應予免稅於報運其他中國口岸時應徵

轉口稅

十四 廢料藥料碎塊毀壞物等得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一 由鍊油開棧報運進口

二 由鍊油開棧報運其他中國口岸

三 由鍊油開棧報運外洋

四 在海關監視之下銷燬之

上項物料如係國產於提出棧報運進口或銷燬者得予免稅其運往外洋或其他中國口岸者應照章完稅如係外國物料則於報

運進口或運往其他中國口岸時應按照該項物料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其運往外洋或銷燬者准予免稅

註 鍊油所需用之外國器具機器等項及鍊油開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外國材料於運入開棧以前已按照本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完納進口稅時不在本條範圍之內

十五 鍊油開棧各項簿冊關員得隨時檢查之

十六 鍊油開棧中貨物之進出必須經海關核准並應在海關查驗時間內辦理之但開棧中之工作經稅務司核准並繳納特別監視費後得在其他時間舉行之

十七 鍊油開棧非經海關稅務司書面核准不得改作他用違者應將一切開棧利益立予撤銷

十八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開棧章程中第三章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罰則應適用於鍊油開棧

十九 鍊油開棧應納各費如左

一 執照費（五年為期）  
換照費（五年為期）

二 關員監視費

三 關員常川監視費（並另供給設備整齊之宿舍）

四 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外工作特別監視費

五 普通辦公日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日上午六時止

星期及放假日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日上午六時止

國幣一千五百六十元

國幣三百十二元

每日國幣十六元

每人每月國幣四百六十八元

國幣二十八元

國幣五十六元

國幣五十六元

國幣五十六元

國幣一百十二元

### 特種加工關棧章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財政部國務院核准公佈施行

一 特種加工關棧之種類如左

甲 整理貨物關棧

乙 製造貨物關棧

丙 裝配汽車關棧

二 關於製造貨物關棧及裝配汽車關棧章程另訂之

三 前條所稱整理係指對於貨物之一般整理手續而言即整理手續以後該項貨物之包裝形式狀態有所改動而其性質並不變更者

四 例如改裝分類篩濾除垢洗滌修剪脫膠分階漂白緞紡盤絞裝瓶以及羊毛之去油除污或用炭化法提毛去棉等類但將機器各部裝

五 配成體等項手續不得以整理論

六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之有關部份除本章應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於整理貨物關棧

七 商人欲設立整理貨物關棧應備具呈請書呈請當地海關稅務司核轉其在該關棧內所擬應用之各種整理手續應於呈請書內詳細

敘明

註 此項呈請書應由當地海關稅務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總長核准方得設立

八 整理貨物關棧得依照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第二章第九條之規定可為公用關棧或為自用關棧如以普通公用或自

九 用關棧之一部份充作整理貨物關棧時當以該部份之關棧能完全劃分為限

十 貨物在關棧中進行整理時應受海關之監視

十一 整理貨物以呈請書內所載之手續為限如有變更手續或新增手續情事應先期呈請稅務司核准

十二 進口貨物須進整理貨物關棧者其卸貨進棧之手續與進普通關棧之手續相同普通關棧中之貨物亦得在海關監視之下移入整理

貨物關稅毋庸完稅

九 下列各項如爲國產得呈經稅務司核准免稅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一 爲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之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 爲建築修繕或維持整理貨物關棧之材料

三 在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四 包裝材料（如紙盒鉛皮箱子等）

十 下列各項外國貨物應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一 爲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之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 爲建築修繕或維持整理貨物關棧之材料

已完進口稅之各項外國器械材料如執有完稅憑證得運入整理貨物關棧以供整理貨物及建築修理該關棧之用不再徵稅

十一 下列各項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一 在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二 包裝材料（如紙盒鉛皮箱子等）

十二 經過整理手續之貨物於報運進口時應按該貨物整理後之狀態及當時價值完納進口稅

十三 凡經過整理手續之貨物於報運出洋時得免納進口稅但其整理所用之國產包裝及其他材料應按出口稅則照完出口稅爲決定

註 對於此項規定上列訂有特殊辦法惟此項特准辦法須經當地海關稅務司轉呈國務署核准方得施行

十四 凡廢料藥料碎塊毀壞貨等得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一 由整理貨物關棧報運進口

二 由整理貨物關棧轉往其他中國口岸

三 由整理貨物關棧報運外洋

四 在海關監視之下銷燬之

上項材料物件於提取出棧時如係國產貨物報運進口或請准銷燬得予免稅但報運外洋或轉運其他中國口岸者應照章完稅如係外國貨物運往中國口岸者應照各該項材料物件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但如運往外洋或銷燬者准予免稅

十五 凡海關關棧章程第三章（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所定之罰則本章程均適用之

十六 關棧中整理貨物工作須在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惟於特別情形下棧主得按照關章繳納特別准單費請准於海關驗貨時間外整理貨物但貨物出棧進棧祇限於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

裝配汽車關棧章程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之有關部份除本章程別有規定者外應適用於裝配汽車關棧

廠家欲設立裝配汽車關棧應備具呈請書呈請當地海關稅務司核轉擬裝配之汽車其名稱模型式樣馬力等應於呈請書內分別詳細敘明年種裝配完成之汽車所需之各種配件其名稱及數量亦應附列詳表並應附具關棧之圖樣說明其地址與其附近之水道

道路及建築物

三 海關稅務司接到呈請書後應加註意見呈由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核准後方得設立

四 裝配汽車關稅應以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關稅章程所規定之自用關稅為限其公用關稅不准作裝配工作之用

五 關稅中裝配工作應在海關監視之下舉行之

六 在關稅內所擬裝配之汽車其機型或式樣如有增改之處應先呈由稅務司核准

七 裝配汽車用之配件及其他材料於由進口船隻運入裝配汽車關稅者其卸貨進棧之手續與進普通關稅之手續相同此種配件及材料之在普通關稅中者在海關監視之下亦得移入裝配汽車關稅毋庸完稅所有進棧之各式材料配件之名稱式樣數量應詳細填報

八 裝配汽車用配件及其他材料必須作裝配成車之用自此項配件及材料進棧之日起須於一年以內成車出棧但此項期限如經常地呈關發給准單方准卸貨入棧

九 下列各項如係國產貨物呈經稅務司核准後得免稅運入裝配汽車關稅

- 一 裝配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 二 裝配汽車關稅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 三 裝配所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 四 包裝用之材料

十 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應先完納進口稅方能運入裝配汽車關稅

- 一 裝配所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 二 裝配汽車關稅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十一 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裝配汽車關稅

- 一 裝配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 二 包裝用之材料

十二 裝配之汽車於報運進口時應按裝後之狀態及當時價值完納進口稅其完稅價格應按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辦理

十三 裝配之汽車於報運出洋時其在關稅裝配所用之國產材料應各按出口稅則完納出口稅

為決定上項國產材料之消費數量起見稅務司得令廠家呈繳關於此項裝配所用材料之詳細報告其該備作參考

十四 廢料棄料碎塊毀物等得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 一 由裝配汽車關稅報運進口
- 二 由裝配汽車關稅報運其他中國口岸
- 三 由裝配汽車關稅報運外洋
- 四 在海關監視之下銷燬之

上項材料及貨物如係國產於提出出棧報運進口或銷燬者准予免稅其運往外洋或其他中國口岸者應照章完稅如係外國貨物則於報運進口或運往其他中國口岸時應按照該貨物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其運往外洋或銷燬者准予免稅

十五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稅章程中第三節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罰則應適用於裝配汽車關稅

十六 裝配汽車關棧中貨物之進出祇應在海關查驗時間舉行之但關棧中之工作經稅務司核准並繳納特別監視費後得在其他時間舉行之

十七 裝配汽車關棧之執照以五年為期期滿後得呈經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核准換領新執照每次仍以五年為期

裝配汽車關棧費用表

- 一 執照費（五年為期）
- 關平銀一千兩
- 關平銀二百兩
- 二 換照費（五年為期）
- 關平銀三百兩
- 每人每月關平銀三百兩

三 關員常用監視費（並另供給設備整齊之宿舍）

四 如請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外工作時應由商人按左列時間及數目繳納特別監視費

普通辦公日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日上午六時止

星期及放假日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日上午六時止

### 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財政部公佈二十三年十一月修正

第一條 凡個人或行號公司專營代人辦理報關納稅業務者為報關行應由海關依照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凡欲經營報關行業務者應先備具呈請書向當地海關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並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左列各事項

一 呈請人（個人或行號公司之負責代表）姓名年齡住址及向來職業

二 報關行名稱及地址

三 對於本章程各項規定完全遵守

三 呈請人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經營報關行業務

一 其公權被剝奪或停止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雖未受破產之宣告而已陷於支付不能之狀態者

三 曾因地欠國稅受有處分未滿一年者

四 曾受有刑事處分者

五 曾受有刑罰章受有懲罰未滿三年者

第四條 凡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者應按照左列三種保證辦法任擇一種向發照之海關先期呈繳

- 一 現款保證金 國幣一百元至五千元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 二 債券保證金 中國政府債券價值國幣一百元至五千元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 三 當地合法報關行公會之保證 呈請人如為該地合法之報關行公會會員得由該公會出具保結作為擔保但該公會得由該地海關稅務司查核其組織範圍及會員人數令繳押款由一千元至二十萬元之國幣或價值國幣一千元至二十萬元之中國政府債券作為該公會之擔保
- 上項存關現金或債券應得之息金應由原繳納之報關行或報關行公會按期承領
- 第五條 各報關行或報關行公會對於應繳之稅款及其他應受之處分如有延抗不遵情事該行會所繳之保證現金或債券海關稅務司得有完全處置之權
  - 第六條 凡存關之保證金不論因何原因致其存數減少不及規定額數時該報關行接到海關通知後應於五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不補海關得暫停其營業執照之效力
  - 第七條 報關行對於所報貨物之價值品質重量數量及其他應報之各項如有欺詐偽造行為以致稅款受損失時除由海關責令該報關行如數賠償及還繳罰款外並得取消其營業執照或停止其執照之效力該項假報之貨物准免充公
  - 第八條 如該報關行確能證明此項假報情事係由貨主捏造事實該報關行據以繕入報單並不知情者海關得將此項假報貨物充公其情節較重者並科貨主以罰金或其他之處分該報關行准免議處但如經關證明該項假報情事係屬報關行與貨主串通欺詐之所為除將貨物充公外並應科該報關行以罰金
  - 第九條 報關行如發見稅款繳納證內所填稅款數目有誤寫或誤算情事應用書面向海關據實陳明如係多徵由關將多徵稅款發還如係少徵報關行應立將少完稅款照補倘過少算稅款報關行未能照補時海關得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力或取消之或依照法律手續責令補償
  - 第十條 報關行如僅違背關章並未損及稅款時海關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得暫停其營業執照之效力或取消之或被章處以相當之懲罰
  - 第十一條 凡一報關行祇准用一行名營業不得另立其他行名以圖冒混
  - 第十二條 凡報關行均應備足員役於海關驗貨廠或其他處所搬運所報之貨物
  - 第十三條 凡報關行主及其員工在海關管轄範圍內辦理報關事務均應遵守秩序對於關員之合法指導均應遵從不得違抗
  - 第十四條 凡報關行在貨物尚未卸卸呈驗之前不得先運報單但按當地習慣業經海關認為可准其先行呈報之貨物不在此例
- 報關行請領營業執照每紙應繳納執照費國幣十元並應於每年一月將所領之執照呈關換領納執照費國幣二元報關行主於領取執照時應親赴海關將該行報關關章限同海關相當負責人員印於海關備置之印簿內並將報關代表人員簽名式樣或圖章印模送關註冊備查

第十五條 凡報關行對於所用辦理報關事務之員工其一切行為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凡報關行呈遞代報貨物之報單及其他單據均應註明貨主姓名

第十七條 凡報關行如停止營業或營業地址有變更時應於二日前呈報海關備案

第十八條 無論個人或行號公司如未領有報關行營業執照而代人報關者一經海關查出除將其姓名或行名宣佈不准再營此項違法業務外並得處以國幣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已在關註冊之輪船公司可以轉運為業者如代客報運轉口貨物結束進口貨物單報運出入關棧貨物及為業務上必要之報關事項除無須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繳納保證金外對於其他各條關於管理普通報關事項之規定仍應一律遵守

第二十條 凡商人報運貨物或自行報關或委託報關行代報聽其自便海關並無必由報關行代報之規定報關行不得視為專利藉口包攬

第二十一條 凡報關行在本章程公佈前開設營業者限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三十天之內一律遵照本章程各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定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 禁止一百噸以下之輪船或電船往來本國與外洋貿易辦法

行政院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四五八八號訓令凡一百噸以下之輪船或電船不准於本國與外國各埠間航行違者即將船貨扣留予以充公

留予以充公

### 東海關易腐貨物進出口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日財政部核准公佈

一 凡進口易腐貨物其提單必經輪船公司簽註由總務課蓋用稅務司關防始得放行其由其他通商口岸進口領有易腐貨物准單者不在此例

二 凡易腐貨物裝載出口輪船須有已經蓋印之下貨紙為憑或有運往國內各口者領有易腐貨物准單 (L. O.) 往外國及東三省各埠者領有特別下貨准單 (T. O.) 亦可倘無此項已經蓋印之下貨紙或准單而私運上船者一經查出得予充公

注意 除旅客自帶行李內有少量之應稅貨品外其他無論普通貨物或易腐貨物一律不得在出口船上或稽查處付稅領取行李稅收條 (L. R.) 從前大批易腐貨物私運上船在出口輪船上付稅或於辦公時間之外將貨帶至碼頭於稽查處付稅領取行李稅收條之辦法應立即廢止凡一切箱裝桶裝裝袋裝及其他包裝之易腐貨物概須依下列四五六條規則在本關總務課報關載運

三 除經總務課特予批明免驗外所有易腐貨物均須查驗查驗時間限於海關辦公時間內 (參閱下第四條丁項及第五條丙項丁項)

四

為便利裝卸轉運計一切易腐貨物進出口可准於船未到埠之先遵照下列辦法預先報關

甲 提前報運易腐貨物之報單俾其他須要之各項單據須遞交本關總務課由該課核算稅款並發給稅單

乙 商人持單完納稅捐後須呈驗完稅證由總務課在報單上加蓋「如驗後無訛即予放行」並將放行單蓋印連同報單一併送往海關驗貨處驗明貨物無訛即予放行（參閱下第六條）

丙 倘進口易腐貨物於星期日或放假日到埠而其提單尚未寄到者該進口商人須向該輪船公司領取臨時提單或分提單以便依照本條甲項乙項所規定之辦法提前報關如無臨時提單或分提單須提前將報單遞交本關總務課由該課按報數核算稅捐俟完稅捐後在該報單上加蓋「如驗有輪船公司已經簽註之提單准於單貨查驗無訛後立予放行」送驗貨處俟船貨到時憑簽註之提單查驗放行該提單即由查貨員簽名註明「貨已放行」字樣於次日開關日連同已經蓋印之報單退還總務課備查稅務司關防正式放行

丁 用此項辦法報關之易腐貨物其驗關之時間平日限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星期日及假期中則為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參閱下第五條丙項丁項）

五

易腐貨物准單及特別下貨准單得按下列辦法領取

甲 領取易腐貨物准單或特別下貨准單者「視其所去地為別見上第二條」其報單內應填事項須逐一填註並經船行在該報單上註明該載運船對於海關發給易腐貨物准單或特別准單並無異議後方可將該單遞交總務課若該載運船於是日結關則遞單時間不得過下午三時（參閱下本條丁項戊項）

乙 本關總務課接受報單後依照報數核算稅捐發給稅單俟商人完納稅捐後即將報單加蓋「如驗後無訛即予放行」並連同已經蓋印之易腐准單或下貨准單送至海關驗貨處驗明貨物無訛即予放行關於完納稅捐一節（參閱下第六條）

丙 請領此項易腐貨物准單或特別下貨准單之易腐貨物須於該載運船結關日之下午四時以前送關查驗

丁 但如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關副稅務司或總務課主任特別許可者此種報單准予繳納逾時費每報單一元得於下午三時後但於四時半之前與以接收而其驗關時間亦得以特准展至下午四時以後但不得過下午五時

戊 若該出口輪船係預請結關實際上並未到埠者此項易腐貨物仍准於本關尋常辦公時間內依照本條甲項乙項規定繼續報驗無須續納逾時費但最遲以該船離口之時為限

己 空白之易腐貨物准單及特別下貨准單可向本關總務課領取由報關人自行填註明白以省時間

所有貨物放行單（即下貨單提單臨時提單易腐貨物准單及特別下貨准單）在未完稅捐之前概不得發給但於海關存有固定現款押金為稅款擔保者不在此例固定現款押金之辦法如左

甲 凡進口及出口商人欲繳納此類「固定現款押金」者須預先用書面向本關總務課申請准許後繳納現款押金編列號目於報單上聲明以便稽考其押金數目之多寡由本關酌定之總以能充分擔保所有一切應付稅捐為斷

六

所有貨物放行單（即下貨單提單臨時提單易腐貨物准單及特別下貨准單）在未完稅捐之前概不得發給但於海關存有固定現款押金為稅款擔保者不在此例固定現款押金之辦法如左

甲 凡進口及出口商人欲繳納此類「固定現款押金」者須預先用書面向本關總務課申請准許後繳納現款押金編列號目於報單上聲明以便稽考其押金數目之多寡由本關酌定之總以能充分擔保所有一切應付稅捐為斷

乙 已繳「固定現款押金」之進出口商人得於貨物放行之後完納該貨應繳之一切稅捐但至遲不得過次日辦公日之上午

丙 如海關認為有應予取消此項利益之相當理由時得隨時取消此項利益退還押金

丁 商人亦可隨時將押金撤回但其貨物先放行後完稅之利益亦自應隨時停止

戊 如逾時仍未繳納稅捐者得停止其享受此類先放行後完稅之特殊利益至其所繳之「固定現款押金」除減去其短少應繳之稅捐外予以退回

己 已繳「固定現款押金」之商人其進口報單須載明押金數並同提單或暫提單遞交總務課由該課於單上加戳「如驗後無訛即予放行」並將提單蓋印一併送往海關驗貨廠俟查明貨物無訛後即予放行

庚 出口報單亦須載明押金數並同下貨單易腐貨物准單或特別下貨准單遞交總務課再由該課加戳蓋印送往海關驗貨廠查驗後放行

辛 或將出口報單載明押金數並同所報貨物一併送驗貨廠呈驗後由驗貨員即將所驗各項註明於報單上再將單及其他單據送總務課再由該課於放行單上蓋印後於上稅之先即予放行

七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實行如本關體有必要時得以隨時酌改之

附註 以上各規則僅限於一切易腐物品可以適用其他關於普通乾貨現行之報關驗貨及放行各項規則仍一律照常惟乾貨出口若其載運始係同日結關則驗貨時間以當日下午二時半為限下午二時半以後概不准報驗若該熟係次日結關則驗貨時間仍為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所有出口報單下貨單及其所報運之貨物須同時送至驗貨廠或廠前碼頭上交驗貨員查驗如該貨未全部送到碼頭或尚未存放於該碼頭之駁船內不得予以查驗

**禁止潮州柑苗出口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總稅務司呈奉財政部核准公佈並令各關知照

第一條 為保存廣東固有之潮州柑特產維護農家利益免為外人所侵佔起見應行禁止柑苗之出口特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潮州柑苗一律不准運出國外

第三條 潮州柑苗之採運由廣東建設廳農林局管理之無論任何私人均不得採運如有私自採運者以走私論

第四條 內地各縣人民如欲採運該項柑苗須申請各該地方政府機關定購各該地方政府機關接受人民申請採購時則向廣東建設廳農林局採辦轉發（採辦辦法劃別另定之）

第五條 所有該項柑苗運須持有廣東建設廳農林局發給之運管方得運過

第六條 凡屬潮州柑苗無論直接來自潮州或其他各縣另行審種者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現行水泥統稅稅率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發行

裝	重	稅	率
1	一百七十公斤	國幣一元二角	7 四十二公斤又五分之一
2	一百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一	國幣八角	附註 如有超過上列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各項原定稅率高一級納稅以示限制其超過第一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實際重量納稅
3	八十五公斤	國幣六角	附註 棉紗火柴水滷統稅條例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七編財政第八一九頁
4	六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二	國幣四角六分	
5	五十六公斤又三分之一	國幣四角	
6	四十九公斤又十分之九	國幣三角六分	

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滷捲菸麥粉各項統稅交由海關代收辦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施行

- 一 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滷捲菸麥粉商人於報關完餉時填具本署或所屬機關之黃報單正副各一張連同海關白報單交海關核對海關關員須查明黃報單所載之箱蓋包桶數及統稅稅率與該商之白報單內容是否相符關員查明相符後即在黃報單正副二單上簽字證明
- 二 關員查明簽字後應將黃報單副本留存另將已簽字之黃報單正本連同海關餉單及統稅稅單（統稅稅單共係四聯其第一聯由關留存翌日送署）之第二三四各聯交由商人持向中央銀行或其他代收關稅處分別完納關稅統稅其海關留存之黃報單副本應於中央銀行或其他代收關稅處收稅後即將統稅稅單之第四聯被存並在統稅稅單第二三各聯上蓋印為憑
- 三 商人持統稅稅單第二三各聯赴海關復驗時海關須驗明已完統稅方可放行並將統稅稅單第三聯留存其第二聯則發還商人收執商人於完稅後（甲）如須換領印花者應於印花規定時間內持統稅稅單第二聯連同關員簽字之黃報單正本報請統稅署或所屬機關指派稽核人員會同前往蓋貼印花或加蓋戳記（乙）如須領用完稅通運單者應將上列之黃報單正本及統稅稅單第二聯報請統稅署或所屬機關換領完稅通運單以上甲或乙項之手續完備統稅署或所屬機關即將關員簽字之黃報單正本及統稅稅單第二聯留存備查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

口或複進口）已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收統稅辦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施行

- 一 凡有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複進口）已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應

在輸入口岸代徵統稅

二 海關徵收此項統稅手續得按照外洋進口手續辦理

三 凡上項統稅貨品起運時由所在地海關已收之出口稅本署概不退回所有各地海關代徵各項統稅處應於每月月底總結送交海關總稅務司轉解本署所有河北省各海關代徵之各項統稅除捲菸稅由海關總稅務司轉解本署外其餘各項統稅直接轉解河北省財政特派員

本署向在各海關內所設之駐關辦事處應於本辦法各項施行後一律取銷本辦法於五月一日施行

###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

#### 代行查驗辦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施行

一 凡有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得按照向章辦理

二 凡有已完或未完統稅之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或改運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商人須將報關應填之

出口黃報單正副本送請本署核驗照各項統稅現行手續辦理

三 出口黃報單副本由本署留下黃報單正本由本署驗明加蓋驗訖戳記交由商人向海關報稅

四 商人報驗出口黃報單正本關員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 出口黃報單正本上須有統稅署戳記

二 黃報單正本及統稅各照或證所載內容與該商所填之海關報單必須相符

五 關員查明後將出口黃報單正本收下俟海關確能證明各該貨品實已運往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後再將該黃報單簽字送還統稅署以備發還核對若有上項統稅貨品報關運銷或轉運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而未運出者海關須將此項各船公司所填之(Shut Out Cargo List)單送署以便核驗

六 凡有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免稅各地時關員須查明確有本署所給各照或單證始得放行

###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或轉運國內已實行統稅各省(即

#### 已實行統稅各省內之進口出口複進口複出口)海關代行查驗辦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施行

一 商人在已實行統稅各省內報關運銷或轉運(出口進口複出口複進口)時須填具統稅黃報單連同本署或所屬機關證明各單(完稅照運單稅票改運單或統稅運照)及海關白報單交由海關核驗

- 二 關員須驗明實報單內容與該商所填之關單是否相符始得放行實報單由關員簽字俟確實運出後送本署或所屬機關存核（實報單手續與報運外洋或未施行統稅各省者相同惟無須由本署或所屬機關加蓋驗訖戳記）
- 三 如上述統稅貨品運輸時無本署或所屬機關證明各照或單者海關須將該項貨品扣留交由本署或所屬機關解決後再行釋放

### 各麥粉廠委託他廠代製麥粉辦法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日財政部核定公佈

- 一 應由委託廠及代製廠將代製理由牌名包裝先行分別或聯名具函請求稅務署或統稅局核准方可代製函內並須申明代製之粉或須運入委託廠存儲或即運行運銷以憑核辦
- 二 凡經核准代製後如係運行運銷者即由署局轉行駐代製廠之駐廠員及該管統稅機關知照如須運往委託廠內者並分行駐委託廠之駐廠員及該管統稅機關
- 三 代製麥粉均應於出廠時由代製之廠負責納稅領照如係運行運銷之粉應由駐廠員於稅照上註明（此粉由某某廠委託代製奉准運銷）字樣隨粉執運以免沿途查驗發生誤會如須運回委託廠者應於照上註明（此粉由某某廠委託代製奉准運往該廠）字樣俾可執運進廠
- 四 代製麥粉於運入委託廠時應將原稅照送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加蓋驗讞始行進廠並請駐廠員於照上批明（此粉已於年月日驗明如數進廠）字樣予以登記後仍發還廠商俟其運銷出廠之際應由廠商按照改運分運辦法檢同原照送請就地統稅機關調換分運照註明原因送由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加蓋驗讞始准出廠駐廠員均應將出運與進廠及出廠運銷日期隨時呈報該管局所俾憑查核

### 麥粉廠商請求退還重徵稅款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財政部頒佈

- 一 此項辦法僅適用於請求退還廣東重徵麥粉稅及由麥粉廠商直接辦理者為限
- 二 請求退稅時須附重徵收據及原發稅票逐批整理清楚不得混亂
- 三 原發稅票須有出口海關驗讞證明出口日期及重徵機關蓋讞並填明重徵日期
- 四 重徵收據上須有主任長官及經徵員簽名蓋章
- 五 重徵收據上所載麥粉（或缺皮）牌名包數須與原發稅票相符重徵日期與原發稅票日期亦不得互相抵觸
- 六 請求退稅附件須有該廠經理或該公司負責人簽名蓋章
- 七 如有數廠出品合填重徵收據一紙須併案辦理者應由各該廠或公司會同具函請求以完手續

### 上海各麥粉廠汚損已稅麥粉回廠退換並申請退稅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九月七日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上海各麥粉廠運銷外埠已稅麥粉如於報關裝輪時遇有湖水風雨或其他原因致一部份受有污損必須回廠退換者除

可先運者別有下列規定辦法外應由區局核准給照方可退運回廠

第二條 前項污損麥粉退運回廠於報局時應將原填稅票一併繳驗相符方能填發(污損已稅麥粉退稅照)回廠聯運同申請聯

第三條 統給廠商隨粉裝運併將退回緣由批明原票蓋戳簽還仍憑執還其除未受污損麥粉以資報驗

廠商如因急於應銷或限於短期已將原填稅票回未受污損麥粉先行執運不及繳局批明蓋戳應速報明區局立予電知

第四條 運達地點或最後查驗機關知照俟運達到境時照數驗明放行並將原票補註蓋戳以免藉照重運滋生弊混所有電費應由

廠方負擔

第五條 污損麥粉報領回廠聯後限即日執運到廠繳銷所過沿途查驗巡警仍應報候驗明污損情形及商標包數相符即予蓋戳放

第六條 行惟於未進廠前應即報由駐廠稽查員先行點驗無誤方准進廠但須另行存儲聽候區局派員覆查以昭慎重

第七條 退回污損麥粉經駐廠員暨局委先後查驗明確無誤即將所繳回廠聯加蓋驗戳及局委印章一面飭知廠商填具申請聯加

第八條 蓋書東一併繳由區局核明轉呈統稅署查核退稅

第九條 退回污損麥粉手續如經完妥尚須另換新粉出廠者應照通常申請報稅手續另填稅票照章查驗放行

第十條 運銷本埠已稅麥粉遇有污損退回原廠應照本辦法上列各條之規定辦理惟原填稅票必須於報告時繳局批明蓋戳不得

藉詞圖免違者不准請求退稅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本辦法由區局呈奉統稅署核准施行

財政部冀晉察綏區統稅局所轄各麥粉廠認繳稅款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財政部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第一條 遵照部定麥粉特稅條例凡機製麥粉均應照章完稅茲為體恤規模較小之機磨廠商起見特定認繳稅款辦法凡本區各麥

粉廠具有下列情形者得由區局呈請稅務署核准按照本辦法之規定飭令認繳稅款

一 每月產銷麥粉平均不及二千包者

二 距離該管統稅機關路途較遠不便派員管理附近復無其他麥粉廠原有駐廠辦事員據以就近監管者

認繳稅款額數由區局根據廠內設備情形營業狀況及每月出粉包數按照每包七分計算平均酌定呈報稅務署核准備案

前項所稱包數其重量應照通常每包二二·二三公斤計算

認稅各廠應呈請核定試辦期限試辦期內每月產銷數如有超過或不及認額情事得由區局於試辦期滿後將認額酌予

增減如超過或不及認額為數過鉅時應不待試辦期滿隨時予以增減以昭核實

第四條 認稅各廠經核定認繳稅款數日後應由廠商出具切結按月如數認繳並取具殷實鋪保以資保證

第五條 認稅各廠須於每月五日前照規定數目預將本月份應繳稅款繳由就近中央銀行或其代理機關隨解區局核收一面取具銀行收據送交該管統稅機關備文報解不得短欠

第六條 認稅各廠應用稅照由局發交該管統稅機關按照認額酌量支配轉發廠商具領負責保管並遵照規定手續隨時自行填用逐批隨貨執運如因銷數激增超過認額預存稅照不敷填用准予隨時報請額領此項額領稅照應納稅款須於請領時如數先行繳付發照機關保管俟月終清算按其實在銷用數額制發當月稅款後餘款即撥作下月份稅款如比照認額尚有不足仍應補繳足數所餘存照稅亦即移充下月份之不足照額補發倘銷數不及認額應將餘存稅照於月終註銷報所有應用空白領證表式等件一併由局隨時發給備用

第七條 認稅各廠應將原料小麥磨用數量及麥粉麩皮產銷存儲包數填用稅照字號張數等項統照駐廠辦事員應辦手續及規定日期分別據實依式列表報核不得隱匿或將餘存空白稅照預先截留取巧私運希圖偷漏等情弊如有違犯經察覺後照章懲處

第八條 認稅各廠應由該管統稅機關隨時派員到廠抽查指導糾正並呈報區局查核不得稍有疏懈倘廠方亦應遵守麥粉稅一切章則所規定並隨時聽受檢查不得藉詞違抗妨礙公務

第九條 認稅各廠經核定每月認繳稅額後如有停工及變更製法情事應於事先呈明該管統稅機關報局核辦在未核示前均應依照原案繳納認稅

第十條 認稅各廠停機在三十日以上不及六十日經廠方事先聲報查明屬實者准予免稅一個月如停機日期超過此數得以此類推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應行補充修改之處由區局隨時呈請稅務署核准施行

### 徵收散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奉財政部核准

一 凡國內火柴廠不論產製之安全或硫化磷火柴所有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不裝小盒僅論斤出售者悉遵不章程之規定繳納統稅

二 此項火柴之產出數量不得超過總製出數百分之五

三 此項火柴限於各製造廠所在地本埠及四鄉銷售

四 每百斤售價限制不得超過七元徵收統稅國幣一元二角五分如有零數應即比例徵收

五 商人起運出廠須先報明駐廠辦事員查驗確係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者由駐廠員監視過秤核算統稅款項給發散裝火柴統稅完稅單之第一第二兩聯並由該駐廠員於單內填發員欄內簽名蓋章然後交商持赴統稅收稅機關繳納完稅款再由該機關於第一聯

- 單內加蓋稅款收訖戳記並將第二聯截留其第一聯（即執憑聯）交商執憑繳貨起運在未繳清稅款以前概不得出廠
- 收稅機關如係區局則按旬由區局彙集各繳廢聯專案報署備核如係管理所則按旬由所彙集呈局轉報但於完稅單發交駐廠員時應先於單內收稅機關下加蓋某區局或管理所戳記以資識別
- 完稅單第三聯（即存查聯）應於次日上午由駐廠員彙送主管收稅機關以便核對存查
- 每日報銷之數駐廠員須有精密之記載每十日將其製出之貨數與此項火柴之產數詳為考核是否在百分之五以下倘有超過應限制其銷售
- 此項辦法原為體恤商艱免受銷毀損失起見如有以偽亂真希圖隱混取巧或偷運出境或售價超過限額者一經發覺應將報運之貨悉數充公並科以應完稅額五倍之罰金
- 駐廠員如有通同舞弊一經查明證據確鑿除立予撤職外並按其情節輕重分別送法院懲處
- 凡火柴統稅現行各章則已有規定但於本章不相抵觸者均得適用之
-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滯銷火柴退回原廠改運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財政部核准

- 第一條 凡各火柴廠已經完納統稅貼足印花領有運照運銷施行統稅區域貨物遇有全部份或一部份滯銷情事必須退回原廠者得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凡滯銷火柴等級枝數悉相符符合方准退運
- 第三條 須與原貼印花等級枝數悉相符符合方准退運
- 第四條 上項滯銷火柴如須退回原廠時應先由商填具滯銷火柴退運回廠申請書報請當地或就近統稅機關查明屬實填發滯銷火柴退運證即以第一聯交商執運第二聯繳局查核第三聯送署備查第四聯存根留存該所查考（該地或就近如無統稅機關得請就地商會出函證明退運回廠）
- 第五條 上項全部滯銷火柴申請退運回廠時應將原運照或改運證單及分運照等一併繳銷當地或就近統稅機關詳細查核運送期間暨印花稅碼果屬符合即將該項單照截留繳局核對如係一部因滯銷退運該項單照不能即予繳銷者即由該統稅機關於單照後面批註原因標明年月日期加蓋戳記並經辦人印章以資證明而符件數並據情具報查核俾便登記
- 第六條 凡滯銷火柴退運原廠地點應由廠商持同退運證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查驗無訛再行准予回廠一面填具查驗報告表一份或二份呈送部署備案（如當地有區局者報由區局查驗該項報告表即由區局填一份呈送外埠報由原繳稅款之統稅機關派員查驗填具報告表二份繳送區局分別存轉）
- 第七條 凡滯銷退運火柴經查驗明確准予回廠後應再報由駐廠員登記即將牌名數量分別列入產銷日報表新製項下並於備考

欄內加註某處退回字樣以便查考

第七條

上項滯銷火柴經他處運回廠後改運他處銷售者所有原貼印花均應呈明當地統稅機關核准悉數扣除照數核退稅款將來出廠運銷另行購貼印花仍依新貨出運手續按照定章辦理其退稅給領機關則以原繳稅款機關為準以一事權

第八條

凡運銷未應行統稅區域火柴運至中途因恐該地有滯銷及其他情事擬行改運其他應行統稅區域銷售者應將已領執運之原完稅照數由就地統稅機關請予換發滯銷火柴運退證悉數退回原製造廠重行貼花領照方准銷售如商人不願運回原廠貼花者應准變通辦理立即報由施行統稅區域之統稅機關重貼印花另納稅款一面取具該機關收到稅款之證據或於原領完稅照上將印花號碼及經收稅款數目批註明白加蓋正式關防或鈐記方可攜向本區原徵統稅機關請求核退原徵統稅以昭慎重

第九條

凡運銷應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因該地有滯銷或其他情事另行改銷未應行統稅區域者應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於所貼印花上加蓋（中途改運未應行統稅區域）字樣體記同時即於原運照上批註（某公司改運某某地之火柴經已報由本局或本所於原貼印花上加蓋中途改運未應行統稅區域字樣特此聲明）等字樣並再加蓋正式關防或鈐記俾資證明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蘇浙皖區統稅局暫定受溼損壞火柴回廠退稅規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財政部備案核准公佈

第一條

凡各製造廠運銷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先經貼足火柴統稅印花運至中途受溼損壞不堪銷售須退回原廠烘焙或改換包裝者不申請退還驗明潮花發還稅款其手續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受溼損壞火柴須同一牌名且其長度枝數與原貼印花等級枝數悉數相符者方准退稅不得以雜牌火柴或等級參差者拼裝廠混以示限制

第三條

凡受溼損壞火柴申請退回原廠時應先由原商填具退運申請書報請當地統稅機關查明屬實填發退運證即以第一聯給商執運回時將第二聯繳局查核第三聯繳署備核仍照填存根備查

第四條

凡受溼損壞火柴退抵原廠後應由廠商持回退運證報請統稅機關查驗無誤填具查驗報告表一份或二份呈送部署核辦（本埠報由本局派員查驗報告表即由局填具一份呈繳外埠報由原繳稅款之統稅機關派員查驗報告表即由該機關填具二份呈送本局分別存轉）

第五條

凡受溼損壞火柴經查驗後應即由駐廠員將牌名數量分別列入查銷日報表新製項下並於備考欄內註明由某處退回字樣以便查考

第六條

凡受溼損壞火柴既經查驗明確列表具報核准退稅者即由部署或本局（如稅款由廠直接設署接收者由署核發退稅證如稅款繳由管理所或寧波溫州蚌埠查驗所核收繳局彙解者由本局核發退稅證）填發退稅證發交原查驗機關轉發廠

第七條

商運此項運稅款一面派員會同駐廠員將原貼印花悉予剷除俟烘焙改裝運銷已施行統稅區域時仍應按照新製貨物出廠手續報經駐廠辦事員監視另貼新印花加蓋驗戳方准出廠（運往外埠者仍應由駐廠員填發運照執運）

第八條

凡受濕損壞火柴運抵原製造廠業經查明確係不能再行銷售者應由廠商報明該管統稅機關派員會同駐廠員監視銷燬本埠報由本局派員監燬外埠報由該管統稅機關派員監燬後並應列表呈報部署核辦（但本埠與外埠填表之程序應參照第四條辦理）

第九條

各統稅機關遇有此項受濕損壞火柴申請退運應立簿登記除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隨時將退運證繳核驗報查外更於每旬按照退運證各欄造具旬報表二份分呈署局查考  
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尚在施行統稅區域範圍即於中途受濕損壞所有退運證及申請書暨查驗報告表中均應加註已領完稅照號碼日期並在附記欄內註明行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字樣其餘參照上列規則辦理如經運達目的地始行發覺損壞情事必須運回廠者並應由原運商人請求該地經徵機關予以正式函件證明准予退運理由以便沿途查驗人員查驗放行

第十條

本規則呈奉統稅署核准施行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公務員捐薪助振其所得捐扣率應仍照原薪徵收數則按實得薪額計算令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第七五號訓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十月三日第一八八五號函開「案查關於公務員捐薪助振一案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辦法函咨政府令行在案惟在此捐薪助振期間對於所得捐一項應如何扣繳日來各機關頗多為此問題函詢本處茲經陳奉當務委員論「在捐薪助振期間所得捐扣率仍照原薪徵收數則按實得薪額計算（例如月薪一百二十元除去水災捐三十元實得九十元所得捐應按百分之二扣一元八角餘類推）等因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並予通令所屬機關一律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救國飛機捐補募催繳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第五七七號訓令各直轄機關

為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函開「案據行政院公函為核轉全國航空建設會呈請修正救國飛機捐辦法一案並抄附所擬修正辦法到會當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全國航空建設會以前次舉辦此項募捐辦法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迄今尚未捐齊或全未捐解事關通案未便任其歧異而原定辦法載有起止年月現在催令徵繳恐發生疑義因而提出修正辦法似屬正當但修正條文應以該項條文本身發生問題不能執行為理由今因執行之參差而修改條文易引起另屬一案之誤會且前案執行參差係原辦法內對於負責徵募者未加拘束所致茲為完成提案意見起見擬改定救國飛機捐補募催繳辦法五條以資督促而利進行計開辦法五條如次



考 備	數之繳欠		數之繳現		數之繳已		之 捐 應					
	數		數		數		數	共	月	個	六	月
		第一個月		第一個月		第一次						
		第二個月		第二個月		第二次						
		第三個月		第三個月		第三次						
		第四個月		第四個月		第四次						
		第五個月		第五個月		第五次						
		第六個月		第六個月		第六次						
		總計		總計		總計						

第七節 財政

IIA

三七〇

說明

- 1 本表選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由全國航空建設會制定每機關須填一份以資存錄
- 2 本表所列捐額與辦費之比例數係以舉辦全國飛機捐辦法(中政會第三四一次會議通過)之捐款標準為根據
- 3 查國民政府於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日先後頒佈新舊三文會條表現在各機關新用人員固多適用新表但舊有人員仍多適用舊表故本表所列各級辦費按新舊三表為根據全國各機關實發辦費或有與新舊三表俱不相符者又軍警機關所定新級根本與文官條表不同各該機關自可按照實發薪額依據舉辦全國飛機捐辦法之標準分別在本表相當欄內填註
- 4 各機關收到本表時如其捐款已經繳齊應即註日填妥如尚未繳齊或尚未發應即日開始補填於六個月內發足繳齊並將本表隨同填送或有特殊原因一時不能發足繳齊者應將本表先行填妥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原因
- 5 各機關填表除已繳現款及欠繳各關應依式填寫次數及第幾個月外並須將徵募起訖年月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 6 各機關應繳捐款除填本表外所有捐款應備之各表冊仍須照備
- 7 本表填尋時如有疑問請逕函全國航空建設會詢問

剿匪省份各縣政府經費處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為統一剿匪省份各縣徵收起見特依據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制定本章程
- 第二條 各縣政府裁局改科後應設置經費處受縣長及主管科長之監督指揮辦理一切徵收賦稅事宜但全年省縣正附賦稅合計不滿一萬元之縣得呈請省政府核准由主管科增設徵收員及雇員直接承辦不另設處
- 第三條 經費處設主任一人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准徵收員若干人由縣長遴選委任雇員若干人由縣長派充並得設置臨時雇員及催徵警
- 第四條 經費處主任及徵收員之任用資格由省政府規定徵收員雇員催徵警名額由各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
- 第五條 經費處經費及主管科增設徵收人員之薪給辦公費由各縣政府視事務之繁簡及收入之多寡實當地實際情形妥擬預算呈由省政府核定依照本行營頒行之剿匪省份各縣徵收手續費分撥辦法之規定就各縣徵收手續費項下支給之
- 第六條 凡呈准不設經費處各縣所有本章程規定經費處應辦事項概由各縣政府主管科承辦
- 第七條 經費處應設於縣政府所在地但區域遼闊或交通不便各縣得呈請省政府核准派遣員警分設分處於繁盛鄉鎮或適中地點
- 第八條 各縣所有應徵省縣正附賦稅如田賦租課契稅營業稅菸酒牌照稅其他法定捐稅等均應由經費處統一徵收除某項稅額特大全年收入在三萬元以上且開支經費之最高額未超過收入數百分之十五者得呈准設立專局外無論假借任何名

第九條 義或具有任何特殊情形均不得另設經徵機關及派遺經徵人員  
經徵處徵起省縣賦稅項其金額累計在五百元以上時應隨時填具繳款單送請縣金庫核收不滿五百元時應按月彙繳  
一次但各縣徵分處徵起省縣賦稅款項不滿五百元者得按旬或按月累計至滿五百元時彙解經徵處轉繳

第十條 經徵處徵收省地方款項應按月填具報告表一份按月填具報告表兩份按年度造具清冊兩份請呈縣長審核後檢同月報表及年度清冊各一份轉呈省政府審核備案經徵處徵收縣地方款項應按月填具報告表按年度造具清冊各兩份分別呈送縣長及縣財務委員會查核

第十一條 前項表冊送逾期限日報表不得逾次日午前十二時月報表不得逾下月五日年度清冊不得逾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經徵處應用之繳款單日報表月報表清冊式樣由各省政府規定頒行

第十二條 經徵處徵收一切省縣賦稅均應填發票照或正式收據並應由經手人員加蓋私章絕對禁止包徵其票照收據式樣各省縣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向未規定者應即規定製發應用

第十三條 經徵處辦事細則由各縣政府訂定惟應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違反本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者以違抗命令論處以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各規定者除款項債有損失應負責悉數賠償外並嚴加懲辦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之事項仍依照現行有關各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區域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令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軍務委員會委員長行發整理核字第一六五七號訓令皖豫鄂閩贛省政府

查剿匪省份各縣政府改科辦法大綱業經前南昌行營以治字第一二二三號訓令頒發並限期施行在案茲依提前項辦法大綱第七條一二兩項之規定定期剿匪省份各縣政府經徵處暫行章程定期匪省份各縣金庫暫行章程定期匪省份各縣徵收手續費分撥辦法各一份除分別令行暨附送行政府院飭財政部查照備案外合行檢同章程辦法等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剿匪省份各縣徵收手續費分撥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軍務委員會委員長行發公佈

- 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依據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 二 則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後所有省縣地方法定徵收手續費概行照舊徵收
- 三 前項徵收手續費無論屬於省縣賦稅項下概行收入縣地方款另列徵收手續費科目獨立會計
- 四 各縣政府裁局改科後所設立之經徵處縣金庫及主管科均設之徵收人員俟代辦縣金庫之省分庫或商號其所需經費津貼均由前

- 五 項徵收手續費項下支給但應以緊縮爲原則至少須盈餘一部份其合計支出數由省府核定之
- 六 前項盈餘之徵收手續費應依照別項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擬作補助縣行政經費就地撥充
- 七 本辦法施行區域另以命令定之
- 八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各省修路徵地應由縣查報由省咨部免糧並先暫緩徵糧令

案查各省修築公路徵用人民田地應照給價免賦以重私人權益惟年來各地財政困難給費地價或不能即時辦到免除糧賦事屬易行自應提前辦理期於發展交通之中仍示體恤民艱之意倘田地已被徵用而賦稅仍須繳納是難使人民盡不慮盡之義務殊覺有礙民生茲特規定嗣後各省修築公路徵用民有田地時應於土地使用後三個月內將徵用土地面積糧額業戶姓名由該管縣政府詳細調查量造具清冊報由各該管省政府一而轉咨財政部核辦一而將應予免徵之各地丁錢糧及各項附加一律暫緩徵收俟財政部正式核定公佈後即予永遠豁免其以前徵用之土地如有賦稅尚未免除者亦應遵照此項辦法速爲清理除分令暨電財政部查照外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 振災麥粉免稅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財政部修正通行

- 一 本辦法依據振災物品免稅章程之原則訂定之
- 二 凡採辦麥粉如確運往災區散放者得逕財政部所發護照免稅
- 三 各採買團體請領免稅護照須將採辦團體麥粉廠名麥粉包數及運往何處施振等項逐一填入證明書內(證明書式附後)呈由振務委員會核明再行發給財政部辦理
- 四 財政部核准發給免稅護照即函送振務委員會一而另飭稅務署轉令該管局所分行駐廠辦事員及廠家知照
- 五 持有免稅護照到運麥粉廠採辦時應將該護照繳存該管統稅機關另換免稅運照隨粉出廠以憑執運如護照所載麥粉數量未能一致致運竣者其未運部份亦應填給免稅運照惟須在照上批明「此係係存未運振粉俟下次採運時憑此重換免稅運照再憑執運」字樣俾便查考
- 六 各區統稅局所候該項振災麥粉全批運畢時應將截留之免稅護照及填發之免稅運照第一聯專案檢呈稅務署轉報財政部註銷
- 七 各振災團體在未領到護照之前爲急於振濟起見須將振粉先行出廠應由各該團體向統稅機關具兩證明先領免稅運照起運如經過一個月並無護照呈驗所有稅款須由該證明團體負責補繳並在該項完稅照上加蓋「振粉補稅不得執運」字樣以示區別
- 八 持有免稅護照採辦未稅麥粉准予照章免稅如係採辦已稅麥粉不得請求退稅



有煙藥  
導火索

無煙藥

炸藥

火箭

引信  
信爆管門  
管雷管火管

乙 服裝及其配件

丙 兵工廠製造各種兵器之材料及機械

軍用特製被服材料（具有特別標記者）

槍鋼  
槍礮彈簧鋼  
彈夾鋼皮

礮鋼  
工具鋼  
鋼孟

礮彈鋼  
軍用特種鋼

紫銅

生鐵

黃銅  
青鉛

白鉛

硫磺

硝石  
酒精

硫酸

硝酸

依脫

其他製造火藥原料

製造槍礮用木料

火藥之燻溫燻壓及燻速等測驗儀器及附件

槍礮初速膛壓測驗儀器及附件

槍礮後坐力及後坐速度測驗器及附件

電火花高速活動攝影器及附件

火藥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各種槍礮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各種礮類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各種槍礮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各種礮彈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各種火具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各種槍礮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各種礮彈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丁 航空器材

軍用水陸航空器及附件零件

航空器之武裝及附件

航空試驗室設備及化學藥料

發動機附件及零件

航空專用之發電機及附件

航空器蒙布

航空器製造廠設備及機器

航空器之各種金屬材料

航空攝影器材及零件

航空器修理設備及工具

航空器各種塗料

航空器之木料

航空器材及附件

航空無線電設備及附件

航空通訊車上之特種裝置

航空站標誌及各種預測儀

防空氣球

防空儀器

航空儀表

戊 其他專為軍用之物品

軍用望遠鏡（自八倍以上）

瞄準鏡及瞄準鏡

測距鏡

剪形鏡

軍用象限儀

方向盤

高射操縱器

破長計算機

音源測定器

聽音機

探照燈

觀測車

彈藥車

戰車

輕重車專為運輸軍用品者

鐵甲車

- 牽引車
- 分折式鐵道橋
- 地雷及水雷用電線
- 軍用乘馬具
- 劈刺器具
- 鋼馬甲
- 軍用樂器
- 軍用器(註有特別標記者)
- 軍用衛生材料
- 軍用鐵舟
- 軍用有線無線電報電話機及其附件(加有火印者)
- 軍用警犬
- 歌載用具
- 鋼盔
- 刺鐵絲及鐵裝
- 理化儀器(專供兵器研究用者)
- 防毒器具及防毒藥材
- 軍用工作器具
- 鋼筒
- 軍用鐵舟
- 軍用有線無線電報電話機及其附件(加有火印者)
- 軍用警犬
- 歌載用具
- 鋼盔
- 刺鐵絲及鐵裝
- 理化儀器(專供兵器研究用者)
- 防毒器具及防毒藥材
- 軍用工作器具
- 鋼筒
- 軍用鐵舟
- 軍用有線無線電報電話機及其附件(加有火印者)
- 軍用警犬
- 歌載用具
- 鋼盔
- 刺鐵絲及鐵裝
- 理化儀器(專供兵器研究用者)
- 防毒器具及防毒藥材
- 軍用工作器具
- 鋼筒

陸軍衛生材料廠自製衛生藥品器材及印有特別標記者  
 具有特別標記或製成特別形狀之軍用藥品(藥丸藥片等)應按藥品之性質製成特別形狀徽標裝之藥品應在瓶聽上印特別標記)刻  
 有軍醫司定製字樣或軍用特別標記之各種醫療用具  
 附註 軍用物品稅務法見中華民國稅法規程第七編財政第九五九頁

**飭屬協助統稅緝私並檢送查驗證式樣咨**

案據冀魯察綏區統稅局以地方警察本有協助統稅緝私之義務徒以系統隔閡遇有請求每以未奉命令藉詞推諉擬請由局製備執照會請各省最高警政機關蓋印頒行並請轉飭各地警察切實協助等情具呈到部當以製備執照會印頒行保為增進查緝效率起見自可  
 准予照辦即經擬具查驗證及協助查驗統稅證式樣二紙送由本局酌予修正咨河北山西察哈爾綏遠各省省政府轉飭民政  
 廳查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查前項辦法實行以來頗見成效各省區亟應援照辦理以利緝務除咨並通令外相應抄錄原  
 案及證式樣咨請貴省政府察核希即轉飭民政廳查照辦理並令通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希見復為荷

**附稅字第一二五六七號各一件**

案據冀魯察綏區統稅局局長雷恩承副局長關吉玉呈稱「案奉鈞部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三七一號指令內開呈委查統稅緝私  
 遺類各地警察隨時協助據請由局製備執照會請轉各省最高警政機關蓋印頒發保為增進查緝效率起見自可准予照辦即經擬具執照式樣及  
 會請蓋印辦法呈候核咨各省省政府轉飭民政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擬就財政部冀魯察綏區統稅局查驗證及各關係省最高警政  
 機關協助查驗統稅證兩種其協助查驗統稅證請各省最高警政機關加蓋印信至於轉請蓋印辦法應請鈞部核閱協助查驗統稅證式樣咨請冀魯  
 察綏各省省政府查照許可蓋印後令知本局以便備具證件到請各關係省政府查照轉飭辦理再由本局令飭所屬開具外勤人員銜名檢呈相片以

憑領發而利稅局所派查驗證式樣質料請查印辦法是否有當未敢擅專理合檢同本局查驗證式樣呈請鑒核示遵計呈財政部冀青  
察統區稅務局查驗證式樣一件協助查驗稅務證式樣一件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長以地方警察未有協助稅務緝私之義務徒以系統隔閡  
恐有請求每以未奉命令藉詞推諉擬請由局領備執照會請河北山西察哈爾綏遠各省最高警政機關並請與各地警察切實協助等情具  
呈到部當以察備執照會印頒發係為增進緝私效率起見自可准予照辦即經飭令擬具式樣呈候核奪在案茲查所擬查驗證及協助查驗稅務證式  
樣大致尚無不合除由部酌予修正並指令外相應檢同該項修正式樣二紙咨請貴省政府察核備查同即希轉飭民政廳查照辦理並令通飭所屬  
一體遵照仍希將核辦情形迅予見復以便轉飭該局遵辦為荷此咨

河北省政府

察哈爾省政府

綏遠省政府

計咨送財政部冀青察統區稅務局查驗證式樣一紙  
協助查驗稅務證式樣一紙

財政部冀青察統區稅務局查驗證

照得本局應行查驗稅務時所派員巡如遇漏稅違禁菸葉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火酒啤酒（洋酒皆已派員駐廠者為限）鹽產等或私運搭  
紙運菸絲等實跡應查驗情事得持此證並出示

- 一 本局員巡於查驗時須持此證以杜假冒
- 二 如查有漏稅及違抗查驗時該員巡可出此證並出示協助查驗稅務證請軍警協力協助辦理以免阻礙滋事
- 三 本局員巡在外訪緝或查驗如有苛擾情事准人民告訴如經查明確有不法行為立即究辦決不寬恕
- 四 此證黏有所派員巡相片應由該員巡親自攜帶不得借與他人使用違者嚴懲

右給 所 員

收執

相 片

局 長  
副 局 長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月

日

(蓋印機關名稱) 協助查驗統稅證書

第 二

照得本省禁煙官署派有統稅機關員巡查賭博菸捲紙菸葉製菸絲製粉棉紗火柴水坭火酒啤酒洋酒(洋酒指已派員駐廠者為限)銷  
運等統稅請求協助時須即同辦運特定期限於左此證

- 一 凡統稅機關請本 所屬警察官署協助查驗時須持此證並出示該管警察機關查驗證以杜假冒
- 二 凡查驗統稅員巡捕驗請求協助時須即悉力協助不得延誤其協助不力者得由統稅局函轉本 處分
- 三 此證蓋有本 印信以昭鄭重
- 四 此證點統稅局員巡視片應由該員巡親自攜帶不得借與他人違者嚴懲

右給

相 片

蓋印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警 政 機 關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關 蓋 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月

日

捲菸緝私巡迴查緝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財政部發給各省禁煙會館正備案

- 一 凡奉派各區查緝專員及調查員關於巡迴查緝除各章則原有規定外應一律遵照本辦法辦理
- 二 巡迴查緝除照原定各查緝區域外其他各省區認為必要時亦得隨時派遣之
- 三 查緝專員調查員均由稅務署現有職員兼任任暫不定額由署察酌各地情形隨時派遣專司巡迴調查一切私菸之製銷販運事項
- 四 調查員出動遇有左列情事應立即具報本署核辦
  - 甲 絕對禁用之鐵質手搖捲菸機運售或製銷者
  - 乙 木質手搖機有私行購置或運售者
  - 丙 已奉登記捲戶捲製菸件有私立牌名或冒牌充銷者
  - 丁 核准捲戶自行切用之煮菸絲有私供他人捲製者
  - 戊 土菸絲店購用煮菸葉切菸絲或以土菸葉違章製造手工土菸捲製用絲者

己 各地商店有違章運售棉襪及各種襪類用之一切原料(蠶絲或土絲製成襪類及手工捲紙)者  
庚 輪船火車及轉運公司有代客運卸一切漏稅或違章案件(於捲菸葉菸絲)及各種捲製用紙者  
辛 其他有違反捲菸各種章則及各項辦法者

一 調查員奉派出發關於巡迴調查事項應依照額訂調查旬報表逐日填明檢向呈報本署查核但每到一地如(市縣鄉鎮)應將到達地點及時期繕具報告書隨時隨報並向當地郵務機關購買郵票五角取具蓋戳單據為證附入報告書內呈驗

一 稅務署根據調查員報告認為必須飭派專員緝辦時即就本署視察稽核人員中選派馳往協同各該主管局所按照各種定章切實辦理

一 專員出動必要時得自行雇用書記一員隨時助理文書事務

一 專員奉派前赴各地緝辦時各該調查員均應秉承指揮聽候調遣並應將所得實況隨時報告以供考核

一 專員調查員均由稅務署現職人員兼任不另支薪至出差所需之舟車膳宿公費及專員雇用之書記薪水等項應按照預算規定數額報由稅務署核明轉函請於緝私協助委員會於緝私經費項下照數支撥實報實銷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稅務署隨時酌量修改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 鐵道查獲移送菸絲捲紙等補票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銀運等案字第四一七號訓令各鐵路局

案准財政部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稅字第二〇二二七號咨開「案准貴部十月九日案字第一七七四號咨略以對於本部所擬鐵路查

獲移送菸絲捲紙等補票辦法大致贊同惟提出應行修改之點囑將原辦法全文修正如下 一各路局協助緝獲違章捲菸菸用紙送由統稅機關轉改各點向係根據事實與本部原訂辦法用意相同自應將該項辦法全文修正如下

一 各路局協助緝獲違章捲菸菸用紙送由統稅機關轉解稅務署由稅務署按照估價先行墊付四成作為獎金其餘撥充菸絲或可供手工捲用之土菸絲等則俟實行變賣後仍照向章提成充獎其各該私運捲紙或菸絲等除發覺於起運之前無補票(運費)可言外如有誤運已至半途或運終站始行發覺而路方認為應行補票者以路方自向私運人如數追繳為原則

二 上項私運捲紙或菸絲等如路方認為應行補票而私運人未及照繳或無法追繳時其捲紙或菸絲等應先移送統稅機關接辦得由路方按照貨物運送價目表詳細開列重量等數及照章應收貨票價洋若干函知統稅機關場為代向私運人追收轉送完備

三 統稅機關接收上項通知後其有私運人到案者應先責令照納貨票價款轉送路方若私運人未及照納而該項解案捲紙或菸絲等已實行變價則統稅機關得就變得價內(如係捲紙須先扣除前墊四成獎金)提出貨票價款送路方其後如私運人逐將貨票價款繳案時統稅機關得予扣除歸還私運人無補繳運費之能力時統稅機關祇有掃數交付不再彌補

四 解案捲紙變賣後所得價款不足歸還前墊四成獎金及所獲違章捲紙或菸絲等項確係不能變賣者應即由統稅機關會同路局人員監視焚燬該項貨品絕無價款收入均屬無從扣送貨票價款應予銷帳

五 私運人無票乘車應由路局照章辦理其補票及處罰之款結稅方面未便代為追收 以上五項均經逐一修正相應查復即希查照核明迅予轉飭各路遵照辦理所有各路整段以前解送各案如有開報補票

數目其範圍出於上項辦法之外並請由貴部轉飭一律更正逐案另開應行追捕運費貨數再行函知統稅機關俾憑辦理而查結案併希見復至擬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財政部咨請業經本部將不同意各點咨請修正在案此次咨開各辦法既照本部意見逐一修正自屬可行此外關於各路警段以前解送各案如有開報補票數目其範圍出於上項辦法之外請飭一律更正一節原為清結懸案起見均准予照辦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路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司法部財政部會同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司法機關對於檢查機關舉發及人民告發或訴訟時發覺之違背印花稅法事項應依該法科處罰
-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法時除依該法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處之罰鍰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 第六條 依印花稅法所科之罰鍰照左列規定支配之
  - 一 檢查機關舉發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四成充檢查機關辦公費二成賞給在事出力之檢查人員
  - 二 人民告發者應以四成充告發人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二成購貼印花印紙
  - 三 訴訟時發覺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印花印紙前項罰鍰成數以實收數為準其購貼印花印紙之款應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飭屬對於檢查印花宜認真注意如遇查獲揭下印花事件應依法辦理咨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財政部特字第一〇八七號咨各省政府

稅務署案呈准交通部郵政總局函開案據上海郵政管理局報稱「近聞本埠有人前往各商店向顧客索取發票上所貼印花稅票或係意圖轉賣似應設法防範以免形礙稅收」等情據此查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蓋押不得揭下重用已由印花稅法第十二條規定在案據報前情非關檢查範圍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前來查印花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又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二項規定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三項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

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各等語是揭下重用及製造假抹法律均有處罰明條如遇有查獲將印花稅票揭下重用以及意圖重用而製造印花稅票或將稅票上之註銷符號塗抹者概應移送法院依法分別處斷倘揭下印花既未重用亦無塗抹或塗抹痕跡者應由查獲人員將揭下之印花沒收送還或轉送本部核明銷廢仍當查究由何處揭下如原還證尙屬存在並應覈令依法另行補貼一面並須嚴加警告以印花為憑證稅既經貼用即須加意保存不得揭下干咎茲接郵政總局來函上海地方既有人向商店願客索取發票上印花顯有故意重用嫌疑其他各地雖保無同樣情事亟應嚴行取締以重法令除由部分別咨令轉飭各檢查抽查人員暨飭由該署令飭上海查緝處及派赴各省查印花委員一體注意查禁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轉飭各縣政府令飭各檢查印花人員隨時認真注意如遇有查獲揭下印花事件即應按照上開辦法辦理以免影響稅收並希見復至深公誼

### 規定印花稅法施行前違反印花稅案件處理辦法咨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財政部第二〇五四號咨  
咨行各該部

案查本部前以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處罰新稅法未施行前違反條例之案件擬比照刑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一三兩項之規定辦理咨請貴部查核見復去後旋准咨開（上路）本部對於前項意見深表贊同惟印花稅法上之罰鍰性質係屬行政罰擬與新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不合不能當然適用刑法總則各法條逕以部令通飭適用似有未便擬請貴部依照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另定施行細則時將刑法第一條第二條一三兩項之法意容納規定以爲適用之根據較爲妥善如何之處相應查復查照的核辦理等因准此查印花稅法施行細則早經公佈並規定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此時已不及將所擬辦法加入惟各地檢查印花稅人員對於檢獲印花稅法施行前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案件遇有稅法變例已有變更之處究應如何辦理紛紛來部請示自應酌予規定俾資遵循茲經本部核定凡檢獲印花稅法施行前之違例案件除依印花稅法或暫行條例之規定均應處罰外應加處罰者仍照章移送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罰則處罰外如有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應行處罰而依印花稅法不應處罰者應免深究惟仍應責令依照暫行條例原定稅率補貼印花除咨請各省市政府首都警察廳通飭所屬檢查印花稅人員及商會並令行各省印花稅菸酒稅局通飭各地抽查印花稅人員暨分令各省省查印花稅委員一體遵照外相應咨復查照請煩通令各省司法機關知照並盼見復

### 上海公共租界捲菸查緝隊兼辦印花稅查緝辦事程序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財政部修正公佈

- 一 查緝隊巡邏報告或稅務機關在租界內華籍人民有違犯捲菸稅或印花稅條例即先赴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領取搜索票由隊長帶同查緝員按址前往搜查並可由查緝辦事處隨時派員協助辦理搜獲後先解交就近巡捕房看管
- 二 查緝員自行在路上截獲者亦同
- 二 案件發生後查緝隊長即將緝獲經過情形填具通知書同樣二紙以一份送查緝辦事處轉報部署存案以一份送工部局法律部審查辦理

- 三 工部局法律部據報後加以審查即將案件移送特區地方法院起訴一面由查緝辦事處稟明法院開審日期以便屆期派員到庭觀審
- 四 特區地方法院接受違背章例案件後即按照特區地方法院違警章程及部定檢控統稅處罰章程即按稅暫行條例分別審判處罰並由查緝辦事處依時指派稽徵稅務章程人員到庭觀審以備詢證如遇重大案件得請由稅務署加派高級人員到庭觀審
- 五 特區地方法院判決執行處罰後所收罰金除由法院提扣六成外餘四成由法院直接送交工部局警務處支配法由警務處另定但警務處遇繳人告發通知查緝原因而被獲者應由警務處給獎二成仍由繳人退警務處觀領
- 六 查獲案件經法院判決充公後交由所在地捕房執行拍賣至拍賣時應通知稅務署派員監視拍賣後查緝隊派員將於件押運至上海查獲所加蓋戳記行銷所得款項應依照統稅章程提五成解繳國庫由法院按月彙總通知查緝辦事處派員函領轉解其餘五成仍作十成照第五條支配給獎
- 七 案件判結後再由查緝隊長將法院處分情形通知查緝辦事處並由辦事處派員將法院處分書抄錄呈報部署備案另每月月底再由隊長將一月內發生案件彙列總表二份以一份送工部局法律部以一份送查緝辦事處轉呈部署審核

### 上海公共租界捲菸緝私協定譯文

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施行

- 一 各國領事允許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開始發生效力之修正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得施行於公共租界內之華人
- 一 關於租界內履行捲菸統稅條例祇有工部局巡捕可以執行
- 三 在公共租界內之華人如有違犯捲菸統稅條例時經各國領事商榷工部局同意於中國官廳履行下列辦法後可由工部局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此項公訴可自行動議或由中國該管官廳之請求
- 甲 未開始提起公訴前須於實行期三十天前登載華報俾衆週知
- 乙 對於西歷一九三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之違犯捲菸統稅條例案不能追溯既往提起公訴
- 丙 凡提起公訴事宜應由檢察官處理且關於請求給發搜索票或強制執行手續亦應由該檢察官請求

### 上海法租界捲菸緝私協定譯文

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施行

- 一 上海法總領事承認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在上海法租界內施行
- 二 此項協定僅對於法租界內之華人及法租界內之無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適用之
- 三 上項統稅條例准法工部局巡捕方能權在法租界內強制執行
- 四 如有法租界內之華人或無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違犯上項條例祇能由法工部局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
- 五 遇有違犯捲菸統稅條例案件得由法工部局檢察官自行提起公訴或依中國主管官廳之請求亦得提起公訴但須依照下列辦法
- 甲 須在華文各報明白登佈三十日後捲菸統稅條例始得在上海法租界施行

乙 據於統稅條例在上海法租界施行以前之違章案件概不起诉  
丙 凡有提起公訴事宜悉由法工部局檢察官處理關於限制執行各手續如請求搜查票及檢查等需要事項亦應由法工部局檢察官辦理

### 海關處置緝獲走私船隻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總稅務司呈奉財政部核准修正公佈

- 一 凡用機器行駛之船隻註冊噸位在一百噸或一百噸以上者以走私被海關緝獲充公時應由該海關將緝獲情形及船隻狀況詳細呈報總稅務司並附獲置辦法應候總稅務司核定處理
- 二 凡用機器行駛之船隻註冊噸位不滿一百噸者因走私被海關緝獲充公時倘該船狀況不合於改作巡邏供該口或其他口岸海關使用應一律拆毀將零件分別出售其船隻機器亦可單獨出售
- 三 凡用機器行駛之船隻註冊噸位不滿一百噸者因走私被海關緝獲充公時倘該船狀況可改作巡邏供該口或其他口岸海關使用應由該關將該船之詳細狀況呈報總稅務司核奪處理
- 四 凡民船帆船或類船因走私被海關緝獲充公時倘該船係初次走私得由海關拍賣惟須買主覓具妥實保結擔保購得該船後不再用以走私如買主不能妥具該項保結或該船並非初次走私(無論前後船主是否一人)而海關對該船亦屬無可利用者應即由關予以拆毀並將零件分別出售

### 海關緝獲走私船隻時發給關員及線人獎金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總稅務司呈奉財政部核准公佈

- 一 凡海關緝獲行駛之走私船隻或緝獲之走私民船帆船船板等由關拆毀時應照現行提成辦法就該船拍賣可得價值之半數(至多以一千元為限)或拆毀零件變價之總數二者中根據數額較高之一項核給之至線人獎金則祇能根據零件變價之總數核給
- 二 凡海關緝獲用機器行駛之走私船隻註冊噸位不滿一百噸者或緝獲之走私民船帆船船板等由關改作巡邏使用時海關應照該船拍賣可得價值之半數(至多以一千元為限)出價收購其關員及線人獎金即按是項收購價格核給之
- 三 凡海關緝獲用機器行駛之走私船隻註冊噸位不滿一百噸者或緝獲之走私民船帆船船板等經呈總稅務司核定用其他方法處理時(例如售與政府機關使用者)其發給關員及線人獎金數目由總稅務司決定之
- 四 凡海關緝獲用機器行駛之走私船隻其註冊噸位在一百噸或一百噸以上者由海關改作巡邏使用或呈經總稅務司核准出售時其海關收購該船之價格及關員與線人獎金之數額應由總稅務司決定之

### 甌海關巡緝隊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國務院核准公佈

- 第一條 本隊定名為甌海關巡緝隊

中華民國海關規程 二十四年時

- 第二條 本隊任務專為偵查及防止私運並保護關道與護衛當值關員等事
- 第三條 本隊執行公務均須遵從本關稅務司或稅務司所委之代表指揮差遣所有隊員均由本關稅務司全權管理
- 第四條 本隊為執行職務及謀正當防衛起見遇有私販不服檢查及以武力抵抗或圖逃避者於必要時不得不開槍擊斃所有發生結果與軍警拒絕同例
- 第五條 本隊設正隊長副隊長排長兵士伙夫等若干名由本關選募其名額之多寡應以能切實執行本章程所有之職務為準
- 第六條 本隊所選隊員以體格強壯確無不良嗜好者為合格
- 第七條 本隊隊員均應取具妥保
- 第八條 本隊正隊長每月薪餉國幣四十元副隊長每名每月薪餉國幣三十元排長每名每月薪餉國幣二十一元兵士每名每月薪餉國幣十七元伙夫每名每月薪餉國幣十二元此外凡在本隊服務一年以上者如確係服務勤能品行端正得由稅務司酌加獎勵金每月大洋一元二年以上者二元三年以上者三元惟此項獎勵金得隨時取銷之
- 第九條 本隊隊長每日應按規定時間訓練隊兵以期精神均臻嚴整
- 第十條 本隊勤務不分晝夜輪流值班在本關及所屬各分卡轄區以內陸路或緝私盤查上守望各隊員無論何時均應聽候差遣
- 第十一條 本隊隊員倘有瀆職不法行為經者由本關處以罰金以示儆戒其有屢誠不悛或所犯情節重大者由本關分別斥革懲辦
- 第十二條 本隊隊員請假須經稅務司批准後始可離職
- 第十三條 如遇有特別嚴重事此本隊實力不足以維持時稅務司得隨時商請本關監督酌請地方軍警協助辦理
- 第十四條 本隊隊員遇有病故者得由本關發給兩個月薪餉交其家屬具領
- 第十五條 本隊隊員遇有因公殞命者除發給兩個月薪餉交其家屬具領外並由稅務司呈請總稅務司酌予撫卹
-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關稅務司隨時呈請修改
-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關務署核准之日施行

# 第五類 專賣 鹽

附硝磺 氯化鈉

## 關於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一年內實行鹽法等案復經議決辦法四項令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第一二號訓令行政院立法院

為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兩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准陳肇英等四委員提請即日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一年內實行鹽法案及周啓剛等四委員提恢復人民食鹽自由並准許人民自由販運案當經併案討論決議（一）按照鹽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限一個月內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籌議各項規章及施行細則（二）在鹽政改革委員會內組織場產整理處積極調查及整理場產限一年內辦竣（三）限於民國二十五年年底完全施行鹽法（四）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月應將工作進行情形報告中央政治會議（五）由中央政治會議推定委員三人負責審核該會工作報告並督促其進行除函國民政府外函請查照」等因到會經本會議第四三八大會議決議照辦由行政院擬定鹽政改革委員會人選提出本會議交國民政府任命並函達行政院查照辦理去後旋准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委員兼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提議稱本案關於鹽政改革委員會內組織場產整理處積極調查及整理場產限一年內辦竣此項場產整理之事務屬於鹽務稽核所之職權且非涉執行亦與鹽政改革委員會法重設計之主旨不合擬請毋庸設立又查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之職權亦與組織法第二條關於委員會職權之規定顯有牴觸該條文擬請予以刪除以明權責是否有常請公決等由復經本會議第四四二次會議決議（一）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為設計機關該會組織法關於職權各條文應依此原則交立法院修正（二）場產整理之設計已包括在設計處工作以內不必特設一處（三）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修正為「鹽政改革委員會為處理設計事務得向主管機關調用鹽務人員及與鹽務有關係之人員」（四）鹽政改革委員會俟組織法修正後始行成立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查關於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一年內實行鹽法及恢復人民食鹽自由並准許人民自由販運等案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辦法五項函達到府業經本府以第九八一號訓令行政院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應即照辦除函復並令行政院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 長蘆灘務建築工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財政部核准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長蘆灘務建築工程委員會
- 第二條 蘆區灘地各項建築工程等務除全部經費總預算由本會呈由總所審核轉呈財政部批准外所有工程在批准預算以內者概由本會呈報總所核准轉呈財政部備案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刊

VII

三八五

第三條 本會規定委員三人以長蘆鹽運使及稽核分所經理協理充任

第四條 本會辦公地址設於長蘆鹽務稽核分所內

第五條 本會設事務工務兩組事務組辦理文書會計庶務收發等事工務組專司設計測量繪圖及一切工程事項其員額規定如左

一 事務組

會計一員

由分所會計兼任

工程司一員

在監工費內開支

秘書一員

由運署課員兼任

二 工務組

設計主任兼技正一員

由運署職員兼任

技正一員

由運署職員兼任

工程司一員

在監工費內開支

技士一員

由運署職員兼任

測繪員二員

由運署職員兼任

監工員六員

在監工費內開支

測地夫八名

二名已在運署經費內支報六名在監工費內開支

第六條 本會俟蘆區灘地工程辦理完竣後即行撤銷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長蘆區場務所辦事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財政部核准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區各場於場署之下分置各場務所每所設主任一人其執行職務除另有專章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場務所分爲一二兩等均直隸於該管場署惟一等場務所得就近督察鄰近二等場務所之工作

前項一二等場務所之駐紮地點管轄區域及隸屬系統另訂之

第三條 場務所主任辦公房屋得暫租用民房或與分駐灘區稅警同室辦公

第四條 各場務所主任處理事務得指揮駐所稅警執行其駐所稅警名額以管轄區域之大小爲標準呈由該管場署轉商區隊部得

指揮之該場務所主任對於該駐所稅警服務勤惰工作狀況應按期列表呈報該管場署轉報管理稅警之稽核機關查核該

稅警之訓練調遣升降事項仍由稅警長官執行

第五條 如遇特別事故需用多數稅警時得呈請該管場署商請稅警長官調遣協助

場務所關於規定各項表冊應依限造送呈由該管場署核辦

第六條 關於氣象潮汐各表平日依期按式填送如遇非常災變應立時呈報

場務所主任無故不得擅離職守於鹽壘撥鹽時期尤不得因事請假其因病必須請假時應呈經核准指派人員代理後方准

離職

第七條 各場務所主任執行職務凡應呈報或請示者均隨時呈由該管場署核辦但二等場務所應分報就近督察之一等場務所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 長蘆區管理場務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財政部核准修正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區各場務所管理場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章 督察

第二條 各灘戶於報曬時須先開具灘工（包括長工及臨時僱員在內）姓名清單連同場署頒發灘工執照先行呈由該管場務所  
驗明登記經複驗相符後由所傳集各該灘檢頭或抱揪到所出具灘工保結再行發給腰牌  
前項灘工花名及腰牌號數應由各場務所造冊分交該駐灘稅警存查

前項灘工執照及腰牌應責成灘戶於灘工僱雇時呈繳該管場務所核銷

第三條 各場務所主任應隨時查驗各灘戶有無特許證券及照片

各場務所主任對於灘各項工作認為有不法時得督飭改良

第四條 各灘灘工如有荒惰情事應由場務所立時督飭矯正之倘不遵辦即行通知該灘主撤換或報由該管場署核辦

第五條 各場務所管各灘如有冬季未辦泥工者應通知灘主趕辦其有玩忽不遵者即呈該管場署核辦

第六條 各灘製鹽搬鹽堆鹽此三時期中如有灘工不實遺瀆不清及拋棄在地沾染泥沙致色質不能清潔者應由場務所隨時督飭改良

關於改良製造檢查鹽質事宜應由各場務所主任隨時呈請該管場署商同就近食鹽檢定所協助辦理

第八條 各場務所轄境內各灘鹽如有與廢情事（如灘戶將鹽池荒廢及釋放池灘之類）應隨時查明呈報該管場署核轉

#### 第三章 查產

第九條 各灘所產之鹽應由灘戶或墊頭抱揪等逐日報告數量（暫以筐計鹽筐大小一律不能參差）由場務所設簿登記其歸  
碼時應將筐數填明報告分別登載並於堆竣後督同稅警丈量鹽場以立方法計算

第十條 各灘產額每年由各場務所依照各場核定總額平均分配自春季開曬至秋季止曬倘所產鹽斤已足規定產額時得隨時飭  
令止曬遇必要時並督飭拆製鹽工具撤除灘戶如抗不遵辦即報由該管場署核辦

前項開曬止曬日期應由場務所分別呈報該管場署備案並通知駐灘稅警查照

#### 第四章 歸場

第十一條 各灘所產之鹽（即寄存池埕池旁之小堆）應由場務所限令灘工從速歸地並按檢計數列表具報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四月

第十二條 各灘塢應由場務所勘定適當地點（以便於集中管理及搬運起駁與能避免駁運私鹽之地點為宜）督令灘戶改築之關

於地址之大小依其地勢及其灘戶之產額數量規定之

第十三條 歸塢之鹽應由場務所每日督令駐所稅警在塢之四週及塢頂密蓋鹽印下次歸塢時應先驗明鹽印完整後方准再行堆鹽

第十四條 前項鹽印有損壞移動形跡時應查明情節呈報該管場署核辦

第十五條 各灘塢應由場務所隨時指導監督堆成正方形（塢頂宜平整四週傾斜度並宜一律）

第十六條 各灘產鹽色質惡劣不合規定標準者應另塢存儲

第十七條 歸塢之鹽未堆成者應用蘆葦已完成者即用泥封

各塢鹽筋堆儲至不能增加時應報由場務所督同稅警加蓋印泥封並以測量法計算該塢鹽斤數量登記之嗣後轉駁入塢

須先驗明原封鹽印均無變動方准經駁至駁運完畢並預核算鹽斤數量是否相符除例耗外如有短少應呈報該管場署按

所虧數量賠繳應納之稅款並查究有無其他情弊

第五章 鹽駁

第十八條 各灘堆積之鹽應由場務所按時督提起駁入坵如遇有特殊情况應即呈報該管場署核辦

第十九條 凡駁鹽入坵時應由場務所驗明槽船執照依次登記並填發駁票由稅警護運

前項駁票由當地灘業公會製備呈由場署編號蓋印發交各場務所主任簽名蓋章填發應用但遇必要時得發由灘業公會

由該會之駐灘辦事機關承該管場務所填發仍由主任簽名蓋章

前項駁票為四聯式正張一聯發給槽戶護運副張一聯及回體一聯均寄交管理坵務機關存根一聯由場務所按旬開單彙

報該管場署查核至槽船到達坵外橋口時經管理坵務機關查驗相符准其入坵即將正張一聯截留除副張一聯備作收鹽

籌碼單外其回體一聯應由管理坵務機關蓋章按旬彙報場署核對

駁鹽槽船應於起運前由場務所主任督同駐所稅警蓋用鹽印後方准開駁其沿途經過坵要地方均應由駐在地稅警覆加

查驗

第二十一條 槽船於每年第一次駁鹽時應將滿載重量在船身用白鉛油漆水線一道以作下次查驗載重標準其中載或輕載時亦同

槽船內之鹽印如有消滅移動形跡或鹽票不符及塗改軍用情弊時應將該鹽船扣留立即報請查究

第二十二條 遇有破漏駁槽及未經登記者應即取締不准承裝

第二十三條 各灘產鹽駁竣後應由該管場務所主任指揮駐灘稅警督飭灘工將塢底沖淨並嚴防將鹽斤私自運藏情事

第六章 編籍

第二十四條 各灘灘戶與雇用人看篷以及附近居民人等之戶口應由場務所每年清查一次製成戶籍呈報該管場署查核彙轉其戶

籍無名之人非免保絕對禁止入灘關於灘地村莊內居民戶口之清查應會同當地公安局或鄉鎮長副等行之

第二十五條 灘工及村莊內居民對於販運私鹽者不得容留並出具連環保結呈由場務所轉報該管場署備查

第七章 處罰

第二十六條 各灘工人如有礙匿贖斤情事毀船工人如有私運盜賣行為一經查獲除將工人依法究辦外並處罰其灘戶及船主

凡灘戶船戶及工人如有舉發他人藏私運私傳私指出實證因而糾獲者得由該管場務所主任呈請場署轉呈運署於私鹽發價充實款內酌提獎金賞給該舉發人以示鼓勵但換攤誣告者依法反坐

第二十七條 灘戶對於灘工等工資如有私自剋扣情弊准該工人舉發由該管場務所主任查實呈報場署核辦

第二十八條 各灘戶船戶或工人等如有違反本細則各條之規定時應由該管場務所主任呈報場署核辦其情節重大者並轉呈運署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財政部江西硝磺總局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財政部核准公佈

一 本總局為處理公務上之需要得為左列之組織

一 總務科

甲 文牘組

乙 運銷組

丙 會計組

一 本總局設局長一人總務科長一人秘書一人文牘運銷會計各組設主任一人事務員及雇員若干人

一 局長由財政部派充科長由鹽務署稽核總所派兼秘書文牘運銷會計各組主任及事務員雇員均由局長委任彙報備案

財政部江西硝磺總局所屬各分局辦事簡章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財政部核准公佈

第一條 本總局奉財政部委任辦理江西全省硝磺事宜對於所屬各分局暨各支局有指揮稽核委撤之權茲擬定各分局各支局辦事簡章俾資遵守

第二條 本總局將全省所轄硝磺產銷區域劃分為臨川九江都陽上饒南城(光澤附)萬載宜萍高安吉安贛南(由總局兼辦)蕪湖等十二分局直隸本總局但分局有轄縣過多者得於所轄重要縣境內酌設硝磺支局

第三條 各分局設局長一人辦理各該區內一切硝磺事務分局長及分局內佐理人員均由本總局委任呈報鹽務署備案

第四條 各分局對於所屬各支局主任及其分局內員司有指揮稽核監督之責並有撤換之權但遇重大事故應隨時呈報本總局核奪施行

第五條 各分局經費概由本總局發給其經費在本總局徵收局用內統支統付按月列表呈請鹽務署稽核各分局發售貨物不得於本總局規定價格外另收費用

第六條 各分局長應具左列資格

- 一 為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 二 品行端正廉潔自持絕無嗜好者
- 三 曾辦理省縣各機關之重要職務者
- 四 未嘗受刑事處分及無神經病者
- 五 能繳納相當之保證金者(但有確切之保證人者可免)
- 六 須有殷實舖保二家出具保證書者

第七條

各分局應用鈔記由本總局頒發各支局隨記由本總局制定式樣令行各分局遵照刊發仍將啓用日期轉呈本總局備案

第八條

各分局製備出入貨款總簿及逐日門市部簿應先呈送本總局加蓋關防不得私自另立簿據本總局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九條

各分局長辦理積弊事務如遇有阻礙要公職解貨款請領貨物或赴所屬調查時須呈總局核准無故不得擅離職守遇有其他困難在當地可以設法解決者得詳報事由送請該區縣政府或公安局維持及當地稅務協助或呈報本總局轉函辦理

第十條

各分局每日應將各項積弊品類進貨售貨及存貨數並發售價款分別登簿按旬具報所售貨款按鹽稅辦法逐日送交當地中央銀行辦事處未設中央銀行辦事處地方得交當地殷實莊歸入積弊帳內按月彙解本總局

第十一條

各分局每月應繳貨款應於下月五日以前填具解款憑單隨文一併呈解其憑單由各分局備具為三聯式甲聯存根留原解機關備查乙聯為解款憑證丙聯留本總局存查支局對於各分局仿此(式樣附後)

第十二條

各分局辦理積弊運銷事宜應恪遵規章本總局對於分局長及其所屬人員得隨時考核其辦事是否得當推銷是否努力另定懲獎辦法

第十三條

各分局辦理不力者本總局得將該分局負責人員撤職另行派員接辦如有舞弊情事經本總局查明屬實者除將負責人員撤職及沒收其保證金外並將案內人犯送交法院依法嚴懲決不寬貸

第十四條

各分局遇有重大案件致啓訟端者本總局得先將當事人停職查辦或另委代理接辦如認案了結係出對方誤控者得仍復原職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總局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係呈奉核准後於二十四年度開始之日施行

存	今將本年	月份餘利	元	角	分隨文繳解
	江西積弊總局核收積留存查				
根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證迴款解

分局謹將本年 月份餘利洋 元 角 分

隨文繳解

江西硝磺總局核收批迴下局須至迴證者

分局長

年 月 日

單憑款解

江西硝磺總局 分局全將 月份餘利銀 元

角

分除隨文呈繳

鈞局核收印發右聯憑證下局備案外其此憑單裁查

分局長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財政部江西硝磺總局所屬各支局辦事簡章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財政部核准公佈

- 第一條 各支局設支局主任一人辦理各該支局所屬一切硝磺事務並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佐理員若干人助理支局事務
- 第二條 各支局主任及佐理員均由本總局委任彙呈備案
- 第三條 各支局承本總局之命令受各該分局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支局一切硝磺事務
- 第四條 各支局經費及運費在本總局規定各該支局用狀內實報實銷按月列表彙報備案各支局發售貨物不得於本總局規定價格外另收費用
- 第五條 各支局主任應具左列資格
  - 一 爲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 二 品行端正廉潔自持絕無嗜好者
  - 三 曾辦理省縣各機關之重要職務者
  - 四 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神經病者
  - 五 能納繳相當之保證金者(但有確切之保證人者可免)
  - 六 須有殷實商舖二家出具保證書者
- 第六條 各支局製備出入貨款總簿及逐日門市簿先送由各分局加蓋鈐記後發交應用不得私自另立簿據本總局或各該分局得隨時派員調驗
- 第七條 各支局之各項硝磺進貨售貨及存貨數量發售價款其登記簿暨存貨旬報辦法查照分局辦事簡章第十條辦法辦理但按

月解款則交由各該管分局彙解  
第八條 各支局辦理積債還銷事宜應恪遵規章本總局或該管分局對於支局主任及其所屬人員得隨時考察其辦事是否得當運銷是否努力另定獎懲辦法

第九條 各支局辦理不力者本總局得將該支局負責人撤職另行派員接辦如有弊竇情事經本總局查明屬實者除將負責人員撤職及沒收其保證金外並將案內人犯送法院依法嚴懲決不寬貸

第十條 各支局遇有重大案件致致局際踴躍者本總局得先將當事人停職查辦或另委代理接辦如訟案了結係出對方既控者得仍復原職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總局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係呈奉核准後於二十四年度開始之日施行

### 公司廠號呈報年需硝磺品類數量辦法及請領護照注意事項

一 凡公司廠號全年需用硝磺品類數量均須填列報告表並取具當地商會證明書先行報由各該區硝磺主管機關呈請本署核准備案後始准開辦照購運至上項書表呈送時應各備具三份以一份存核轉之硝磺主管機關二份呈署再由署以一份函送軍政海兵工署備案（書表格式附後）

二 各省硝磺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司廠號下半年需用硝磺品類數量應仿於本年十二月以前一律呈報俟報齊彙核後造具總冊二份連同各公司廠號原呈書表各二份一併呈署以便分別存轉（總冊格式附後）

三 各公司廠號年需數量無論有無增減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每年另行呈報一次以便查核

四 各公司廠號如有中途擴充對於原報年需品類數量須呈請增加者應將擴充情形及出品增加數目或添置機器件數備具說明書三份連同數址報告表商會證明書呈由各該區硝磺主管機關切實核明分別存轉備案至新設之公司廠號年需品類數量仍應依照第一項之規定隨時呈請備案

五 公家機關或學校醫院等如臨時購用硝磺品類其數量不多而又不能預報備案者應由各該區硝磺主管機關切實核明用途作為特案呈署核辦

六 各公司廠號所報年需硝磺品類數量如屆每年十二月底尚有未經請照領運者經本署核明後即予註銷不得移入下年需用數量計算

七 各公司廠號年需硝磺品類數量經呈准備案後請領護照時務須依照本署戊字第六四號訓令規定請求書保證書運輸說明書格式大小各填具三份呈由各該區硝磺主管機關分別存轉（書式詳載本篇附錄內）

八 各公司廠號原報年需品類數量若干已經運過若干尚餘若干應於每次請領護照備具運輸說明書附記欄內分別註明以便查核

九 各公司廠號所具年需數量表及請求等書類對於斤重須一律填明市斤字樣以符衡制  
 十 各公司廠號所具年需數量表及請求等書類應由各公司廠號加蓋圖記經理或負責人簽名蓋章否則無效

書表格式

某某省公司廠號年需硝磺品類數量報告表

證	市商會 字第 號
明	爲出具證明專致有
書	因製造 備用 每年 加
	經切實查明該商所寄品類數量及其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 所具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會主席

總册格式

某某省公司廠號年需硝磺品類數量報告表	
商號名稱	地址
營業種類	信用品類
年需數量	來源
考	

公司名稱	住 在 地 址	開 設 年 月	執 有 何 種 註 冊 證 書	製 造 額	品 用 途	品 類	備 用 額	硝 磺 品 類	全 年 最 高 數 量	來 源	備 考
											(上年所報備案數量若干於此欄內註明以便查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經理 (蓋章)

修改淮北板中濟三場檢定食鹽施行細則第九條條文

第九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坵鹽於卸放時除運五區六岸者外均須登錄

附註 原細則見中華民國法律彙編二十三年第七編財政第四三七頁

精鹽行銷暫行辦法

(附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財政部公佈

一 全國通商口岸及商埠行銷精鹽總額以各精鹽公司所繳登記費撥數爲限所有各埠埠分銷額即照各該埠最近三年平均銷數分

中華民國法律彙編 二十四年輯

別攤定

- 二 湘鄂兩皖四岸及蘇五屬各岸埠精鹽應准在登記期內照前條規定額數行銷各該岸埠內地
- 三 各岸埠定額一經如數運足放鹽機關即停止製放精鹽公司不得請求預銷次年之額亦不得借銷他區未運除額如運不足額應作爲放棄不得於次年補運銷不足額應將所剩餘數於次年銷額內如數扣除
- 四 精鹽指運到原准之岸埠一切卸器入棧手續應照精鹽通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其撥運內地者亦應將指銷地點報經當地鹽務機關核明方得起運並於收放鹽斤時由鹽務機關派員管理
- 五 指銷內地之精鹽應由鹽務機關於鹽袋上加印岸名或地名戳記如無戳記或有戳記而運至別地銷售者概以私論
- 六 精鹽總銷額一百三十萬擔除四岸及蘇五屬應銷額外分別配銷於其他岸埠一切悉照精鹽通則規定辦理
- 七 精鹽在規定區域內運銷時除違反第五條之規定外稅費不得干涉
- 八 南京市銷額俟開放後另行規定

附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財政部鹽字第一〇七六二號令 鹽務稽核總所長原由東甯浙各鹽使及松江滄州兩鹽西皖各岸檢閱局鹽運使及淮南運鹽稽

案據久大精鹽公司呈以上年全國精鹽公司繳納一百三十萬擔登記費而本年銷數驟減及半致懇予救濟以維營業等情到部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所有精鹽行銷辦法自應准予變通茲擬規定暫行辦法八條伸於原定銷額內得有推銷之機會至本年銷額既係未足半數應准明年照數補運行銷除各岸銷額應俟按照最近三年平均銷數分別核定另令飭遵並分令外合亟照錄該項暫行辦法令行該總所遵便（或運副）補運局（或運使運副）總會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該區精鹽公司一體遵照此令

氯化鈉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七日財政部公佈同年九月十四日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凡購運氯化鈉進口者應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就近覓取妥實舖保備具保證書連驗說明書請求書呈准各該省區鹽務主管機關領有財政部運（氯化鈉執照）准報運該項氯化鈉向他關轉口時辦法亦同
- 第二條 前項保證書連驗說明書請求書及運氯化鈉執照格式另定之
- 第三條 凡購運氯化鈉者限於爲科學試驗醫藥及其他製造食品用鹽時除將氯化鈉充公外並按照私鹽治罪
- 第四條 運氯化鈉三聯執照由財政部製定用印交由各區鹽務機關核發除按照購運貨價照章黏貼印花稅票外免納照費
- 第五條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處罰如左
  - 一 氯化鈉進口時未依照本規則報領運照者科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下之罰金

二 氯化鈉進口時未依照本規則報領運照者科以按照貨價二分之一以下之罰金

三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雖已完報運領照手續而發現貨照相離或貨照不符以及所執運照有塗改影射等情弊者科以按照貨價三分之一以下之罰金其有涉及刑罰者應按照刑法治罪

第六條 凡依照前條之規定處罰者應由處分機關(即發給運照機關)隨時呈報財政部查核其氯化鈉經分別補完手續後仍准運用

第七條 凡依照本規則處罰者如已具有保證書時其報運人與保證人均應連帶負責

第八條 氯化鈉進口與轉口之數量應購運處所價格用途等項每屆半年應由發給運照各機關造具清冊述同第二聯運照一併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軍事機關購運氯化鈉仍歸領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證照報驗進口至轉口得憑軍政部軍用執照驗放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式樣)

請示  
為呈請發給運照(何種用途) (若干) 市斤自(購運地點) 氣往  
(起卸地點) 請領執照( ) 張以資憑證而利進行理合備文述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鑒核發給執照以便運行此呈  
(某運局) 轉呈  
財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者 (醫院或商號名稱) (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式樣)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醫院或商號) (因何種用途) (若干) 市斤自(購運地點)  
鑒核備案此呈 其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將別請廿張具結保證 取令呈請  
(某運局) 轉呈  
財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 (商號) 經理 (簽名蓋章) (開收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式樣)

運送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職名	
押運者 <small>(姓名與職位務須詳細填明)</small>	
數量	價值
用途(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鐵路站	
請發執照年月日	
預計收單時期	
<p>財政部為發給運送氯化銨執照事。查(醫院或商號)遺棄請運氯化銨在後開地點應用。合行發給執照。經通各關局卡一體查驗。執照與後開各款相符。加蓋放行。不得夾帶廢渣。渣改運等情。弊致干各員。須至執照者。</p> <p>運戶地點 運往地點 用途 期限作廢</p> <p>自發照日期 內 月 日 轉發機關加印 右給 收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請照者(醫院或商號)(地址)</p>	



備軍之道憲為防止氯化納鉍等輸入胃充食鹽或作其他用途食用品用起見依照稽核暫行辦法規定氯化鈉取締規程九條嗣後凡購運氯化鈉進口或轉口者須先備具各類呈報各該省區鹽務機關案照前項規程之規定辦理以示限制而杜流弊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規程及書類運照等格式各一份咨請貴部查照等因奉此仰即遵照

附財政部咨(一)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財政部咨第一八九五五號咨各核閱

關於氯化鈉進口一案前經本部規定取締規程及書類運照等格式以鹽字第一三三三號咨請查照前在案茲准軍政部咨請查照前項軍事機關施行易生困難擬請在規程內增入軍用一條以利適用等由到部復核尚屬可行自應照辦除將原規程修正並分別咨行外相應檢同修正規程一份咨請貴部查照等因奉此仰即遵照

頒發北寧路鹽斤負責運輸附帶護運文件處理暫行辦法仰參照辦理具報令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日鐵道部咨字第一七號訓令平漢鐵路運輸管理局

案准財政部二十四年六月三日鹽字第一六〇九六號咨請予分飭平漢北寧道清開海等路轉飭有關各站及負責鹽運車隊長嗣後裝運鹽斤須按照清單所開單照逐一查明對號清楚俾便於鹽斤卸落時一併點交查驗免致再有遺失軍照鹽斤等情事等由併附清單一紙到部查北寧路聯運至各路鹽斤長蘆鹽務稽核分所及鹽運使署填發單照者計有財政部運鹽執照長蘆稽核分所載運單長蘆運使署鹽運預通知單軍鹽護票預通知單五種茲以鹽斤改為負責運輸此項運鹽單照自應由路代寄經北寧路與長蘆鹽務稽核分所鹽運使公署及平漢路會商擬就鹽斤負責運輸附帶護運文件處理辦法四條業經本部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北寧路二十四年七月三日車字第六五五號呈北寧路業將原令抄送各該路查照等情令再抄發北寧路鹽斤負責運輸附帶護運文件處理暫行辦法令仰各該路參照辦理具報至於鹽斤一種亦應照附帶護運文件辦法辦理該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鹽斤負責運輸附帶護運文件處理暫行辦法

- 一 鹽商在運鹽斤應先填具負責實運証運單並將鹽稅機關發給之護運文件等項一併交與起運車站驗明方准撥車裝運(鹽運至平漢之鹽如有須在豫境呈驗之票照等應一併點交起運站)
- 二 凡由鐵路負責運輸之鹽應向領取護運文件等項時務須請警署機關在車運護票上註明「此批鹽斤由路局負責運輸」字樣中途可免拆封查驗始到運站後方行復查(長蘆運單已同意照辦)
- 三 起運站收到鹽斤護運文件後應對貨單時將各項護運文件之號數發數等項填入貨單特約事項內並將各該護運文件隨同貨票通知書一併點交車上負責員司
- 四 鹽斤負責運輸在不路段內長蘆鹽運使公署並未設有查驗處所本路段內並無查驗手續起運站將鹽車隨同貨票通知書聯以及護運文件等一併點交車上負責員司簽收後該負責員司應隨時備有候驗單並到運站後即如數點交到運站站長簽收後站長接收上項護運文件等項應於收貨人領取貨物時一併點交收貨人簽收並收回貨運收據如係聯運鹽斤車上負責員司應將上項護運文件等項隨同貨票通知書聯

點交聯運接點站站长由該站长點交聯運接點站長所有各該聯運路段內報驗一切手續即由各該聯運路負責代辦

**財政部江西硝磺總局各分支銷處徵收硝磺餘利暨各單照種類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核發

第一條

本總局訂正各分支銷處徵收硝磺品類餘利按照左列數目規定

繳酸鈉 每桶重量淨一百市斤徵收餘利十四元 洋磺 每百市斤徵收餘利十一元

硫磺磺酸 每箱兩級各徵收餘利五元 土磺磺磺 每百市斤徵收餘利一元四角

豫硝土硝 每百市斤徵收餘利二元八角

第二條

以上硝磺如不足五十斤者以半石計算逾五十斤以上按照一百斤計算

綠酸鈉洋磺照章規定南昌臨川九江上饒鄱陽五分銷處按照備用國硝數基按用三成以示限制其他各分銷處不得任意備領請領

第三條

硫磺硝磺由本總局領照購運其他分銷處不得購銷

本總局所備之各種單照種類如下

甲 國民政府護照 由本總局請領赴外省採辦硝磺品類時用之

乙 財政部外字硝磺運單 由本總局請領赴外省採辦硝磺品類時用之

丙 財政部內字運單 本省境內購運硝磺時用之

丁 硝磺發票 商民購買分支處硝磺時用之

戊 花燧運單 商民運輸花燧赴省內外銷售時用之

己 專營業牌照 花燧舖製造花燧專用硝磺者用之

庚 兼營業牌照 各品種商店附帶經營硝磺性質所製成之物品者用之

辛 煎採執照 商民採掘煎熬土硝土磺者用之

壬 花燧出入省免費證 發給已製成之花燧運往外省之貨箱或外省運入境內無照單者照第十一條辦理

各分銷處請領前項丁戊壬各單照均須分別呈繳印刷費其己庚辛各照各分支處所徵之照費除准予撥給辦公費外其餘之數按月呈報本總局免解廳務署核收

各分處應用豫甯湘贛廣向本總局備價購辦至土硝土磺由各分處向本總局請領運單自行購運但各支處收買土磺硝磺時列表呈報該管分處轉呈本總局備案

各分支處對於製造花燧用戶及兼售花燧商店中西藥房銀樓石灰密瀝戶等製成之商店均應註冊登記分別領單發特許牌照其照費另行規定之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輯

VII

三九九



分銷處呈報		年		月份出貸數量一覽表		執照		備考	
區別	類別	工作人數	出貸數量	售出價目	收買機關	字號	領用日期	備	考
蘇州	第一								
蘇州	第二								
蘇州	第三								
蘇州	第四								
蘇州	第五								
蘇州	第六								
蘇州	第七								
蘇州	第八								
蘇州	第九								
蘇州	第十								

### 長蘆區私運硝磺處罰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財政部核准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硝磺係指長蘆各鹽官許產製之熟硝（即硫磺鹽又名皮硝或芒硝）硝土硝塊硝湯而言
- 第二條 凡緝獲私運硝磺除沒收其硝磺外並將私運者按其情節之輕重私物之多寡處以正稅三倍以下之罰款其專供私運之物併予沒收充公但該物主如確不知情得發還之
- 前項沒收私物應由緝獲機關呈請變賣或銷燬之
- 第三條 凡窺戶未經請照繳稅私將熟硝硝塊售與商人起運者照私運例處罰併取消或停止其熟製硝磺權
- 前項取消或停止熟製硝磺權時期應酌量情形呈請長蘆鹽運使署核分所核定辦理
- 第四條 凡窺戶製通之熟硝硝塊除因自然消耗准予報銷外如因保存不力致被偷竊者應將遺失之數責令補稅
- 第五條 罰款之分配遵照部頒私鹽充公充實贖處置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河南各縣區協緝私鹽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七日財政部核准

- 第一條 河南第五區為協助查緝私鹽裕課利民起見依照鹽務專章暫訂本辦法凡本區內各縣區協助緝私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左列各項均為犯私鹽在查緝之列
- 甲 私製土鹽硝鹽及其製進場所
- 乙 未納鹽稅未持財政部稅照或無河南督銷局印發官鹽分運單及無各鹽商發出官鹽發單之私運大鹽
- 丙 在市面或在途私運販售之大鹽及土鹽硝鹽
- 丁 未領河南督銷局售牌照私售食鹽者查獲後應將原鹽封存原處暫停其售鹽營業俟補領牌照後方准發售
- 縣政府指派查緝人員及地方隊警區保甲長等均有查緝私鹽之責准執行職權時務須攜有蓋印公文及佩帶符號始得執

中華民國法報彙編 二十四年輯

VII

四〇一

行

第四條 各縣區查緝私鹽係屬協助性質如遇鹽務機關人員或稅警到場時應盡力協助商同照章辦理

第五條 當查緝時凡非私鹽犯同夥之人及無供給私鹽犯應用款物情事可以舉出相當證明者應即隨時放還不得控案

第六條 查緝私鹽無論何人均應服從如有惡言詆觸或持槍械反抗者應即檢同證據隨時扭送縣政府依法核辦

第七條 各縣區查緝私鹽人員僅有報告查獲之責並無拷訊處罰扣押之權違則查實依法懲辦

第八條 各縣區查緝私鹽人員不得藉端訛詐勒索以多報少私自動用或暗地賄放一經查明依法嚴懲不貸

第九條 私鹽及私鹽犯並供運私鹽所有物在民宅商號或公共處所無論何時均須先期通知當地保甲人員會同前往檢查

第十條 私鹽緝獲後應將原有私鹽犯及其供運私鹽所有物隨時送由當地或附近鹽務分局卡或稅警隊照章辦理如距離鹽務分局卡或鹽警隊較遠地方難以運送時得送由縣政府遵照鹽務緝私章程擬具辦法呈由河南鹽務收稅總局核示辦理

第十一條 私鹽及所有物充公後應送由鹽務分局卡或鹽警隊從速辦理如距離鹽務分局卡或鹽警隊較遠地方得由縣政府總賣

但均須按照市價核實估計呈報河南鹽務收稅總局核奪如因時間緊迫得用電呈報必要時得由鹽務機關派員前往會縣

辦理

第十二條 私鹽及其所有物變價款項及私鹽罰款除應提稅款隨時呈解河南鹽務收稅總局核收轉解並扣除由私費用外其充實之

款應交縣政府按照規定支配充實

第十三條 縣政府經辦緝私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宕並私分呈鹽務收稅總局及專員公署鑒核

第十四條 訊明私鹽犯依照私鹽治罪法判定刑期所折易之罰金一律交由財務委員會保管由縣呈請彌補廢除苛捐雜稅後地方公

款不敷經費

第十五條 緝獲土鹽硝鹽應送由當地或附近鹽務分局卡或鹽警隊照章銷燬如距離鹽務分局卡或稅警隊較遠難以運送時應呈由

河南鹽務收稅總局派員會同監視銷燬之

第十六條 私鹽及充公物變價無論鹽務分局卡或稅警隊隨收交縣之款及由縣鹽收之款統交財務委員會保管除應提稅款及鹽私

煙變賣私鹽並充公物時應需費用外其餘之款按照數目多寡以五成充作地方臨時經費下除五成撥作賞款所有有願領經

私及變賣私鹽並充公物時應需費用及開支地方臨時經費均應取具正式單據提交縣政會議決呈請縣政府核准令該

財務委員會支付之

第十七條 賞款按照左列方法分配

甲 由縣政府獲私人人員所獲案件其賞款應由五成賞款內以十分之八發給緝獲人員十分之二發給報信人

乙 由隊警所獲案件應由五成賞款內以十分之六發給緝獲隊警十分之二發給緝獲隊警之主管機關按各官佐薪水比

例分配十分之二發給報信人

丙 由本區區保甲長查詳或他區區保甲長及他處地方隊警協助所經案件應由五成賞款內以十分之六發給緝獲人員十分之二發給報信人十分之二發給協助人員

丁 由縣政府查緝人員並地方隊警及區保甲長獨力緝獲而無報信人及協助人之案件應以五成賞款全數發給獨力緝獲人員

第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緝獲私鹽每案辦結後呈報河南鹽務收稅總局及縣政府及財務委員會每至月終應將本月內緝獲私鹽犯姓名私鹽數量既私鹽及充公物變價並收支罰金充賞各數目詳晰列表公佈週知並造冊分呈稅務總局及專員公署備案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晉北權運局所屬各區聯合緝私隊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財政部核准公佈

第一條 本局為增進各分局緝私效力起見規定本辦法以資聯合

第二條 晉北全區緝私分爲中南路北路綏遠磴口四區每區設聯合緝私隊一所中南路聯合緝私隊附設本局北路附設營務分局綏遠附設包頭分局磴口附設磴口分局各聯合緝私隊設總隊長一員負指揮之責中南路一區由本局派員充其餘均委各該分局長兼任所有各區所屬聯合之鹽警隊分列如下

中南路區爲本局清太陽徐太穆平介郝忻定涼文交汾孝各局鹽警  
北路區爲山陰鹿峪口水上劉霍莊羅莊小石口左雲馬港天鏡岳陽會廣武各縣警隊及北路口邊線各派出所  
綏遠區爲南海子固陽澤縣森木兔臨河磴口倉隆盛德大雁西鹽坊各縣警隊

第三條 遇有大批私販結夥私運非一鹽警隊所能截獲者即由總隊長聯合就所屬各縣警隊隨時調遣兜攔

第四條 各局隊如發覺或據密報知將有大批私運案件發生須聯合截獲時可密函速報聯合緝私隊即由總隊長立刻調遣佈置實施兜攔

第五條 聯合緝私隊與各分局或各縣警隊如因有地理上之關係甲局之隊與乙局之隊隨時有聯合佈防以便遇案易於協緝者可由總隊長與各分局隊長隨時互商佈置

第六條 總隊長調遣各縣警隊以上述三四兩條情形爲限所發調遣命令須明白規定調遣人數指示勤務方法各隊奉到命令後應立刻出動按照辦理不得貽誤

第七條 其他通常案件仍由各該管分局照舊督率辦理

第八條 凡聯合緝私隊緝獲私案應由該隊按照向章辦理並將處罰充賞等情形連同填造各表呈報本局核辦

- 第九條 如各隊對於聯合緝私奉行不力得由總隊長呈報本局核辦
- 第十條 各隊鹽警之撤懲開補仍由該管分局長按照向章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暫行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局呈請財政部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財政部核准日施行

### 晉北鹽警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財政部核准公佈

- 第一條 凡各局隊所鹽警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體格強健無其他不良嗜好者為合格
- 第二條 招募鹽警須由各該局隊取具相當保證
- 第三條 鹽警須受各該管長官（分局長或隊長）之調遣及訓練未奉長官命令無晝夜均不得擅離局隊
- 第四條 各鹽警須明瞭該防緝地界內漏私情形及私運路線隨時加以注意
- 第五條 各鹽警對該防緝地界內鹽戶（熬戶販戶運戶）之品性須時時注意其素有營私嫌疑者須隨時嚴密偵察
- 第六條 各鹽警如發覺某某等處有營私案件時應立即報告該管長官調遣塔緝
- 第七條 各鹽警平日出外巡查對於運銷官鹽之商販及領照報熬各鍋戶均須和平不准稍有威慢倘獲到私犯亦應依正當手續辦理不准有私自拷打勒索等情事
- 第八條 各鹽警對於服裝軍械等物均須妥加愛護遇有損壞應責令賠償出外勤務時均應穿著制服並應整齊清潔但遇有偵緝私鹽不便穿著制服時應將該管分局頒發鹽警執證隨身攜帶
- 第九條 凡鹽警有違犯本規則時應依照鹽警懲罰暫行辦法懲戒之其有情節較重須撤革或法辦者由該管分局呈總局核辦
- 第十條 凡鹽警服務具有勞績者應依照鹽警獎懲暫行辦法獎勵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日施行

### 晉北鹽警獎懲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財政部核准公佈

- 第一條 晉北所屬各分局之考績除仍遵照考成章則外其考核各區鹽警之獎懲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鹽警如緝獲大批私鹽件具有特別勳勞者除照章提給賞款外並得記功或記大功
- 第三條 凡鹽警服務屆滿一年未曾告假而又未犯過錯者記功
- 第四條 凡鹽警在一年以內查獲私鹽案件兩次以上者得擇尤記功
- 第五條 凡鹽警如能奮不顧身以寡敵衆因而緝獲結夥持槍私犯者得擇尤記功或記大功
- 第六條 凡鹽警有勤務不力者記過如遇案因疏誤被漏過者記大過或開革

- 第七條 凡鹽警有行為不檢不守紀律或違反法令者記大過或開革其有違犯刑法者應解送該管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長法辦
- 第八條 凡鹽警有勾串營私縱放私鹽或捏誣陷害以及私刑勒索除開革外並解送該管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長法辦
- 第九條 凡鹽警記功至三次積為一大功滿三大功者升用或存記未滿三大功者進級或加俸記過至三次積為一大過滿三大過者開革未滿三大過者降級或減俸
- 第十條 凡鹽警依本辦法獎懲者所記功過得以對等相抵每屆三個月應由各該管長官考績一次填造獎懲表冊呈請省北樞運局核定施行

前項獎懲表冊每屆年終應由管北樞運局長彙呈財政部備案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鹽警凡屬各區總隊長或分局長所轄之緝私官兵均包括在內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財政部核准日施行

###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稅警官佐教練所畢業學生分發任用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四日財稅部公佈

- 第一條 稅警官佐教練所學生畢業後分發各屬任用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畢業學生由總所依各分所或稽核處之請求分發各屬服務或由總所斟酌各屬需要情形酌量分發實習
- 第三條 畢業學生之分發除特別情形外均以畢業名次之高下為分發先後之次序如同時分發不止一屬而每屬不止一名時應依名次與分發區域輪流分派之
- 註 畢業學生分發自第五期起改照各屬呈請需要名數用抽籤方法抽定分發之
- 第四條 畢業學生對於分發區域不得要求指定一經總所明令分發任何理由不得呈請更改
- 第五條 畢業學生奉到分發命令後應即遵照教練所規定日期啓程並於限定期間到達分發機關報到非有特別事故呈經教練所所長或分發機關長官核准者不得請假或稽延日期
- 第六條 畢業學生之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得由教練所所長或分發機關長官察酌情形予以處罰
- 第七條 畢業學生分發時得由教練所借支川資其數目以足敷二等舟車之單程費用為限其程途在二日以上者為維持膳宿得按定時日計算每日一元作為膳宿費並予借支此項費用各學生應得節支用無論如何不得呈請增加
- 第八條 前項借支之川資膳宿各費應由畢業生於到達時報請分發機關長官列帳核銷並由該機關如數還教練所隨逐
- 第九條 畢業學生分發到屬實習月給津貼三十元自報到之日起由該管機關發給之畢業學生奉令分發之月其津貼仍由教練所暫照十五元支給如有應補津貼差額由該管機關補給之畢業學生不及於分發之月內到差以前應補發之津貼由該管機關按月支十五元計算補給之
- 第十條 畢業學生分發到屬後應實習三個月在實習期內如有缺額應隨時儘先委派但仍作為實習月支津貼三十元

第十一條 前項委派之缺額應由第八等起無論缺額之先後均自發到屬之日起計算足三個月為實習期滿期滿之後由該管最高

長官考核其成績優良者與以補實並准自委派缺額之日起補給薪津之差數

第十二條 畢業學生補實以後成績卓異者得於補實後六個月遇有第六七等缺出特予提升

第十三條 畢業學生分發到屬實習期滿而實在無缺可派者得再延期三個月候缺一方由該管長官按其實習服務成績加具考語呈

請總所核辦或請調他屬任用但在未奉調所核示以前其津貼仍由原屬支給

第十四條 畢業學生分發到屬該管長官應隨時考核倘有成績不良或違反定章情事無論已否派缺均得隨時照章處理其有因重大

事故撤職者並應報請總所備查

第十五條 畢業學生在入教練所時均已領過被褥服裝費二十元分發到屬後委派缺額時不得再支服裝費

第十六條 畢業學生分發到屬後除依本規則辦理外餘均照稅警章程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所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財政部江西硝磺總局緝私處罰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財政部核准修正公佈

第一條 硝磺品類關係製造軍火非經特許不准普通商民自由購運買賣採掘煎熬自應照定緝私處罰章程俾有遵守

第二條 本總局備就各種照單編列年月號次加蓋關防印發各分處分別領用並將式樣附藏於後俾緝私人員辨別真偽茲將以杜

假冒種類如下

甲 國民政府護照財政部外字運單 本總局赴各省採運硝磺品類時呈部核發用之

乙 內字運單 各分支處赴本省各區域內採買或運輸土硝磺時呈報本總局核發用之

丙 專營牌照 專門製造花燧之商號向各分支處登記領用之

丁 發營業照 各種商號附有硝磺品類製造之貨物領用之

例如國藥西藥銀線硝磺皮貨雜貨貨號戶及有關於工業上各酸類之品物用之（但代銷火柴店不在此限）

戊 煎採執照 商民農民採掘土硝磺煎熬土硝者領用之

己 四聯發票 領有專營業牌照之商民向該區分支處購買硝磺品類時隨貨之數量填發之

庚 花燧運單 凡專營花燧商號已製成之花燧運往他省銷售時隨貨填發之其他省進口之貨倘無該省照單者應令補

繳稅款填發

辛 花燧免費證 凡運川省或入省花燧裝載箱篋黏貼於貨箱之上

壬 罰款憑單 私運受罰之商人繳納罰金時填給之

第三條 凡農工商業製造買賣運銷採掘煎熬須向本管區域內之分支處請領適用之照單如無上項照單者即以私論  
第四條 各分支處如收買或運銷本省區域內之土硝磺請領運單時應將品類數量道路遠近往返時期經過稅局呈報本總局填發  
領用該貨運單總局核銷逾期改即以私論

第五條 在有效時間倘有遺失在未運貨之前應將單內號數貨品數量呈報本總局通告各關稅局作廢另行核發  
各分支處暨團稅局所遇有他區分支處或外省商人運銷補磺品類經過應將照單查驗如實照相符立予蓋戳放行不得故  
意留難索手續照等費

第六條 領過採掘煎熬執照之商民不將煎熬之土硝採掘之土硝售與分支處轉賣與專兼營業或普通商民者除將其私貨沒收充  
公暨追繳所領之照外並將買賣雙方處罰

第七條 持有外省運照之商人或軍人輸入磺磺品類自由出賣於花燧暨其他各用戶照第六條同等辦理  
駐防軍隊在匪區域內抄出之土硝磺持有該管軍事長官證明書單向各分支處出售者如分支處照本局所定之價收買之  
連同證明書單貨品數量價目一併呈報本總局備查倘有大宗貨物由外省運入內地時須先呈報本總局核辦

第八條 領有採掘執照所出之土硝或土磺報與分支處備價售買而分支處故意抑勒價目賒欠強買者經人告發屬實送交縣政府  
究辦

第九條 本總局暨各分支處所派緝私員丁均由本總局規定式樣由各分支處製發紅藍摺式檢査註明緝私事項及姓名加蓋鈐記  
轉發支處於執行職務時發給隨身攜帶遇必要時取出詢問如無此項憑證雖有證章不能認為緝私員丁之憑證（憑證式  
樣附後）

第十條 各分支處所委派之緝私員丁該經理須先呈報本總局備案並負有連帶關係倘有身著制服佩帶證章擅入民宅單獨行動  
翻檢查私貨任意索賄惰惰等弊一經查察屬實連同該經理送交地方官法辦

第十一條 緝私責任除由本總局函請兩岸鹽務稽核處通令各稅務隊隨時查緝外凡各駐軍隊縣政府公安局各關稅局所各法定團  
體商人均有查報協助緝私義務

第十二條 各分支處緝私員丁偵知私貨立即將攜帶之憑證取出送請公安局員察看派警協助緝捕因時間上有困難得先行緝獲再報  
知公安局或偵班團警證明尤須人贖函獲不得有挾嫌裁誣勒詐賄縱等弊違者從究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駐軍對於緝私緝獲事件不予協助反暗中包庇徇情賄縱者各分支處查有確證報由本總局查取職名分別咨  
呈該管最高長官查核辦理如情節較重者應呈報部署轉行核辦

第十四條 凡地方官警暨普通人民偵知有私買私賣私運私採准其向各分支處或各機關密報或具兩告因而緝獲者其私貨數  
量在五十市斤以下經沒收發價除提出公家餘利及緝私費用外餘數悉行撥充報信人與緝獲人賞款且代密守報信人  
姓名

第十五條

關於緝獲私贖贖品類變價及罰款除應提出公家餘利及緝私零支費變賣充公私貨所支各種費用外全數撥充貨款至緝獲私貨之多寡應分別輕重處罰規定如左

私貨之數量  
人貨兩獲處罰之規定  
量予沒收懲釋

一斤至五十斤以內

五十斤至一百斤以內

一百斤至三百斤以內

三百斤至五百斤以內

五百斤至一千斤以內

一千斤以上

照所值加半處罰

照所值加倍處罰

照所值加二倍處罰

照所值加三倍處罰

照所值五倍處罰

上列規定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四條均得適用之

第十六條

關於賞款分配應按照私鹽充公充貨暨處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甲 各分支處緝私員丁所獲案件其賞款分作十成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以二成發給緝獲人員之主管機關按官員薪水比例分給(夫役不在內)以二成發給報信人如報信人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數目先提賞款餘數按八成分即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主管機關如無報信人則緝獲人員應得賞金全數之八成直轄機關得二成

乙 各分支處緝私員丁經地方軍警或官員協助而緝獲之案件應以賞款五成發給緝獲人員以五成發給協助人員

丙 由地方軍警或官員單獨緝獲之案件除將私貨及充公物解送就近分支處變賣外應以賞款全數發給緝獲人員

第十七條

緝獲私貨統交分支處變價照本區域內收買土硝積時價付給不得故意抑勒折減如運私人間警逃匿即將貨物沒收變價

第十八條

凡輪埠車站堆棧旅店如偵知有私認為有檢查必要時緝私員丁須先通知公安局或駐軍協同檢查

第十九條

緝私員丁所獲私貨或隱匿不報本分支處不轉報本總局不照本章程辦理私自處分者查出連同分支處究辦

第二十條

緝私案件不能立時辦結者應先將所獲人犯移請地方公安局暫為拘留該分支處不得擅自處分違者嚴辦

第二十一條

緝私案件遇有恃強不服應將人械轉送地方官廳依法判處俟處罰案結後仍由各分支處備文將罰款及貨物一併領回變價照第十六條第二項以五成為該機關公費

第二十二條

凡受罰之商人繳納罰金時立即填給罰款憑單分別繳納倘有一案分作每次填報希多據充貨款者查出究辦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本總局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呈部署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海關稅則第二十四年特

業字第

特許牌照繳驗						
中華民國	有效期間	牌照號數	營業字號	營業地址	營業人姓名 籍貫	營業等
特許						
年						
處						
經理人蓋章						
發給日						

字第

號

用確特許牌照						
中華民國	有效期間	牌照號數	營業字號	營業地址	營業人姓名 籍貫	營業等
特許						
年						
處						
經理人蓋章						
發給日						

此聯呈繳本總局備查

此聯發給營業商號

VII

四〇九

號



**注意事項**

- 一 姓名欄用現呼名號不得另立新奇名字
- 一 年屆籍貫應書於名字之下分兩排並寫
- 一 地址欄在縣市者即書縣市某衙門牌號在鎮鄉村即於縣下書
- 一 每年分上下兩期照費分兩期繳清
- 一 辦公費以路途遠近提取爲川資膳宿之用分別如下
  - 在縣市二十里以內者提取十分之二
  - 四十里以內 十分之三
  - 五十里以內 十分之四
  - 六十里以內 十分之五
  - 七十里以內 十分之六
  - 八十里以內 十分之七
  - 百以以外 十分之八
- 一 各分支處派員赴鄉徵收無論營務多寡均不得另取用資膳宿等費
- 一 距離里數仍沿用習慣里不得以公里計算里數及以少報多情事
- 一 填寫須用正楷不得任意草率塗改蓋章下須蓋名章負責

**煎熬探掘土硝**

**執照**

字第

江西省稅務總局  
發給執照專案據  
商民  
茲奉繳納執照費洋伍元請發執照等情前來查行填發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執照給  
地方探掘煎熬土  
經手人蓋章  
限一年對期繳銷

在本境  
硝磺  
呈請商民

號

此執照給煎熬人

**煎熬探掘土硝**

**執照繳驗**

字第

江西省稅務總局  
繳驗專案據  
在本境  
前來查行發給被留此照繳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探掘煎熬土  
呈請商民  
請發執照等情

號

此執照由本局發給煎熬人

煎熬探掘土硝礦

執照繳驗

江西省礦務總局  
繳驗事案據  
在本境  
前來合行發給發留此證繳驗  
中華民國

硝礦  
地方探掘煎熬土

呈稱商民

請發給執照等情

年 月 日

此呈本局備查

字第

號

煎熬探掘土硝礦

執照存根

江西省礦務總局  
執照存根事案據  
商民  
請發給執照等情前來應即照准除已發給執照外發留此證存查  
中華民國

在本境  
硝礦

地方探掘煎熬土

年 月 日

此存分處備查

字第

號

注意事項

- 此照由煎熬土硝探掘土硝商民親向礦務分銷處報明註冊請領方准探熬
- 所煎熬之土硝土礦不寬與本區分支處而轉私賣普通商人者查出以私買私賣處罰
- 各分支處購買硝礦時不得故意勒勒價目除欠強買透則照章究辦
- 每照一張徵收執照費洋五元不得額外需索手續或印刷等費
- 經收入於照費內提十分之二為採掘地方調查經費
- 此照以一年為限如繼續採掘以舊照繳回更換新照並繳費
- 此照不得有私自轉借或租與他人使用情事
- 填寫不得草率或任意塗改

<b>確 礮 發 票</b>	
江西省礮礮總局 今據 店主 斤作 分銷處呈請發票向該分處所管 行如查出發貨不符以及添註塗改等情將貨扣留送本總局照章充公此票只能在該分處所管區域內各支處購買一次依 期用完後即作無效不能用於別局購買及販運出口設有藉票向他處私買銷亦圖騰混者查出即照章前辦不貸須至並票者 計買 斤此票以 日為限逾期無效 日給	地方 歲薪薪 店牌號 營業 需用 確礮 日時間用完在 日為限期無效 日給 確礮分處經理
中 華 民 國	年
字 第	號

此票發給購買確礮人

<b>確 礮 發 票 繳 查</b>	
江西省礮礮總局 茲據 商號商人 確礮分處呈請發票向該分處所管區域內各支處購買 處作 之用聲明 日時間用完除換給發票外合將此票呈繳查核 確礮分處經理 斤遞往 歲在	商號商人 歲在 確礮分處經理 為繳查事
中 華 民 國	年
字 第	號

此聯呈繳本總局備查

<b>確 礮 發 票 繳 查</b>	
江西省礮礮總局 茲據 商號商人 確礮分處呈請發票向該分處所管區域內各支處購買 處作 之用聲明 日時間用完除換給發票外合將此聯呈繳 確礮分處經理 斤遞往 歲在	商號商人 歲在 確礮分處經理 為繳查事
中 華 民 國	年
字 第	號

此聯由本局呈請發給確礮

中華民國法稅彙編 二十四年特

VII 四一三

號

<b>確發票存根</b>	
江西新礦總局 茲據 商號商人 商積分處呈請發商向該分處所管區域內各支處購買 之用聲明 此項存該分處備查	商號商人 年 歲在 戶說社 日時間用完除拒給發票並繳送本局質驗務須查核外合留 確發 處經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備處存特此	

<b>存根</b>	
財政部江西新礦總局 存查事茲據花爆商人 起運至	省 運銷別號 縣銷傳除填給運單照章驗明加貼用省證外合或發得此聯備查須至存根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備處存聯此	

<b>出省花爆憑單繳查</b>	
財政部江西新礦總局 據查事茲據別號 花爆商人 起運至	省 運銷花爆 縣銷傳除填給運單照章驗明加貼用省證外合將此聯繳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備處存特此	

運字第

號

此聯由總商局呈轉呈務署備核

此聯存處備查

此聯存處備查

出省花爆憑單繳查

財政部江西捐餉總局

繳查專憑花爆

日起運至

商人

運銷花場

籍於

省

縣銷售除按給憑單照章驗明加貼出省證外合將此聯

繳送總局查核須至繳查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單以

日為限逾期無效

填發

為

運字第

號

出省花爆憑單

財政部江西捐餉總局

發給憑單亦照得各花爆商人運銷花爆出省銷售除照章由該管分處查明確係官標錫票並貼用出省證方許起運並報本局

所轄區域

運銷花爆

銷今於

月

日起運往

省

為

應銷花爆已照章驗明除發給出省證貼於運銷花爆箱外合行填給憑單起運沿途局所關卡查驗放行如查有

單貨不符未填出省證或添註察改及無此憑單者即以私運將貨扣留照章罰辦須至憑單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單祇准用一次以

日為限逾期無效

填發

中華民國法苑雜誌 二十四年

此聯存繳本局備查

<b>財部江西贛礦總局</b>	
<u>員 查 檢 ○ ○</u>	
年	○
月	○
日	○
分銷處	字第
支經理	號
支經理	
日填發人	

緝私員丁檢査証施行規則  
 此證由分處製紅藍兩項分別填發員丁  
 支處將緝私員丁呈報填發加蓋鈐記支處不得私製  
 此證由經理於執行職務時發給隨身攜帶帶繳回  
 緝私員丁遇有私貨發現時檢査證章向該管公安局報請派員協助  
 此證僅限緝私其他一概無效  
 如有遺失速將罪由報請分處備書作廢

<b>財部江西贛礦總局</b>	
年	花
月	境
日	免
逾	費
期	證
一	支
月	銷
作	處
廢	在
	此
	章
<small>凡過省不支項等檢 本處分得徵稅雜 費</small>	

華商書局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edge of the page, likely a library or collection number,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第' (number) and '冊' (volume).